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AOLUNDA HIGH-TECH INDUSTRY CO., LTD.

（宜兴市周铁镇分水村漫溪里1号）

傲伦达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2,636.67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全部为新股发行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10,546.67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以下事项及风险，并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

本次发行涉及的关于公司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关于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的承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等重要承诺事项，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公司、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与承诺履行情况”。

二、主要风险因素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并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相关资料。

（一）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行业自身的持续技术进步，公司精细化工产品面临着良好的行业发展机遇，现有市场参与者扩大产能及新投资者的进入将可能使市场竞争加剧，如果竞争对手开发出更具有竞争力的产品、提供更好的价格或服务，或者竞争对手获得特定的知识产权，则公司的行业地位、市场份额、经营业绩等均会受到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精细化工产品所用主要化工原料的价格受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供需变化、石油价格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较大。报告期内，生产成本中原

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的经营成果有着显著的影响，并会影响到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本公司凭借市场资源、技术创新和产品品质等方面的优势，公司能够及时将原材料价格波动传递到销售价格的调整上。但是，公司若不能通过提高产品附加值而消除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公司现有业务及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盈利水平会受到较大影响。

（三）新产品、新技术开发的风险

精细化工品种较多，相应的生产技术也是日新月异。随着技术进步和下游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精细化工研发生产的新技术也不断涌现。不断开发新产品和新技术，适应市场需求变化和行业发展趋势，是精细化工生产厂商能够长期健康发展的关键。

公司历来重视技术研发的投入，注重提高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在技术更新换代以及新产品研制方面处于业内前列，并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技术创新机制。但是，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和财力，周期较长，开发过程不确定因素较多，开发成功后还存在能否及时产业化、规模化经营的问题，因此，公司面临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风险。

（四）人才流失及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本公司在多年的研发、生产和运营实践中，培养了一批研发技术人才、专业技术员工以及经营管理人才，建立起了相对稳定的中高层人才队伍，在研究开发、生产发展以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积累了宝贵的经验。随着传统行业的结构性转变和新兴产品市场的迅猛发展，行业核心人才的竞争将日益激烈。如果核心技术人才、经营管理人才等大量流失，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目前公司所拥有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是企业得以生存发展并赢得市场领先地位的基础和关键。公司多项自有技术已经获得或者正在申请专利权，并且在技术保密、人才激励等方面做出了详尽的制度安排，但仍然无法避免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如果核心技术失密，将会对公司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国际贸易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分别为 18,018.15 万元、7,091.77 万元、5,799.19

万元和 4,351.7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66%、31.28%、28.26%和 30.99%。外销业务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人民币兑美元的价格波动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577.19万元、-369.72万元、-42.96 万元和-117.48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74%、-12.67%、-0.79%和-1.93%。农药产品由于其在环保政策、食品安全等方面的特殊性，会受到较为严格的国际贸易管制，因此，公司农药产品的出口销售面临一定的国际贸易政策风险。

（六）出口退税风险

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报告期内，内销产品增值税按 9%、10%、11%、13%、16%和 17%的税率计缴；出口产品母公司享受国家“免、抵、退”的退税政策，子公司傲伦达进出口享受国家“免、退”的退税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外销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4.66%、31.28%、28.26%和 30.99%。若国家下调相关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将会增加公司的产品成本，在出口产品价格不变的情况下将减少销售毛利，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七）环保风险

公司目前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的产品为精细化工产品，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数量的废水、废气和废渣。

公司及子公司按照先进的环保理念投资建设了较为完备的三废处理设施，并按照国家最新环保政策的要求不断加大投入，对相关环保设施进行更新改造；同时，公司及子公司亦在生产工艺及流程上积极探索节能减排的技术和方法。但若发生突发事件或在生产流程中处理不当，公司仍存在对环境造成一定污染的可能，从而增加公司在环保治理方面的费用支出。

另外，随着我国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以及“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环保理念的深入人心，为了践行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进一步达到环境保护的效果，国家和地方政府可能会颁布更新、更严的环保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加大环保执法力度，从而导致公司环保投入进一步加大，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八）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的部分原材料、中间产物为易燃、易爆、腐蚀性或有毒物质，生产过程中涉及高温、高压等工艺，对设备及人工操作的要求较高，存在因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风险。

尽管公司一直致力于完善工艺路线，不断提高生产过程中的自动化控制程度、视频化程度，并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但仍然存在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可能性，进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与管理，并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风险。

（九）停、限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纽泰科受灌南 2017 年“129”聚鑫爆炸事故和响水 2019 年“321”天嘉宜特别重大爆炸事故的影响，灌南县堆沟化工园区根据省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要求，实施停产整改，纽泰科停产。公司历来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问题，停产期间纽泰科严格按照化工园区的整治标准进行自查自纠，以确保自身安全生产制度健全、设备运维规范、生产管理科学有效，未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水电气等配套设施完备，具备消防管理、工艺设备等复工验收所需的内外部条件，并持续加强内部管理和安全教育培训等。纽泰科将在安全、环保、消防等方面通过复产验收后恢复生产。如果在未来生产经营过程中，相关政府部门对安全生产实施更为严格的监管措施，公司仍可能存在因不可抗力、政府监管政策等原因而造成被迫停止生产或关闭部分生产设施的可能，如发生停产、限产的情况，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部分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纽泰科部分房产（传达室、仓库、车间等）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该类建筑物为纽泰科部分生产经营场地，上述无证房产占用的土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目前正在办理房产权属登记手续。该等房产存在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受到限期拆除的风险。

（十一）业务资质风险

因纽泰科目前生产的产品苄草丹、野麦畏、禾草丹、双酚 S 为《各类监控化

学品名录》中所列的第四类监控化学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的规定，纽泰科需要办理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该资质是纽泰科开展生产业务的一项条件。如公司未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无法继续满足持有相关资质所需的各项指标要求，可能会导致公司无法正常申领，进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因 2018 年以来发行人子公司纽泰科所在堆沟化工园区长期处于综合整治阶段，纽泰科长期处于停产状态，导致纽泰科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不能正常进行复审换证工作，待纽泰科复产后可以进行安全生产许可证申领换证工作。若后续未能被重新续期，或国家关于《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申领续期政策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将受到一定影响。

因凯伦达目前处于试生产阶段，需竣工验收后申请办理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质，未来能否及时取得以及国家关于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申领政策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将受到一定影响。

（十二）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3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5.25%、37.53%、52.84%和 54.14%。公司综合毛利率受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产品结构变化以及上下游市场竞争程度等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提升创新能力并保持一定领先优势，或者上游供应商提高售价、下游客户控制成本的需求上升、竞争对手大幅扩产降价，引起公司产品销售单价或单位成本变动，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存在波动较大的风险。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

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本次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 4

二、主要风险因素 4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 8

目 录 9

第一节 释义 13

第二节 概览 16

一、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6

二、本次发行概况 16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7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8

五、公司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22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3

七、公司治理特殊安排事项 23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23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5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5

二、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25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27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27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9

一、经营风险 29

二、法律风险 30

三、内控风险 32

四、技术风险 32

五、财务风险 33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34
七、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情况带来影响的风险 35
八、其他风险 35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6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36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36
三、公司资产重组情况 41
四、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股票发行情况 41
五、公司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43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45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49
八、持股低于 5%的机构投资者股东 53
九、公司股本情况 60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62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75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78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78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 91
三、公司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62
四、公司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65
五、公司资源要素情况 168
六、公司的研发和技术情况 187
七、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193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94
一、公司治理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94
二、公司特殊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208
三、公司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208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运行及完善情况 208
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 209
六、公司最近三年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209
七、公司最近三年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210

八、公司独立持续运营情况 211
九、同业竞争情况 212
十、关联交易 213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23
一、财务报表 223
二、审计报告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234
三、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影响因素及核心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235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经营状况....237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和范围及变化情况 237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 242
七、主要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271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73
九、分部信息 274
十、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274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276
十二、资产质量分析 307
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332
十四、现金流量分析 342
十五、报告期内会计报表附注中或有事项、日后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346
十六、公司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347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48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348
二、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使用安排 348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349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362
五、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362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366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366
二、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367
三、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370
四、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371

五、公司、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与承诺履行情况 372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83
一、重大合同 383
二、对外担保事项 391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91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情况 392
第十二节 相关声明 393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93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94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95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396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397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98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99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400
第十三节 附件 401
一、备查文件 401
二、备查文件查阅 401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402

第一节 释义

普通术语		
傲伦达、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母公司、发行人	指	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菲达有限	指	公司前身宜兴市菲达化工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傲伦达的全部发起人
股份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指	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纽泰科	指	连云港纽泰科化工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傲伦达进出口	指	宜兴市傲伦达进出口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凯伦达	指	黑龙江凯伦达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博信成长	指	博信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信优选	指	博信优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信（天津）	指	博信（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协力	指	傲伦达的股东无锡协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创业接力泰礼	指	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无锡现代农业	指	无锡现代农业发展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雅本化学	指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联化科技	指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尔化学	指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吉华集团	指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T 亚邦	指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龙盛	指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新股份	指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德美化工	指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先正达	指	全球大型跨国农药公司 SYNGENTA，于 2016 年被中国化工集团收购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农业农村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销机构、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招股说明书	指	《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所、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专业术语		
精细化工	指	精细化学工业的简称，是化学工业中生产中间体和专用化学品的经济领域
硫代氨基甲酸	指	二硫代氨基甲酸钠盐与卤代烷或其他带有易离去基团的取代烷烃，通过亲核取代反应可生成二硫代氨基甲酸酯
农药	指	用于预防、消灭或者控制危害农业、林业的病、虫、草和其他有害生物以及有目的地调节植物、昆虫生长的化学合成或者来源于生物、其他天然物质的一种物质或者几种物质的混合物及其制剂
除草剂	指	用来防除农田杂草的农药
原药	指	通过化学合成或天然来源的未经再加工的农药，原药需通过复配后制成制剂才能销售给最终用户使用

中间体	指	用煤焦油或石油产品为原料以制造染料、农药、医药、树脂、助剂、增塑剂等的中间产物，在农药行业中，是生产原药的前道工序
双酚 S	指	4,4'-二羟基二苯砜，主要用作固色剂。此外，可用作镀液添加剂、皮革鞣剂、分散染料高温染色的分散剂、酚醛树脂硬化促进剂，树脂阻燃剂等。也是农药、染料、助剂的中间体。
FD-P、D-8	指	4-羟基-4’-异丙氧基二苯砜
乳油	指	由农药原药溶解在有机溶剂（如甲苯，二甲苯等），加入一定量的农药乳化剂制成均相透明油状液体的制剂。当使用时加水稀释，能形成相对稳定的乳白色乳状液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招股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 年 11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7,9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钮强
注册地址	宜兴市周铁镇分水村漫溪里 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宜兴市周铁镇分水村漫溪里 1 号
控股股东	钮敖盘、钮强、钮春瑶	实际控制人	钮敖盘、钮强、钮春瑶
行业分类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在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或上市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7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证券简称为“傲伦达”，证券代码为 837659。经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3 月 16 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
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2,636.67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2,636.67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10,546.67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 】		
发行市盈率	【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	发行前每股收益	【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	发行后每股收益	【 】
发行市净率	【 】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东账户的境内自然人和法人投资者（国家法律或法规禁止者除外）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		
募集资金总额	55,00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年产 10,000 吨双酚 S、1,000 吨 4-羟基-4'-异丙氧基二苯砜、2,000 吨 3-3'二烯丙氧基 4-4'-二羟基二苯砜、5,000 吨 2-乙基蒽醌、15,000 吨苄草丹建设项目，年产 3,500 吨染料、5,000 吨醋酸丁酸纤维素及 50,750 吨副产品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 】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年【 】月【 】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年【 】月【 】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年【 】月【 】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年【 】月【 】日
股票上市日期	【 】年【 】月【 】日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20 年 1-3 月	2019.12.31/ 2019 年	2018.12.31/ 2018 年	2017.12.31/ 2017 年
资产总计	59,372.06	52,139.78	47,660.66	50,276.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3,659.95	38,628.12	33,746.30	31,067.1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74%	21.40%	29.10%	38.2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20 年 1-3 月	2019.12.31/ 2019 年	2018.12.31/ 2018 年	2017.12.31/ 2017 年
营业收入	14,227.18	20,558.68	22,745.18	33,011.63
净利润	4,819.53	4,859.91	2,552.50	3,997.9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4,819.53	4,859.91	2,552.50	3,997.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4,780.05	4,251.96	2,604.72	3,749.2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1	0.61	0.32	0.5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61	0.61	0.32	0.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11.71%	13.43%	7.88%	12.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1.62%	11.75%	8.04%	11.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7.33	5,799.58	5,557.89	6,219.61
现金分红	-	-	-	3,005.8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53%	5.88%	3.59%	4.04%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工新材料、农药原药、染料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属于精细化工行业。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公司逐步形成以含砜新材料为主的化工新材料、以硫代氨基甲酸酯类除草剂为主的农药原药、以及蒽醌染料为主的喷墨打印染料及其中间体三大业务板块。

（二）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专注于化工新材料、农药原药、染料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是一家具有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通过销售以含砜新材料为主的化工新材料、以硫代氨基甲酸酯类除草剂为主的农药原药、以及蒽醌染料为主的喷墨打印染料及其中间体系列产品实现盈利。

2、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采购采取集中采购模式，由采购物流部负责。原材料采购分为主辅材料、包装材料、五金配件采购。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一般都现货按需采购，对于需求量较大、价格波动较大、采购周期较长的主辅材料以及常用的备品备件和包装材料，公司会适当备货。公司采购物流部根据生产部门材料需求计划，核实仓库存量、结合材料库存安全定额编制采购计划，同时，根据公司的生产和销售情况随时修正采购计划，在合理的价格范围内，满足生产需求，合理控制库存。公司将供应商资质、产品质量、供货能力和价格作为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形成合格供应商名录和档案，建立供应商定期报价管理机制。

公司需求部门根据使用需要提出采购申请，根据审批权限要求审批后，由采购物流部实施采购。公司仓库负责原材料的出入库；所有原材料检验合格后方可办理入库手续。财务部门负责办理采购发票、付款申请的审核和货款支付手续。

公司采购结算原则上采取货到付款方式，对于长期合作或采购频繁的供应商采取月结或季度结算方式，对于市场货源供不应求的原材料采购，采取预付货款方式。公司采购渠道上原则上直接从厂家采购，结合价格、运输等因素灵活选择从厂家直接采购或通过经销商采购的方式。

3、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和“备货生产”、“外协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由生产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以销定产”模式即生产管理部根据市场营销部在手订单数量、产品库存情况，制定生产计划，根据生产计划安排生产。因农药施用的季节性较强，国内外农药市场均有其特定的销售淡旺季，以及双酚 S 和染料受极端天气、设备检修、生产线升级等原因会出现阶段性停产，在“以销定产”模式下，公司可能出现旺季产能不足或停产期间库存不足情况。针对这种情况，公司利用“备货生产”模式来调节。“备货生产”模式即市场营销部根据往年销售数据、与客户的订单沟通情况以及未来市场变化的预测制定销售计划，生产管理部根据预计销售计划生产，成品入库贮存备用。“外协生产”模式即在公司生产能力不足的情况下，通过遴选具备相应资质和生产能力的外协厂商，由公司提供相应技术和产品质量标准，并签订委托加工协议，生产公司急需的产品。

生产管理部根据销售计划、产品库存情况，结合原料库存情况、车间的生产能力及生产设备的检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生产计划经批准后由生产管理部分发至各车间主任、设备工程部、采购物流部、质检科，车间按生产计划领取原料、进行生产，产品经质检科检验合格后入库。

4、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分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销售模式采用直销和经销。在境外销售上，公司拥有自营出口权，设立专门的进出口公司，配备专业外贸人员，直接出口产品，还有部分产品通过市场营销部销售。

（1）直销模式

直销模式中，尤其针对境外客户，公司通常选择有稳定长期需求，且具备一定需求规模的公司，由公司向客户直接提供产品，有助于公司直接了解客户需求，把握最新的市场信息，并以此作为调整品种和扩产的决策依据。

（2）经销模式

经销模式中，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都是采用买断式的销售，并与经销商定期拜访最终用户，定价策略都是采用市场定价的方式。公司选择的经销商多为专业领域的大型经销商，其可以协助公司进行市场开拓的前期投入、技术支持、客户维护等工作，经销商的专业声誉和客户群体也使公司产品能够更大程度上为客户接受。

对先正达等国际化工巨头，公司与其签署长期供货协议，按照订单要求发货至指定国家；对部分需求较小或欠发达国家的客户，公司对每次销售单独签订销售合同。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供货协议一般采取单签合同的方式。通常，销售价格会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调整。当原材料价格或者汇率波动过大的情况下，公司也可以与客户协商进行价格调整。

公司货款结算政策原则上采取先款后货方式，对于信用较好的知名企业给予一定账期。公司出口业务货款一般以美元计价，通过电汇结算。

5、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模式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方式，在依靠内部研发团队自主创新的同时，充分借助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的力量，聘请外部科研专家，开展多渠道的咨询与合作，打造产学研相结合的平台。公司核心产品来自于公司自主研发成果的转化。

公司的研发流程由产品开发设计、小试、中试、工业化试生产、调整五大步骤组成。首先研发人员根据市场需求，进行产品的工艺流程确定；然后在实验室通过小试进行工艺论证和试验验证；再根据小试结果，设计规模化生产工艺，设备选型再进行中试；其次根据中试结果完成大规模生产设备的设计与安装，开始工业化试生产；最后根据客户的反馈来调整工艺，形成满足客户需求的成熟工艺。

（三）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

1、化工新材料

公司产品竞争优势突出。公司一直秉承技术领先的发展思路，在行业领域内，公司研发生产的双酚 S 系列产品填补了国内工业化生产的空白，降低国内市场对进口产品的依赖；同时，公司高纯度产品品质稳定，供应及时，市场响应速度快，在国内外客户中建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

2、农药原药

目前，公司拥有较强的苄草丹等除草剂原药生产能力及核心技术，是国内第一梯队苄草丹供应商之一。公司除草剂主要用于小麦、水稻、土豆除草，主要出口到欧洲和澳大利亚市场。

3、染料及中间体

公司染料主要定位为高端的蒽醌型染料，主要用于喷墨打印、中高档织物的染色和印花，下游应用于家纺、汽车内饰、产业用纺织品以及服装面料等领域。公司蒽醌染料主要包含蒽醌型分散染料和蒽醌型溶剂染料，除了满足中国市场以外，产品远销欧洲和日本。

经过多年市场深耕，公司已经建立从技术储备、新品研发到中间体和最终产品的完整产业链。公司染料产品，主要产品包含分散蓝 359、溶剂红 111、1-氨

基蒽醌等。未来，公司将不断开拓新技术和新产品，开发高性能的染料产品以满足更严格的环保要求和高端市场需求。

五、公司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是一家高新技术企业，充分认识到自主创新能力对企业发展所起的重大作用，一直都在进行技术及产品的创新，积极申请专利，加大研发投入，购进先进设备，引进专业人才，重视人才培养。在新产品开发、现有从产品的技术改进、化工设备的研发以及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均取得了显著成效。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技术来源为原始创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目前，公司已获得专利共 39 件，其中发明专利 17 件，实用新型 22 件；获得无锡市科学进步奖 1 项、宜兴市科学进步奖 1 项、无锡市专利奖 1 项，承担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 3 项；参与制定国家标准 1 项、行业标准 3 项。

公司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审核，建立了严格的生产管理流程、品质控制体系以及供应商评估与控制体系，能够确保原材料供应、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的质量控制。公司有完整的质量体系文件，该文件的建立进一步保证质量控制的标准化，流程化，作业化。

公司化工新材料主要产品应用于特种工程塑料、热敏材料和环氧树脂等，随着各项新技术的应用，在工艺技术、装备技术、环保技术不断突破，由原先落后的生产装置，逐渐向半自动化、自动化方向演进。公司通过研发制造技术的创新体系建设，不断投入资金、人才，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和行业企业的技术合作，实现科研成果的产业化快速转化。公司自主研发了双酚 S 缩合反应合成法，连续分离、输送、干燥技术，定向反应技术等核心技术，融合当前先进的信息化通讯技术，逐步提高生产装备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

公司围绕“二苯砜”，自主研发了一系列的下游产品，如 4-羟基-4’-异丙氧基二苯砜、3,3’-二烯丙基-4,4’-二羟基二苯砜 4，4’-烯丙氧基二苯砜、D-90、聚醚砜等，有利于热敏纸行业技术水平的提高，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并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增加地方就业和促进地方经济建设的发展。

公司以主要市场战略性大客户的需求为导向，以下游行业内知名企业作为营

销突破口，通过与该类企业合作的影响力，来提升本公司品牌影响力，尤其从品质、交货周期、价格方面做出更好的服务，与大客户共同发展。公司与国内外知名厂商如先正达、比利时全球化工、日本三菱制纸株式会社、日本丸红株式会社、日本长濑株式会社等已有着多年的合作经历，已形成了稳定的业务伙伴关系，能够有效满足客户及市场的需求。

公司能够通过灵活的销售模式为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从而有利于公司把握商业机会，拓展业务规模及市场份额。公司对于市场具有一定的掌控力，特别是对于小品种的新材料，公司可以通过定价权获得较高的利润水平，同时凭借丰富的技术储备，在市场出现需求时，公司可以迅速的向市场投放新型产品，及时满足市场需求，实现技术成果转化。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发行人选择如下具体上市标准：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2,552.50 万元、4,251.96 万元，合计 6,804.46 万元，符合上述“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上市标准。

七、公司治理特殊安排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经本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636.67 万股，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建设期（月）

1	年产 10,000 吨双酚 S、1,000 吨 4-羟基-4'-异丙氧基二苯砜、2,000 吨 3-3'二烯丙氧基 4-4'-二羟基二苯砜、5,000 吨 2-乙基蒽醌、15,000 吨苄草丹建设项目	17,516.68	16,081.00	24
2	年产 3,500 吨染料、5,000 吨醋酸丁酸纤维素及 50,750 吨副产品项目	42,393.43	38,919.00	24
合计		**59,910.11**	**55,000.00**	**-**

注：年产 10,000 吨双酚 S、1,000 吨 4-羟基-4'-异丙氧基二苯砜、2,000 吨 3-3'二烯丙氧基 4-4'-二羟基二苯砜项目、5,000 吨 2-乙基蒽醌、15,000 吨苄草丹建设项目已在 2019 年备案，其中 10,000 吨双酚 S、1,000 吨 4-羟基-4'-异丙氧基二苯砜、2,000 吨 3-3'二烯丙氧基 4-4'-二羟基二苯砜生产线作为此次的募投项目。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缺口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予以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资金在运用和管理上的安排。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如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上述项目后续投入。

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发行股数 2,636.67 万股，全部为发行新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无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无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预测净利润及发行后每股收益	无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全部向网上投资者定价发行，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形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东账户并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其中主要包括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审计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发行手续费及其他【】万元

二、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住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保荐代表人：张旭东、张兴云

项目协办人：徐成

项目经办人：张开宇、尹冠钧、程继光、赵盼、张嘉雨

电话：010-68573828

传真：010-68573837

（二）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丽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经办律师：张昕、徐晓航

（三）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志国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电话：0571-56076683

传真：0571-85800465

经办会计师：蔡畅、王昌功、陶凌雪

（四）资产评估机构：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肖琳

住所：天宁区北塘河路 8 号恒生科技园二区 6 幢 1 号

电话：0519-88157878

传真：0519-88155675

经办资产评估师：毛月、李军

（五）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六）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

户　名：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22001450100059111777

（七）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295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事项	时间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事项	时间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经营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行业自身的持续技术进步，公司精细化工产品面临着良好的行业发展机遇，现有市场参与者扩大产能及新投资者的进入将可能使市场竞争加剧，如果竞争对手开发出更具有竞争力的产品、提供更好的价格或服务，或者竞争对手获得特定的知识产权，则公司的行业地位、市场份额、经营业绩等均会受到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精细化工产品所用主要化工原料的价格受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供需变化、石油价格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较大。报告期内，生产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的经营成果有着显著的影响，并会影响到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本公司凭借市场资源、技术创新和产品品质等方面的优势，公司能够及时将原材料价格波动传递到销售价格的调整上。但是，公司若不能通过提高产品附加值而消除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公司现有业务及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盈利水平会受到较大影响。

（三）环保风险

公司目前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的产品为精细化工产品，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数量的废水、废气和废渣。

公司及子公司按照先进的环保理念投资建设了较为完备的三废处理设施，并按照国家最新环保政策的要求不断加大投入，对相关环保设施进行更新改造；同时，公司及子公司亦在生产工艺及流程上积极探索节能减排的技术和方法。但若

发生突发事件或在生产流程中处理不当，公司仍存在对环境造成一定污染的可能，从而增加公司在环保治理方面的费用支出。

另外，随着我国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以及“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环保理念的深入人心，为了践行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进一步达到环境保护的效果，国家和地方政府可能会颁布更新、更严的环保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加大环保执法力度，从而导致公司环保投入进一步加大，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四）宏观经济波动或国家产业政策变化造成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精细化工产品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行各业，分布领域广，市场容量大，但其发展受到宏观经济形势波动的影响。而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今天，宏观经济形势受到国内外多重因素的影响，其景气程度和变化趋势充满不确定性。

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发生不利变化，而公司又未能推出有效措施予以应对，公司的未来业绩将会产生不利变化。

（五）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的部分原材料、中间产物为易燃、易爆、腐蚀性或有毒物质，生产过程中涉及高温、高压等工艺，对设备及人工操作的要求较高，存在因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风险。

尽管公司一直致力于完善工艺路线，不断提高生产过程中的自动化控制程度、视频化程度，并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但仍然存在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可能性，进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与管理，并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风险。

二、法律风险

（一）停、限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纽泰科受灌南 2017 年“129”聚鑫爆炸事故和响水 2019 年“321”天嘉宜特别重大爆炸事故的影响，灌南县堆沟化工园区根据省市

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要求，实施停产整改，纽泰科停产。公司历来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问题，停产期间纽泰科严格按照化工园区的整治标准进行自查自纠，以确保自身安全生产制度健全、设备运维规范、生产管理科学有效，未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水电气等配套设施完备，具备消防管理、工艺设备等复工验收所需的内外部条件，并持续加强内部管理和安全教育培训等。纽泰科将在安全、环保、消防等方面通过复产验收后恢复生产。如果在未来生产经营过程中，相关政府部门对安全生产实施更为严格的监管措施，公司仍可能存在因不可抗力、政府监管政策等原因而造成被迫停止生产或关闭部分生产设施的可能，如发生停产、限产的情况，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部分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纽泰科部分房产（传达室、仓库、车间等）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该类建筑物为纽泰科部分生产经营场地，上述无证房产占用的土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目前正在办理房产权属登记手续。该等房产存在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受到限期拆除的风险。

（三）业务资质风险

因纽泰科目前生产的产品苄草丹、野麦畏、禾草丹、双酚 S 为《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中所列的第四类监控化学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的规定，纽泰科需要办理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该资质是纽泰科开展生产业务的一项条件。如公司未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无法继续满足持有相关资质所需的各项指标要求，可能会导致公司无法正常申领，进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因 2018 年以来发行人子公司纽泰科所在堆沟化工园区长期处于综合整治阶段，纽泰科长期处于停产状态，导致纽泰科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不能正常进行复审换证工作，待纽泰科复产后可以进行安全生产许可证申领换证工作。若后续未能被重新续期，或国家关于《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申领续期政策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将受到一定影响。

因凯伦达目前处于试生产阶段，需竣工验收后申请办理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质，未来能否及时取得以及国家关于监控化学品生

产特别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申领政策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将受到一定影响。

三、内控风险

（一）人才流失及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本公司在多年的研发、生产和运营实践中，培养了一批研发技术人才、专业技术员工以及经营管理人才，建立起了相对稳定的中高层人才队伍，在研究开发、生产发展以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积累了宝贵的经验。随着传统行业的结构性转变和新兴产品市场的迅猛发展，行业核心人才的竞争将日益激烈。如果核心技术人才、经营管理人才等大量流失，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目前公司所拥有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是企业得以生存发展并赢得市场领先地位的基础和关键。公司多项自有技术已经获得或者正在申请专利权，并且在技术保密、人才激励等方面做出了详尽的制度安排，但仍然无法避免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如果核心技术失密，将会对公司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技术风险

（一）新产品、新技术开发的风险

精细化工品种较多，相应的生产技术也是日新月异。随着技术进步和下游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精细化工研发生产的新技术也不断涌现。不断开发新产品和新技术，适应市场需求变化和行业发展趋势，是精细化工生产厂商能够长期健康发展的关键。

公司历来重视技术研发的投入，注重提高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在技术更新换代以及新产品研制方面处于业内前列，并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技术创新机制。但是，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和财力，周期较长，开发过程不确定因素较多，开发成功后还存在能否及时产业化、规模化经营的问题，因此，公司面临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风险。

五、财务风险

（一）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94%、8.04%、11.75%和 11.6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建设到投产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净利润的增长速度在短期内将可能低于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二）税收优惠变动风险

2018 年 11 月 30 日，傲伦达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832004889，有效期三年。2018-2020 年傲伦达按 15%计缴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第 24 号公告的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上述税收优惠到期后，如公司因各种因素不易再获得相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或者国家取消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政策，则公司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缴纳 25%的企业所得税，对公司利润水平与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国际贸易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18,018.15 万元、7,091.77 万元、5,799.19 万元和 4,351.7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66%、31.28%、28.26%和 30.99%。外销业务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人民币兑美元的价格波动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577.19 万元、-369.72 万元、-42.96 万元和-117.48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74%、-12.67%、-0.79%和-1.93%。农药产品由于其在环保政策、食品安全等方面的特殊性，会受到较为严格的国际贸易管制，因此，公司农药产品的出口销售面临一定的国际贸易政策风险。

（四）出口退税风险

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报告期内，内销产品增值税按 9%、10%、11%、13%、16%和 17%的税率计缴；出口产品母公司享受国家“免、抵、退”的退税政策，子公司傲伦达进出口享受国家“免、退”的退税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外销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4.66%、31.28%、28.26%和 30.99%。若国家下调相关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将会增加公司的产品成本，在出口产品价格不变的情况下将减少销售毛利，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五）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3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5.25%、37.53%、52.84%和 54.14%。公司综合毛利率受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产品结构变化以及上下游市场竞争程度等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提升创新能力并保持一定领先优势，或者上游供应商提高售价、下游客户控制成本的需求上升、竞争对手大幅扩产降价，引起公司产品销售单价或单位成本变动，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存在波动较大的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规模将扩大，净资产规模及每股净资产水平都将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实现需要一定周期，效益实现存在一定的滞后性，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业绩未能按预期完全达标，公司未来每股收益在短期内可能存在一定幅度的下滑，因此公司的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

特此提醒资者关注本次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固定资产折旧将大幅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按照公司现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新增固定资产每年产生的折旧费用将大幅增加。如果未来市场发生不利变化，或市场拓展力度不够，导致相应的生产能力不能充分发挥，新增折旧费用将对公司经营带来较大压力，从而导致公司存在业绩下降的风险。

七、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情况带来影响的风险

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各地政府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关于延迟复工、限制物流、人员流动等疫情防控政策，在中央和各地积极有力的防控措施下，我国疫情已经得到有效控制，目前全国各地复工情况良好，国内疫情形势对公司的影响已得到有效缓解，但由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导致全国各地春节假期后均采取了延期复工的措施，公司不同程度地受到延期开工以及产品流通不畅的影响。

2017 年至 2020 年一季度，公司产品境外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66%、31.28%、28.26%和 30.99%。随着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在全球的蔓延，本次疫情对全球经济的负面影响逐步加剧，可能会对公司的境外销售业务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若本次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在海外短期内不能得到控制，将会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八、其他风险

（一）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行业数据主要来自国家发改委、国家统计局、行业协会的统计资料以及公开刊物、研究报告等其他公开资料，已尽可能地保证了其可靠性，但仍可能存在由于数据来源渠道不同而导致统计口径存在不一致的问题。

（二）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股票供需关系、国家宏观经济状况、政治经济政策、行业产业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其他不可预料因素的影响。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认识股票市场的风险，在投资公司股票时，应综合考虑影响股票价格的各种因素，以免造成损失。

（三）诸如地震、台风、战争、疫病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四）本次发行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如发行认购不足将导致本次发行失败。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AOLUNDA HIGH-TECH INDUSTRY CO., LTD
注册资本	7,9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钮强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1 年 6 月 2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01 年 11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高分子聚合物新材料的研究、开发，新工艺、新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光电子元器件、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包括危险化学品）、染料及中间体、脲醛树脂、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农药（限制使用农药除外）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住所	宜兴市周铁镇分水村漫溪里 1 号
邮政编码	214262
电话号码	0510-87551757
传真号码	0510-87551187
互联网网址	http://www.aolunda.com
电子信箱	ald@aolunda.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	钮春瑶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01 年 6 月 24 日，菲达化工厂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1.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宜兴市菲达化工厂”变更设立为“宜兴市菲达化工有限公司”；2.根据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公 W[2001]A334 号整体审计报告，宜兴市菲达化工厂截至 2001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 2,724.234 万元归现全体股东所有；3.一致同意将净资产 2,724.2340 万元中的 500 万元作为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注

册资本），其余 2,224.234 万元进入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4.一致同意原企业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有限公司承担。2001 年 6 月 25 日，菲达有限制定了《公司章程》。

2001 年 6 月 24 日，宜兴市周铁镇人民政府出具了周政发（2001）第 40 号《关于同意宜兴市菲达化工厂（股份合作制）变更设立为宜兴市菲达化工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菲达化工厂变更设立为宜兴市菲达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2001 年 6 月 25 日，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2001）宜兴工商名称第 82002001070400023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宜兴市菲达化工有限公司”名称。

2001 年 6 月 26 日，宜兴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宜方正验字（2001）第 38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1 年 3 月 31 日，菲达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

2001 年 6 月 29 日，菲达有限取得了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202822105850 的《营业执照》。

菲达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具体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钮敖盘	150.00	30.00
2	钮强	68.00	13.60
3	钮春瑶	50.00	10.00
4	宜兴市周铁经济发展总公司	50.00	10.00
5	张杰	30.00	6.00
6	徐永良	30.00	6.00
7	陈彩芬	30.00	6.00
8	杭亚强	28.00	5.60
9	上海京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6.00	5.20
10	上海天化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0.00	4.00
11	王惠明	18.00	3.60
合计		**500.00**	**100.00**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本次改制存在未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产权界定、职工大会审议、制定职工安置方案等瑕疵，但鉴于：（1）本次改制经宜兴市周铁镇人民政府批准，已依法履行了改制审批、变更工商登记等程序；（2）原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债权债务均由改制后的有限公司承继，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等问题，原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职工亦由改制后的有限公司承接；（3）宜兴市周铁镇人民政府、无锡市人民政府、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均出具相关文件，确认 2001 年 6 月宜兴市菲达化工厂由股份合作制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事项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改制上述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01 年 7 月 5 日，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苏公 W[2001]A388 号审计报告，验证：截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菲达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27,415,457.96 元。

2001 年 7 月 6 日，钮敖盘、钮强、钮春瑶、张杰、徐永良、陈彩芬、杭亚强、王惠明、宜兴市周铁经济发展总公司、上海京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天化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共 11 位发起人共同签订了《关于变更设立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2001 年 11 月 9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了苏政复[2001]181 号《省政府关于同意宜兴市菲达化工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宜兴市菲达化工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 11 月 17 日，傲伦达召开了创立大会，同意将菲达有限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并根据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苏公 W[2001]A388 号审计报告，将菲达有限截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 27,415,457.96 元按照 1.0002:1 的折股比例折合成 27,410,000 股股份，每股面值 1.00 元，公司注册资本为 2,741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公司股本全部由公司发起人即菲达有限全体股东认购，同时通过了傲伦达公司章程。

2001 年 11 月 17 日，傲伦达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选举钮敖盘、钮强、钮春瑶、张杰、杭亚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选举徐永良、王惠明并与职工代表尹

益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01 年 11 月 20 日，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公 W[2001]B17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止，傲伦达（筹）已将净资产 27,415,457.96 元折为股本 2,741 万元，每股 1 元，计 2,741 万股，剩余部分 5,457.96 元转为资本公积。

公司发起人为 8 名自然人股东、3 名法人股东，其具体出资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钮敖盘	822.30	30.00
2	钮强	372.78	13.60
3	钮春瑶	274.10	10.00
4	宜兴市周铁经济发展总公司	274.10	10.00
5	张杰	164.46	6.00
6	徐永良	164.46	6.00
7	陈彩芬	164.46	6.00
8	杭亚强	153.49	5.60
9	上海京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42.53	5.20
10	上海天化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09.64	4.00
11	王惠明	98.68	3.60
合计		**2,741.00**	**100**

2013 年 5 月 21 日，宜兴市周铁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部分问题的批复》，确认：

（1）1999 年，菲达化工厂由集体所有制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过程已经履行了必要评估及主管部门审批程序，改制方案符合当时的规定，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未出现任何异议和纠纷，改制程序、结果合法，本次改制真实有效。出于奖励企业有功人员之目的，宜兴市分水镇人民政府将菲达化工厂经评估的净资产中 33 万元集体资产奖励给为企业历年经营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菲达化工厂经营集团成员，作为菲达化工厂组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投入资本，该做法符合当时改制政策，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未损害菲达化工厂的利益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宜兴市分水镇人民政府将菲达化工厂经评估的净资产中 1,566 万元全部转让给钮敖盘等 331 名职工股东，集体资产转让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

求，宜兴市分水镇人民政府已全额收到前述资产转让价款，该资产转让行为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菲达化工厂进行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时所余对原宜兴市分水镇人民政府的负债 7.41 万元业已偿清。

（2）宜兴市周铁镇人民政府对宜兴市周铁经济发展总公司持有菲达化工厂权益的授权真实有效，其认可宜兴市周铁经济发展总公司作为菲达化工厂股东期间行使股东权利的各项行为。菲达化工厂作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期间，历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该等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3）2001 年菲达化工厂由股份合作制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菲达有限，再由菲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4）宜兴市周铁经济发展总公司将其持有的傲伦达 274.1 万股股份转让给钮敖盘，股权转让价款均已真实支付，并依法履行必要的集体资产转让审批程序，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不影响本次股权转让的真实有效性，股权转让价格略低于该等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值系出于奖励钮敖盘历年来对股份公司生产经营作出的突出贡献之目的，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未损害傲伦达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该次股权转让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真实有效。

2013 年 8 月 20 日，无锡市人民政府出具《无锡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产权变革及历史沿革的请示》（锡政发[2013]147 号），确认傲伦达的设立、改制、历次股权变更以及现行产权界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程序合法、合规，并经相关单位确认，结果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潜在的隐患和法律纠纷，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今后，如果产生相关的经济、法律纠纷，由我市承担一切责任，并负责协调处理。

2014 年 1 月 14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有关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4]4 号），确认如下：

1986 年 8 月，宜兴县分水合成化工厂设立，企业性质为集体企业。1987 年 9 月，宜兴县分水合成化工厂更名为宜兴县分水金属材料厂，并于 1989 年 4 月

更名为菲达化工厂。1999 年 5 月，菲达化工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将净资产 1,566 万元转让给 331 名职工。2001 年 6 月，菲达化工厂改制为菲达有限。2001 年 11 月，菲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傲伦达。2004 年 6 月，宜兴市周铁经济发展总公司将其所持傲伦达剩余的集体股份 274.1 万股转让给钮敖盘。

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基于上述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傲伦达历史沿革过程中虽存在股权转让未进行资产评估程序等不规范现象，但经宜兴市周铁镇政府、无锡市人民政府、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的批复文件，前述傲伦达及其前身菲达有限的设立、改制、历次股权变动、集体产权界定以及集体产权退出的全过程已经主管政府部门确认，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钮敖盘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分别于 2017 年 3 月向俞国平转让 125 万股，2017 年 11 月向许冬雷转让 40 万股，2017 年 12 月向无锡现代农业转让 197.70 万股，上述交易完成后，钮敖盘所持股份变更为 28.69%。

2017 年 3 月，自然人股东石伟民向王兴禾转让其全部所持 89.64 万股，交易完成后王兴禾持股比例为 1.13%。

三、公司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且最近一年内不存在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的情形。

四、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股票发行情况

（一）2016 年 7 月，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

2016 年 7 月 7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傲伦达”，证券代码“837659”，采用协议转让的交易方式。

（二）2016 年 12 月，股票发行

2016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6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分别与发行对象庄卓玮、徐峰、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分别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成功发行股票 25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8.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000.00 万元。此次发行的股票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7,660.00 万元增加至 7,910.00 万元。

（三）2018 年 3 月，发行人终止在新三板挂牌

2018 年 2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2018 年 3 月 8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888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自 2018 年 3 月 16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公司在挂牌过程中、挂牌期间、摘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未按期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股转系统发［2017］184 号），公司未能在 2016 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之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四十七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1.4 条、第 6.1 条的规定，股转系统做出如下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对公司时任董事长、董事会秘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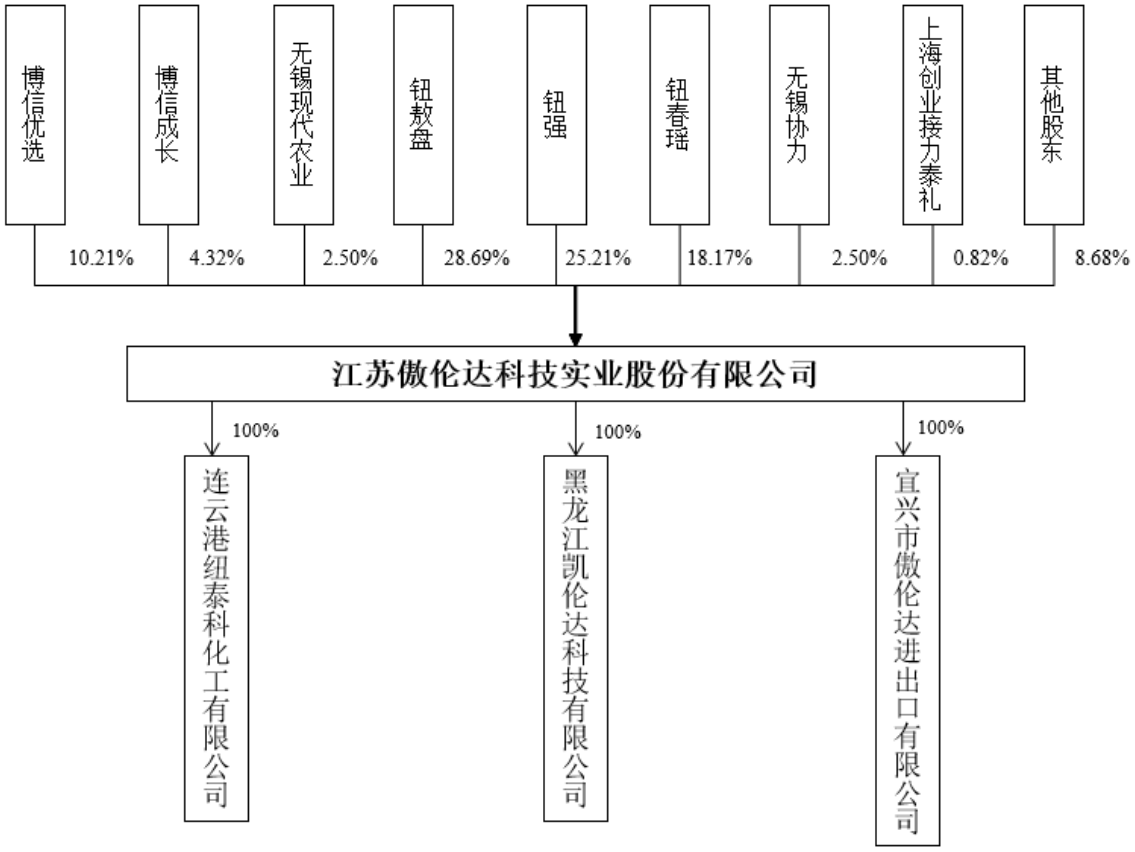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在新三板挂牌过程中、挂牌期间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被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公司终止挂牌事项均合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并已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函，终止挂牌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被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五、公司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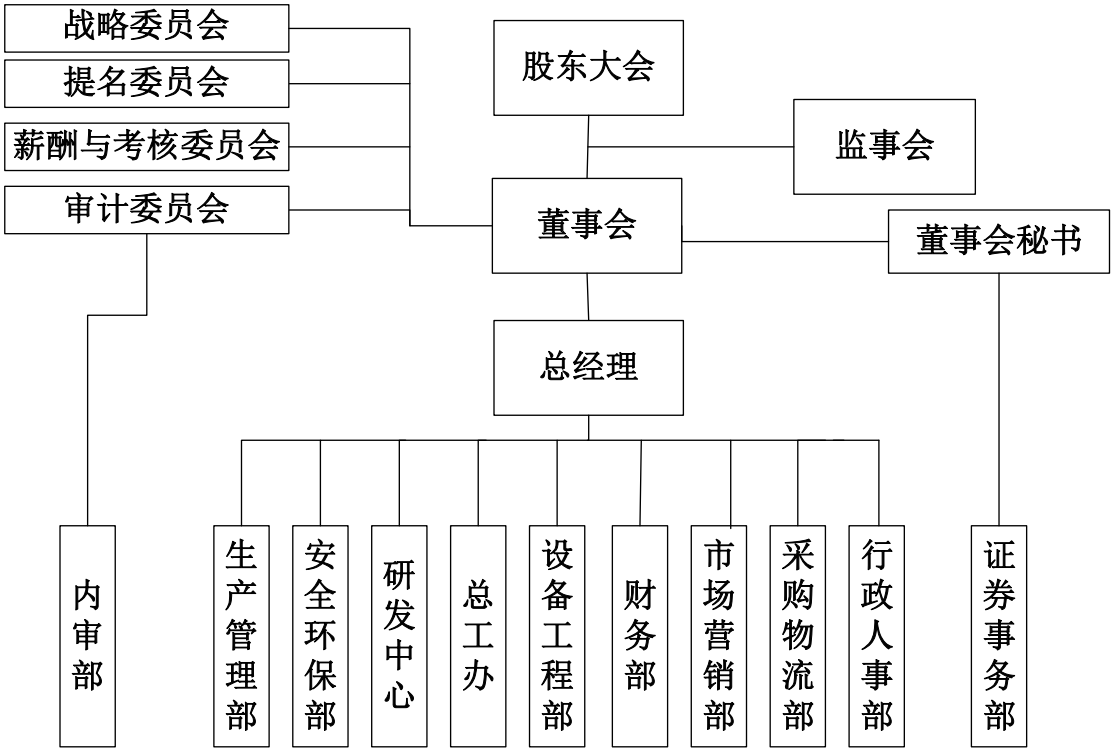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1、公司的组织结构图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图所示：



2、公司的各部门职能情况

部门名称	职　责
内审部	负责制定审计制度、编制审计计划、实施审计监督等相关内审和内控工作，编制与提交审计工作报告；执行和落实审计决定。
生产管理部	制定生产计划、组织协调各类资源，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生产任务，负责生产设备日常维护和管理工作。
安全环保部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定等，制定并维护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标准、环境管理体系及相关制度；负责安全生产管理标准、环境管理体系及相关制度的教育、培训、执行检查与自我评估；负责、环境保护监督工作，定期开展环境检查，发现环境问题并督促整改；负责公司环保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确保公司三废达标排放；负责环境保护相关考核指标的制定，并配合行政人事部进行环境保护考核；负责制定安全生产相关各类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和实施；负责安全监督工作，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并督促整改；负责调查并处理安全事故，进行总结分析，提出安全管理工作改进建议；负责制定安全生产相关各类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和实施；负责安全监督工作，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并督促整改；负责调查并处理安全事故，进行总结分析，提出安全管理工作改进建议。
研发中心	负责根据公司研发规划申请研发项目立项，开展可行性分析与费用预算申请；负责组织制定项目开发计划，明确研发项目进度要求并实施；负责对项目研发结果进行鉴定、验收，并提供相关专利申请资料；负责开展研发项目后评估，进行研发经验累积分析。

总工办	负责制定与维护生产工艺作业指导书及工艺流程；负责分析与解决生产过程中的工艺技术问题；负责新产品中试工艺的确定、工艺流程图的绘制；负责组织新产品中试，分析中试数据，解决遇到的问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定等，制定并维护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及相关制度。
设备工程部	承担生产设备管理工作，保证生产设备的正常运转，且符合生产技术、质量要求等；规范工程管理，包括基建工程及设备工程，保障选择施工方订立合同至工程验收竣工过程的合规性；负责公司生产和生活用设备的购置、保养、检测和维修等相关工作，实施科学化管理，提高公司设备的可靠性、经济性、灵活性。
财务部	根据国家财务会计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组织公司财务活动，处理一切经营管理活动的财务关系；建立健全财务制度，组织公司的财务预算、核算、监督、分析工作，监控公司运营的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具体承担资金管理、投融资管理、预算管理、资产管理及税务管理等工作。
市场营销部	负责草拟公司市场开发战略与年度市场开发计划；收集国内外市场信息、客户的意见和反馈，提出产品开发与建议，管理客户订单。促进公司销售稳定增长，扩大市场份额，规范销售行为，在产品质量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防范产品销售管理过程中的各种潜在风险，并减少潜在的坏账损失风险。
采购物流部	根据公司采购需求，编制合理的采购计划并实施，确保物资到货及时；优化采购相关制度与流程，有效执行采购。具体承担编制和制定采购计划，对采购实施全过程管理、统计管理、供应商管理等。管理车队事务和公司内部日常用车安排；合理安排公司车辆的调度，保证公司货物运输的及时到位；负责物流运输费用结算相关的单据收集与确认，并提交至财务部。
行政人事部	规范组织架构及授权管理程序，保证公司组织架构设计科学合理，权责分配有序；负责招聘、培训、考核等相关人力资源事宜和行政后勤保障工作，完善公司行政管理制度，管理公司资产，做好物品的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公司绩效考核办法，组织各部门对公司员工的任职情况进行考核；做好公司印章保管与使用监督，确保印章使用手续完善，避免滥用。
证券事务部	全面承担公司三会的会务筹备，与监管机构、中介机构的协调工作；负责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沟通联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督促公司规范运作、股权事务管理，制作会议资料并归档保管，做好公司临时信息和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等。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连云港纽泰科化工有限公司、黑龙江凯伦达科技有限公司和宜兴市傲伦达进出口有限公司，公司暂无参股公司。

（一）纽泰科

1、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连云港纽泰科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汉君	
成立时间	2012 年 02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6,500 万元	
实收资本	6,500 万元	
注册地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经八路	
主要经营地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经八路	
经营范围	农药生产（限取得的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证书核定的产品）。1-氨基蒽醌、还原兰、4，4’-二氯二苯砜、TFT 液晶、聚醚砜、4，4’-二羟基二苯砜（简称双酚 S）、1’-砜基双[4-（2-丙烯）氧基苯]（简称 D-AE）、4-羟基-4’-异丙氧基二苯砜（简称 D-8）、4，11-二氨基-2-（3-甲氧基丙基）-1H-荼基[2，3-f]异吲哚-1，3，5，10（2H）-四酮（简称分散蓝 60）、双酚 F 和双酚 F 环氧树脂生产；二苯砜，C.I.溶剂红 111，C.I.溶剂红 149，C.I.溶剂红 52，C.I.分散蓝 359 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化工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纽泰科主要从事苄草丹、野麦畏、禾草丹和双酚 S 等产品的生产，隶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傲伦达	100%

2、主要财务数据

纽泰科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3.31	2019.12.31
总资产	20,223.76	21,339.94
净资产	10,316.39	9,663.95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营业收入	8,025.44	2,648.82
净利润	642.07	-1,371.04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凯伦达

1、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黑龙江凯伦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杰	
成立时间	2019 年 04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	黑龙江省绥化市安达市哈大齐工业走廊万宝山工业园区（化工区）W-2 地块	
主要经营地	黑龙江省绥化市安达市哈大齐工业走廊万宝山工业园区（化工区）W-2 地块	
经营范围	新材料技术开发、咨询、交流、推广服务；化工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农药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凯伦达从事化工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农药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隶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傲伦达	100%

2、主要财务数据

凯伦达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3.31	2019.12.31
总资产	14,617.41	9,741.92
净资产	6,462.45	4,386.97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营业收入	5,930.50	167.00
净利润	1,386.10	-68.93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傲伦达进出口

1、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宜兴市傲伦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钮春瑶	
成立时间	2018 年 03 月 09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0 万元	
注册地	宜兴市周铁镇分水村	
主要经营地	宜兴市周铁镇分水村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品）、纺织原料、针织品、纺织品、丝绸品、工艺品、皮革制品、通用机械设备、五金、电子设备、矿产品、木材、机电设备、日用百货、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傲伦达进出口从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目前主要从事化工产品及原料出口业务，支持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傲伦达	100%

2、主要财务数据

傲伦达进出口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3.31	2019.12.31
总资产	2,814.26	5,227.42
净资产	469.55	370.19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营业收入	5,497.93	11,506.79
净利润	99.36	261.73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实际控制人

钮敖盘、钮强、钮春瑶 3 名自然人，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钮敖盘，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2022319440417****，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持有公司 22,696,20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8.69%。

（2）钮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2022319720420****，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担任公司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公司 19,943,10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5.21%。

（3）钮春瑶，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2022319700407****，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担任公司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持有公司 14,374,00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8.17%。

2、钮敖盘、钮强、钮春瑶 3 名自然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1）2001 年 11 月股份公司成立时，钮敖盘、钮强、钮春瑶分别持有股份公司 30.00%、13.60%、10.00%的股份，合计持有 53.60%的股份，持股比例超过 50%，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钮敖盘一直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钮敖盘、钮强、钮春瑶分别持有公司 28.69%、25.21%和 18.17%的股份，三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72.07%的股份，在公司股东大会中的表决权超过三分之二。

（2）自 2001 年 11 月股份公司成立以来，钮敖盘先生历任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现任股份公司副董事长；钮强先生历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钮春瑶女士历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

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钮敖盘与钮强、钮春瑶系父子（女）关系，钮强与钮春瑶系姐弟关系，三人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董事及高管的任免以及公司的经营管理、规范运作及公司发展战略具有实质性影响，钮敖盘与子女钮强、钮春瑶构成了公司的核心管理层，对公司实施了共同控制。

（3）为了使公司实际控制权更加明确，便于统一决策，三方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对重大事项做了强制性约束，以保证共同实际控制权的稳定发挥，并规范股份公司的治理和运作，各方同意作为傲伦达股东，在对傲伦达股东大会会议任何议案进行表决时均保持一致行动。该协议有效期为至傲伦达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在前述协议到期前，三方于 2019 年 7 月 1 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就发行人重大事项表决采取一致行动，协议各方就审议事项无法达成一致行动意见的，则协议各方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以人数计算）原则形成各方的统一意见并一致行使表决权；如各方就拟审议事项意见各不相同，无法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形成统一意见，则各方应当以一致行动人中所持股份最多的股东的表决意见做为一致表决意见。该协议有效期五年。

综上，钮敖盘、钮强、钮春瑶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且凭借其在经营层及董事会中的职务，亦可对公司的实际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具有实际的控制权和影响力，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钮敖盘、钮强、钮春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诉讼、权属争议或被有权部门冻结，或委托、授权其他股东或第三人管理或行使该等股份而使股东权利的行使受到限制或影响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代他人持有股份或信托持有股份的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钮敖盘、钮强、钮春瑶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公司或企业。

（四）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钮敖盘、钮强、钮春瑶外，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为博信优选，博信优选持有公司 808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0.21%，具体情况如下：

1、博信优选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博信优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66119246M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博信（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 52 号滨海金融街 6 号楼三层 M317 室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关系	无业务关系

博信优选系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为 SD2213。博信优选的基金管理人为博信（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登记编号为 P1001092。

2、博信优选股权结构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博信优选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博信（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1,000	1.03	普通合伙人

2	高淑芬	5,000	5.15	有限合伙人
3	张淑珍	2,000	2.06	有限合伙人
4	黄静仪	5,000	5.15	有限合伙人
5	银杏博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000	3.09	有限合伙人
6	霍献忠	4,000	4.12	有限合伙人
7	王哲	2,500	2.58	有限合伙人
8	丁智学	3,000	3.09	有限合伙人
9	江国英	2,000	2.06	有限合伙人
10	孙晓璐	1,000	1.03	有限合伙人
11	北京昊悦万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	2.58	有限合伙人
12	新疆亚金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3	有限合伙人
13	管琴	3,000	3.09	有限合伙人
14	张华	1,400	1.44	有限合伙人
15	廖燕波	1,000	1.03	有限合伙人
16	王文胜	3,000	3.09	有限合伙人
17	李莹	1,000	1.03	有限合伙人
18	余新	1,000	1.03	有限合伙人
19	杨宾	2,500	2.58	有限合伙人
20	陈先金	2,500	2.58	有限合伙人
21	戴纪星	1,000	1.03	有限合伙人
22	陈可	1,000	1.03	有限合伙人
23	徐卫宁	1,000	1.03	有限合伙人
24	周华成	1,000	1.03	有限合伙人
25	任军	2,000	2.06	有限合伙人
26	孙政	5,000	5.15	有限合伙人
27	陈正刚	2,000	2.06	有限合伙人
28	北京莎朗商贸有限公司	2,000	2.06	有限合伙人
29	王晓川	1,500	1.55	有限合伙人
30	赵勇	1,500	1.55	有限合伙人
31	刘婷婷	1,200	1.24	有限合伙人
32	张丰	1,000	1.03	有限合伙人
33	王晓东	1,000	1.03	有限合伙人
34	光大控股（江苏）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3	有限合伙人
35	于虹丽	1,000	1.03	有限合伙人

36	白岚	1,000	1.03	有限合伙人
37	深圳市中宏卓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3	有限合伙人
38	李响	1,000	1.03	有限合伙人
39	苗云华	2,000	2.06	有限合伙人
40	张秀芳	1,000	1.03	有限合伙人
41	刘青	1,000	1.03	有限合伙人
42	孙朋	1,000	1.03	有限合伙人
43	刘鸣坤	1,000	1.03	有限合伙人
44	彭霞	1,000	1.03	有限合伙人
45	王青	1,000	1.03	有限合伙人
46	吴志军	2,000	2.06	有限合伙人
47	陈伟志	1,000	1.03	有限合伙人
48	朱惠强	1,000	1.03	有限合伙人
49	陈华	2,400	2.4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97,000.00**	**100.00**	**-**

八、持股低于 5%的机构投资者股东

（一）博信成长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博信成长直接持有公司 342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32%，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博信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594620114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博信（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 52 号滨海金融街 6 号楼 G302 室
成立日期	2010 年 07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07 月 3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博信成长系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

会备案，备案编号为 SD2304。博信成长的基金管理人为博信（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登记编号为 P1001092。

（2）股权结构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博信成长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银杏博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15.00	有限合伙人
2	毛志金	2,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3	陈袅袅	2,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	高淑芬	1,500.00	7.50	有限合伙人
5	丁智学	1,500.00	7.50	有限合伙人
6	张淑珍	1,500.00	7.50	有限合伙人
7	广信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8	北京恒世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9	孙伟琦	1,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10	赵虹	1,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11	博信一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12	博信添利（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13	程明	1,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14	霍献忠	1,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15	博信（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2.5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0,000.00**	**100.00**	-

（3）解除与博信优选及博信成长相关对赌协议的情况说明

2011 年 11 月，钮敖盘、钮春瑶、钮强、石伟民分别将其持有公司的 177 万股、70 万股、75 万股、20 万股股份转让给博信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时，博信优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以货币 6,326.64 万元认购公司 808 万股，本次股份转让和增资过程中，公司及钮敖盘、钮春瑶、钮强与博信成长和博信优选签署了《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如公司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仍未实现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上市（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暂停审核新股发行，回购日应该从2015 年 6 月 30 日起按照暂停审核的日期相应顺延），则新股东有权要求公司及原股东回购新股东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投资金额加上同期央行基准贷款利率。”

2016 年 1 月 1 日，傲伦达、钮敖盘、钮春瑶、钮强和博信成长及博信优选经协商一致同意解除上述《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经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对赌协议均已解除，不会因对赌条款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公司对赌协议的清理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要求。

（二）无锡现代农业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无锡现代农业持有公司 197.7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名称	无锡现代农业发展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08694452XB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国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1020 室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锡现代农业系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为 SD2099。无锡现代农业的基金管理人为无锡国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登记编号为 P1005001。

（2）股权结构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无锡现代农业各合伙人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无锡国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0.00	0.30	普通合伙人
2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	25.93	有限合伙人
3	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920.00	36.74	有限合伙人
4	无锡市金惠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7.41	有限合伙人
5	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7.41	有限合伙人
6	江阴市华水农业水利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7.41	有限合伙人
7	无锡锡山新农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7.41	有限合伙人
8	无锡金源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3.70	有限合伙人
9	无锡吴文化博览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3.7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7,000.00	100.00	-

（三）无锡协力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无锡协力持有公司 109.6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9%，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名称	无锡协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5884415002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锡芳
住所	无锡市湖滨路 86-1 号 116 室
成立日期	2012 年 01 月 04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01 月 04 日至 2022 年 01 月 03 日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受让公司股份的方式

2012 年 12 月 12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依据“（2004）沪二中民三（商）初字第 176 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上海天化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价值人民币 109.64 万元的投资股权。在执行中，依据申请执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第一营业部的申请，上海市第二中

级人民法院依法委托拍卖上述股权。经一次拍卖成交，成交价为人民币 112.6 万元，买受人为无锡协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保荐机构核查了无锡协力设立时各合伙人的出资凭证，无锡协力参与此次司法拍卖的资金来源均为各合伙人的自有资金，参与此次司法拍卖均属于其真实意思表示，拍卖价格为法院司法程序而定，不存在实控人以较低的价格向新引入员工转让无锡协力股份的情况。

由于无锡协力系傲伦达的员工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并间接投资傲伦达，并非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营销机构通过非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私募基金。因此，无锡协力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备案。

（3）股权结构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无锡协力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权益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周锡芳	5.00	4.18	普通合伙人
2	王惠明	5.00	4.18	普通合伙人
3	杭三平	3.00	2.51	普通合伙人
4	陈彩芬	6.90	5.76	有限合伙人
5	徐永良	5.00	4.18	有限合伙人
6	杭亚强	5.00	4.18	有限合伙人
7	吴汉君	5.00	4.18	有限合伙人
8	彭国康	5.00	4.18	有限合伙人
9	钮福平	5.00	4.18	有限合伙人
10	姚玉仙	6.00	5.01	有限合伙人
11	吴秋南	3.00	2.51	有限合伙人
12	金丽宏	3.00	2.51	有限合伙人
13	王建平	3.00	2.51	有限合伙人
14	毛锋	3.00	2.51	有限合伙人
15	吴悦芳	3.00	2.51	有限合伙人
16	吴立中	3.00	2.51	有限合伙人
17	钮依依	3.00	2.51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权益比例（%）	合伙人类型
18	曹永	3.00	2.51	有限合伙人
19	钮忠林	2.74	2.29	有限合伙人
20	谢晓宇	2.00	1.67	有限合伙人
21	张兴兵	2.00	1.67	有限合伙人
22	包金荣	2.00	1.67	有限合伙人
23	单亚芬	2.00	1.67	有限合伙人
24	金丽明	2.00	1.67	有限合伙人
25	尹家青	2.00	1.67	有限合伙人
26	李锋	2.00	1.67	有限合伙人
27	范仲华	2.00	1.67	有限合伙人
28	姚新明	2.00	1.67	有限合伙人
29	金二苟	2.00	1.67	有限合伙人
30	谢建军	2.00	1.67	有限合伙人
31	吴红民	2.00	1.67	有限合伙人
32	汤德强	2.00	1.67	有限合伙人
33	张伯金	2.00	1.67	有限合伙人
34	汪荣英	2.00	1.67	有限合伙人
35	吴小玉	2.00	1.67	有限合伙人
36	从胜荣	1.00	0.84	有限合伙人
37	丁乾钢	1.00	0.84	有限合伙人
38	陈霞	1.00	0.84	有限合伙人
39	钮益瑶	1.00	0.84	有限合伙人
40	蒋全洪	1.00	0.84	有限合伙人
41	周震娟	1.00	0.84	有限合伙人
42	钮锡平	1.00	0.84	有限合伙人
43	董迪民	1.00	0.84	有限合伙人
44	丁卫星	1.00	0.84	有限合伙人
45	丁琴芳	1.00	0.8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9.64**	**100.00**	**-**

（四）上海创业接力泰礼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创业接力泰礼直接持有公司 6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2%，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32078860X9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庙泾路 66 号 G563 室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为创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为 S63916。上海创业接力泰礼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登记编号为 P1016986。

（2）股权结构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上海新中欧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0.14	有限合伙人
2	宁波泽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28.57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创业接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11.43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700.00	10.57	有限合伙人
5	上海市闵行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4,000.00	11.43	有限合伙人
6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8,000.00	22.86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27.50	1.79	普通合伙人
8	响水力拓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4.00	7.93	有限合伙人
9	上海璟讳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4.00	2.64	有限合伙人

10	何晓	452.83	1.29	有限合伙人
11	崔文蕾	194.17	0.55	有限合伙人
12	郑孟印	277.50	0.7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5,000.00	100.00	-

九、公司股本情况

（一）公司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7,910 万股，本次拟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36.67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5%，发行后总股本为 10,546.67 万股。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钮敖盘	2,269.62	28.69
2	钮强	1,994.31	25.21
3	钮春瑶	1,437.40	18.17
4	博信优选	808.00	10.21
5	博信成长	342.00	4.32
6	无锡现代农业	197.70	2.50
7	尹琴	164.46	2.08
8	俞国平	125.00	1.58
9	庄卓玮	125.00	1.58
10	无锡协力	109.64	1.39
11	王兴禾	89.64	1.13
12	陈律	82.23	1.04
13	上海创业接力泰礼	65.00	0.82
14	徐峰	60.00	0.76
15	许冬雷	40.00	0.51
合计		**7,910.00**	**100**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钮敖盘	2,269.62	28.69

2	钮强	1,994.31	25.21
3	钮春瑶	1,437.40	18.17
4	博信优选	808.00	10.21
5	博信成长	342.00	4.32
6	无锡现代农业	197.70	2.50
7	尹琴	164.46	2.08
8	俞国平	125.00	1.58
9	庄卓玮	125.00	1.58
10	无锡协力	109.64	1.39
合计		**7,573.13**	**95.73**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公司共十名自然人股东，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自然人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钮敖盘	2,269.62	28.69	副董事长
2	钮强	1,994.31	25.21	董事长、总经理
3	钮春瑶	1,437.40	18.17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尹琴	164.46	2.08	采购物流部部长
5	俞国平	125.00	1.58	-
6	庄卓玮	125.00	1.58	-
7	王兴禾	89.64	1.13	-
8	陈律	82.23	1.04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9	徐峰	60.00	0.76	-
10	许冬雷	40.00	0.51	-
合计		**6,387.66**	**80.75**	-

（四）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持股比例

钮敖盘与钮强、钮春瑶系父子（女）关系，钮春瑶与钮强系姐弟关系。钮敖盘、钮强和钮春瑶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分别持有公司 28.69%、25.21%、18.17%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72.07%的股权；钮强与尹琴系夫妻关系，尹琴直接持有公司 2.08%的股份。陈律与钮敖盘系甥舅关系，陈律直接持有公司 1.04%的股份。钮锡平、钮福平与钮敖盘系兄弟关系，钮福平与钮益瑶系父女关系；钮敖盘与钮忠林系叔侄关系；吴汉君与陈彩芬系夫妻关系，其他间接持股情况，参见“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五）持股低于 5%的机构投资者股东”。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公司股东中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国有股东和外资股东。

（六）最近一年公司新增股东情况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新增股东情形。

（七）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安排

公司股东本次不存在公开发售股份的安排。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公司现任董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董事任期
1	钮强	董事长、总经理	2018.5-2021.5
2	钮敖盘	副董事长	2018.5-2021.5
3	钮春瑶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8.5-2021.5
4	陆卫明	董事	2018.5-2021.5
5	彭程	独立董事	2018.5-2021.5
6	徐德锋	独立董事	2018.5-2021.5
7	吴新华	独立董事	2018.5-2021.5

董事会现任成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1）钮强先生

中国国籍，汉族，1972 年 4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 年 7 月至 2001 年 6 月，在宜兴市菲达化工厂历任职工、总经理助理；2001 年 7 月至 2001 年 11 月，在宜兴市菲达化工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副经理；2001 年 12 月至 2014 年 6 月，在发行人任总经理、副董事长；2014 年 7 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董事长、总经理。

（2）钮敖盘先生

男，中国国籍，汉族，1944 年 4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1970 年 1 月至 1971 年 12 月，任宜兴县化工试剂厂职工；1972 年 1 月至 1985 年 12 月，任职于宜兴县化学试剂厂，历任供销科长、技术科长、副厂长、厂长；1986 年 1 月至 1988 年 6 月任职于宜兴市分水乡工业公司，担任副经理；1987 年至 1988 年，任宜兴市分水镇工业公司副经理；1988 年 8 月至 2014 年 6 月，先后担任菲达化工厂厂长、总经理；菲达有限董事长、经理；发行人董事长、副董事长；2014 年 7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董事长。

（3）钮春瑶女士

中国国籍，汉族，1970 年 4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 年 9 月至 1998 年 7 月，任宜兴市菲达化工厂职工；1998 年 8 月至 2001 年 5 月任宜兴市菲达化工厂部门经理；2001 年 7 月至 2001 年 11 月，在宜兴市菲达化工有限公司任董事、副经理；2001 年 11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发行人部门经理；2006 年 1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2018 年 5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4）陆卫明先生

中国国籍，汉族，1970 年 6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 年 9 月至 1995 年 10 月，在昆仑电子印刷技术有限公司任职员；1995 年 11 月至 1998 年 9 月，在上海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顾问有限公司任职员；1998 年 10 月至 2000 年 12 月，在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任职员；2001 年 1 月至 2006 年 3 月，在上海鸿仪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任经理；2006 年 4 月至 2009 年 12 月，在无锡市宝联投资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8 年 3 月至 2015 年 10 月，在博信（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合伙人；2015 年 10 月至今，在博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

（5）彭程先生

中国国籍，汉族，1982 年 4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6 月，在第一太平戴维斯（中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任职员；2006 年 6 月至 2007 年 4 月，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法务兼证券销售；2007 年 5 月至 2011 年 11 月，在上海市民联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2011 年 12 月至 2016 年 3 月，在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任资深律师；2016 年 4 月至今，在北

京天达共和（上海）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6）徐德锋先生

中国国籍，汉族，1968 年 12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90 年 7 月至 1992 年 2 月，在中石化抚顺分公司任助理工程师；1992 年 3 月至 2000 年 12 月，在江苏激素研究所任工程师；2001 年 1 月至 2003 年 3 月，在金坛希望化工有限公司任总经理、高工；2006 年 4 月至 2012 年 12 月，在上海交通大学任副研究员；2013 年 1 月至今，在常州大学任教授；2012 年 10 月至今，在南京慧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2014 年 5 月至今，在江苏慧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2018 年 9 月至今，任台州煜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和经理；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7）吴新华先生

中国国籍，汉族，1964 年 9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 年 8 月至 1990 年 10 月，在宜兴市天乐商场任出纳会计、商品会计；1990 年 10 月至 1992 年 5 月，在宜兴市粮食局任主办会计；1992 年 6 月至 1993 年 4 月，在交通银行宜兴办事处任会计；1993 年 5 月至 2003 年 10 月，在宜兴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公司董事、部门经理；2003 年 11 月至 2006 年 12 月，在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无锡分所任部门经理；2005 年 5 月至 2010 年 11 月，宜兴市振球炉料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0 年 12 月至今，在江苏嘉耐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和董事；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现任监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监事任期
1	符旭东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18.5-2021.5
2	谢晓宇	监事	2018.5-2021.5
3	张杰	监事	2018.5-2021.5

监事会现任成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1）符旭东先生

中国国籍，汉族，1980 年 11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销售；2018 年 5 月至今，任发行人销售、职工监事及监事会主席。

（2）谢晓宇先生

男，汉族，1981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5 月至 2007 年 9 月，在发行人任技术科副科长；2007 年 10 月至 2010 年 9 月，在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任车间主任兼设备科长；2010 年 10 月至 2019 年 8 月，在纽泰科历任设备科长、生产科长、车间主任；2019 年 9 月至今，在凯伦达任生产部部长；2018 年 5 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3）张杰先生

中国国籍，汉族，1963 年 4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6 年 1 月至 1988 年 8 月，任宜兴县分水合成化工厂任技术员；1988 年 9 月至 2002 年 1 月，任宜兴市菲达化工厂任副厂长；2002 年 2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铜陵傲伦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8 年 9 月至 2016 年 8 月，在江苏瑞佳化学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6 年 9 月至 2019 年 4 月，在连云港纽泰科化工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9 年 4 月至今，在凯伦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发行人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共有 6 人，具体情况如下：

（1）钮强先生

现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简历详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1、董事会成员”。

（2）钮春瑶女士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简历详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1、董事会成员”。

（3）吴汉君先生

中国国籍，汉族，1967 年 11 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 年 8 月至 1993 年 2 月，任宜兴市玻璃钢化工设备厂销售经理；1993 年 3 月至 1996 年 2 月，在宜兴市菲达化工厂任业务员；1996 年 3 月至 1999 年 12 月，在宜兴市菲达化工厂驻天津办事处任主任；2000 年 1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发行人市场开发部部长；2005 年 1 月至 2014 年 3 月，历任发行人内贸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兼内贸部部长；2014 年至今，在连云港纽泰科化工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发行人副总经理。

（4）陈律先生

中国国籍，汉族，1969 年 8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1 年 8 月至 2002 年 12 月，在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任研发技术员；2003 年 1 月至 2006 年 3 月，在南京佳和日化有限责任公司任工艺、研发技术员；2006 年 4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兼研发中心主任。

（5）毛锋先生

中国国籍，汉族，1976 年 8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 年 6 月至 2002 年 2 月，在江苏桦林石化装备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2 年 2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发行人研发人员；2009 年 6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发行人技术科科长；2015 年 1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工程师；2015 年 5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6）沈玉栋先生

中国国籍，汉族，1967 年 9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 年 7 月至 1997 年 3 月，在无锡市园田煤矿任供财科副科长；1997 年 4 月至 1998 年 2 月，在宜兴市吉宇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1998 年 3 月至 2003 年 11 月，在无锡市如意人服装实业有限公司任销售部副经理；2003 年 12 月至 2008 年 2 月，在上海通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2008 年 3 月至 2015 年 5 月，在江苏裕廊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主办；2015 年 6 月至 2017 年 1 月，在宜兴丹森科技有限公司任主办、财务负责人；2017 年 2 月至今，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4、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陈律、毛锋、万利兵、张兴兵，具体情况如下：

（1）陈律先生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3、高级管理人员”。

（2）毛锋先生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3、高级管理人员”。

（3）万利兵先生

中国国籍，汉族，1979 年 10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2 年 7 月至 2005 年 9 月，在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任氨厂合成车间技术员、工艺员；2008 年 8 月至 2011 年 9 月，在常熟华益化工有限公司任研发课题组长、项目负责人；201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9 月，在武汉神农高科技有限公司任项目负责人；2012 年 10 月至今，任发行人研究中心副主任。

（4）张兴兵先生

中国国籍，汉族，1975 年 6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 年 9 月至 2001 年 5 月，在菲达化工厂任研究所课题组长；2001 年 6 月至今，任发行人研究中心副主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及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如下：

职务	姓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股权关系
董事	钮强	董事长	凯伦达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钮敖盘	副董事长	-	-
	钮春瑶	董事	傲伦达进出口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陆卫明	董事	上海憬恒投资中心（有	无

职务	姓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股权关系
			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博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无
			上海本诺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无
			且康健康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无
			达安鸿信（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无
			上海沿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无
			上海铼钠克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无
			博信（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分部负责人	无
	彭程	独立董事	北京天达共和（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无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无
	吴新华	独立董事	江苏嘉耐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	无
			无锡春秋嘉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无
			远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无
	徐德锋	独立董事	常州大学教授	无
			台州煜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无
			江苏慧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南京慧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利川市常大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	无

职务	姓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股权关系
监事	符旭东	监事会主席	宜兴市华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分水分公司负责人	无
			宜兴市小旭农业专业合作社法定代表人	无
			宜兴市周铁供销合作社桥东农药化肥代销店负责人	无
	谢晓宇	监事	-	-
	张杰	监事	凯伦达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钮强	总经理	-	-
	钮春瑶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	-
	陈律	副总经理	-	-
	吴汉君	副总经理	纽泰科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毛锋	副总经理	-	-
	沈玉栋	财务总监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钮敖盘与钮强、钮春瑶为父子（女）关系，钮春瑶与钮强为姐弟关系，陈律与钮敖盘为甥舅关系。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四）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协议情况及履行情况

除董事陆卫明、独立董事吴新华、彭程和徐德锋之外，其他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依法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同时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合同中对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

等方面的义务进行了详细规定。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上述协议履行情况正常。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签署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8 年 5 月 21 日，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提名，发行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钮强、钮敖盘、钮春瑶、陆卫明为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吴新华、彭程、徐德锋为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董事任期自 2018 年 5 月 21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止。

2、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8 年 5 月 21 日，经发行人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提名，发行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杰、谢晓宇为发行人监事。2018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第七届工会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符旭东为发行人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上述三人组成发行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 2018 年 5 月 21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2018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钮敖盘、钮强、钮春瑶、陆卫明为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聘任彭程、吴新华、徐德锋为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8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钮强为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钮敖盘为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除上述情形外，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董事未发生其他变动。

2、监事变动情况

2018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谢晓宇、

张杰为发行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2018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第七届工会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符旭东为发行人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8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符旭东为发行人第六届监事会的监事会主席。

除上述情形外，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监事未发生其他变动。

3、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2018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钮强为发行人总经理，聘任钮春瑶、陈律、吴汉君、毛锋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聘任钮春瑶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聘任沈玉栋为财务负责人。

除上述情况外，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动。

上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变动主要系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变动前后，公司的经营未因上述调整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因此，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及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对外投资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陆卫明	董事	上海宗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00	20.00%
		上海憬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50.00	79.55%
		上海本诺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9.86	7.97%
		上海鼎晶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90	5.25%
		上海冠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	5.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达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5	3.80%
		上海复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1.85	3.74%

		上海普信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3.26	2.00%
		上海铼钠克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50	1.53%
徐德锋	独立董事	台州煜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70.00	94.00%
		南京慧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80.00	90.00%
		犍为蜀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0.00	30.00%
吴新华	独立董事	宜兴市联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3.44	4.00%
符旭东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宜兴市小旭农业专业合作社	50.00	100.00%
谢晓宇	监事	无锡协力	2.00	1.67%
吴汉君	副总经理	无锡协力	5.00	4.18%
毛锋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无锡协力	3.00	2.51%
张兴兵	核心技术人员	无锡协力	2.00	1.6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职务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是否质押或冻结
1	钮强	董事长、总经理	1,994.31	25.21	否
2	钮敖盘	副董事长	2,269.62	28.69	否
3	钮春瑶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437.40	18.17	否
4	陈律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2.23	1.04	否
5	尹琴	采购物流部部长	164.46	2.08	否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职务	持股企业名称	持有持股企业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是否质押或冻结
1	谢晓宇	监事	无锡协力	1.67%	0.02%	否
2	毛锋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无锡协力	2.51%	0.03%	否
3	张兴兵	核心技术人员	无锡协力	1.67%	0.02%	否
4	吴汉君	副总经理	无锡协力	4.18%	0.06%	否
5	钮忠林	总经理秘书、生产管理部部长、安全环保部部长	无锡协力	2.29%	0.03%	否
6	钮益瑶	纽泰科会计	无锡协力	0.84%	0.01%	否
7	钮锡平	-	无锡协力	0.84%	0.01%	否
8	钮福平	纽泰科副总经理	无锡协力	4.18%	0.06%	否
9	陈彩芬	财务部部长	无锡协力	5.77%	0.08%	否

钮强与钮春瑶系姐弟关系；钮敖盘与钮强、钮春瑶系父子（女）关系；钮强与尹琴系夫妻关系；陈律与钮敖盘系甥舅关系；钮锡平、钮福平与钮敖盘系兄弟关系；钮福平与钮益瑶系父女关系；钮敖盘与钮忠林系叔侄关系；吴汉君与陈彩芬系夫妻关系；钮敖盘、钮强和钮春瑶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1、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所履行的程序

在公司担任具体经营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补助和奖金等构成，主要根据人员的职务、资历、学历、技能、个人贡献等因素综合确定。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2017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研究、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薪酬方案及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017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参照同类公司津贴标准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6 万元。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不领取津贴。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内薪酬总额占各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薪酬总额	375.32	303.93	274.82
利润总额	5,428.67	2,919.25	4,917.99
占比	6.91%	10.41%	5.59%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9 年度在公司及关联企业处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9 年在发行人领取薪酬	备注
1	钮强	董事长、总经理	57.20	-
2	钮敖盘	副董事长	55.81	-
3	钮春瑶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4.34	-
4	陆卫明	董事	0.00	不在公司领薪
5	彭程	独立董事	6.00	领取独董津贴
6	徐德锋	独立董事	6.00	领取独董津贴
7	吴新华	独立董事	6.00	领取独董津贴
8	符旭东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13.93	-
9	谢晓宇	监事	16.01	-
10	张杰	监事	27.99	-
11	吴汉君	副总经理	35.31	-
12	毛锋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6.23	-
13	陈律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6.34	-

14	沈玉栋	财务总监	25.53	-
15	万利兵	核心技术人员	12.32	-
16	张兴兵	核心技术人员	26.31	-

报告期内，董事陆卫明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独立董事彭程、徐德锋、吴新华除在公司领取津贴外，不享受其他福利待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全部在公司领薪，不存在在关联企业中领薪的情况。

4、上述人员所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上述相关人员除享有公司发放的工资或津贴以及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外，不享受其他待遇。公司除依法缴纳国家统一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外，尚未制定其他商业性退休金计划。

（十）公司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辅导授课、答疑等方式帮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协助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治理。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册员工人数分别为 482 人、403 人、356 人和 361 人。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员工学历分布情况如下：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硕士及以上	3	0.83%
本科	27	7.48%
大专及以下	331	91.69%
合计	**361**	**100%**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员工及所在部门结构分布情况如下：

工作种类	人数	比例
行政管理人员	38	10.53%
研发及技术人员	30	8.31%
销售人员	9	2.49%
生产人员	284	78.67%
合计	**361**	**100%**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员工年龄结构分布情况如下：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18-30 岁（含）	28	7.76%
31-40 岁（含）	63	17.45%
41-50 岁（含）	123	34.07%
51 岁及以上	147	40.72%
合计	**361**	**100%**

（二）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0.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员工人数	361		356		403		482	
缴纳人数	272	267	257	251	333	335	374	372
退休返聘	62	62	62	62	68	67	95	94
未缴纳人数	27	32	37	43	2	1	13	16
试用期/试用期离职	19	21	35	35	1	1	8	8
自愿放弃	3	4	2	4	1	0	3	2
当月 15 号前离职	1	1	0	0	0	0	2	2
当月 15 号后离职	0	0	-	3	0	0	-	2
兼职	4	4	0	0	0	0	0	0
当月或次月初退休	-	2	-	1	0	0	-	2

上述员工未在公司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具体情况如下：（1）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公积金；（2）员工转正当月晚于当月公司增员缴费时间，导致未能在当月缴费，公司于入职下月起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3）员工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在公司缴纳社保、公积金；（4）员工尚处于试用期或者试用期离职；（5）部分员工兼职，不在本公司缴纳社保、公积金。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钮敖盘、钮强、钮春瑶已作出不可撤销承诺：“对于公司及各子公司在傲伦达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未足额缴纳的任何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如果在任何时候有权部门要求上述公司补缴该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上述公司因未缴纳该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承诺将无条件全额补偿上述公司就此承担的全部支出、罚款、滞纳金、赔偿及费用，保证上述公司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工新材料、农药原药、染料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属于精细化工行业。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公司逐步形成以含砜新材料为主的化工新材料、以硫代氨基甲酸酯类除草剂为主的农药原药、以及蒽醌染料为主的喷墨打印染料及其中间体三大业务板块。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高附加值产品和前沿技术的研究，主要产品的质量指标达到国际市场品质要求，产品获得国际主流厂商的认可。公司在双酚 S 市场一直处于行业上游地位，是全球主要生产双酚 S 的制造企业之一。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自主研发和创新，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7 项国内发明专利、22 项实用新型专利。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同日本丸红株式会社、日本长濑株式会社等国际领先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积极与科研机构合作，研发前沿技术，涵盖树脂吸附技术、萃取技术、精馏分离技术等，不断拓展新的应用领域。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双酚 S、FD-P、苄草丹、野麦畏、禾草丹、1-氨基蒽醌、分散兰 359、溶剂红 111 等，主要用于特种工程塑料、热敏材料和环氧树脂等新材料合成，农业除草，以及油墨、印花、塑胶制品染色等。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	产品用途、功效
化工新材料	双酚 S（4,4-二羟基二苯砜）	用于热敏材料显色剂；用于制造特种工程塑料、皮革复鞣剂、纺织用固色剂等。
	FD-P（4-羟基-4'异丙氧基二苯砜）	用于热敏材料显色剂，使记录材料底层预热和潮湿脱色程度低，成像性好。
农药原药	苄草丹	防除麦田及马铃薯禾本科杂草和阔叶杂草
	野麦畏	防除麦田的野燕麦选择性除草剂
	禾草丹	防除水稻杂草和阔叶杂草
染料及中间体	1-氨基蒽醌	主要用于制蒽醌型分散染料、还原染料、酸性染料、活性染料等

	分散蓝 359	用于喷墨打印染料及转移印花染料
	溶剂红 111	烟雾、涂料、油墨、塑料用高档染料

（三）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化工新材料	3,331.81	23.72%	17,495.54	85.27%	10,892.08	48.05%	11,161.61	33.86%
农药原药	10,515.08	74.87%	1,112.71	5.42%	6,260.25	27.62%	16,623.64	50.43%
染料及中间体	196.90	1.40%	1,910.46	9.31%	5,516.18	24.33%	5,177.77	15.71%
合计	**14,043.79**	**100.00%**	**20,518.70**	**100.00%**	**22,668.51**	**100.00%**	**32,963.03**	**100.00%**

（四）公司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专注于化工新材料、农药原药、染料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是一家具有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通过销售以含砜新材料为主的化工新材料，以硫代氨基甲酸酯类除草剂为主的农药原药，以及蒽醌染料为主的喷墨打印染料及其中间体系列产品实现盈利。

2、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采购采取集中采购模式，由采购物流部负责。原材料采购分为主辅材料、包装材料、五金配件采购。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一般都现货按需采购，对于需求量较大、价格波动较大、采购周期较长的主辅材料以及常用的备品备件和包装材料，公司会适当备货。公司采购物流部根据生产部门材料需求计划，核实仓库存量、结合材料库存安全定额编制采购计划，同时，根据公司的生产和销售情况随时修正采购计划，在合理的价格范围内，满足生产需求，合理控制库存。公司将供应商资质、产品质量、供货能力和价格作为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形成合格供应商名录和档案，建立供应商定期报价管理机制。

公司需求部门根据使用需要提出采购申请，根据审批权限要求审批后，由采购物流部实施采购。公司仓库负责原材料的出入库；所有原材料检验合格后方可办理入库手续。财务部门负责办理采购发票、付款申请的审核和货款支付手续。

公司采购结算原则上采取货到付款方式，对于长期合作或采购频繁的供应商

采取月结或季度结算方式，对于市场货源供不应求的原材料采购，采取预付货款方式。公司采购渠道上原则上直接从厂家采购，结合价格、运输等因素灵活选择从厂家直接采购或通过经销商采购的方式。

3、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和“备货生产”、“外协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由生产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以销定产”模式即生产管理部根据市场营销部在手订单数量、产品库存情况，制定生产计划，根据生产计划安排生产。因农药施用的季节性较强，国内外农药市场均有其特定的销售淡旺季，以及双酚 S 和染料受极端天气、设备检修、生产线升级等原因会出现阶段性停产，在“以销定产”模式下，公司可能出现旺季产能不足或停产期间库存不足情况。针对这种情况，公司利用“备货生产”模式来调节。“备货生产”模式即市场营销部根据往年销售数据、与客户的订单沟通情况以及未来市场变化的预测制定销售计划，生产管理部根据预计销售计划生产，成品入库贮存备用。“外协生产”模式即在公司生产能力不足的情况下，通过遴选具备相应资质和生产能力的外协厂商，由公司提供相应技术和产品质量标准，并签订委托加工协议，生产公司急需的产品。

生产管理部根据销售计划、产品库存情况，结合原料库存情况、车间的生产能力及生产设备的检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生产计划经批准后由生产管理部分发至各车间主任、设备工程部、采购物流部、质检科，车间按生产计划领取原料、进行生产，产品经质检科检验合格后入库。

4、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分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销售模式采用直销和经销。在境外销售上，公司拥有自营出口权，设立专门的进出口公司，配备专业外贸人员，直接出口产品，还有部分产品通过市场营销部销售。

（1）直销模式

直销模式中，尤其针对境外客户，公司通常选择有长期稳定需求，且具备一定需求规模的公司，由公司向客户直接提供产品，有助于公司直接了解客户需求，把握最新的市场信息，并以此作为调整品种和扩产的决策依据。

（2）经销模式

经销模式中，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都是采用买断式的销售，并与经销商定期拜访最终用户，定价策略都是采用市场定价的方式。公司选择的经销商多为专业领域的大型经销商，其可以协助公司进行市场开拓的前期投入、技术支持、客户维护等工作，经销商的专业声誉和客户群体也使公司产品能够更大程度上为客户接受。

对先正达等国际化工巨头，公司与其签署长期供货协议，按照订单要求发货至指定国家；对部分需求较小或欠发达国家的客户，公司对每次销售单独签订销售合同。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供货协议一般采取单签合同的方式。通常，销售价格会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调整。当原材料价格或者汇率波动过大的情况下，公司也可以与客户协商进行价格调整。

公司货款结算政策原则上采取先款后货方式，对于信用较好的知名企业给予一定账期。公司出口业务货款一般以美元计价，通过电汇结算。

5、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模式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方式，在依靠内部研发团队自主创新的同时，充分借助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的力量，聘请外部科研专家，开展多渠道的咨询与合作，打造产学研相结合的平台。公司核心产品来自于公司自主研发成果的转化。

公司的研发流程由产品开发设计、小试、中试、工业化试生产、调整五大步骤组成。首先研发人员根据市场需求，进行产品的工艺流程确定；然后在实验室通过小试进行工艺论证和试验验证；再根据小试结果，设计规模化生产工艺，设备选型再进行中试；其次根据中试结果完成大规模生产设备的设计与安装，开始工业化试生产；最后根据客户的反馈来调整工艺，形成满足客户需求的成熟工艺。

（五）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化工新材料、农药原药、染料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的管理团队在精细化工行业深耕多年，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公司成长发展历程和方向大致分为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1988-1998 年，公司早期，主要经营染料产品；

第二阶段：1998-2006 年，公司积极开发和打造双酚 S 系列产业链，主要产

品为双酚 S、FD-P；

第三阶段：2006-2012 年，公司研究开发了硫代氨基甲酸酯类系列除草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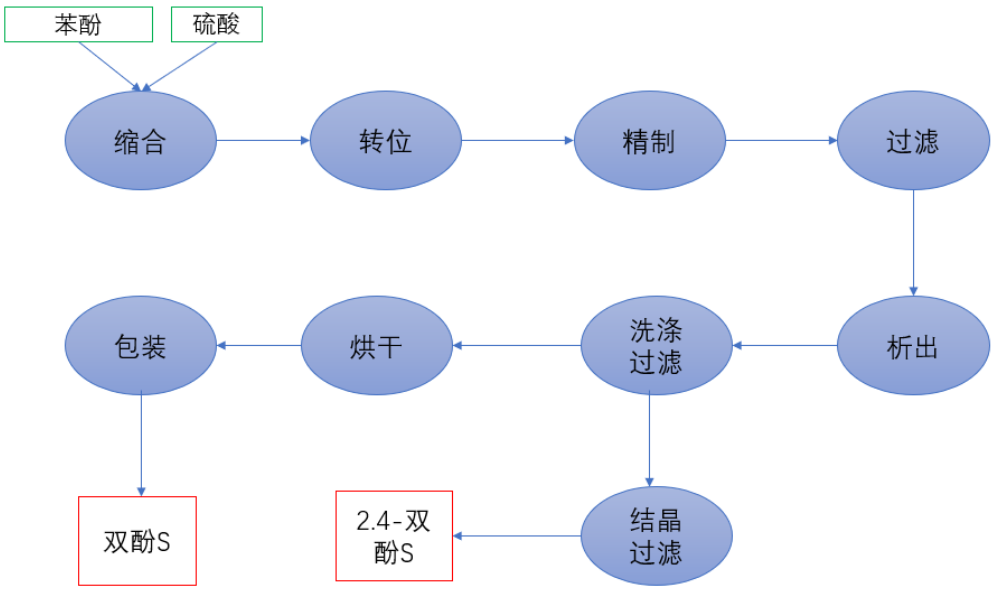
第四阶段：2012 年至今，公司化工新材料、农药原药、染料及中间体三个类别产品继续放量生产，核心产品产能逐步扩大。

未来公司将继续在以上产品领域深耕细作，开发出更多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年产 10,000 吨双酚 S、1,000 吨 4-羟基-4'-异丙氧基二苯砜、2,000 吨 3-3'二烯丙氧基 4-4'-二羟基二苯砜、5,000 吨 2-乙基蒽醌、15,000 吨苄草丹建设项目”和“年产 3,500 吨染料、5,000 吨醋酸丁酸纤维素及 50,750 吨副产品项目”建成投产，发行人化学新材料、染料产能将进一步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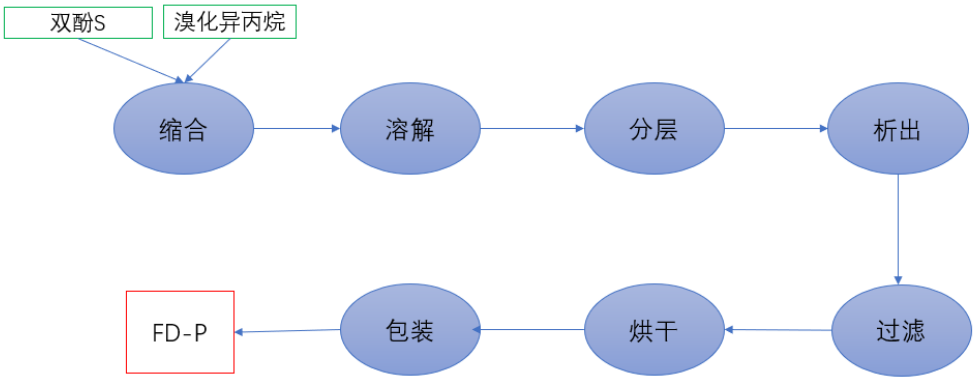
公司成立至今，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经营模式逐步得到完善，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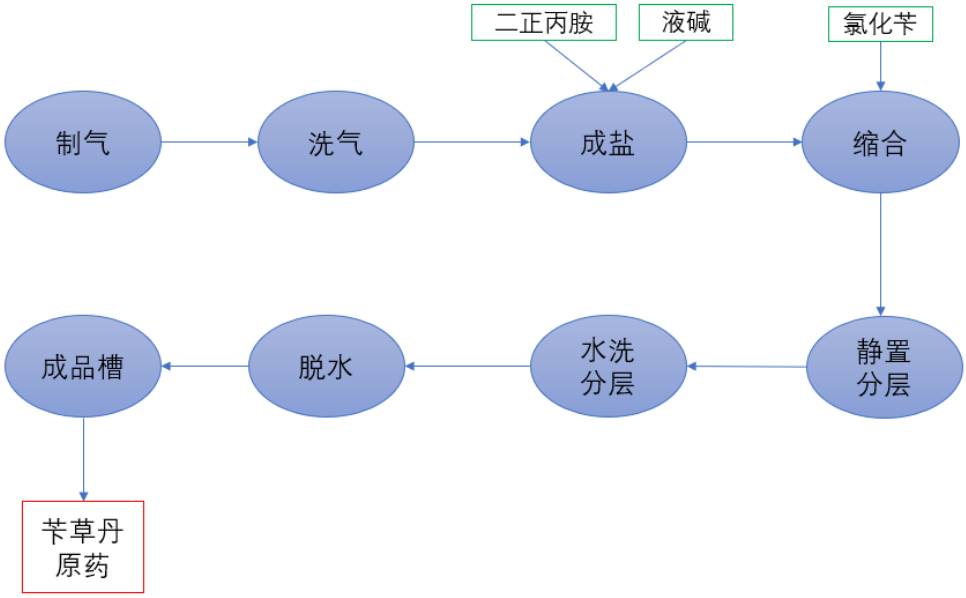
1、双酚 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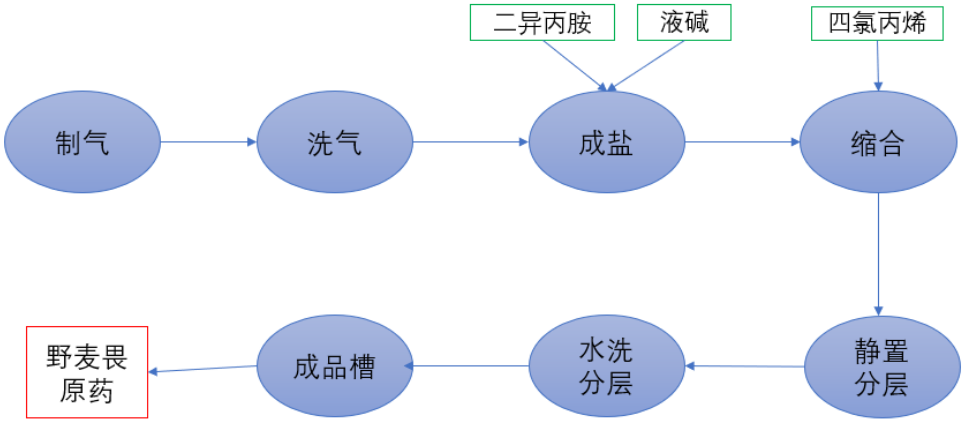
2、FD-P


双酚S
溴化异丙烷
缩合
溶解
分层
析出
过滤
烘干
包装
FD-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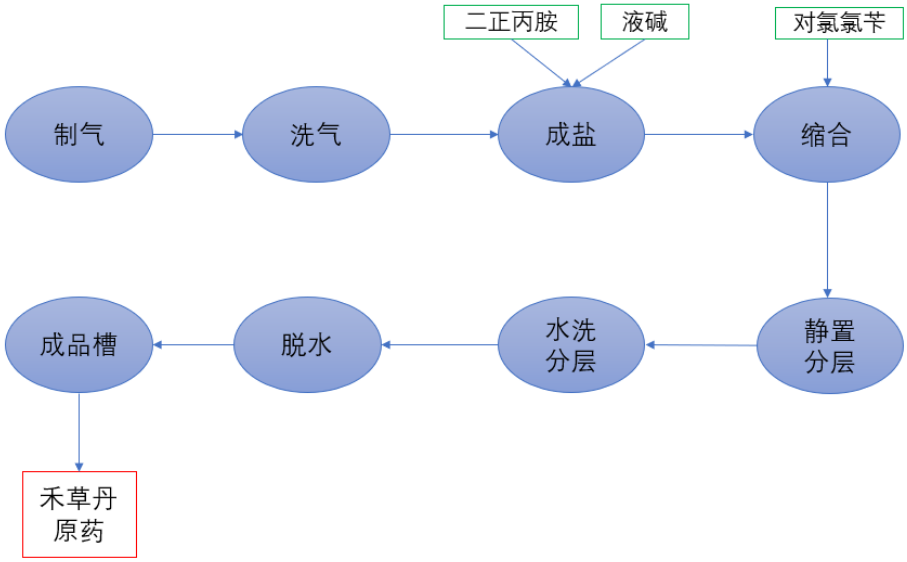
3、苄草丹


二正丙胺
液碱
氯化苄
制气
洗气
成盐
缩合
静置
分层
水洗
分层
脱水
成品槽
苄草丹
原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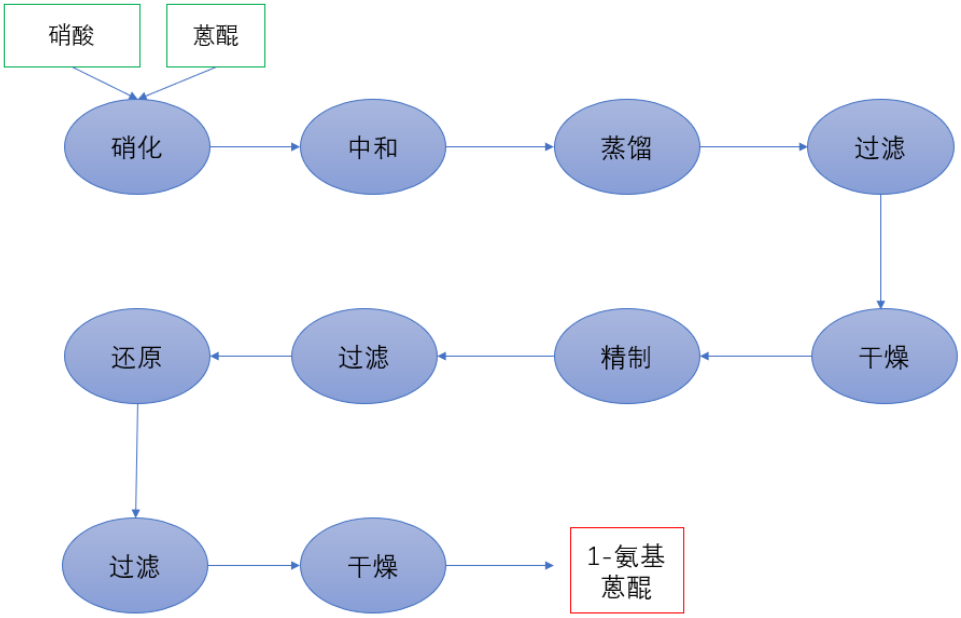
4、野麦畏


二异丙胺
液碱
四氯丙烯
制气
洗气
成盐
缩合
野麦畏
原药
成品槽
水洗
分层
静置
分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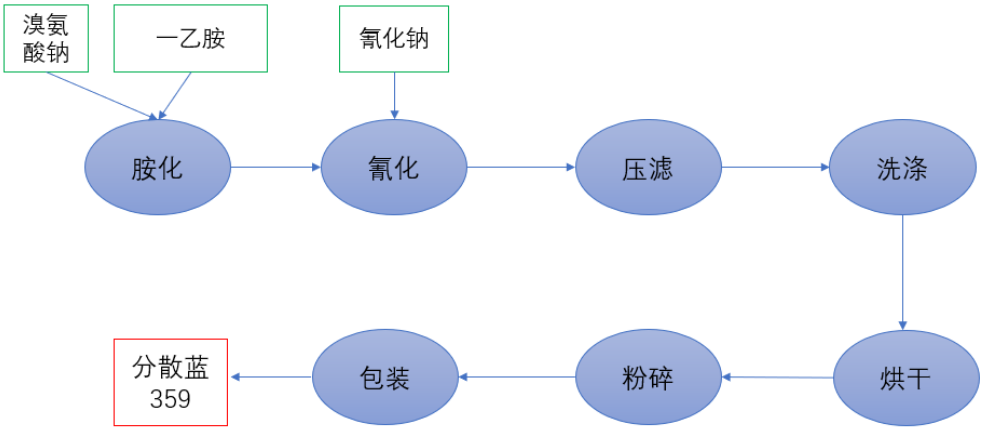
5、禾草丹


二正丙胺
液碱
对氯氯苄
制气
洗气
成盐
缩合
成品槽
脱水
水洗
分层
静置
分层
禾草丹
原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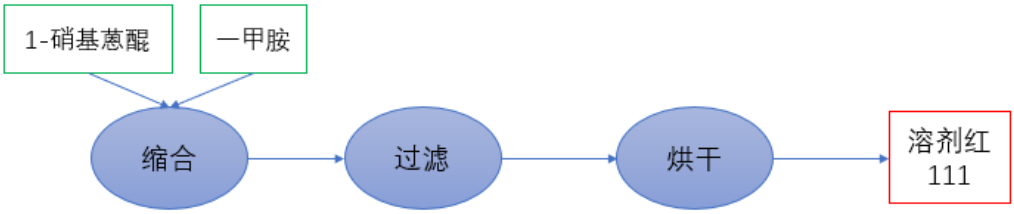
6、1-氨基蒽醌



7、分散蓝 359



8、溶剂红 111



（七）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公司生产经营者涉及的主要污染物

（1）废水

公司的废水主要为车间预处理废水、地面冲洗、清洗废水、厂区事故池废水等。

公司采取的措施：公司废水排放执行《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一级标准；污水排放口与污水处理厂接管，并执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① 傲伦达废水处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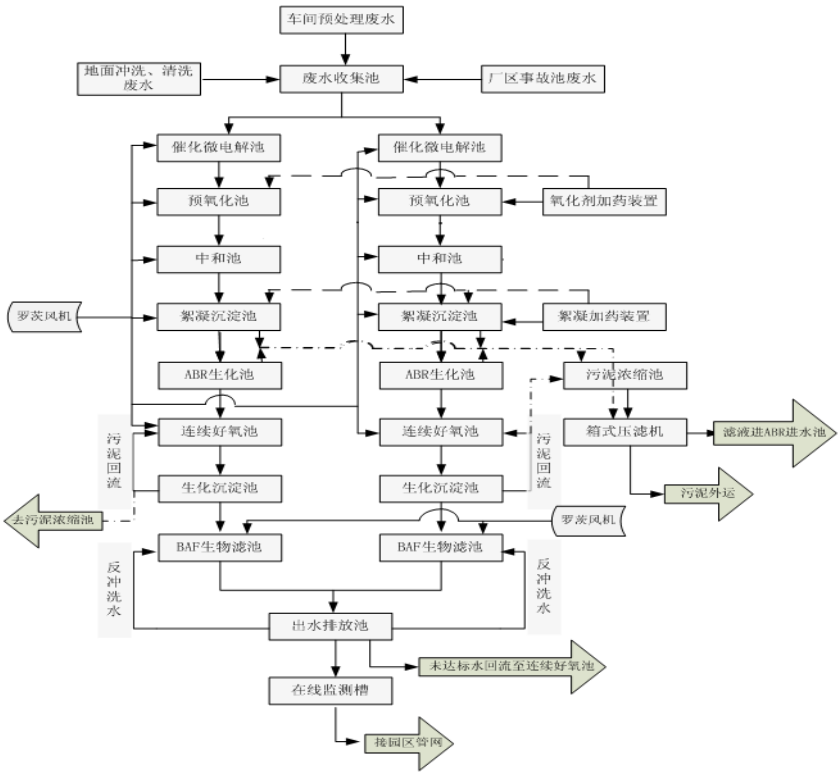
厂区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集排水制。初期雨水收集后经污水站处理，后期清净雨水通过雨水管网集中排放，冲洗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厂区污水处理站总处理装置设计处理能力为 600m^3/d。

整个水处理流程为：废水收集—中和—压滤—PSB 曝气池—水解池—SBR 生化池—待排池（在线监测仪）—接管（去污水处理厂）。

② 纽泰科废水处理流程

厂区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集排水制。初期雨水收集后经污水站处理，后期清净雨水通过雨水管网集中排放，各生产装置的工艺废水、真空泵废水和废气吸收液，根据不同的水质，将废水收集后，需预处理的经预处理后输送至污水站，不需预处理的，由收集池直接输送至污水站。工艺废水、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经工业区污水管网排入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厂区污水处理站总处理装置设计处理能力为 1000m^3/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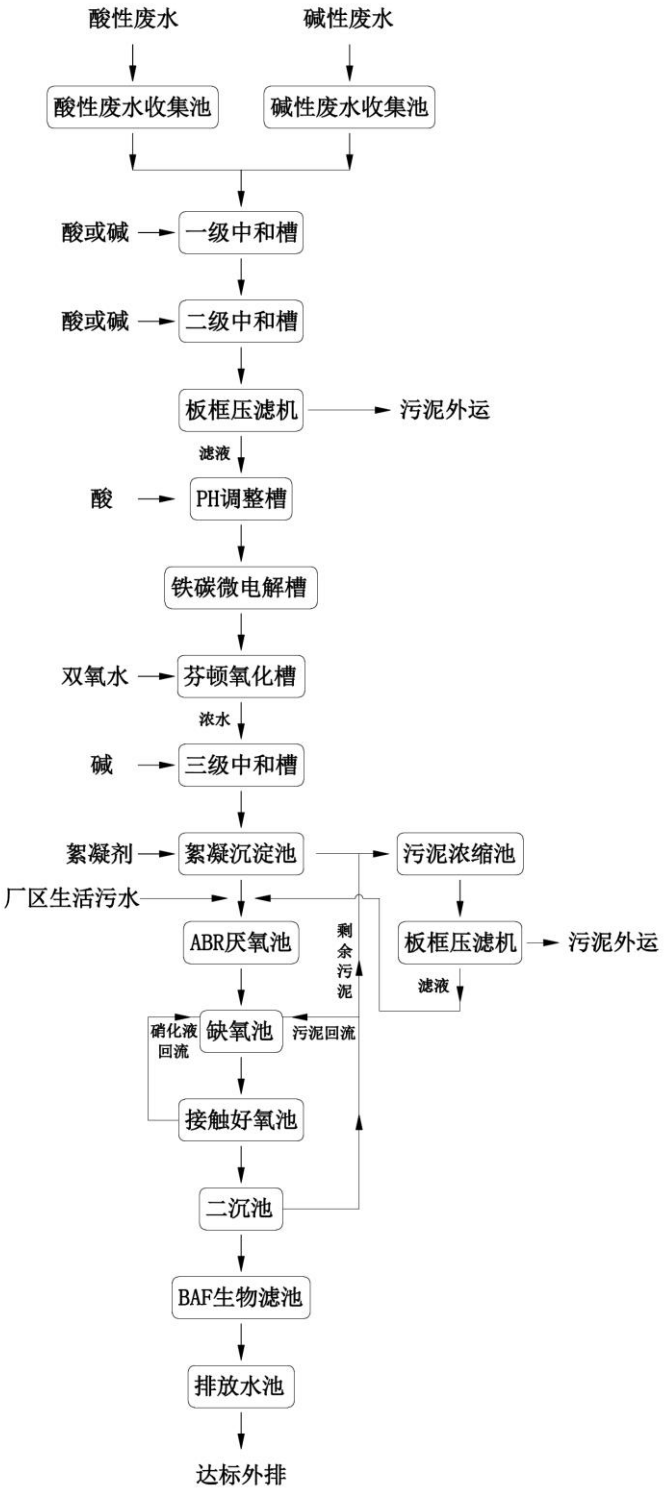
废水处理流程图如下：



③凯伦达废水处理流程

厂区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集排水制。初期雨水收集后经污水站处理，后期清净雨水通过雨水管网集中排放，各生产装置的工艺废水、真空泵废水和废气吸收液，根据不同的水质，将废水收集后，需预处理的经预处理后输送至污水站，不需预处理的，由收集池直接输送至污水站。工艺废水、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经工业区污水管网排入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厂区污水处理站总处理装置设计处理能力为600m^3/d。

废水处理流程图如下：



（2）废气

公司的废气主要为工艺废气和锅炉（油炉）燃烧废气等。

公司采取的措施：公司工艺废气处理执行国家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HCL<0.20mg/m3，SO2<0.5mg/m3，无组织粉尘<1mg/m）；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TSP（总悬浮颗粒物）<200mg/M3，

SO2<900mg/M3，烟气浓度<林格曼黑度 I 级）。

公司对废气中烟尘等污染物采用碱洗和水膜除尘等方法处理，尾气达标后排放。车间排气筒采取碱吸收和活性炭吸附等方法处理，尾气达标后高空排放。

（3）固体废弃物

公司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碳、蒸馏残渣等。

公司采取的措施：公司严格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规存放在公司危险废物储存仓库内，按要求送往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母公司固废处置单位为江苏杰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固废处置单位有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理有限公司和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环保部门要求对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进行申报处理，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再由第三方固废处理公司进行处理。

（4）噪声

公司生产厂区的噪声源主要为风机、空压机、泵、生产装置及冷却循环系统等。

公司采取的措施：公司噪声处理严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等效声级 dB（A）标准，昼间 65dB（分贝），夜间 55dB（分贝）。公司严格管理噪声排放，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各排放噪声大的设备进行隔音、消音或吸音措施处理，实现噪声达标排放。

2、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及运行情况

傲伦达生产场所的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环保设备名称	数量（条/台）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1	污水处理系统	1	600 吨/天	设备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转，运行情况正常、良好
2	尾气吸收塔	8	112,000 立方/小时	
3	污水处理系统	1	1,000 吨/天	
4	碱水处理系统	1	5 吨/小时	
5	酸水处理系统	1	80 吨/天	

纽泰科生产场所的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环保设备名称	数量（条/台）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1	污水处理系统	1	1,000 吨/天	设备设施与生

2	尾气吸收塔	7	96,000 立方/小时	产设备同步运转，运行情况正常、良好
3	焚烧炉	1	550 公斤/小时	

凯伦达生产场所的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环保设备名称	数量（条/台）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1	污水处理系统	1	600 吨/天	设备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转，运行情况正常、良好
2	尾气吸收塔	3	25,000 立方/小时	

3、环保投入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环保投入及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环保设施投入	367.94	63.36	4.53	79.52
环保成本费用支出	82.75	371.88	395.97	499.07
合计	**450.68**	**435.24**	**400.50**	**578.59**

注：1）环保设施投入包括：环保设施、设备等固定资产的采购、安装、调试等投入；2）环保成本费用支出包括：排污费、环保相关人员薪酬、环保设施折旧及维护费用、监测费、物料耗用等费用性支出。

4、环保合规情况

2017 年 4 月 14 日，连云港市环保局作出连环行罚字[2017]7 号《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子公司纽泰科[年产 5600 吨农药原药及制剂技改（四期）]项目”及“年产 2000 吨 4,4-二羟基二苯砜（双酚 S）技改生产线（含砜特种新材料及其中间体技改（五期）项目中 10000 吨双酚 S 中第一条线）项目”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即正式投产的行为分别给予罚款 6 万元，合计 12 万元的行政处罚。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纽泰科在收到前述行政处罚后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按要求补办完毕相关环保手续，实施了相应整改。

根据连云港市灌南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其“确认纽泰科已及时缴纳罚款并采取有效措施整改。上述违规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

（一）公司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根据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主要产品均属于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标准（GB/T4754-2017），公司主要产品所属行业分类如下：

主要产品类别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化工新材料	C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农药原药			C263 农药	C2631 化学农药制造
染料及中间体			C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C2644 染料及其中间体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

在我国，精细化工行业属于完全竞争性行业，行业内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政府各主管部门依法管理，并按照产业政策进行宏观调控和指导，精细化工行业已充分实现市场化竞争的格局。具体而言，精细化工行业监管部门及主要职能如下：

（1）国家发改委

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业政策的研究制定，拟定并组织行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2）工信部

工信部主要负责拟定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

（2）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部主要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拟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国家标准并监督实施。承担肥料

有关监督管理以及农药生产、经营和质量监督管理，指导农药科学合理使用。

（3）商务部

商务部是我国主管商业和贸易的主要部门，主要负责对外出口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业相关产品的管理办法和技术目录的制定；拟定多双边（含区域、自有贸易区）经贸合作战略和政策、牵头负责多双边对外经贸谈判；组织协调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的相关工作。

（4）应急管理部

组织起草安全生产综合性法律法规草案，拟订安全生产政策和规划，指导协调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分析和预测全国安全生产形势，发布全国安全生产信息，协调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

（5）生态环境部

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基本制度；拟订并组织实施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规划，起草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承担落实国家减排目标的责任；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生态工作。

目前与公司业务相关的自律组织包括：

（1）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开展行业经济发展调查研究，向政府提出有关经济政策和立法方面的意见与建议；开展行业统计调查工作，建立统计调查制度，负责统计信息的收集、分析、研究和发布；参与制定行业规划，对行业内重大投资与开发、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进行前期论证；加强行业自律，规范行业行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开展国内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组织展览会、技术交流会与学术报告会等；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反倾销、反补贴、打击走私等咨询服务工作；组织重大科研项目推荐，科技成果的鉴定和推广应用；组织开展质量管理，参与质量监督；参与制定、修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组织贯彻实施并进行监督。

（2）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落实政府宏观调控政策，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加强经济运行监测和热点问题研究，积极反映行业诉求；促进行业科技进步和技术创新，提高行业核心竞

争；担当实施行业自律职责，引导推动行业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大力开展大宗产品协作组工作，保持大宗产品持续发展；切实履行服务宗旨，搭建信息交流平台；加强对外交流与合作，不断扩大协会的国际影响；加强协会自身建设，增强服务能力和水平等方面。

（3）中国染料工业协会

做好协会会员与政府间的桥梁和纽带；参与行业发展规划、政策、法规和技术标准的研究制订；协调行业内部关系；分析行业生产经营动态；提供信息服务与技术培训；提高行业人员素质；组织国际交流与合作等。

2、行业监管体制

（1）化工新材料

公司生产的化工新材料是指苯酚和硫酸经缩合反应后生成的双酚 S 及其衍生产品，属于《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中列示的第四类含硫基特定有机化学品，根据《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应当执行特别许可制度，取得工信部颁发的《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后方可进行生产经营。监控化学品共包括四类，第一类指可作为化学武器的化学品，第二类是指可作为生产化学武器前体的化学品，第三类是指可作为化学武器主要原料的化学品，第四类是指除炸药和纯碳氢化合物外的特定有机化学品。

（2）农药

国家对农药行业实行严格的监督管理，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管理体系包括：农药登记制度、农药生产许可制度、农药经营许可制度和质量标准化管理制度等。

①农药登记制度

我国实行农药登记制度。根据《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规定，农药生产企业、向中国出口农药的企业应当按规定申请农药登记。经登记试验、登记评审，符合条件的，由农业部核发农药产品登记证。

②农药生产许可制度

我国实行农药生产许可制度。根据《农药管理条例》，生产农药应当向生产所在地省级农业部门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获得农药生产许可后方可进行该种农

药的生产。

农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农药的，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向省级农业部门申请延续。农药生产许可证载明事项发生变化的，农药生产企业应当按规定申请变更农药生产许可证。

③农药经营许可制度

我国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一定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在境外取得农药登记或取得进口国进口许可的产品，符合《农药登记管理办法》和《农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可以申请仅限出口农药登记。

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农药的，农药经营者应向发证机关申请延续。农药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发生变化的，农药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一、综合类			
序号	**名称**	**生效日期**	**相关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20 年	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实行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和危害性、充分合理利用固体废物和无害化处置固体废物的原则，促进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发展。国家鼓励、支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推广先进的防治技术和普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科学知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018 年	推动全社会节约能源、提高能源利用率，保护和改善环境。对能耗过高的用能产品、设备和工艺实行淘汰。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2018 年	促进循环经济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鼓励和支持环保技术、产品、设备的使用和创新以及材料和能源的循环使用。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8 年	防治大气污染，应当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目标，坚持源头治理，规划先行，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能源结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生态环

			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对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工艺、设备和产品实行淘汰制度。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17 年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优先保护饮用水水源，严格控制工业污染、城镇生活污染，防治农业面源污染，积极推进生态治理工程建设，预防、控制和减少水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6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2017 年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活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监督全国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5 年	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国家采取有利于节约和循环利用资源、保护和改善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使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
8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2014 年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中央管理的非煤矿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14 年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10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13 年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和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危险化学品目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环境保护、卫生、质量监督检验检疫、交通运输、铁路、民用航空、农业主管部门，根据化学品危险特性的鉴别和分类标准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11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2012 年	国家实行危险化学品登记制度。危险化学品登记实行企业申请、两级审核、统一发证、分级管理的原则。
二、**化工新材料**			

序号	名称	生效日期	相关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2011 年	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用于生产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设施，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审查签署意见，报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工程竣工后，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报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投产使用。
三、农药			
序号	**名称**	**生效日期**	**相关内容**
1	《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2018 年	农业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工作，制定生产条件要求和审查细则。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负责受理申请、审查并核发农药生产许可证。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的农药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	《农药登记试验管理办法》	2018 年	农业部负责新农药登记试验审批、农药登记试验单位认定及登记试验的监督管理，具体工作由农业部所属的负责农药检定工作的机构承担。省级农业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药登记试验备案及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具体工作由省级农业部门所属的负责农药检定工作的机构承担。
3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2018 年	农业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工作。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核发；其他农药经营许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根据农药经营者的申请分别核发。
4	《农药登记管理办法》	2018 年	农业部负责全国农药登记管理工作，组织成立农药登记评审委员会，制定农药登记评审规则。农业部所属的负责农药检定工作的机构负责全国农药登记具体工作。
5	《农药管理条例》	2017 年	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农药监督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新条例对农药登记、农药生产管理、农药经营、农药使用管理等均进行了详细规定，并明确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6	《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	2017 年	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由农业部核准。农业部在批

	理办法》		准农药登记时公布经核准的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的内容、核准日期。

4、行业主要政策

近十多年来，我国精细化工、特别是新领域精细化工作为化学工业发展的战略重点之一，享有多项国家鼓励政策，获得较快发展。

一、综合类			
序号	**名称**	**发布日期**	**相关内容**
1	《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2016年	“建设一批具有国际建设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高水平化工园区和以石化化工为主导产业的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不断提高石化和化学工业的国际竞争力，推动我国从石化和化学工业大国向强国迈进。”
2	《“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	2016年	研发高风险化学品的环境友好替代、高放废物深地质处置、典型化学品生产过程安全保障等关键技术，构建符合我国国情的化学品整合测试策略技术框架，全面提升我国化学品环境和健康风险评估及防控技术水平。
3	江苏省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2016年	坚持化工产业绿色化发展，有效推行清洁低碳安全生产，加大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和绿色工艺推广。发展原子经济，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提升副产及废弃物资源化再利用率。推进企业智能化改造，深入实施两化融合，提升产业本质安全水平与智能化运营能力。推动人口密集区、安全环保敏感区域及不符合区域主体功能定位的化工企业转型、转移或关闭。
二、化工新材料			
序号	**名称**	**发布日期**	**相关内容**
1	《“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	2016年	围绕重点基础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国防建设对新材料的重大需求，加快新材料技术突破和应用。发展先进结构材料技术，重点是高温合金、高品质特殊钢、先进轻合金、特种工程塑料、高性能纤维等技术及应用。
2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6年	面向航空航天、轨道交通、电力电子、新能源汽车等产业发展需求，扩大高强轻合金、高性能纤维、特种合金、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新型显示材料等规模化应用范围，逐步进入全球高端制造业采购体系。

3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6 年	支持高端装备与材料等领域的产业发展壮大。大力推进高效节能环保等新兴前沿领域创新和产业化。重点突破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等“四基”瓶颈。
4	《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2016 年	规划明确了行业的重点方向：开发高性能合成树脂、高效绿色阻燃材料、高性能合成橡胶、高性能膜材料等高端石化产品的制备加工技术。突破典型无机产品、有机产品和关键中间体的绿色制造工艺。
三、农药			
序号	**名称**	**发布日期**	**相关内容**
1	《农业部关于加强管理促进农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意见》	2017 年	“加强登记分类指导。支持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登记，加快推广应用；支持小宗特色作物用药登记，在确保产品质量的前提下，适当简化登记资料，加快审批进程；支持生物农药登记，对天敌生物免于登记。限制高毒高风险农药登记，对安全性存在较大风险或隐患的产品不予登记，对在生产或使用中缺乏有效安全防范和监管措施的产品不予登记。”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	2017 年	优化产品产业结构，着力推进农业提质增效。推进农业清洁生产。深入推进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开展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促进农业节本增效。建立健全化肥农药行业生产监管及产品追溯系统，严格行业准入管理。
3	《农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2016 年	到 2020 年，我国农药原药企业数量减少 30%。国内排名前 20 位的农药企业累计销售额达到全国总销售额的 70%以上。建成 3～5 个生产企业集中的农药生产专业园区，到 2020 年力争进入化工集中区的农药原药企业达到总数的 80%以上。
4	《到 2020 年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	2015 年	提出大力推广新型农药，提升装备水平，加快转变病虫害防控方式，大力推进绿色防控、统防统治，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病虫害可持续治理技术体系。到 2020 年，主要农作物农药利用率达到 40%以上、比 2013 年提高 5 个百分点，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比例明显提高
四、染料			

序号	名称	发布日期	相关内容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	2019 年	“染料、有机颜料及其中间体清洁生产、本质安全的新技术（包括发烟硫酸连续磺化、连续硝化、连续酰化、连续萃取、连续加氢还原、连续重氮偶合等连续化工艺，催化、三氧化硫磺化、绝热硝化、定向氯化、组合增效、溶剂反应、双氧水氧化、循环利用等技术，以及取代光气等剧毒原料的适用技术，膜过滤和原浆干燥技术）的开发和应用”被纳入鼓励类产业;“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新剂型、专用中间体、助剂的开发与生产，定向合成法手性和立体结构农药生产，生物农药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与生产。”
2	《纺织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2016 年	规划明确了“十三五”期间，规模以上纺织企业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速保持在 6%-7%；纺织品服装出口占全球市场份额保持基本稳定。提出了加强高效环保型浆料、染料和印染助剂、高效环保化纤催化剂、油剂和助剂的研发及应用。推广数码喷墨印花及数码喷墨印花与平网圆网结合技术。

5、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双酚 S、FD-P、苄草丹、野麦畏、禾草丹、1-氨基蒽醌、分散蓝 359、溶剂红 111，上述产品都属于精细化工产品。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热敏纸、农业、纺织、塑料等领域，近年来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作为国内精细化工领域技术领先的化工新材料研究开发企业，公司的发展一方面受益于化工新材料行业整体快速发展带来的广阔市场前景，另一方面也受益于国家及地方政府对精细化工行业研发升级和产业化的直接支持。未来公司将紧紧抓住行业发展和政策支持的战略机遇，不断提升自身产品、技术的研发水平，拓宽下游销售渠道，实现公司的跨越式发展。

（三）行业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公司取得的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的具体情况

1、精细化工行业

精细化工行业是化工行业的一个重要分支，其产品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

行各业。精细化学工业是生产精细化学品工业的通称，简称“精细化工”，其产品又称为精细化学品或专用化学品。精细化工行业具有技术密集程度高、产品附加值高的双高特征，其发展程度是衡量一个国家综合技术水平的重要标志之一。随着经济发展和技术进步，精细化工产品的开发和应用领域不断拓展，逐步形成了精细化工行业的新兴领域。目前，精细化工行业已经囊括了医药、农药、合成染料、有机颜料、涂料等 40 多个行业和门类。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精细化工行业的研发和应用领域将得到不断拓展。

近年来，能源短缺问题日益凸显，发达国家为了本国经济发展的需要，不断地调整其化学工业产品结构，将化工行业的发展重点逐渐转向发展精细化工产品。一些国际型的化工大企业都在不断的进行产业整合，朝精细化工方面转型。由于这些化工企业巨头对精细化工产品发展的重视，精细化工产品领域的生产技术和新产品开发都取得了较大的进展。复合材料、特种聚合物、电子化学品、医药保健品等精细化工产品的发展十分迅速，世界精细化工的增长速度大大快于整个化学工业的发展。

世界精细化工产业呈现快速发展态势，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产品日益专业化和多样化，新工艺的开发受到广泛重视。精细化率是衡量一个国家和地区化学工业技术水平的重要标志。美国、西欧和日本等化学工业发达国家，其精细化工也最为发达，代表了当今世界精细化工的发展水平。目前，这些国家的精细化率已达到 60~70%。从发展速度来看，世界精细化工子行业增长速度明显高于整个化学工业的发展。近几年，世界精细化学品和专用化学品销售额占化学工业销售额的比重约为 25%，年均增长率在 5~6%，高于化学工业 2%~3%。世界精细化学品品种已超过 10 万种。未来几年，全球精细化学品市场仍将以 6%的年均速度增长。

全球化工行业由粗放式的生产向着精细化的转变就是由于市场的激烈竞争所造成的。欧美国家的精细化率较高，推动了全球精细化工行业的快速增长，2018 年全球精细化工行业市场规模达到 15,457 亿欧元。2019 年，全球经济增速回落，对化工市场需求支撑减弱。精细化工已成为化工行业主要的利润来源和经济增长点，全球的精细化工行业仍有着较大发展空间。

近年来，除了美国和德国之外，像日本、瑞士、韩国等国家也都出现了从传统化学工业向精细化工产业升级加速的发展趋势。而在我国对精细化工产业的发展也日渐重视。我国把精细化工、特别是新领域精细化工作为化学工业发展的战略重点之一。

从化工产业整体结构来看，我国的精细化率（精细化工占化学工业比重）约为 45%。与美国、西欧和日本等化学工业发达国家和地区相比（60%-70%的精细化率），存在较大差距，说明我国精细化工仍然有较大的发展空间。未来，我国将针对精细化工产业面临的安全、环保、高效、高端化发展的重大难题，从构建新型高效技术体系、实现源头创新入手，整合产业技术创新资源，引领科技资源向优势企业聚集；加大典型化工产品及清洁生产成套工艺的创新开发力度；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及产品升级换代，促进我国精细化工产业由大国向强国迈进。预计，2021 年我国精细化工总产值突破 5 万亿元，年均增长率超过 15%，精细化率超过 50%；行业出口总额年均增长率超过 20%。

2、精细化工产品应用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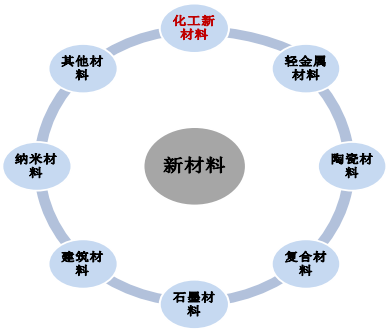
（1）化工新材料行业

①化工新材料行业概述

A、化工新材料的定义

化工新材料是新材料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化学工业中较具活力和发展潜力的新领域。化工新材料是指在化学工业领域新出现的或正在发展中的具备优异性能和功能的先进材料，它是具有高技术含量、高价值的知识密集和技术密集的新型材料。

图表：新材料产业组成



化工新材料是新材料中涉及面最大的一个门类，包括新的功能聚合物（高性能工程塑料、工程塑料合金、特种合成橡胶、高性能纤维及功能高分子材料）、复合材料、高性能化的通用塑料新品种、可降解塑料、超微细粉体、高性能无机材料、精密陶瓷、液晶、生物化工材料、特种涂料、纳米材料等。与传统化工材料相比，化工新材料具有优异性能或特殊功能，对我国高技术领域及尖端技术的突破有重要作用。

B、化工新材料的分类

化工新材料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化工新材料主要指先进高分子材料，广义的化工新材料还包括高端专用化学品。先进高分子材料主要是合成树脂、合成橡胶、合成纤维的高端产品，也包括功能性膜材料等高性能复合高分子材料；高端专用化学品按用途分为三十多个门类，其具有代表性的重点领域包括电子化学品、环保型胶粘剂、高性能表面活性剂、高端水处理剂、环保型塑料助剂、橡胶助剂、高端涂料、高性能无机颜料、纳米填料、高端染料、高端农药、高端中间体等。

在化工新材料领域，我国一直非常重视化工新材料基础产品的产业化生产和高端系列产品的研发创新，而高端系列产品主要包括高性能树脂、特种合成橡胶、高性能纤维、功能性膜材料和电子化学品等 5 个领域。公司生产的双酚 S 则属于化工领域高端热敏材料及特种工程塑料单体的范畴。高端新材料细分领域如下：

高端新材料	细分领域
高性能树脂	工程塑料、高端聚烯烃塑料、聚氨酯树脂、氟硅树脂、其他高性能树脂。
信息用热敏材料	用于热敏记录材料。
高性能纤维	碳纤维、芳纶、其它高性能纤维。
功能性膜材料	水处理用膜、特种分离膜、离子交换膜、光学膜、锂电池用膜、光伏用膜、其它功能性膜。
电子化学品	集成电路用电子化学品、印刷线路板用电子化学品、新能源电池用电子化学品、其它电子化学品。

②化工新材料行业发展情况

化工新材料是我国化工体系中市场需求增长最快的领域之一。我国化工新材

料产业规模不断扩大。2017 年全国主要类别化工新材料产量合计约为 1,500 万吨，消费量超过 2,400 万吨，销售收入约 4,500 亿元。2018 年我国化工新材料产品产量约 1,700 万吨，消费量约为 2,800 万吨，实现销售收入 4,800 亿元，产量较“十二五”末提升 60%，销售收入增长 2.5 倍，总体自给率上升至 60%左右。化工新材料已成为石化行业发展最快、发展质量最好的重要引领力量。

从细分领域来看，高端聚烯烃是最大类别（按消费量计），占 42%；如按金额计，电子化学品的市场规模为 3,288 亿元，占比最大即 40%。目前，自给率较低的是高端聚烯烃、工程塑料、高性能纤维；聚氨酯材料及其关键原料已基本实现自给；氟硅树脂、热塑性弹性体、功能性膜材料的自给率较高，但存在产品结构性短缺。2017 年至 2018 年主要类别化工新材料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能（万吨）		产量（万吨）		消费量（万吨）		自给率（%）	
	20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
高性能合成树脂	-	-	1,086	1,163.6	1,871	2,052.5	59%	57%
高端聚烯烃	-	-	406	435.1	1,033	1,138.5	39%	38%
工程塑料	-	453	271	316.3	447	509.1	61%	62%
聚氨脂	407	495.80	294	283.3	253	250.2	116%	113%
氟硅树脂	49	55.10	40	46.3	40	38.4	100%	121%
其他高性能树脂	173	173.00	74	82.7	98	116.4	75%	71%
高性能合成橡胶	441	426.50	257	234.3	360	349.00	71%	67%
特种橡胶	319	335	162	174.1	247	262.00	65%	66%
热塑性弹性体	122	91.50	96	60.2	113	87.00	85%	69%
高性能纤维	8	8.60	4	4.3	6	7.90	66%	55%
功能性膜材料	60	51.80	40	41.1	51	53.20	78%	77%
电子化学品	94	269	67	177.3	118	257.60	57%	69%
化工新材料合计	-	-	**1,449**	**1,620.6**	**2,401**	**2,720.2**	**60%**	**60%**

数据来源：《化学工业》（2019 年第 37 卷）

未来化工新材料行业的发展将主要集中在三个方向：一是提升化工新材料自身的发展水平，重点加快国内空白品种的产业化，提高国内已有品种的品质；二是突破上游关键配套原料的供应瓶颈；三是延伸发展下游高端制品并加快化工新材料新应用领域的推广。

工程塑料作为一种主要类别化工新材料。它可作为结构材料承受机械应力，能在较宽的温度范围和较苛刻的化学及物理环境中使用的塑料材料。这类材料机械强度高、刚性大、尺寸稳定性好、耐热性好、电绝缘性优异，在航空航天、电子电气、汽车、石化、国防军工等领域被广泛运用。工程塑料包括通用工程塑料（聚酰胺、聚碳酸酯、聚甲醛、聚苯醚和热塑性聚酯等）和特种工程塑料（耐热达 150℃以上的工程塑料，主要品种有聚酰亚胺、聚苯硫醚、聚砜类、芳香族聚酰胺、聚芳酯、聚苯酯、聚芳醚酮、液晶聚合物和氟树脂等）。

目前，我国工程塑料整体水平不高，有效生产能力不能满足国内市场的需要，我国是工程塑料的进口大国。2017 年，全国主要工程塑料产品产能为 417 万吨，产量为 271 万吨，消费量为 447 万吨。2018 年我国工程塑料主要品种生产能力约为 453 万吨，产量约 316 万吨，消费量 509 万吨，自给率 62％。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快速推进、基础设施建设的不断增加以及工业转型升级，这些因素都是推动工程塑料市场增长的重要支撑。我国已初步形成工程塑料产业链，通用工程塑料改性规模较大，部分特种工程塑料研究居国际领先水平，国内企业的技术开发能力和长期的技术积累，为工程塑料发展打下良好产业基础。

未来一段时期，中国经济增长仍是全球化工产品市场增长的主要动力，中国工程塑料市场的需求以及良好的投资环境仍将吸引国内外公司持续投资。随着工程塑料生产、改性和应用技术的不断提升，其应用领域亦将得以持续拓宽。预计，2023 年我国工程塑料需求量将达到 697 万吨，2018 年至 2023 年的需求年均增速约 6.5%。

③未来发展趋势

我国在高端化工新材料产品和化工高端装备及尖端技术方面依赖国外。据工信部 2018 年统计，在 130 多种关键基础化工材料中，32%的品种仍为空白，52%的品种仍依赖进口，如高端电子化学品、高端功能材料、高端聚烯烃等，难以满足经济与民生需求。智能炼厂、高端化工催化剂、精细化学品加工等方面系统化、集成化的技术有待突破。

随着我国综合国力的不断增强，有关部门对于化工新材料产业发展以及生产技术方面的研究投入也在不断的增加，这就促使我国化工新材料产业发展的创新

实力也在不断的增强，未来的总体发展趋势可观。

A、行业相关支持政策将不断落地

在十三五创新驱动战略的支持下，化工新材料的发展体系得到了进一步优化。在新型城镇化、资源环境保护等产业的驱动下，我国对新材料市场也进行了持续的改革。

未来，政府将在化工新材料产业链环节出台相关政策，鼓励创新，促进自主创新成果转化与知识产权保护，加强同上下游企业的联系，并与“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的企业构建新的产业链，以促进化工生产企业高效、绿色、可持续发展，提升中国企业的整体竞争力。

B、行业内企业将积极寻求研发模式的创新

研发模式的创新对于提升企业的整体创新水平以及科技研究应用能力具有重要的影响作用，研发模式的创新体现在多个方面。第一，随着化工新材料企业规模的不断扩大，行业兼并重组也会日趋频繁，未来企业的研发模式也会发生相应的变化，由过去的单个工厂分散研发逐步转变为总部集中研发，建立多层次的研发体系，对关键性技术进行集中攻关，以提高研发效率。第二，化工新材料企业将会不断整合全社会资源，加强产学研合作，围绕市场需求进行研发活动。第三，用学科交叉的方法研究解决化工新材料产业的短板。建立高水平研发平台，促进化学、化工等传统学科的交叉融合，创造性地引领产业创新发展，着力解决当前化工产业的结构性问题，催生中国“新化工”。

创新研发模式有利于提高企业技术水平。在科学技术研究方面，未来会聚焦重点领域，加强技术研发力度。重点针对与新基建、公共卫生、战略性新兴产业等相关的化工新材料产业项目，通过国家和地方科研项目加强引导，集中高水平科研力量，强化科研领域与产业界协作。

C、注重高端系列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生产

未来，化工新材料领域会密切关注先进装备、高端应用领域及节能环保产业等新材料的发展，如先进膜材料、石墨炔、工程塑料、高分子材料等，促进电子化学品、高端聚烯烃、工程塑料、高性能合成橡胶、高性能纤维、生物降解塑料等下游产品的研发和生产。

工程塑料的应用将更加广泛。在化工新材料技术的发展过程中，石油工艺被广泛推广与研发，在市场需求量日益增加的前提下，未来需要加快工程塑料的发展。首先，工程塑料因其性能特点，可以应用到不同的细分领域，特别是改良性能的工程塑料，有望快速发展为市场的前端；其次，工程材料具备高温、耐心腐蚀的特征，决定了其发展价值，未来工程材料将在电子电气、汽车、建筑、办公设备、机械、航空航天等众多领域发挥优势。

工程塑料主要发展方向：一是采用自主开发或引进技术适度建设聚碳酸酯项目，提高国内自给率；二是提高聚甲醛已有产品的质量水平；三是提升聚苯硫醚、聚酰亚胺、聚醚醚酮等已产业化特种工程塑料的生产规模；四是促进一批国内目前尚属空白的特种工程塑料实现产业化，如 PEEN（聚芳醚醚腈）、PEN（聚萘二甲酸乙二醇酯）、PCT（聚对苯二甲酸 1，4-环己烷二甲酯）、特种尼龙、生物基尼龙。未来，将加强塑料改性、塑料合金技术开发，提高工程塑料对细分市场的适用性和产品性价比，特别是应对汽车轻量化、节能环保的要求，加强汽车改性塑料开发。

D、坚持开放发展，鼓励企业走国际化道路

一方面，允许国外先进企业“走进来”。国外先进企业为保护自身的技术垄断地位会努力对中国企业进行技术封锁，同时为在中国市场寻求更大利润，积极在中国寻找合作伙伴。从政策趋势上，我国会鼓励本土企业与国外企业的合作，并在合作中尽可能扩大外方的技术溢出效应。另一方面，鼓励我国企业“走出去”。充分利用全球资源，包括矿产资源、技术资源、市场资源、人才资源等。

E、环境保护日趋重视

研发节能型、服务环保型、低成本型材料是我国化工新材料发展的重要方向。对于化工新材料，配套节能环保、新能源和汽车领域的主要方向有：一是提高汽车能效的化工新材料；二是太阳能热发电用材料、太阳能光伏电池材料等；三是支持污水深度处理的膜材料，加强对资源的充分利用，研发新型化工材料对资源产生的消耗不可避免，但是可以用清洁能源代替重污染原料；四是开发高效、环保的精细化工产业催化新工艺，引进更安全、高效的高端智能化工反应装置，减轻对环境的污染与破坏，促进绿色可持续发展。

（2）农药行业

①农药行业概述

A、农药的定义

农药系指用于预防、消灭或者控制危害农业、林业和全人类正常生活和生产环境的病虫草和其他有害生物，以及有目的地调节植物、昆虫生长的各种天然或人工合成的物质及其混剂。根据用途的不同，农药可划分为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杀鼠剂、脱叶剂、植物生长调节剂等。其中，除草剂根据作用方式分类，可以分为选择性除草剂和灭生性除草剂；根据化学结构分类，可以分为无机化合物除草剂和有机化合物除草剂。公司的主要产品苄草丹、野麦畏属于选择性除草剂原药，可针对禾本科、野燕麦和阔叶科杂草等杂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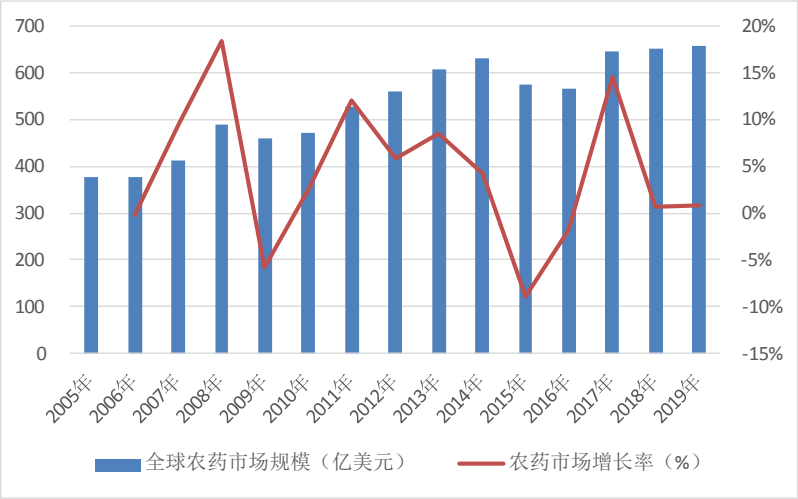
B、农药的分类

从产业链细分角度，农药产品可大致分为农药中间体、农药原药和农药制剂。农药中间体用于生产农药原药，而农药原药不可直接施用于作物，必须根据其活性成分的特性和不同的防治对象制成适合的制剂剂型以便施用。

②农药行业发展情况

A、全球农药市场

全球农药市场表现出一定周期性。在金融危机爆发前，全球农药市场表现出强劲增长态势，2008 年，全球农药市场销售增幅高达 18%。在经历 2009 年的短暂下滑后，2010 至 2014 年，全球农药市场出现了连续 5 年的增长。受农产品库存居高不下、全球气候异常等多重不利因素的影响，世界农药 2015 年开始出现下滑。2015 年，全球包括非作物用农药在内的总市场为 575 亿美元，同比下降 9%，其中作物保护用农药市场为 512.1 亿美元，同比下降 9.6%；2016 年农药市场（包括非作物保护市场）销售额为 565 亿美元，则同比下降 2%，其中作物保护用农药市场销售额为 499.85 亿美元，同比下降 2.39%。2016 年市场降幅缩窄，随着农产品价格见底将拉动农药需求增长。2017 年以来，全球农药市场销售又出现缓慢平稳的回升，2019 年全球农药市场销售规模约为 655.90 亿美元。2005 年至 2019 年全球农药市场销售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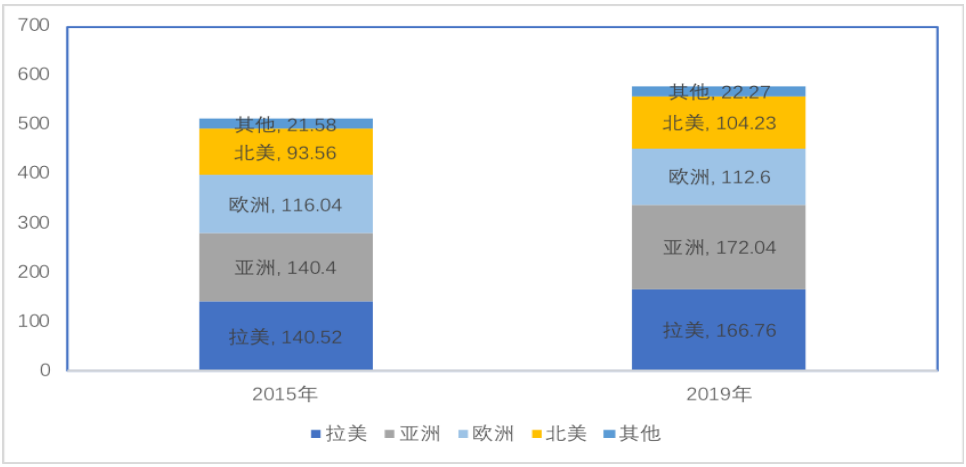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农药网、中国化工网

全球作物保护用农药市场呈波浪式发展，每隔一段时间因各种原因会出现下降与波动，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2005 年，全球作物保护用农药市场销售额为 328.14 美元，至 2016 年增长到 499.85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 3.9%。

从区域分布来看，亚洲成为全球第一大农药市场，2019 年作物保护用农药市场销售额为 172.04 亿美元，约占全球的 30%，其次为拉丁美洲、欧洲，但欧洲、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农药市场需求趋于稳定，增长主要集中在中国、印度、亚太地区和拉丁美洲的部分国家。2015 年至 2019 年全球不同地区作物销售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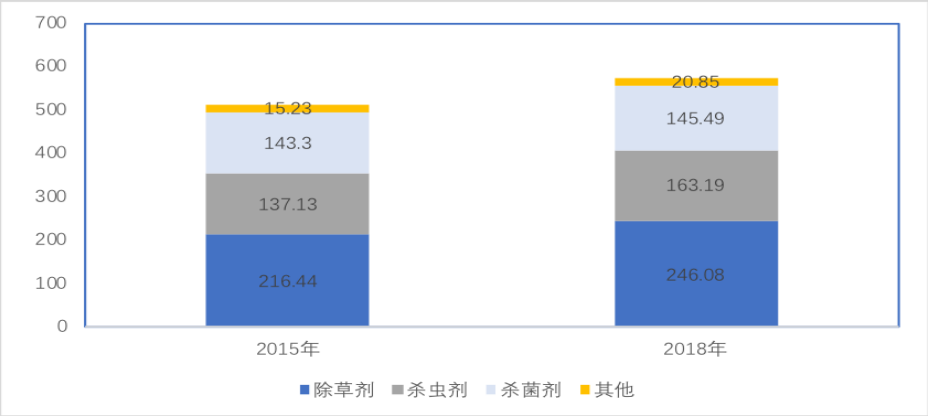
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中国农药网、农药快讯信息网

从产品结构来看，全球农药最主要的品种是除草剂，之后是杀虫剂和杀菌剂。2018 年除草剂销售额占全球农药的 42.7%，其次为杀菌剂（28.4%）、杀虫剂（25.3%）。2015 至 2018 年全球各大类作物保护用农药的销售分布如下：

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世界农药《全球农药市场概况和分析》、中国农药网

近十年全球农药销售额保持了约 3.8%的年复合增长率，虽然近年来增长放缓，整体趋势是在波动中上行。全球农药波动周期与粮食产量波动周期相似度较高，农药波动振幅更大。长期来看，未来全球农作物消费需求有巨大的增长空间，主要是基于以下三点：

a、受益于人口增长以及人均寿命的延长

根据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预测，2050 年全球人口将增至 97 亿人，2100 年将达到 112 亿人；全球人口的平均寿命将从 2010 年-2015 年时的 71.50 岁上升到 2095 年-2100 年时的 83.20 岁。随着人口规模增长和平均寿命增加，全球人口对粮食、植物油、糖类、棉花和肉类的需求量均将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

b、受益于经济的发展带来饮食结构的改变

随着人们收入增加，购买力增强，民众食物消费的选择范围扩大，大部分食品消费变为非必需品，选择适当营养食品成为主要选择对象。随着全球尤其是中国、印度等新兴经济体的持续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动物性蛋白质食品人均消费量也呈快速增加的态势。动物蛋白质的生产需要成倍数的玉米、大豆等植物蛋白作为饲料。养殖业对饲料的需求传导至种植业，促进农产品种植面积的上升。

c、拉美地区市场的持续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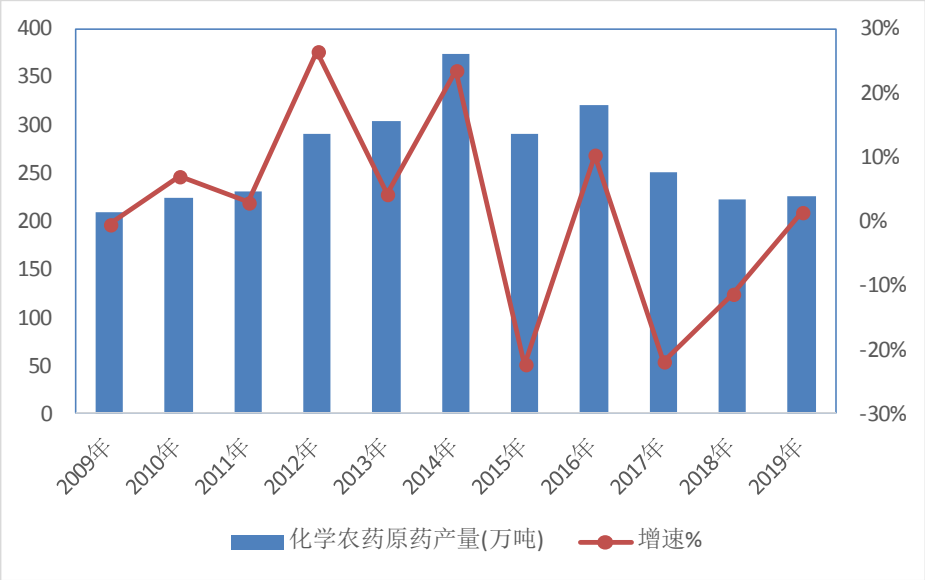
从地区市场来看，亚太地区依然是农药最大的地区市场。但在拉美地区，农药市场发展迅速。尤其在巴西，其农药公司销售业绩持续增长，推高了拉美地区的农药市场。而由于中美贸易战的影响，中国和拉美间的业务往来增加，拉美地

区农产品出口增加，有望持续拉动农药市场需求。与此同时，由于厄尔尼诺现象给阿根廷和拉美西部沿海地区带来充沛降水，有望提高拉美地区的经济预期，从而拉动农药市场的需求。

预计到 2030 年农作物保护产品和种子市场将维持 3%的年均增长率，达到 1,450 亿美元。

B、中国农药市场

我国农药工业在 1990 年至 2015 年，产量年化增速高达 11.8%，基本保持 7 年间产量翻一番的速度。2007 年原药与制剂总产量达到 173.05 万吨，产量首次超越美国成为世界第一大农药生产国。2009 年至 2019 年中国农药原药产量与增速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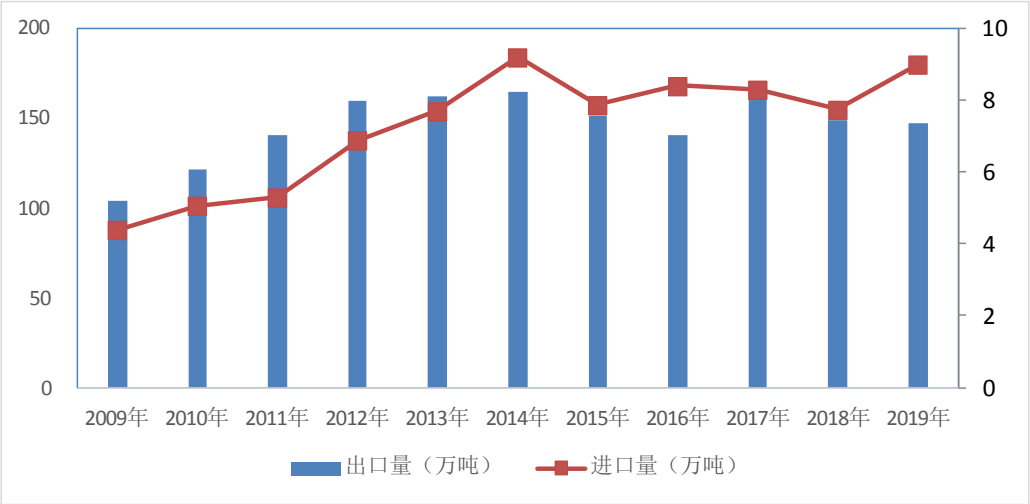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统计，2019 年我国农药原药生产总量为 225.4 万吨，同比增长 1.4%，但与 2015 年之前相比产量明显缩小，侧面证明我国农化行业原药的去产能已在悄然进行。

近年来，我国农药企业凭借成本和产品优势，农药出口量稳步提升。2019 年，由于贸易战持续扩大、全球经济不振等因素影响，我国农药原药与制剂出口数量 146.80 万吨，同比下降 1.50%，出口金额 48.60 亿美元，同比下降 7.10%。农药整体进口量和进口金额出现双增，进口量同比增长 14.00%，进口金额同比增长 10.70%。2019 年，我国农药进出口贸易顺差自 2016 年以来首次出现下降，

进出口贸易总额 56.20 亿美元，同比下降 5.00%，贸易顺差 41.00 亿美元，同比下降 9.80%。2009 年至 2019 年中国农药进出口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农药快讯网、中国农药网

随着中国人口的增加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升，我国农药在全球农药市场地位进一步提升。2015 年，我国已成为全球第三大农药消费国，位居巴西、美国等国之后。目前，中国作为农药生产大国，是世界上生产农药品种和数量最多的国家。

虽然我国农药发展取得显著的成绩，但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单位耕地面积农药消费远远低于欧美发达国家（我国单位耕地面积农药消费仅 8.6 美元/hm^2，约为美国的 1/4，韩国的 1/7，法国的 1/15，日本的 1/18），未来仍有很大的发展空间。预计 2020 年，中国农药市场销售额将达到 67.54 亿美元。

③未来发展趋势

A、农药行业整合加速

随着国内环保压力增大，农药行业壁垒提高，行业整合加速，优势龙头正通过并购整合加速成长。预计未来几年，小型传统企业将面临淘汰的可能，市场将重新划分和洗牌，具备规模优势和自主创新能力，符合环保要求及产业政策的农药企业将在行业整合过程中抢占先机。

环保高压常态下，农药行业中小产能出清加快，行业集中度提升明显，供给持续收缩。2019 年以后，环保核查将成为常态，供给侧改革更加深入和具体，虽然部分原药价格目前已经接近历史最高点，未来即使存在小幅回落的可能性，

但是大概率仍将维持高位。另一方面，从成本端来看，环保税等也将抬高农药成本，供应方惜售、稳价、挺价、涨价心态将持续。根据农药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农药原药生产进一步集中，到 2020 年，农药原药企业数量减少 30%。

农药行业壁垒越来越高，下游需求的不断变化给农药企业提出了更高要求，国家致力于培育大型企业集团，这将给具备产业竞争力的农药公司带来成长机会。

B、巩固出口核心区，积极开拓新兴市场

对接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结合“南南合作”项目实施，将农药“走出去”植入农业“走出去”总体设计和实施框架中，逐步做好农药“走出去”的合理规划和空间布局。从目前农药出口情况来看，一是以亚洲、南美洲为中国农药“走出去”核心区，这两个区域合计占我国农药每年出口总额的 55％～60％，继续巩固和扩大中国农药的市场份额成为必然选择；二是积极拓展非洲等地区的新兴市场，建立更为广泛的合作伙伴关系，随着越来越多的中国农药企业和产品的进入，有望将原有约占出口总额 10％的非洲市场份额提升至 15％左右；三是北美洲、欧洲、大洋洲等发达地区合计占我国出口农药总额的 30％～35％，是我国农药“走出去”发展的战略制高点。

C、仿制农药仍将保持快速增长

生物农药是农药行业发展的热点，但事实上，国际农药市场中化工农药依然牢牢占据主导地位。而其中仿制农药依靠工艺、成本优势，又是增长最快的领域。在成熟品种上寻求更低的成本是未来全球农药行业发展的一大趋势。目前在全球农药生产的分工体系中，仿制类农药恰好是农药产业的优势所在，未来几年，仿制农药仍将保持快速增长势头。

D、我国农药将不断调整产品结构

中国大约生产 260 个农药品种，产品结构与以前相比有了很大的改善，但是高毒杀虫剂仍占多数，杀虫剂、除草剂、杀菌剂的销售比例与国际市场相差甚远。从品种内部结构看，杀虫剂中高毒品种占 7％；除草剂适用于稻田、麦田和大豆田的可湿性粉剂、乳油占总量的 70%左右，而工艺先进的悬浮剂、除草剂的品种则较少。为适应绿色农业、生态环境、生态农业的需求，我国农药工业也将相应

加快结构调整步伐。

其次，我国的种植结构在不断调整，这种调整会使市场需求出现新的变化。近年来，因饮食结构的调整，我国逐渐形成六大类作物，即蔬菜、水稻、果蔬、玉米、棉花和麦类，它们的种植面积不断扩大，对农药的需求也相应发生了变化。因为种植技术的调整以及农村劳动力的减少，现代农业出现了免耕技术，这些都给除草剂的发展带来了契机。

E、优化农药剂型仍是发展主线

优化农药剂型是我国农药未来几年的发展重点，消减乳油的比例，增加水剂等环保剂型，加快高毒、高残留农药的淘汰。农药剂型的创新主要体现在三方面：一是新剂型，减少或不用有机溶剂，以水为基质或固体的高效新剂型，如水乳剂、微乳剂、水悬剂、干流动剂、微胶囊剂及高效种衣剂等；二是混配制剂，将不同作用机理，不同防治范围，不同作用方式的有效成分，科学搭配，加工成复配制剂，能极大提高药效、降低毒性、延缓抗性、降低防治成本；三是新的用途和使用方法，试验并扩大农药在新作物、新防治对象及新的使用方法登记，挖掘老产品潜力，扩大农药应用范围。

（3）染料行业

①行业概述

A、染料的定义

染料是指能使纤维和其他材料着色的物质，它能使纤维、纺织品、皮革、纸张、木材等多种材料着色。染料分天然和合成两大类。天然染料分植物染料和动物染料。合成染料又称人造染料，主要从煤焦油分馏或石化初级产品加工后经化学加工而成。按性质和使用方法，可以将染料分为分散染料、活性染料、硫化染料、还原染料、酸性染料、直接染料等。

B、染料的分类

目前，合成染料可以按不同化学结构分为偶氮类、蒽醌类、芳甲烷类、靛类、酞菁类等多种染料，其中偶氮类和蒽醌类占比较高。偶氮染料制造简单、成本低廉且品种齐全；蒽醌染料属于中高端产品，色谱齐全、成本较高。染料分类及使用如下：

染料类型	特性	使用范围	结构分类
分散染料	在水中溶解度很低，颗粒很细，在染液中呈分散体，属于非离子型染料，主要用于涤纶的染色，染色牢度较高。	涤纶、棉纶、醋酸纤维、丙纶、氯纶、腈纶等	偶氮（中低档）
			蒽醌（中高档）
			杂环（中高档）
活性染料	分子结构中含有一个或一个以上的活性基团，能够与纤维发生化学反应，形成共价键结合。	纤维素纤维（棉麻、粘胶）、蛋白质纤维（羊毛、蚕丝）	均三嗪、乙烯砜、嘧啶
硫化染料	多不溶于水和有机溶剂，能溶解于硫化碱溶液，溶解后可以直接染着纤维。色谱较齐，价格低廉，色牢度较好，但色光不鲜艳。因染液碱性太强，不适宜于染蛋白质纤维。	纤维素纤维、纱线、坯布等	-
还原染料	还原染料不溶于水，在碱性溶液中借连二亚硫酸钠（保险粉）进行还原处理，而使纤维染色的染料，其耐晒和耐洗坚牢度尤为突出。	棉、涤纶混纺、维纶、丝绸	靛类（不耐漂洗）
			蒽醌（耐漂洗，耐日光）
酸性染料	具有水溶性，大都含磺酸基、羧基等水溶性集团，可在酸性、弱酸性或中性介质中直接上染蛋白质纤维，但湿处理牢度较差。	蛋白质纤维（羊毛、蚕丝）、锦纶、皮革、纸张	偶氮、蒽醌、三芳甲烷类
直接染料	不需依赖其他药剂而可以直接染着于棉、麻、丝、毛等各种纤维。染色方法简单、色谱齐全、成本低廉，但耐洗和耐晒牢度较差，如采用适当后处理，能够提高染色成品的牢度。	蛋白质纤维（羊毛、蚕丝）、棉麻、人造丝	偶氮、二苯乙烯、噻唑
溶剂染料	不溶于水而能溶于油脂或有机洛剂的染料。溶剂染料可分油溶性及醇溶性两大类。	油溶性主要用于石油制品及油脂的着色；醇溶性大多用于油墨、塑料制品的着色。	-
其他染料	阳离子染料、冰染染料、中性染料、缩聚染料等	-	-

数据来源：《染料分析工》、《染料按化学结构分类》百度百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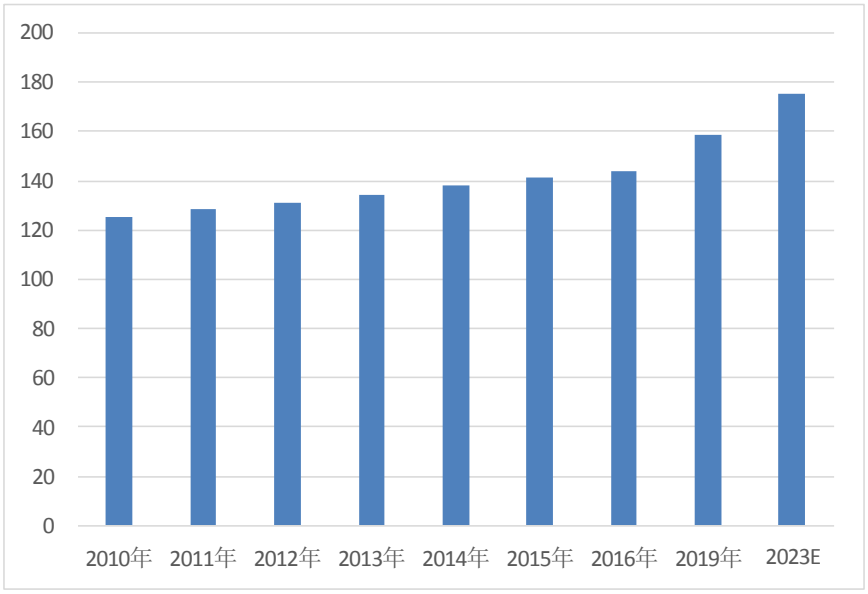
分散染料由于其结构特性成为了唯一能在聚酯纤维（涤纶）上染色和印花的染料，分散染料也是染料中最重要的品种；活性染料在纤维染色上具有较大的适用范围，可以根据不同活性基性质，应用于不同纤维素的印染中，它能够较好的取代一些高毒禁用染料和其他类型纤维素染料；硫化染料作为第三大染料品种，在纤维素纤维的染色中应用较多，主要用于纱线和坯布等工业用布的染色中。发

行人主要生产蒽醌型分散染料。

②行业发展情况

A、国际染料市场

染料主要用于纺织品和纸张。全球染料工业与纺织纤维工业的发展密切相关。随着世界纺织纤维工业的发展，世界染料工业保持了平稳的增长趋势。在过去的 25 年里，美国、西欧和日本的染料产量大幅下降，而亚洲国家，特别是中国、印度和韩国的染料产量却在增加。全球染料市场消费量自 2010 年起稳步增长，由 2010 年的 125.4 万吨增长至 2016 年的 147.5 万吨，复合增长率为 2.74%。2010 年至 2019 年全球染料消费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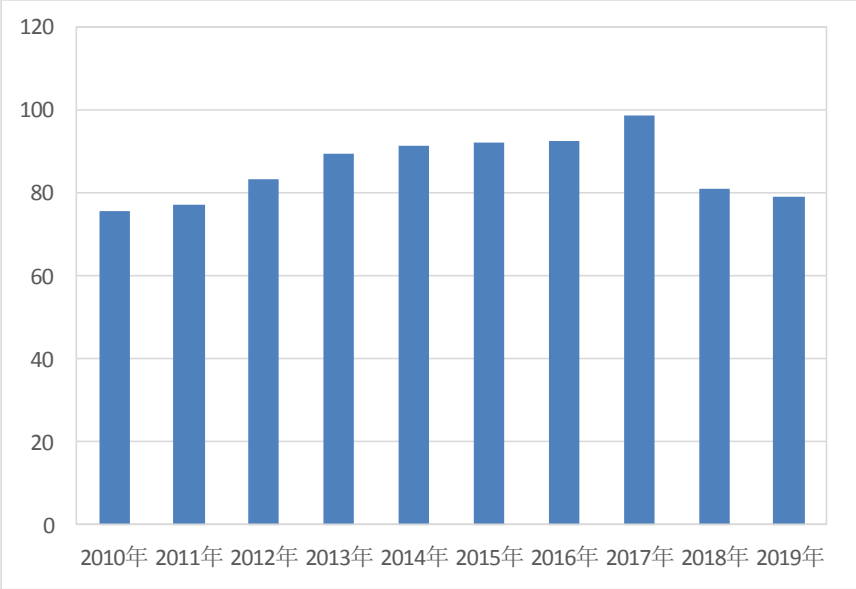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Frost&Sullivan，IHS Markit

由于激烈的价格竞争和世界贸易的全球化，中国已成为主要的纺织品生产国。2017 年，中国纤维消费量占全球纤维消费总量的近 55%，染料消费量占世界染料消费量的 40-45%。中国和印度成为染料、重要染料原材料以及染料中间体的主要出口国。

2019 年，全球染料的消费量达到 158.80 万吨。未来几年，全球染料市场仍将保持稳步增长的势头。全球产能增长主要来源于中国、印度等国。根据 IHS Markit 预测，在未来 3-5 年内，全球染料行业需求将持续保持 2-3%的增长，预计在 2023 年全球消费量将达到 175.29 万吨。

B、国内染料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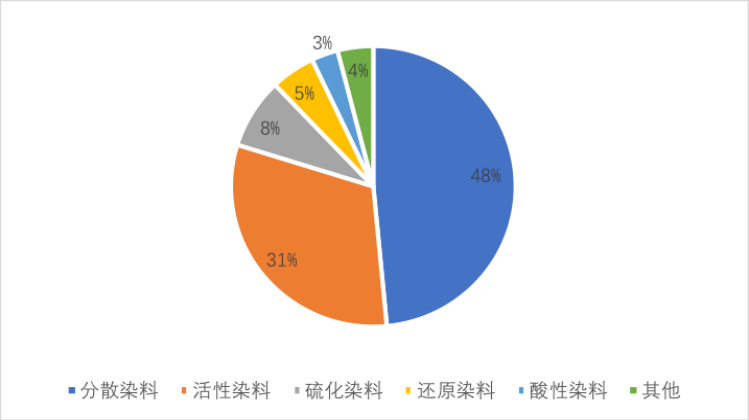
世界服装、纺织、纤维、印染行业的转移，带动了我国染料工业的迅猛发展。受下游纺织产业需求提升和出口量增长的推动，我国已成为世界染料生产数量、贸易数量和消费数量的第一大国。2016年，染料产量约占世界染料总产量的70%。据中国染料工业协会统计，2006-2017 年期间，我国染料产量从 69.9 万吨上升到 99 万吨，整体呈现增长趋势。2018 年以来，受到环保、安全等因素影响，部分染料企业停产、减产，导致染料供求关系紧张，染料产量逐年下降。2019 年，全国染料产量为 79.3 万吨，占世界染料总产量的 43.8%。2010 年至 2019 年中国染料产量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染料工业协会、中国染料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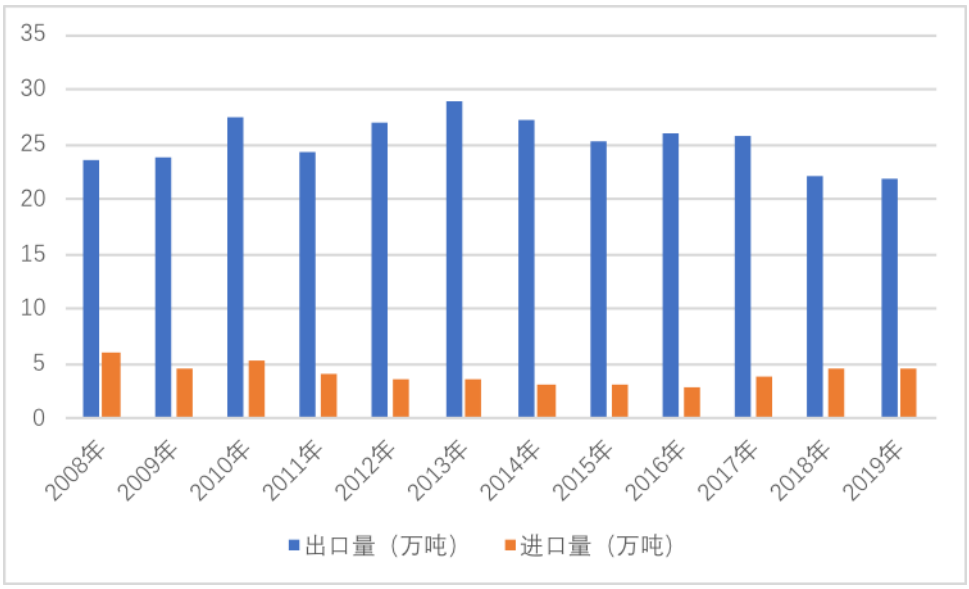
未来染料行业环保要求更高，竞争和政策因素会倒逼染料企业加快转型升级。未来染料企业将不断调整产品机构，实现由传统的开放式工艺向高端、环保型产品转变；开发节能减排新技术，采用自动化的智能新设备；生产差异化、高附加值的产品，向着更加环保、高效、可持续方向发展。预计 2022 年，全国染料产量将达到 110 万吨。

目前，我国染料生产量较大的依次是分散染料、活性染料、硫化染料、还原染料、酸性染料等。全国生产的染料品种大约有 2000 多种，常年生产的染料有 800 多个品种，涵盖各大染料类别。染料品种中，分散染料的产量已跃居世界第一位，2018 年分散染料约占我国染料总产量的 48%。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分散染料生产国和出口国。2018 年中国染料产品结构如下：



数据来源：全球纺织网

中国不仅是最大的染料生产国，也是最大的染料出口国。2016 年我国染料出口量 26.05 万吨，同比增加 3.54%；进口量 2.9 万吨，同比下降 6.5%。从 2017 年开始，受环保核查和政策因素影响，国内部分染料企业停产、减产，染料出口量呈现下降趋势，染料进口量上升。2019 年我国染料出口量 21.82 万吨，同比下降 1.15%；进口量 4.73 万吨，同比上升 4.86%。2008 年至 2019 年中国染料进出口量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染料工业协会、全球纺织网、国家统计局

在细分染料品种中，分散染料出口总量高居第一，稳定在每年 10 万吨左右占，2018 年占总出口量的 48.8%。

从国际经济形势来看，受新兴市场未来将保持稳定增长影响，2022 年我国染料产量将达到 110 万吨，2016 年至 2022 年复合增长率为 5.83%。

③未来发展趋势

A、染料企业将不断攻坚高端市场

加强高端产品的研制与创新，是支撑行业向高端迈进的必经之路。中国染颜料企业在重点领域不断加强新产品的研发，开发高性能、功能化产品。中国染料工业协会指出，“十三五”期间，染料企业应加强重点领域新产品和新技术研发，如新纤维、电子液晶、医学、飞机用产品等。行业应加强开发满足各类市场需求的产品，如满足纺织印染工业新工艺、新纤维以及节能减排要求的染料；满足特种工程塑料等高端产品需求的染颜料产品；适用于具有阻隔有害物质和病菌的纺织品，高阻燃、防火纺织品要求的染颜料产品；适用于超临界染色用染料、生命体标识用染料、暂溶性染料等。适用于交通运输、生命科学、电子化学品、新能源用化学品领域的高光通量、高颜色饱和值、高工程化颜料品种，以满足轻量化、高强度、耐高温、减震等方面的要求。

B、技术升级助推生产清洁化

“十二五”期间，我国染料行业加大了在清洁生产技术开发的投入，并对污染过程进行了工艺优化和技术创新，如活性染料重要中间体 H 酸清洁生产新技术、2-氨基-4-乙酰氨基苯甲醚连续硝化清洁生产工艺、蒽醌染料中间体 1-氨基蒽醌清洁生产等，都将从生产过程中减少危废物的产生和排放。“十三五”期间，染料行业围绕染料绿色产品及清洁生产开发主线，突破重点中间体清洁生产技术、装备的连续化、工艺控制自动化等关键技术。

C、染料新品种层出不穷

染料是化工行业的重要分支之一，染料广泛应用于纺织、食品、皮革、轻工产品、涂料、油墨等各个领域。未来几年，染料品种的主要方向有：

a、苯系列衍生物的开发。作为染料中间体重要构成部分的苯系列染料中间体，未来是重点对其衍生物染料中间体产品进行开发。染料中间体的品种很多，较重要的就有几百种，其中最重要的染料中间体有邻硝基氯苯、对硝基氯苯、邻硝基甲苯、对硝基甲苯、2-萘酚、蒽醌、1-氨基蒽醌等。这些中间体经过一系列有机合成单元过程可生成各种结构染料。

b、杂环类和多环类染料及中间体的开发。杂环系中间体其合成的新型材料及有机颜料市场的需求越来越大。

c、含氟化合物的开发。由于市场对于氟苯胺以及氟氯苯胺和三聚氰胺等品种的需求量不断增长，所以对含氟化合物的开发也越来越重视。

目前市场上有上千种染料产品，各种纤维及混纺的纺织品种类更加繁多，人们对各种面料的染色效果的不同需求，因而需要开发合适的染料产品和印染工艺以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除了开发新品种以外，在现有染料的基础上，开发不同的应用工艺，扩大染料的应用范围，将是染料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之一。

D、环保要求升级推动清洁工艺及新技术的应用

随着人们环保意识的日益增强，环保已经成为世界染料市场对染料的基本要求，它不仅包含染色牢度和应用性能方面的指标，还包括 Eco—Tex 标准 100 的环保指标。近年来众多染料企业投入大量资金来对清洁环保生产的工艺进行开发，减少工业废水的排放，加强三废的处理，目前已经取得了很好的成效。由于清洁生产工艺的应用，使得活性、分散以及还原类别染料等直接由“两高”产品类排除，并且不再被环境经济政策约束。

环保要求升级推动了环保型染料新技术、清洁工艺及新产品的开发进程，绿色、环保染料新产品和新应用技术成为染料产业发展的必由之路。从具体产品来看：

a、由于超细聚酯纤维的产业化，旅游用聚酯纤维持续增长，运动服与汽车内聚酯织物用量的上升等因素推动，使得分散染料成为世界染料市场开发最活跃的染料之一。未来开发的重点主要在“三高三低”上，即高水洗牢度、高耐热迁移牢度、高环保性能和低的尼龙与聚氨酯纤维沾色性、低成本。

b、活性染料具有色泽鲜艳、湿牢度优、使用方便和适用性强等优点，其结构中不含致癌芳香胺，是纤维素纤维用染料的最佳选择。但是它目前仍存在染料利用率较低，染色时电解质耗量大，含盐有色污水量大且难处理等技术问题。因而，未来除了解决生产工艺问题以外，还需要进行技术创新，其开发重点在“五高一低”上．即高固着率、高色牢度、高提升性、高匀染性、高重现性和低盐染色。

我国染料工业的环保发展趋势主要包含三个方面：其一，染料产品本身环保型，染整加工后面料不含对人体有害的化学物质；其二，染料生产采用环境友好

的清洁生产工艺，不仅生产过程种能耗低，而且三废排放量少；其三，染料产品和配套染整工艺可以提高印染一次成功率。

为了顺应国际化的环保趋势，国内外染料企业都开始注重新型绿色环保染料的研究与开发。世界染料行业每年开发的新染料中，新结构的染料不到一半，其余为老品种改进，如新剂型、新用途、新商品等。符合 Oeko—TexStandardl00 环保和生态要求的绿色染料是开发的重点。此外，染料的各种色牢度、着色率、提升性、鲜艳性等仍旧是染料行业追求的目标。

E、高附加值染料产品成为行业利润增长点

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国际纺织品的品种、式样、花色呈现多元化及崇尚自然环保的特点。我国纺织品产业正由纺织大国向纺织强国迈进，经济的持续增长使消费者对纺织品的个性化、舒适化、品牌化和时尚化的需求不断增加，各种新型纤维和混纺面料产品不断涌现，以迎合消费者的需求，这将推动具备更好染色性能指标和特色化染色效果的高端染料需求快速增长。中国是染料出口大国，国外企业从中国采购染料产品作为其生产高附加值产品的原料。我国目前染料的生产技术以及对技术持续研发能力已经能满足高附加值产品的生产需求，因而高附加值产品是我国今后发展的重点，也是未来的利润增长点。

分散染料是国内染料生产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随着聚酯纤维以及染色技术的不断发展提高，对于分散染料要求也随着提升，高附加值分散染料的发展空间大；对于羊毛丝绸或纸张皮革的着色所应用的是酸性染料，由于蒽醌型和三方甲烷型酸性染料有着相对复杂的合成工艺，三废的处理要求高，国外企业主要依赖从中国进口，国内染料企业优势明显。由于这两种酸性染料色光鲜艳，且没有其他结构类产品可以替代，未来需求会持续增长。

随着染料工业的不断发展，国内有实力的企业会逐步向高附加值染料产品方向发展，这将提升中国产品在全球市场的竞争力。

F、数码印花为代表的绿色印染方式发展空间巨大

当前印染行业正逐步向“无污染、低耗能”的目标前行，“绿色印染”成为行业的发展方向。其中数码印花成为当前“绿色印花”新技术的代表。由于传统的纺织印花存在效果单调、生产时间长、水资源耗费多等一系列问题，而数码印

花技术则突破了纺织印花的瓶颈，其通过影像处理软件、喷印机、喷印墨水、喷印基材处理的结合，将图案喷印到纺织物上，具有图案设计及色彩变化的多样性。数码喷墨印花符合国家环保低碳可持续发展的要求，是我国今后重点扶持发展的产业之一，印染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中将数码喷墨印花技术列入科技创新重点工程。印染方式的改变将推动染料行业的整体升级，这将为拥有自主创新技术、满足新生产工艺要求的企业提供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G、市场竞争格局将出现新变化

发达国家企业将逐步退出基础染料合成业务，主要依靠向中国、印度等国进口染料半成品，用来加工高附加值的染料商品化产品，或者直接采购代工厂的染料产品并贴牌销售。

中国、印度等国家的染料工业也因染料制造技术的转移和纺织工业的快速发展，会涌现出一些具有较强生产能力和研发实力的染料企业。染料行业内部也会面临一轮新的洗牌，会有大量小企业退出，市场份额会逐渐向拥有技术、生产能力和渠道的行业领先企业集中，产业集中度会不断提升。国内领先的染料企业会持续投入大量资金进行染料新产品和应用技术的研发，开发附加值更高的染料产品，这将对欧美企业形成较大冲击。

3、公司自身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是一家高新技术企业，充分认识到自主创新能力对企业发展所起的重大作用，一直都在进行技术及产品的创新，积极申请专利，加大研发投入，购进先进设备，引进专业人才，重视人才培养。在新产品开发、现有从产品的技术改进、化工设备的研发以及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均取得了显著成效。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技术来源为原始创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目前，公司已获得专利共 39 件，其中发明专利 17 件，实用新型 22 件；获得无锡市科学进步奖 1 项、宜兴市科学进步奖 1 项、无锡市专利奖 1 项，承担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 3 项；参与制定国家标准 1 项、行业标准 3 项。

公司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审核，建立了严格的生产管理流程、品质控制体系以及供应商评估与控制体系，能够确保原材料供应、生产、销

售等各个环节的质量控制。公司有完整的质量体系文件，该文件的建立进一步保证质量控制的标准化，流程化，作业化。

公司化工新材料主要产品应用于特种工程塑料、热敏材料和环氧树脂等，随着各项新技术的应用，在工艺技术、装备技术、环保技术不断突破，由原先落后的生产装置，逐渐向半自动化、自动化方向演进。公司通过研发制造技术的创新体系建设，不断投入资金、人才，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和行业企业的技术合作，实现科研成果的产业化快速转化。公司自主研发了双酚 S 缩合反应合成法，连续分离、输送、干燥技术，定向反应技术等核心技术，融合当前先进的信息化通讯技术，逐步提高生产装备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

公司围绕“二苯砜”，自主研发了一系列的下游产品，如 4-羟基-4’-异丙氧基二苯砜、3,3’-二烯丙基-4,4’-二羟基二苯砜 4，4’-烯丙氧基二苯砜、D-90、聚醚砜等，有利于热敏纸行业技术水平的提高，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并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增加地方就业和促进地方经济建设的发展。

公司以主要市场战略性大客户的需求为导向，以下游行业内知名企业作为营销突破口，通过与该类企业合作的影响力，来提升本公司品牌影响力，尤其从品质、交货周期、价格方面做出更好的服务，与大客户共同发展。公司与国内外知名厂商如先正达、比利时全球化工、日本三菱制纸株式会社、日本丸红株式会社、日本长濑株式会社等已有着多年的合作经历，已形成了稳定的业务伙伴关系，能够有效满足客户及市场的需求。

公司能够通过灵活的销售模式为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从而有利于公司把握商业机会，拓展业务规模及市场份额。公司对于市场具有一定的掌控力，特别是对于小品种的新材料，公司可以通过定价权获得较高的利润水平，同时凭借丰富的技术储备，在市场出现需求时，公司可以迅速的向市场投放新型产品，及时满足市场需求，实现技术成果转化。

（四）公司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行业内主要企业、竞争优势与劣势、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公司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

（1）化工新材料

公司产品竞争优势突出。公司一直秉承技术领先的发展思路，在行业领域内，公司研发生产的双酚 S 系列产品填补了国内工业化生产的空白，降低国内市场对进口产品的依赖；同时，公司高纯度产品品质稳定，供应及时，市场响应速度快，在国内外客户中建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

（2）农药原药

目前，公司拥有较强的苄草丹等除草剂原药生产能力及核心技术，是国内第一梯队苄草丹供应商之一。公司除草剂主要用于小麦、水稻、土豆除草，主要出口到欧洲和澳大利亚市场。

（3）染料及中间体

公司染料主要定位为高端的蒽醌型染料，主要用于喷墨打印、中高档织物的染色和印花，下游应用于家纺、汽车内饰、产业用纺织品以及服装面料等领域。公司蒽醌染料主要包含蒽醌型分散染料和蒽醌型溶剂染料，除了满足中国市场以外，产品远销欧洲和日本。

经过多年市场深耕，公司已经建立从技术储备、新品研发到中间体和最终产品的完整产业链。公司染料产品，主要产品包含分散蓝 359、溶剂红 111、1-氨基蒽醌等。未来，公司将不断开拓新技术和新产品，开发高性能的染料产品以满足更严格的环保要求和高端市场需求。

2、公司技术水平及特点

（1）生产工艺方面

①采用新型高效换热器，增加溶剂蒸汽在其中的停留时间，通过不断改变溶剂蒸汽的运动反向来提高溶剂蒸汽的传热效果，从而提高溶剂的回收率；

②采用连续精馏装置，可以大大提高溶剂的回收效率，还能有效利用余热，降低能源消耗。

（2）环保减排方面

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盐废水，通过纯化处理，将其中的有机物及其它杂盐去除，再经蒸发浓缩、结晶、过滤后得到纯盐副产品；

②在处理浓硫酸水溶液时，则先将硫酸进行纯化，去除其中的杂质，然后用氨进行中和，得到纯净的硫酸铵副产品；

③采用连续结晶、连续过滤、自动输送、连续干燥、自动包装等装置，从而减少物料的损耗，减少了对环境的污染，大大提高了后处理过程的生产效率。

（3）视频监控方面

为实现重要生产设备及重点生产区域的可视化管理，公司安装了一套视频监视系统，主系统设置在公司中央控制室，重要生产设备及重点生产区域设置红外高清晰视频监控摄像头，摄像头视频信号接入中控室。中控室内视频监控系统设置有硬盘刻录机、画面分隔器及视频监视器等设备，同时配有存储硬盘，方便以后查询、调用。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高危储罐、高危库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生产设备和储存区的监控，基于保护厂区财产、人身安全和更方便地管理。本系统是由防爆摄像机、硬盘录像机、显示器等组成的可视图像监控系统，可真实地记录和回访附带实际日期和时间的场面情况，为管理者查阅提供异常情况的数据记录资料。

可实时显示任意一路或者多路监控点的影音信息，进行实时监测。可对任一路摄像机的显示效果、录像速度进行设置，以达到最佳效果。可对某一路或者某几路重要监控点进行多种模式的储存录像。重要录像资料可以转为 AVI 格式备份和播放。可对录像资料进行多种智能检索和回放。

（4）自动化控制方面

工厂为了增产增效，提升产品的质量、工艺稳定性和生产安全性，在工厂内安装了一套 DCS 控制系统，对重要的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称重等采用 DCS 自动控制，主要功能包括实现全厂生产装置工艺流程图的实时监控；工艺参数（包括压力、温度、液位、流量、在线分析等）的实时监控与控制；流程图的回放；实时/历史趋势数据线的显示与查询；生产趋势对比分析；超限实时报警、记录及查询；报警一览表的查询和打印；生产班报表、日报表、月报表及年度报表的自动生成与打印等等。达到均匀、稳定生产的目的，以确保生产的安全性。根据工艺生产特点和操作要求，采用集中显示、控制和现场监测的方案，重要参数均可在操作室的 CRT 上进行监视和操作。

3、产业竞争情况及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1）市场竞争格局

①化工新材料细分市场竞争格局

目前全球精细化学工业的综合竞争集中在跨国化工公司之间，如杜邦公司、巴斯夫公司、拜耳公司等，但在具体产品上，则主要表现在行业巨头和大量中小生产商之间的竞争。

随着新材料行业的不断发展，国际化工巨头在一些中高端领域的技术、管理、销售渠道等门槛也逐渐被中国企业攻破。近年来，部分中高端新材料生产由欧洲、美国、日本等传统生产强国向成本更低的国家和地区转移，如印度、中国、印尼、韩国和中国台湾等地区，全球化工新材料的生产格局也不断变化，我国正是处在这波产业转移的轴心。目前，化工新材料的产业竞争格局大致可以分为两个集团：一是以欧洲、美国及日本等发达国家的第一集团，二是中国大陆、中国台湾、韩国和印度等新经济体为主的第二集团。因此，在双酚 S 细分市场形成了明显的分级现象。双酚 S 行业竞争格局如下：

企业层级	企业类型	竞争状况
处于第一层级的企业	国际企业（如巴斯夫、日本小西、日本曹达等）	1、拥有全球领先的技术和管理优势； 2、企业规模大，涉足多个业务领域，双酚 S 是其中一个小的产品分支； 3、部分国际巨头生产双酚 S 主要用于内部其他产品生产使用； 4、拥有较强的客户基础； 5、在全球双酚 S 市场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国内双酚 S 规模化生产企业（如傲伦达、江阴长盛等）	1、拥有一定的规模和资金实力，凭借强大的研发能力，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2、掌握产品核心生产工艺，产品线齐全，在产品质量和成本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3、熟悉双酚 S 下游市场，并建立了成熟的全球销售渠道，拥有良好的品牌优势； 4、在全球差异化市场具有稳定市场份额和竞争优势。

处于第二层级的企业	以国内民营企业为主	1、产品线单一，产品种类少，仅仅局限于双酚 S 单体产品的生产； 2、企业规模普遍较小，市场竞争激烈； 3、缺乏核心技术，产品质量良莠不齐，生产工艺水平低； 4、普遍利润水平较低，不重视环境保护，发展空间有限，部分企业逐渐萎缩。

国内双酚 S 系列产品批量化生产企业较少，多为代工企业，生产规模较小，且生产局限于双酚 S 单体产品的生产，能共同生产衍生的 4-羟基-4’异丙氧基二苯砜和 4.4-二氯-二苯砜的企业较少。目前国内双酚 S 规模化生产的企业包括傲伦达、江阴长盛化工等，其他企业总体规模较小。

双酚 S 系列产品主要的竞争对手都在国外，以日本较为集中，包括日本小西化学和日本曹达日化化学，德国巴斯夫公司也生产一部分双酚 S 产品自用。在公司产业化之前，全球供应的 4-羟基-4’异丙氧基二苯砜主要由日本曹达生产，市场几乎被日本供应商所控制。

②农药原药细分市场竞争格局

从全球市场来看，农药是一个资本密集、技术密集且集中度较高的行业。农药市场竞争激烈，新产品开发难度大，研发周期长，投入资金数额巨大。为了寻求规模效应，十多年来世界农药行业企业兼并重组活动频繁，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形成了寡头垄断的格局。根据农药参与者企业类型分类，可以将农药企业分为 4 种类型，分别为创新型农药企业、仿制型农药企业、农药制剂企业和农药中间体企业。

公司在农药领域的生产是关于除草剂的制备。除草剂是目前全球市场占有率最大的农药种类，2018 年全球除草剂产量占全球作物保护用农药产量的比重为 42.70%。全球除草剂市场的竞争存在于国际巨头内部和众多中小型农药企业之间。除草剂市场竞争格局如下：

企业类型	企业	竞争状况
创新型农药企业	国际巨头（如先正达、拜耳、巴斯夫、陶氏益农、杜邦等）	处于产业链顶端，拥有领先的技术和新品种专利，在行业处于垄断地位。行业竞争主要集中在第一和第二集团之间，与仿制型原药生产企业大多处于合作关系。

仿制型原药生产企业	与国际巨头合作的仿制型除草剂原药生产企业（如扬农化工、长青农化、江苏傲伦达、泰禾化工等）	具备一定规模，拥有较强的技术开发能力，能满足国际巨头严苛的品质要求；产品系列储备多，农药登记数量多；能够把握专利期后的产品销量上升周期。
农药制剂企业	诺普信、中迅农科等企业	采购原药生产制剂，接近消费终端，能够贴近市场、做好渠道、具备提供售后服务和完整解决方案的制剂公司，可以在产业链中获得较高的回报
农药中间体企业	河北诚信集团有限公司、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不参与终端竞争，只为少数国际巨头客户定制服务，在专利产品高回报期内分得价值。

创新型农药企业占据了行业生态链的顶端。先正达（中国化工控股）、巴斯夫、拜耳（原孟山都）、陶氏益农 4 家企业构成了世界农药的第一集团。2017 年，先正达、拜耳、巴斯夫、孟山都、陶氏益农、杜邦该 6 家企业合计农药销售额为 344.88 亿美元，占全球化学农药总销售额的 56.10%。新型专利农药利润率极高，上述六大农药企业已形成了“产权农药—丰厚利润—研发投入—新产权农药”的良性循环，农药新品种的开发已基本由这些公司垄断。尽管专利农药的利润丰厚，但是一旦专利期满即可被自由仿制，因此也有不少具备一定技术实力的外国农药企业把业务重点放在非专利农药的生产和销售领域，每年的销售额基本保持在 5 亿美元以上，它们组成了世界农药工业体系中的“第二集团”，代表企业有住友化学、富美实等。

仿制型原药企业的竞争环境激烈。由于进入者增多，过期专利农药的盈利性虽有波动，但一般是长期下降趋势。因此，过度依赖单一产品的企业经营容易陷入困境，产品储备多，能够把握专利过期后的产品销量上升周期的企业抗风险能力强。另外，中国是全球农药的生产大国，最大的净出口国，农药原药企业不能仅限于国内的市场竞争，而出口世界各国均需通过农药登记，成本较高。因此规模较大、登记数量多的原药企业在竞争中会占有优势。

农药制剂企业不断寻求产业链高回报。农药制剂配方可以申请专利保护，一些创新效果好的复配制剂在市场上有一定的话语权。另外，制剂产品接近终端消费渠道，更贴近市场，那些渠道完善、具备售后服务和完整解决方案的制剂公司，可以在产业链中获得较高的回报。

与国际巨头合作的农药中间体企业具备捆绑竞争优势。行业生态链顶端的专利农药企业在国际产业分工中不断将生产过程转移给中国、印度的中间体企业。国际巨头对产品品质有着较高的要求，通常一个中间体企业从工厂考察、试用到建立供货合作关系要 4 至 5 年的时间，因此进入了国际巨头供货体系的中间体企业能建立起一定的壁垒，并不会面对大量市场无序竞争。

公司生产的硫代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是由孟山都公司于 60 年代初期开发成功，作用机理与酰胺类除草剂类似，均是酯类合成抑制剂。公司将产品锁定在具有绝对优势的苄草丹、野麦畏、禾草丹、禾草敌等硫代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品种。此外，公司还开发了安息香酸类除草剂产品麦草畏。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出口，在非灭根性的农药中，公司把握了专利期后的市场上升周期。因磺隆类的除草剂发生了抗药性，公司生产的硫代氨基甲酸酯类除草剂产品在一定时期内将保持稳定增长态势。

从全球来看，行业内硫代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原药制备实力相当的企业比较缺少。目前，公司的野麦畏、苄草丹、禾草丹等除草剂产品广泛应用于欧洲、澳大利亚、北美、南美等地区，因为产品品质和供应稳定，公司除草剂原药产品在海外的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

③染料细分市场竞争格局

国内染颜料行业的整体集约化程度仍然不高，全国染颜料生产企业中大多是中小企业，产品以附加值较低的中低档染颜料为主，导致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且无序竞争严重，降低了整个行业的盈利水平，进而影响了国内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整体竞争力。近年来我国相关企业在这方面有较大的提高和发展，加快了结构和技术的升级，实现由传统的粗放式经营企业向高端型、高功能性、环保型企业转变。

我国染料生产的集中度在不断提高。分散染料的生产集中度较高，其中偶氮类分散染料主要集中在浙江龙盛、闰土股份、吉华集团等企业中；蒽醌类分散染料主要集中在江苏亚邦、杭州帝凯、罗森化工、江苏傲伦达等企业。硫化染料的竞争主要集中在中盐雅布赖、临汾染化和大连染化等企业。

蒽醌染料属于中高端细分品种，相对偶氮结构染料和活性染料，蒽醌染料的

合成工序更长、工艺更为复杂，因此进入壁垒更高。目前国内蒽醌染料主要的生产厂家包括江苏亚邦、杭州帝凯、吴江罗森和傲伦达等企业。这些公司拥有从技术储备、新品研发到中间体和最终产品的完整产业链，通过不断开拓新技术和新产品，开发高性能的染料产品以满足高端市场需求和更严格的环保生态要求。

（2）行业内的主要壁垒

①技术壁垒

精细化工行业对技术要求较高，其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产品配方、工艺设计、化学反应和过程控制等环节上，使用不同技术的企业在生产效益和产品质量上存在较大差异。

以研发过程来看，精细化工企业对每种产品的研发均需要经过实验室开发、小试、中试再到规模化试生产等多个步骤。整个研发过程周期长，研发难度较大，需要企业拥有较强的技术实力。

在生产过程中，同一种产品可能同时存在不同的生产工艺路线，不同的生产工艺路线可延伸出几种甚至几十种不同用途的衍生品，企业需要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合适的生产工艺路线。以双酚 S 为例，双酚 S 生产工艺主要有 4,4’-二羟基二苯硫醚的氧化、4,4’-二氯二苯砜的水解和由苯酚硫酸直接缩合成砜等多种工艺路线。在具体的生产过程中，企业需要经过长期的实践才能摸索出原料入口温度、产品出口温度、反应器内反应时间等一系列关键的生产参数。

这些关键技术及工艺均需要多年的研究开发和生产经验的积累。下游企业如果更换供应商，会增加其复配和操作难度，延长其生产周期，影响产品的性能和稳定性。只有具备核心技术能力的企业才能脱颖而出，获得丰厚利润，并保持行业竞争优势。这种实力是新进入企业无法在短时间内获得的，从而对新进入企业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②客户壁垒

由于精细化工企业数量众多，竞争激烈，产品品质和品牌已成为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对于新进入企业来说，能否生产出高品质的产品、并树立起自身的品牌，是其进入精细化工行业的主要障碍。而完善的销售网络和稳定优质的客户群体是精细化工企业在竞争中胜出的关键因素之一。

精细化工市场巨大，我国是世界精细化工的主要出口国。精细化工下游客户大多为国际知名化工企业或终端客户，其对精细化工产品的稳定性和品质要求较高，通常会在确定供应商前对诸多候选企业进行严格、慎重的考察和筛选，一旦对某一品牌予以认可，将会与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其他精细化工企业很难介入；其次，国际销售网络的建立和完善，及国外相当数量的优质客户资源的积累需要较长时间才能完成，同时，国际销售网络的建立成本很高，先进入的企业一旦和国际大客户建立起稳定的合作关系，后进入企业将较难争夺其市场份额。这些都构成了本行业的客户壁垒。

③政策壁垒

出于环保、安全等方面的考虑，世界各国都对化工类产品制定了严格的产品品质认证标准。企业产品要进入国际市场销售，需取得进口国的产品品质认证。为此，企业需投入大量的资金并配备专门人员，向各进口国申请认证并维持认证。由于各国产品质量标准更新频繁，新的认证项目不断推出，取得目标市场的品质认证也成为进入本行业的障碍之一。

此外，精细化工企业需要满足节能减排指标，逐渐淘汰落后产能。国家对精细化工行业进行了系统的规划和严格的规范，新入企业需实行申报核准制度、生产许可制度，进入者有最低注册资本要求，经营企业需要满足节能减排指标、环保要求，各细分领域还受到现行专利保护的限制。这些都构成了精细化工行业的政策壁垒。

④资金壁垒

随着精细化工行业不断发展，产业格局在全球范围内将会出现新的变动，国际分工进一步细化。具体而言，跨国大型企业将更加注重新产品创制和市场拓展，而开发和生产等环节将逐步向以中国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转移，细分市场行业集中程度逐步提高。

随着产品更新换代速度逐渐加快、对产品质量标准及安全环保不断提高，下游个性化需求开始显现，行业内企业在研发设施及人员投入、生产设备升级、安全及环保保障等方面的投入不断加大，企业规模不断扩张，企业投资成本和运营成本也不断上升，新进入企业必须达到一定的规模，才能与现有企业在研发、设

备、技术、成本等方面展开竞争，从而构成了行业的资金壁垒。

因此，投资本行业的企业必须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对中小投资者进入存在一定的资金壁垒。

（3）行业内的主要公司

①化工新材料细分市场

目前公司在国内和国外的竞争对手主要有江阴长盛化工、张家港港达化工、日本的小西和曹达等公司。这些公司的基本情况和公司的竞争领域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信息	公司主要产品
1	江阴长盛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2 年，主要从事双酚 S 系列产品的生产，其工厂在江阴经济开发区。	双酚 S、2,4 双酚 S、3，3’-二烯丙基双酚 S、双酚 S 二烯丙基醚、双酚 S 单烯丙基醚，以及双酚 S 高分子衍生物聚醚砜树脂生产等。
2	日本小西株式会社	KONISHIBOND 日本小西株式会社创立于 1870 年，于 1925 年在大阪设立总部，主要从事工业胶水及工业胶带的生产。	合成接着剂、洗剂、离型剂、石油化学品、合成树脂、工业药品等。
3	株式会社大阪曹达	株式会社大阪曹达创立于 1915 年，业务涵盖基础化工产品、功能型化工产品、电极、精细化学、医疗保健、生物、环境领域等。	基础化工产品是以氢氧化钠为首的氯碱制品；功能型化工产品多以“氯丙烯”和“环氧氯丙烷”为主要原料，包括合成橡胶、合成树脂、烯丙基醚等。

②农药细分市场

目前公司在国内和国外的竞争对手主要有南通泰禾化工、江苏扬农、江苏长青、升华拜克、日本庵原化工和日本组合化学等公司。这些公司的基本情况和公司的竞争领域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信息	公司主要产品
1	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29 日，主要从事农药产品以及功能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野麦畏、茵达灭、禾草丹等。
2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扬农集团旗下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上市，集团主要生产农药、氯碱、精细化工产品。	三氯杀螨醇、丰源（吡虫啉）、天菊（高效氯氟氰菊酯乳油）、啶虫脒、巨剪（苯磺隆）、抑杀净（氟铃脲）、农美（氟啶脲）、喜盖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信息	公司主要产品
			（10.8%高效氟吡甲禾灵）等。
3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合成农药、农药中间体和制剂，产品包括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等三大系列共 20 种原药、61 种制剂，长青农化于 2010 年上市。	氟磺胺草醚、吡虫啉、三环唑、麦草畏、烟嘧磺隆、烯草酮、稻瘟酰胺等。
4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9 年，于成立当年挂牌交易。公司主要生产农药、兽药等。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阿维菌素、麦草畏、3，6-二氯水杨酸、2，5-二氯苯酚等。
5	日本庵原化学工业株式会社	庵原化学成立于 1965 年，主营业务包括“作物保护类”农药原体和农药相关的代理、医药和化工产品等。日本组合化学成立于 1949 年，主要产品为农药。	农药产品分为除草剂、杀菌剂、杀螨剂和植物生长调节剂，除草剂产品包括禾草丹、嘧甲基、双嘧苯甲酸钠、嘧硫苯甲酸钠、苄草丹、皮罗威等。

数据来源：公开资料整理

③染料行业

公司主要生产附加值高的蒽醌系列染料产品，目前公司在国内的竞争对手主要有江苏亚邦、吉华集团、杭州帝凯、罗森化工等公司。这些公司的基本情况和公司的竞争领域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信息	公司主要产品
1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改制设立了亚邦股份，主要主要生产染料及染料中间体，2014 年公司上市。	产品包括蒽醌结构分散染料、还原染料、溶剂染料及染料中间体等。
2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生产染料及染料中间体、涂料等产品。2017 年公司上市。	主要产品包括染料、染料中间体、涂料等，
3	杭州帝凯化工有限公司	中美合资企业，创建于 1994 年。	主要产品包括分散染料、活性染料、直接染料及中间体，产品包括分散红 60、分散蓝 56、分散黄 54、蒽醌、一氨基蒽醌等。
4	南通罗森化工有限公司	由吴江森亮化工有限公司、苏州市罗森助剂有限公司共同出资，2011 年成立，公司产品系列分为化学中间体、农药和环保型染料。	环保型染料产品主要有分散红 FB、分散红 3B、分散红 BSLF、环保型分散橙 4RL 等。

4、公司竞争优势

（1）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

全球化经营是公司一贯坚持的发展战略。早在 1996 年，在中国还是外贸出

口经营管制的年代，公司就已经从原国家外经贸委取得了经核准的企业自营进出口权。公司从事精细化工产品的开发三十多年，密切关注国际知名精细化工企业的产品创新趋势。公司以蒽醌系列染料及中间体为起点，逐步将业务拓展至更高端、更专业化的产品上来。2000 年，公司依托化工行业多年的生产经验及技术积累，对双酚 S 的发展前景做出准确的前瞻性预判，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所生产的双酚 S 系列产品在全球二十几个国家进行销售，双酚 S 系列产品已成为公司的核心产品之一。

公司立足于国际市场，始终坚持差异化经营策略，专注于细分领域，为客户提供高附加值的产品和服务。公司的差异化策略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其一，公司从成立之初，为避免同质化竞争，坚持走高端领域的发展定位。公司生产的双酚 S 系列产品实现了向高端领域工业化生产的迈进；硫代氨基甲酸酯类除草剂系列产品，通过对老品种进行配方和剂型的重新设计和改良，实现了对已经产生抗药性及非环境友好型的农药品种的替代，公司产品远销欧洲和澳大利亚；公司生产的蒽醌染料属于高附加值的染料产品，具备较高的技术门槛，国内只有少数企业能满足其高端应用领域的技术要求。其二，为配合差异化经营策略的实施，公司在新产品开发、技术研发、先进生产工艺引进以及营销等方面持续投入，力争为客户提供更完善、便捷的服务和技术支持。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借助于强大的研发和市场开拓团队，在全球细分领域成为领军企业。目前，公司产品遍布欧洲、美国、日本等全球众多国家和地区，并与多家国际性化工企业如先正达、安道麦、比利时全球化工、日本丸红株式会社、日本长濑株式会社等建立了长期业务关系。不管从最初的产品设计开发、实验室小试、产业化生产，还是最后的市场应用与客户反馈，公司一直都同知名的国际化工巨头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为公司产品线的拓展和新领域的开发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全球化经营的战略优势带给公司强大的增长动力，公司将继续以国际市场为视角，全面提升企业研发、质量管理、工艺优化、节能减污、人才储备等各方面的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加强国际竞争力，扩大竞争优势。

（2）自主研发优势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高端精细化学品提供商，一直重视对技术的研发，目前公司拥有授权专利 3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 22 项；公司设立了江苏省含硫精细化学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正在实施一系列创新科技项目。2015 年根据发展需要引进了“双创人才”担任企业的技术骨干。良好的研发基础对公司巩固高端领域的市场地位和新领域开拓起到了重要作用。

在化工新材料领域，公司依据对市场的判断，从 2000 年开始组织内部研发人员进行双酚 S 系列产品的研发和工艺设计。通过研制出双酚 S 缩合反应合成工艺，在双酚 S 产业化方面取得了重大突破，在此基础上，公司还将双酚 S 系列产品拓展至其衍生性产品，如热敏材料显色剂、皮革助剂、工程塑料、环氧树脂等。目前，公司已经牢牢掌握了化工新材料的关键生产工艺，此外，公司还牵头制定了双酚 S 国家标准。

在农药原药领域，2003 年，公司在与美国陶氏化学农药助剂的合作契机中开始注意到农药市场的发展潜力，公司将重点聚焦于工艺难度较大、产品附加值高的除草剂原药的研发上，经过多年的产品研发摸索，公司自主研制出硫代氨基甲酸酯类除草剂原药的清洁、安全的生产新工艺，并成功实现了规模化量产。

公司十分重视科研投入，一直跟踪国际市场前沿产品的发展方向，不断开发新产品。公司与北京化工大学常州先进材料研究院、常州大学等单位开展产学研合作，还陆续建立了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北京化工大学青年教师实验基地、江苏省含硫化学品工程技术中心，进行前沿技术和新应用领域的研究。公司被江苏科技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凭借其技术研发力量，公司先后获得“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优秀研究生工作站”等荣誉称号，公司研制、生产的产品曾多次获得科学技术进步奖。公司的产品均为自主研发，通过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消化吸收引进技术，促进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在相关领域打破国外技术垄断，有效填补了国内行业空白。

（3）技术优势

公司的技术优势主要来自于自行开发的特种设备、专有技术和独特的生产工艺。公司拥有先进的自动化控制系统和生产设备：如 DCS 控制系统、连续脱水装置、连续精馏装置、焚烧设备等，公司采用连续结晶、连续过滤、自动输送、

连续干燥等装置，有利于减少物料的损耗和对环境的污染，提高后处理过程的生产效率。公司独创的专用设备性能优越、操作简单、运行稳定，能满足不同生产线、产品系列和复杂工艺的要求。公司不断提升生产的自动化水平，采取 DCS 控制系统，通过高精度仪表对生产运行中的温度、压力、液位、流量、重量等指标进行实时监控与调整，根据工艺生产特点和操作要求，采用集中显示、控制和现场监测的方式，不仅能在 CRT 上监控重要参数，还能进行实时、历史趋势数据线查询和生产趋势对比分析。在实现安全、稳定生产的同时，能有效保障成品的质量。公司主要设备介绍如下：

项目	名称	图片	说明
控制系统	分布式控制系统（DCS）		用于车间的生产线，主要用来监测和控制生产过程中的温度、压力、液位等参数，保证生产过程的稳定性。
设备	焚烧设备		将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废液、废气等完全转化为二氧化碳、水等物质，经处理后达标排放。相比国内同类设备，公司的设备拥有更高的余热回收率和稳定性。
	连续脱水装置		根据生产工艺定制的高效、节能连续脱水装置，生产效率比较原有设备提高 50%以上。

项目	名称	图片	说明
	连续精馏装置		多次且同时运用部分气化和部分冷凝的方法，使混合液得到较完全分离，以分别获得接近纯组分的操作。该装置不仅能提高溶剂的回收效率，还能有效利用余热，降低能源消耗

在合成方法、化学反应工艺路线选择、核心催化剂的选用及工艺流程的合理控制上，公司已经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公司是国内最早生产双酚 S 及其系列产品的企业之一，目前已经掌握了一系列先进的生产技术。公司自主研发的双酚 S 工业化制备方法和纯化工艺，极大降低了工业化生产双酚 S 的制造成本，且节能减排成效显著。

作为国内主要的硫代氨基甲酸酯类除草剂生产企业，采用专有技术，大大降低了三废排放及生产成本。产品以出口为主，多年来公司在技术上不断突破，农药产品纯度高，品质稳定，在国际市场具备较强的竞争力。

在染料领域，公司在合成工序更长、工艺更复杂的蒽醌染料领域，拥有三十多年来的技术积累及市场应用经验，通过生产工艺的不断改进，公司主要产品纯度能达到 99%，高产品纯度有利于公司实现对副产物的循环利用。公司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酸和含盐废水，通过纯化处理，将其中的有机物及其它杂质去除，再经蒸发浓缩、结晶、过滤后得到纯净的硫酸铵和纯盐副产品。通过对废液的浓缩和再利用，每吨产品能节约 30%的主要原料，还能减少废水和其他废弃物（废气、废渣）的排放，降低能耗。

随着以浸染为代表的传统印染方式的不断变革，绿色印染方式越来越被人们重视，大门幅喷墨打印机的应用场景在传统印染市场的份额越来越高，公司积极配合墨水厂开发出适合喷墨打印墨水所需的染料以满足市场的日益增加的需求。经过不断的技术改进，公司现有产品的生产工艺比传统工艺成本大幅降低；工艺流程短，反应速度快；生产工艺的安全性越来越高，生产过程废水排放少，环保性能不断完善。先进的设备、专有技术和生产工艺增强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4）产品优势

①产品线齐全

公司是国内少数规模化生产双酚 S 及衍生产品的厂家之一，双酚 S 产品线齐全，是国内品种规格最全的双酚 S 系列产品生产企业之一；公司生产除草剂原药系列产品 5 个，产品覆盖禾本科、野燕麦和阔叶科等不同类型杂草；染料及中间体系列产品丰富。齐全的产品线和丰富的产品品种规格有利于公司全方位满足市场需求，提升公司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

②产品品质稳定

公司自设立初始就成立了品质检验部门，建立了科学、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并层层落实到产、供、销等各环节中去，通过产品质量体系的建立提升公司的产品竞争优势。

公司已取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在质量管理中严格贯彻执行 ISO 国际标准化管理，通过全面的质量管理和绩效管理不断提高质量管理水平。公司所获质量管理方面的奖项包括“江苏省质量信得过企业”、“江苏省质量诚信 AAA 级品牌企业”以及“江苏省质量、诚信五星级企业”等。严格的质控体系是公司提供高品质产品的有效保障。

③优势产品突出

公司研发、生产的双酚 S 系列产品填补了国内高端产品工业化生产的空白，双酚 S 产品纯度高达 99.8%，可应用于热敏材料、工程塑料、皮革化工和医药等领域，打破了国内高端双酚 S 产品的进口依赖；公司的除草剂原药品质稳定，系列产品纯度达到 97%以上，产品品质获得欧美等地区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的染料及中间体可根据产品应用领域进行系列划分，不同品质的产品满足不同下游市场的需求。

独特的产品优势让公司在不同细分领域占据领先地位，在国内外客户中建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公司先后获得了“江苏省明星企业”、“江苏省著名品牌”、“无锡市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无锡出口名牌”等荣誉称号。公司会继续在特种新材料及农药除草剂等领域深耕细作，进一步拓展产品线和下游应用领域，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5）安全环保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十分重视环保工作，先后制定了《环保运行制度》、《各部门车间环保管理制度》及《废水及雨水排放管理制度》等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从源头控制、过程指导以及末端处理等角度将环保工作落到实处。公司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制定了一系列环境保护措施，例如通过改进生产工艺、实现废物减量化、降低原材料单耗、提高原材料利用率、对生产废水实行零排放标准等，使公司的环保管理水平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在废水处理方面，公司自行建设了污水处理系统，能够将各车间产生的废水、厂区生活污水、自然降水全部进行收集处理，每天处理能力达到 2,000 吨。部分被处理后的废水可直接用于生产，实现中水的循环利用，大大提升水的利用效率。

公司重视废气处理，在各车间有机溶剂使用部位采用了先进的回收工艺，安装了先进的回收设备，回收了绝大部分的有机溶剂，极少部分没有被回收的有机溶剂通过安装在各车间的尾气吸收装置吸收处理后达标排放，公司的锅炉配备有烟尘处理装置，能够有效消除烟气中二氧化硫等大气污染物。公司通过对车间有机挥发物、废气和锅炉烟气的处理，能够有效减少对大气的污染。

在安全生产方面，公司配备了一系列安全装置，包含安全附件、安全阀、防爆膜、消防报警系统、应急罐等，以提高生产的安全防护。为实现重要生产设备及重点生产区域的可视化管理，公司配备了视频监视系统，能实时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高危储罐、高危库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生产设备和储存区进行监控，保障了厂区财产和人身安全。

（6）管理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经过多年发展，积累了丰富的市场、生产、管理和技术经验，公司主要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大多为创业团队成员，大多数都拥有 10 年以上的行业及专业经验，彼此之间配合默契，对行业前景及企业未来发展方向有着共同的认识。多年来，公司借助这批高素质团队的力量，建立了灵活、高效的决策机制和科学的管理体系。

公司管理层多年来对市场把握准确，能够基于公司的业务模式，在纷繁复杂的国际市场竞争环境中，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制定出符合公司实际的发展战略。

同时凭借丰富的管理经验，在细分领域提前布局，对市场进行快速响应，不断完善产品线，为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5、公司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的竞争劣势主要体现在外部融资能力不足，资金来源主要依靠银行借款，融资渠道单一。尽管公司精细化工细分市场已经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在行业中位居前列，但由于公司主要依靠自身积累实现产能扩张，资金的不足导致产能受限，公司难以利用各方资源进行产能扩张，也限制了公司开拓新的销售区域和产品线的扩张。这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快速发展和规模化经营。

公司的业务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急需要大量资本投入到研发、生产、采购、日常运营等环节。因此，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可以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人才相对短缺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特别是产能扩张和新产品建设项目投产后，公司的业务规模将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这对经营管理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迫切需要包括技术、研发、管理、销售等方面的专业人才。此外，公司虽然建立了完善的人才引进制度和激励机制，但由于地处宜兴市周铁镇，需要投入更多的资源才能吸引并留住优秀人才。公司上市将有助于更好地吸引人才，满足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6、行业发展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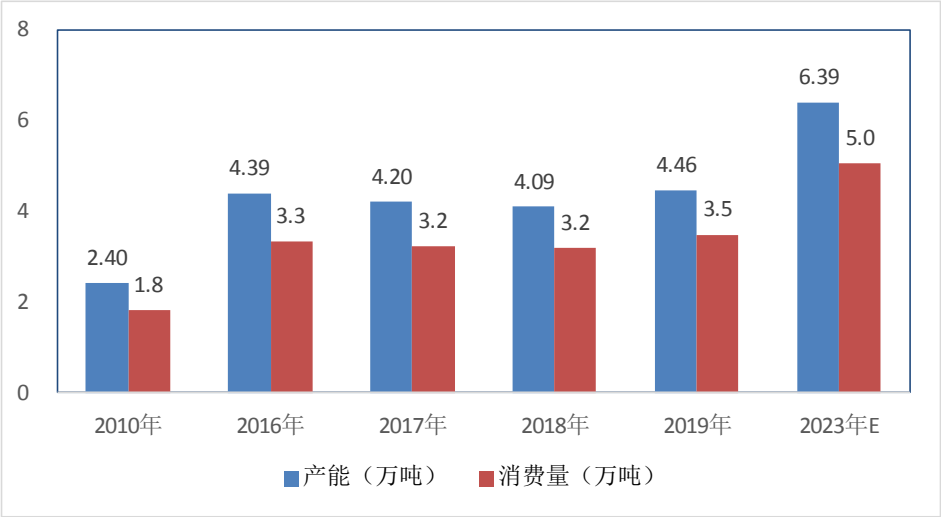
（1）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①化工新材料主要产品的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A、双酚 S 供求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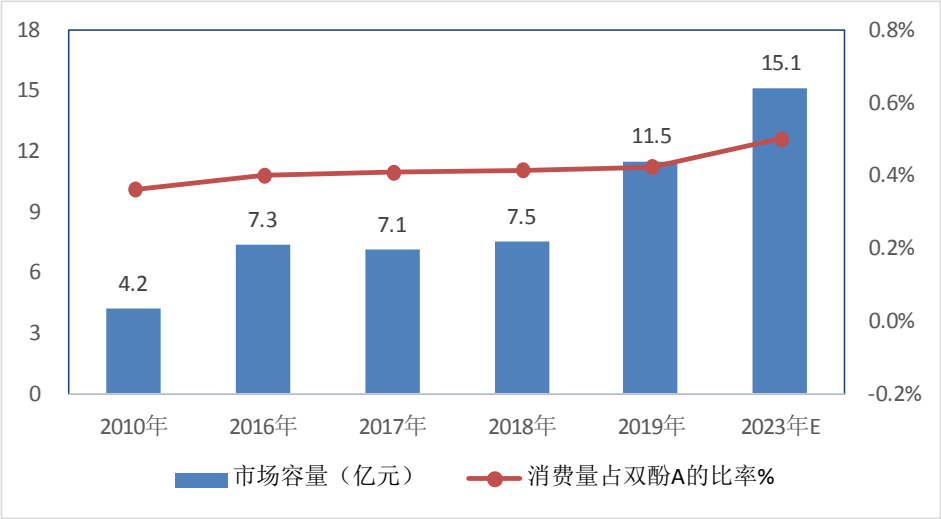
从全球市场来看，下游领域环保、技术升级以及新应用领域的出现，双酚 S 产品用量也在逐渐增加。随着热敏材料、电子电气、航空、汽车、纺织及各种复合材料等下游应用领域的快速发展，全球市场尤其是欧美、日本成熟市场和中国等新兴市场对双酚 S 的需求一直呈增长趋势。全球双酚 S 的消费量从 2001 年不足 1 万吨增长至 2010 年 1.8 万吨，2001 至 2010 年复合增长率为 10%左右。随着

双酚 S 生产和技术的逐步成熟，全球双酚 S 下游应用领域不断延伸和产品渗透率也随之提升，2016 年全球双酚 S 的消费量约 3.3 万吨，产能达到 4.4 万吨。近年来，双酚 S 的下游应用逐步拓展到改性工程塑料、PES、环氧树脂等领域，在中国和印度的消费量也不断提升，2019 年全球双酚 S 消费量约 3.5 万吨，2010 年至 2019 年的复合增长率达到 7.4%。2010 年至 2023 年全球双酚 S 产能及消费情况预计如下：



数据来源：《化工进展》、《产业市场》

从市场规模来看，全球双酚 S 市场从 2010 年的 4.2 亿元规模增长至 2019 年 11.5 亿元，2010 年至 2019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11.8%，双酚 S 市场发展迅速。2019 年，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双酚 S 的产品价格也在近年来逐步走低的趋势下迅速反弹。未来几年，随着双酚 S 生产厂家规模不断壮大，产品工艺日益成熟，双酚 S 产品价格也将逐步降低。2010 年至 2023 年全球双酚 S 市场容量及占比情况预计如下：



数据来源：《化工进展》、《产业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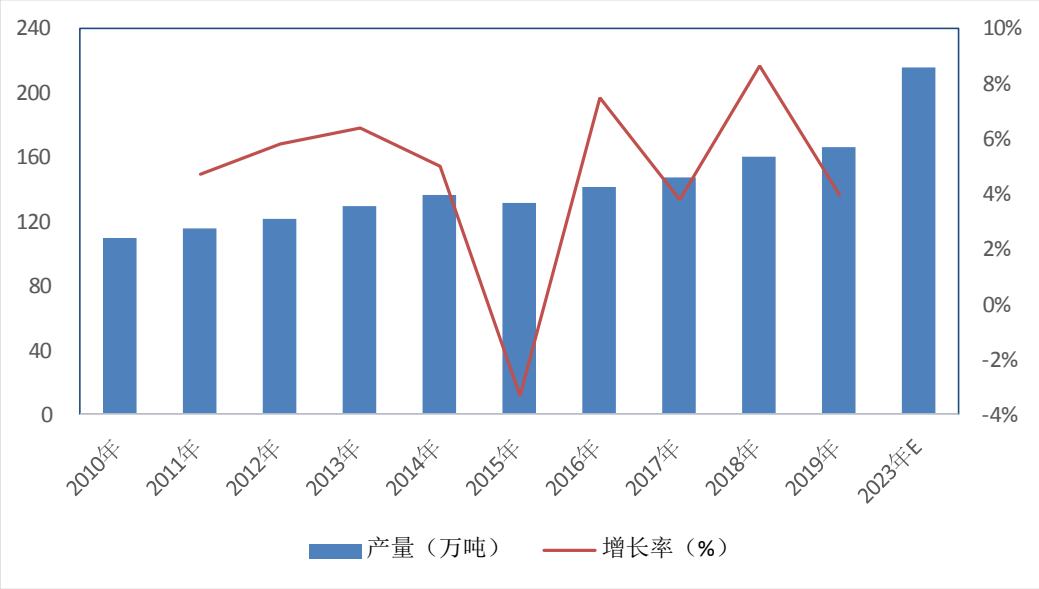
未来需求升级和对双酚 A 的市场替代将成为双酚 S 市场增长的主要动力，全球市场双酚 S 的消费量在 2023 年将达到 5 万吨，产能将提升至 6.4 万吨，2019 至 2023 年消费量的复合增长率约为 9.8%；2020 年全球双酚 S 市场规模也将达到 15 亿元，2019 至 2023 年市场规模的复合增长率为 7.2%，全球双酚 S 消费占双酚 A 的比率也将提升至 0.5%。全球双酚 S 产业已开始进入快速发展期。

B、影响双酚 S 市场供求变化的主要因素

双酚 S 下游应用领域广泛，但是影响双酚 S 市场的主要因素来自于热敏纸、工程塑料市场的应用升级和对双酚 A 的替代需求。

a、热敏纸需求快速增长助力双酚 S 的发展

热敏纸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全球产销量已经超过百万吨，大大超出一般特种纸。目前，受困于全球经济的增长乏力和现代无纸化信息技术的发展，为了寻求新的增长点，造纸厂家把目光转向了更有增长潜力的热敏纸市场。从全球市场来看，热敏纸市场一直稳步增长，自 2009 年以来平均每年以约 5%的速度增长，到 2016 年全球热敏纸的产量已经达到 142 万吨。随着热敏纸应用的不断拓展，2019 年全球热敏纸的产量达到 166 万吨，2010 至 2019 年复合增长率为 4.68%。2010 年至 2023 年全球热敏纸产量及预测如下：



数据来源：Abnewswire、《造纸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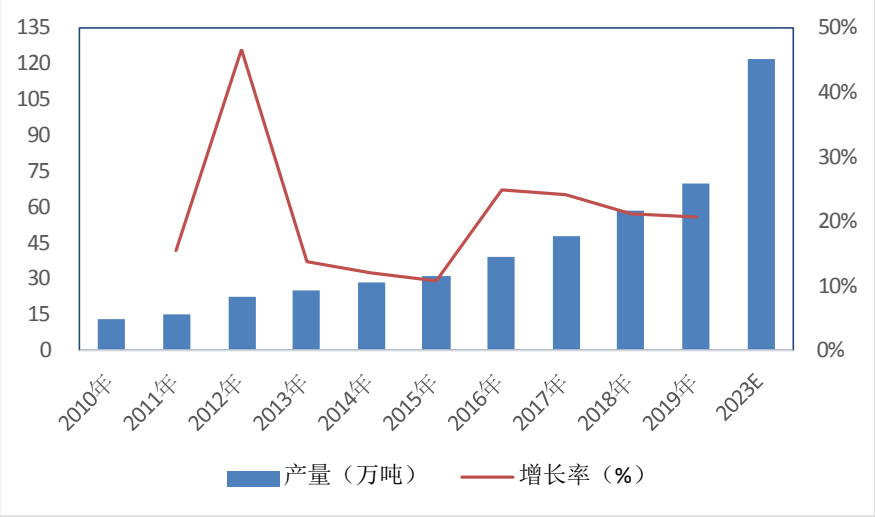
热敏纸应用的增长来自于全球热打印技术的普及以及热敏打印机设备的增加。使用热敏纸的打印设备包含传真机、各类票据 POS 打印机、条码打印机、卡片打印机等，使用领域有零售、博彩、金融、服装、物流、邮政、医疗等。从应用结构来看，2018 年全球收银传真用热敏纸比例最高，达到 60%；标签票据用热敏纸占比为 36%。由于热敏传真机的使用日渐减少，传真用的热敏纸产量也逐渐减少，得益于收银用热敏纸应用的增加，收银传真类热敏纸将依然保持增加的趋势；随着终端使用要求的增加，标签和票据类热敏纸的增速将高于收银传真类产品。目前，在欧美日等发达国家，标签票据热敏纸产品与收银传真类产品的比例已经趋于 50：50，而在我国该比例约为 80：20。

不论从世界范围还是从我国范围来看，热敏纸都处于持续增长趋势，用途也越来越广泛，标签和票据方面的应用是近年来热敏纸得以快速发展的主要因素。根据《快递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到 2020 年快递业务量达到 700 亿件，年均增长 27.6%；快递业务收入超过 8000 亿元，年均增长 23.6%，年人均快件使用量达到 50 件/人。据 PitneyBowes 发布的“包裹运输指数”，全球 13 个主要国家快递物流包裹量从 2014 年的 430 亿件增长至 2018 年的 870 亿件，增长了 104%，呈快速增长态势。同时其预计到 2025 年全球包裹总量将达到 2000 亿件。全球快递物流行业的迅猛增长，为快递物流应用材料带来了庞大的市场需求。

国家邮政局数据显示，2017 年快递物流行业使用了约 400.6 亿份快递运单

（其中电子运单 320 亿份，占比 80%）。2019 年，我国累计完成快递业务量 635.2 亿件，较上年提升 25.3%，增量绝对值为 128.1 亿件，创历年之最。快递业务量与收入近几年仍能保持较高增速与我国繁荣的电商市场密切相关，而这将带动快递物流用热敏纸行业的爆发性增长。

近几年，我国热敏纸的产量增长率与国际相比始终保持着较高的幅度，2018 年，中国热敏纸产量达到 58 万吨。2019 年，我国热敏纸产量约为 70 万吨，2010 年至 2019 年的复合增长率高达 21%。目前欧洲人均热敏纸用量为 0.67kg，北美人均热敏纸用量为 0.65kg，日本人均热敏纸用量为 1.06kg，我国人均热敏纸用量仅为 0.058kg，与经济发达国家相比相差 10～15 倍，因此我国热敏纸潜在的市场空间很大。2010 年至 2023 年中国热敏纸产量及预测如下：



数据来源：2016 年第 9 期《造纸技术》、中国纸网、观研天下

未来热敏纸的发展依然乐观，根据 Abnewswire 的预测，2023 年全球热敏纸产量将达到 216 万吨，2019 至 2023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6.7%；根据中国纸网的预测，2023 年中国热敏纸产量将增至 120 万吨，2019 至 2023 年的复合增长率约为 14%。

从使用上来看，双酚 A 一直用于热敏纸尤其是价格相对较低的收银传真热敏纸上。由于双酚 A 对人体有害，且热敏纸可直接跟人体接触，日本在 2000 年全面禁用双酚 A，因此在日本一般会选用 BPS 及其同系列产品。在欧美，美国 2012 年全面禁用，欧洲 2019 年全面禁用，通常 BPA 和 BPS 都在使用。在我国，大部分厂家均使用 BPA。热敏纸技术的未来发展趋势是高保存性、高耐环境性、

彩色化、可擦写、双面打印等，进一步满足终端使用的信息输出解决方案。一些高端热敏纸企业逐步采用双酚 S 替代双酚 A，在人们越来越关注健康和环保的今天，选用 BPS 显色剂产品是未来的发展趋势。

b、消费升级及结构调整使得双酚 S 在工程塑料市场消费量持续增长

由于目前双酚 S 和双酚 A 价格上的差异，使得双酚 S 并未在通用工程塑料市场广泛应用。双酚 S 凭借其优良的品质和产品特性，在全球范围内，特别是全球特种工程塑料领域逐渐打开市场。随着下游领域消费升级和工程塑料产品内部结构调整，全球特种工程塑料的使用量将会逐步提升。

2009 年，全球特种工程塑料的总需求量为 23 万吨。2018 年，世界特种工程塑料的总需求量增至 58 万吨。十年时间，特种工程塑料需求量已经翻番。在我国，汽车、电子电器、LED 照明、显示、家电、低压电器、水暖和电动工具等民用领域对特种工程塑料的需求迅速增长，2018 年国内特种工程塑料使用量超过了 10.5 万吨。特种工程塑料已经逐步进入应用更广泛的民用市场，未来市场潜力巨大。

特种工程塑料中的聚醚砜（PES）是双酚 S 下游最重要的应用之一。从 PES 市场销售来看，聚醚砜是聚芳砜的一个重要品种，除了在汽车、电子电气领域还开发了一些创新领域，如燃料电池、节拍器或高性能的薄膜领域。从全球聚芳砜消费领域来看，医用领域占比 25%，汽车工业 20%，家用食品领域 15%，力学工程领域 10%，电子电气领域 10%，其他领域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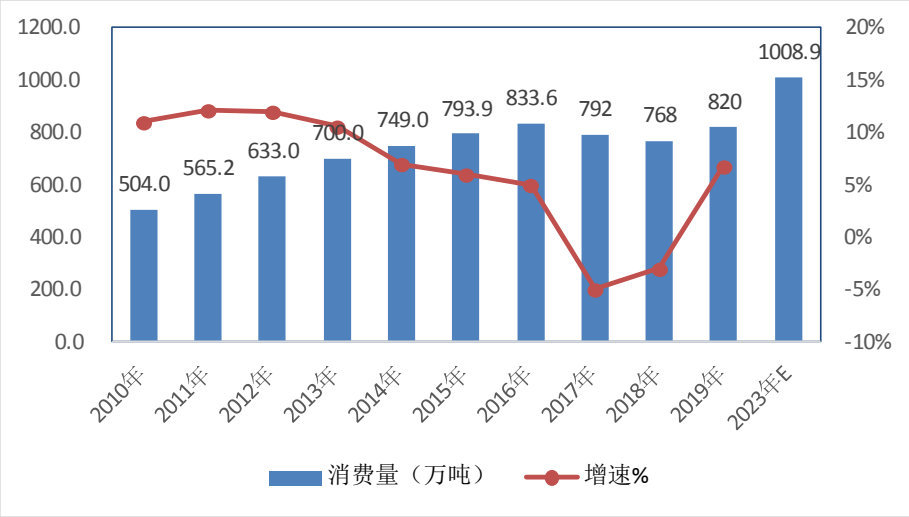
双酚 S 未来另一个潜在市场是聚碳酸脂（PC）。聚碳酸脂是世界消费最大的工程塑料品种。2016 年，全球 PC 需求为 433 万吨，市场规模高达 733 亿元，预计 2020 年聚碳酸脂需求量将达到 470 万吨。目前，聚碳酸脂在一些特殊领域，需要用到双酚 S，如制备阻燃性聚碳酸酯等。此外，由于原料双酚 A 的安全问题，聚碳酸酯在食品包装、婴儿奶瓶等专用品方面的消费受到限制，各国都在寻找价优质高的替代品种来补充 PC 现有的市场。能取代聚碳酸脂的主要是玻璃和一些现在广泛应用的聚合物，如聚丙烯（PP）、聚醚砜（PES）、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高密度聚乙烯（HDPE）、聚氯乙烯（PVC）、聚酰胺（PA）等。聚碳酸脂在民用领域的市场逐步被更安全的高质量工程塑料替代，但其非民用部

分市场受益于材料成本和性能稳定的优势，仍然将长期存在。

未来，PC 的增长将主要来源于绿色建筑和可回收消费商品用的 PC/ABS 混配物，应用于消费品和 IT 领域的阻燃产品以及应用于建筑和汽车市场的窗用玻璃。这些应用领域的需求一方面会增加聚碳酸脂对双酚 S 的使用量；另一方面，随着终端需求的升级，未来聚碳酸脂在一部分高端民用市场的应用将逐步被聚醚砜（PES）等材料所替代，按照 10%的替代率，理论上都将给双酚 S 型 PES 带来 40~50 万吨的市场空间。

c、政策引导和环保意识推动双酚 S 对双酚 A 市场的替代

理论上，双酚 S 可以参与到双酚 A 的所有应用领域，但受限于不同的物理性能，适用领域仍有较大差异，这些差异决定了双酚 S 的市场地位。双酚 S 物理性能要好于双酚 A，其中熔点大大高于双酚 A，在耐热、稳定性、抗氧化方面要远好于双酚 A，但受制于价格、产能等因素，双酚 A 在普通领域的推广要好于双酚 S。在过去 10 年间，双酚 A 得到了长足的发展和应用，2010 年全球双酚 A 消费量为 504 万吨，2016 年双酚 A 的消费量增至 834 万吨，2010 至 2016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8.7%。2016-2018 年期间，全球 BPA 消费量保持 2.5%复合增长，达到 876 万吨。根据 HIS Markit 预测，2018-2023 年期间，双酚 A 消费量将保持 3.2%的年均复合增长，在 2023 年达到 1,009 万吨。2010 年至 2023 年全球双酚 A 消费量及预测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化工技术经济、化学工业、《ChemicalsandPetrochemicals》

双酚 A 的生产和消费主要集中在美国、西欧、日本和中国，尤其在中国，

双酚 A 的消费量从 2005 年的 31 万吨飙升到 2018 年的 165 万吨，净增量达到了世界净增量的 60%。2023 年，全球双酚 A 消费量将达到 1,009 万吨，整体增速较为平稳。

目前，全球双酚 A 的主要销售领域是聚碳酸酯、环氧树脂，这 2 大领域约占总消费量 90%以上。过去十年间，PC 制造的器皿在市场上占有重要地位。由于 PC 渗出的双酚 A 单体对人体有害，BPA 的安全性也引起不少国家的关注，一些国家已经采取预防措施，以减少公众接触双酚 A。不同国家或地区禁止和限制双酚 A 的相关政策如下：

地区	时间	内容
中国香港	2012 年	香港环境卫生署支持业界停止制造和出售含双酚 A 的婴儿奶瓶和学习杯，并致力以其他物料取代双酚 A 或尽量减低食物罐内层的双酚 A 含量。
欧盟	2011 年	3 月禁止了成员国制造含双酚 A 的聚碳酸酯 PC 婴儿奶瓶，在同年 6 月也禁止了 PC 婴儿奶瓶的入口和在市场贩卖。重点关注的 12 大类含双酚 A 的消费品，并号召 2~3 年全部禁售，包括装载饮料、食品罐、厨房塑料刀具、微波炉陶瓷器皿、咖啡机、光碟、热敏纸收据、牙科填料、封密材料、医疗设备、建筑材料等。
	2016 年	在 2020 年 1 月 2 日之后，双酚 A 浓度等于或大于 0.02%（按重量计）的热敏纸不能投放到市场上[1]。
	2017 年	36 个月以下婴幼儿玩具及其他可以被放入口中的玩具的双酚 A 含量应小于 0.04mg/kg[2]。
中国	2011 年	以 PC 为原料和其他含双酚 A 的奶瓶也在 2011 年 6 月 1 日被禁止制造，而入口和贩卖则在同年 9 月 1 日被禁止。
美国	2011 年	2011 年，美国已有 7 个州通过禁止在食品包装或容器中使用双酚 A 的法案，只是在食品包装或容器的类别上存在差异。美国康涅狄格州和佛蒙特州将限制令扩大至婴儿配方奶粉和食品罐头；康涅狄格州限制用于热敏纸收据。
	2015 年	加州 EPA 要求在双酚 A 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的产品上添加双酚 A 警示标签[3]。
澳洲	2010 年	国立健康中心声明希望主要零售商逐步淘汰含有双酚 A 的婴儿奶瓶，协定于 2010 年 7 月生效。

[1] 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CELEX:32016R2235&from=EN

[2] https://www.sgs.com/en/news/2018/10/bpa-bans-and-restrictions-in-food-contact-materials

[3] https://www.bcpp.org/resource/bpa-laws-and-regulations/

加拿大	2008 年	提出立法禁止出售含有双酚 A 的聚碳酸酯（PC）奶瓶，法例并于 2010 年生效。
日本	1990 年	传言低剂量的双酚 A 可能对人体有影响的时候，几乎所有关于食物器皿的国内工业都自觉地不使用双酚 A。日本厚生劳动省公开声明尽量减用双酚 A，并鼓励各个相关行业自觉地不使用双酚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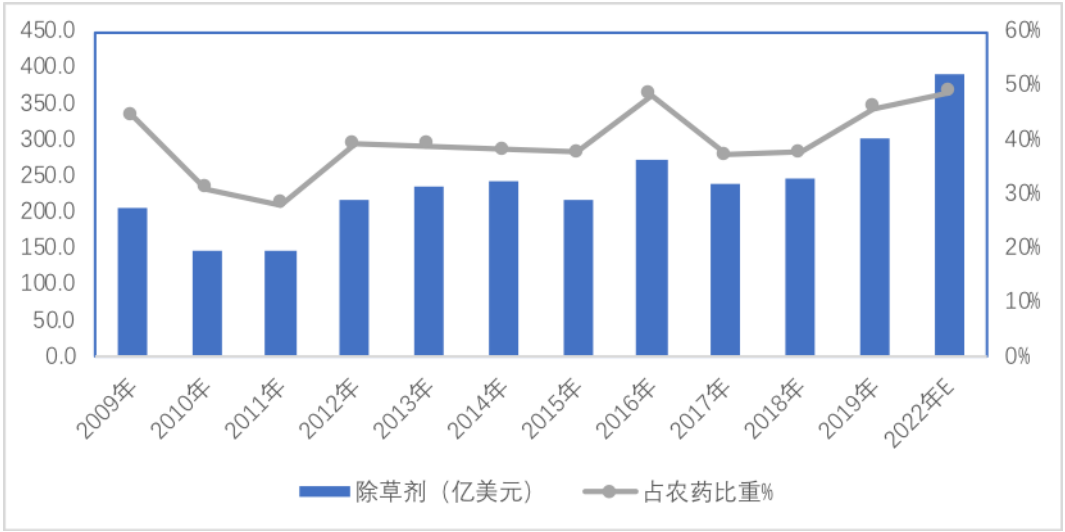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香港食物环境卫生署[4]

欧盟的双酚 A 禁令在 2019 年开始直接对双酚 S 热敏纸市场产生直接影响。除了以上国家以外，越来越多的国家也开始着手实施限制使用双酚 A 的措施，其中，婴儿奶瓶、装载饮料、食品罐、厨房塑料刀具、微波炉陶瓷器皿、咖啡机、光碟、热敏纸收据、牙科填料、封密材料、医疗设备、建筑材料等领域都存在被全面限制使用双酚 A 的可能。未来，双酚 A 的替代市场已经非常明确，2019 年，全球双酚 S 占双酚 A 的消费比率仅为 0.42%，考虑到价格和应用层次，其中双酚 A 中 10%的市场是可能被替代的，即该替代市场空间将有 80~90 万吨。

②除草剂及主要产品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A、除草剂市场供求状况

随着全球农药市场的发展，作为农药最大品种的除草剂也取得了一定程度的增长。拉美、欧亚粮食销量增长，抗除草剂转基因作物增加等，这些因素成为推动除草剂市场增长的主要原因。2009 年至 2022 年全球除草剂市场规模及占比情况如下：



[4]2012 年《婴儿奶瓶和儿童餐具的安全问题》风险评估研究

数据来源：中国农药网、世界农化网、世界农药

2019 年，全球除草剂市场规模 301.37 亿美元，2009 至 2019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3.9%。除草剂销售在农药市场的比重虽然有波动，但在全球农药市场一直占据主导地位。2019 年，全球除草剂占作物保护用农药市场比重高达 52.10%。

从地区来看，新兴国家领衔除草剂市场增长。2019 年，亚洲和拉丁美洲的除草剂消费依然是市场的主要推动力，但除草剂在当地农药消费结构中的比例仍低于发达国家；且这些国家的单位面积农药消费额远未达到饱和，未来增量空间巨大。

全球传统非选择性除草剂主要有草甘膦、百草枯、草铵膦、双丙氨膦、敌草快和草硫磷等化学除草剂。其中最重要、使用最广泛的是草甘膦、百草枯、敌草快和草铵膦等四种。选择性除草剂通过施药空间、时间、作物和杂草的形态特征及生物化学反应等实现选择性除草，其中生化选择是实现选择性的主要原因，代表品种主要有麦草畏、莠去津和 2,4-D 酯等。2018 年，全球非选择性除草剂市场达到 85 亿美元左右，占全球除草剂市场 236.24 亿美元的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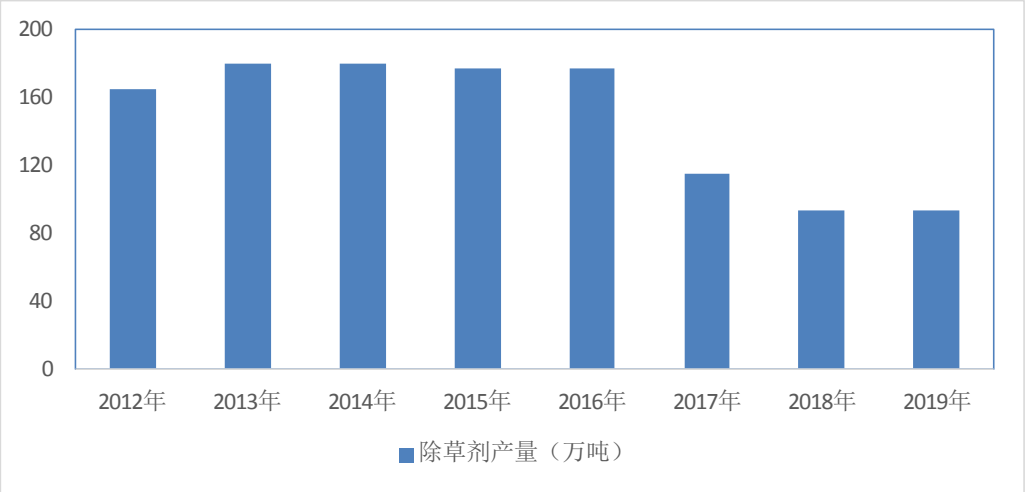
就除草剂品种而言，草甘膦仍是超大的品种，其他品种短期内很难赶超。2018 年，全球非选择性除草剂中的草甘膦、草铵膦、百草枯、敌草快市场合计为 83.19 亿美元，其中草甘膦占市场的 71%。2019 年，全球草甘膦市场规模约为 56 亿美元，市值占全球农药市场的 11.12%，占除草剂市场 26.02%。而因抗性的累积和禁限用政策的影响，草甘膦的使用量和市值占全球农药的比重都在下降。从周期角度看，2015 年全球草甘膦需求已经进入下降通道。草铵膦具有杀草谱广、低毒、内吸好、活性高和环境友好等特点，也是全球第二大转基因作物耐受除草剂，2019 年全球草铵膦市场规模达到 9.2 亿美元，同比增长了 13.6%。

从除草剂作物分布来看，使用除草剂最多的作物是谷物，其他依次为玉米、大豆、水果和蔬菜等。2018 年全球草甘膦使用前五大的作物是大豆、玉米、麦类、水稻及棉花，使用量分别为 19.70 万吨、9.37 万吨、8.00 万吨、6.10 万吨和 2.10 万吨，合计 45.27 万吨，占市场总量的 63.43%。从使用和市值看，全球使用草甘膦的作物集中性高。

未来除草剂仍将占据农药产品首位。预计到 2022 年，全球除草剂市场将增长至 391.5 亿美元。驱动除草剂市场的主要因素是采用更好的农作方法，全球尤

其是亚太地区的谷物产量增长。未来新灭生性除草剂是发展方向，复配剂型会迅猛发展，表面活性剂会向新的方向发展。

我国杂草防除面积逐年扩大，除草剂用量也随之逐年上升，2014 年达到使用峰值。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统计，2014 年我国农药原药生产总量 230 万吨，除草剂产量占比达到 78.40%。2012 年至 2019 年中国除草剂产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世界农化网

随着农药使用零增长行动的提出，2016 年以来，农药需求逐年有降。2019 年农药行业整体供应充足，农药生产配合国家农药减量控害的大环境，除草剂产量 93.5 万吨，同比增长 0.4%。

从出口情况来看，除草剂出口数量多年以来都占农药出口总量一半以上。2019 年除草剂出口量为 99.2 万吨，出口金额为 27.15 亿美元，占出口总额的 55.86%。这主要与我国是草甘膦唯一出口大国有关，草甘膦是全球第一大除草剂品种。

秋粮作物特别是旱粮作物苗情差异大，给农作物管理带来较大难度，特别是受厄尔尼诺现象影响。但从中长期来看，由于有了更好的耕种和植保方法，农民会通过加大除草剂用量来控制谷物种植时产生的杂草，从而减少产量损失，所以未来我国除草剂需求将保持会稳步增长。高新技术与传统应用相结合将是除草剂未来的主要发展方向。

B、影响我国农药及除草剂行业市场供求变化的主要因素

单位面积农药使用量与劳动生产率、种植结构和气候等因素相关。

a、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需要农药的支持

除草剂的使用有利于降低劳动强度，便于提高机械化、规模化耕种，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工业的发展，带来农业人口下降，劳动力成本上升，农业不得不增加除草剂等农药使用量以减少劳动力的投入。

b、种植结构的影响

经济类作物与生物燃料用作物种植面积的增加导致耕地面积的减少，叠加日益增长的粮食需求，必然要求粮食单位产量的提高，从而促进农药使用量以减少作物的病虫损害。同时经济类作物附加值较高，对农药价格敏感度降低，对农药的安全性要求提高，有利于提升附加值高的高效低毒农药的用量。

c、气候等因素的影响

病虫害的发生、杂草的生长与气候有着密切的关系。气候变化较为复杂，具有一定的随机性，对农药的需求量有较大影响，易造成国际农药市场的波动。

全球作物保护用农药市场呈波浪式发展，受农作物种植面积，农作物价格和气候等因素影响较大，大小年分布，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但放到更长周期来看，农药市场增长是毋庸置疑的。Markets&Markets 的《2021 年全球作物保护化学品市场趋势与展望》报告数据显示，全球作物保护化学品市场有望以复合年增长率 5.15%增长，至 2021 年全球市场金额有望达到 705.7 亿美元。

③染料行业主要产品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A、蒽醌染料市场供求状况

蒽醌结构的染料属于高端染料产品，具有色牢度强、光泽鲜艳、耐光、耐洗、耐晒、耐酸碱等优点。它能产生鲜艳的颜色，在橙红、紫、蓝、绿，特别是蓝色等深色染料中，蒽醌染料占有无可取代的重要地位。蒽醌染料较多用于中高档织物的染色和印花，比如家纺、汽车内饰、产业用纺织品以及服装面料等领域。目前我国服装、家用、产业用三大终端产品纤维消耗比例大体在 5:3:2，汽车产业和生活水平的提升直接带动相关领域的需求提升。

按照应用分类，蒽醌结构的染料可以分为蒽醌分散染料、蒽醌还原染料、蒽醌酸性染料、蒽醌活性染料以及蒽醌溶剂染料。蒽醌分散染料是其中最大的染料品种。

分散染料主要用于涤纶纤维的染色和印花，2018 我国分散染料产量为 37.71

万吨，占我国染料总产量的 46.38%。分散染料又可分为偶氮、蒽醌和杂环等类（内部产量占比分别为 75%、20%和 5%），蒽醌分散染料的产量约为 7.5 万吨。

蒽醌染料的核心中间体为 1-氨基蒽醌，相对偶氮结构染料和活性染料，蒽醌染料的合成工序更长、工艺更为复杂，因此进入壁垒更高。在国内染料行业中，蒽醌类染料约占 10%。2018 年，国内蒽醌染料市场空间约 9.6 万吨，主要的生产厂家包括江苏亚邦、吉华集团和傲伦达等。

此外，蒽醌型溶剂染料也具备良好发展前景。蒽醌型溶剂染料不溶于水,处理要比其它染料容易，它具有优异的耐候性能，色光艳丽，应用性能方面也是其它染料不能比拟的。目前，国外生产的蒽醌型溶剂染料共计 76 个。蒽醌染料在紫、蓝、绿色谱中占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在上述三个色谱中，蒽醌染料分别占该色谱品种总数 52%、52%和 45%。国内已开发和生产的蒽醌溶剂染料 37 个。蒽醌型溶剂染料广泛用于高分子材料着色，具备较大的发展潜力。

B、影响染料行业市场供求变化的主要因素

a、国际化仍是行业发展的主线

目前，我国是全球最大的染料生产国，由于染料生产的供应链长，只有工业体系完整的制造业大国才能够保证充足的原料供应，因此我国染料在国际市场上的主导地位难以撼动。随着全球经济形势的好转，我国染料出口量和纺织业出口交货量在 2016 年下半年结束了此前两年的负增长，海外需求拐点明显。随着国际化的深入，以及印染和纺织行业的海外渠道逐渐完善，中国在高端产品生产、印染方案设计和印染服务等方面将逐步与欧美企业拉小差距。

b、生态安全将成为未来增长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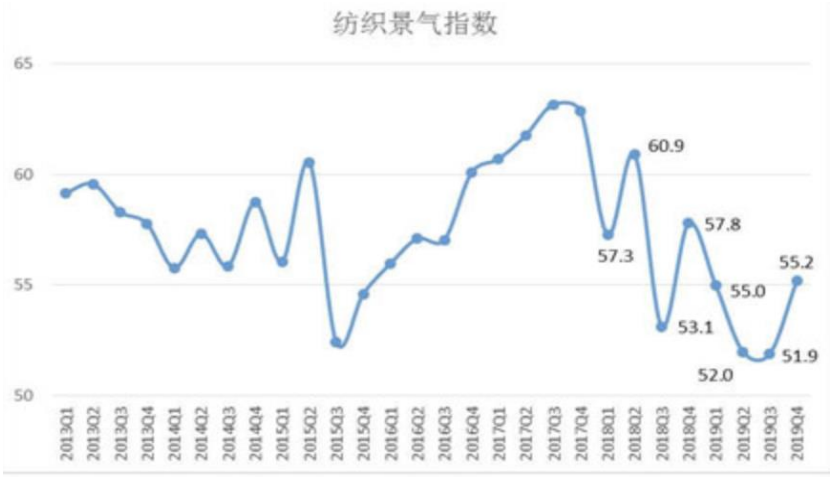
当前，生态安全、可持续发展已经成为全球的共识和关注的热点，绿色、生态已经进入了中国的立法、标准化、生产、消费等环节。目前全球有关纺织品生态安全方面的法规约有 20 项，这些法规其实是把“双刃剑”，对中国产品进入世界市场既是制约，也是推动。中国要保持出口稳定增长，不管是从主动还是被动的角度，都必须满足生态安全的国际标准。

随着安全环保测试认证的推进，产品的生态安全将会被越来越多的染颜料生产企业重视。在“十三五”规划中明确提出生态安全性和环保升级是创新重点，

通过对染颜料制造全过程的优化升级，避免和有效削减生产过程中有害有机杂质的产生，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未来行业的增长点将来自于为下游企业提供安全环保以及工艺适用性强、应用性能好和牢度性能优异的产品。

c、纺织服装复苏将促进高端和特色化染料产品的市场需求

过去的二十年里，受下游印染行业和纺织服装快速发展的带动，我国染料产业也经历了高速增长。近几年，随着纺织产业逐渐向东南亚等地转移，我国印染行业和纺织行业的景气度出现一定下滑，给染料的需求带来一定压力。随着国内经济企稳回升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有力推进，2019 年 1～11 月份，规模以上印染企业印染布产量 490.47 亿米，较 2018 年同期增加 4.39%。十三五期间，规模以上印染企业的印染布量预计将持续保持在 2016 年水平左右，印染布出口额年均增长 5%。随着印染行业高附加值产品比重不断提高，纺织服装行业不断向高端化品牌化产品转型，下游的市场需求将持续促进高端和特色染料产品的市场需求。2013 年至 2019 年中国纺织景气指数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及时新闻网[5]

随着我国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要求染料工业提供品种繁多色彩鲜艳的染料。塑料、涂料、文教用品、建材等工业的发展，染料产品在家纺、汽车内饰、产业用纺织品等领域的市场需求将快速增加，市场对高级染颜料的需求将大大增加。同时，在总体需求基本稳定的前提下，染料产业也在发生一些内在结构性变

[5]http://www.hlyx888.com/article/14540738.html

化，未来几年，溶剂染料将具有很大的发展潜力。

（2）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①化工新材料行业利润变动趋势和变动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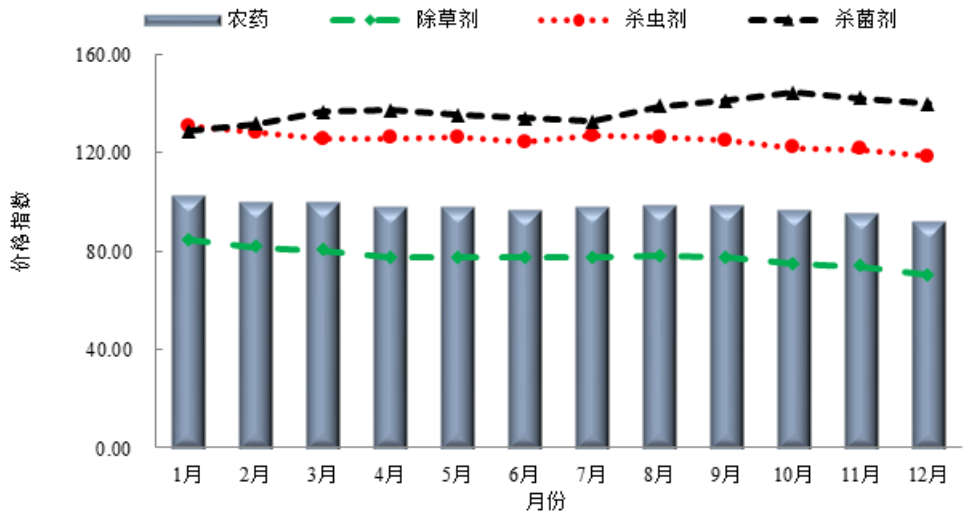
双酚 S 上游原材料的价格变动和下游主要应用领域的需求直接影响着行业利润水平。首先，双酚 S 的利润水平受苯酚和硫酸等原材料价格影响；其次，行业下游主要应用领域热敏材料、工程塑料、皮革和染料助剂等需求波动也直接影响行业利润水平；此外，双酚 S 全球供应企业的供应能力也会直接影响市场价格和利润水平。

近几年，双酚 S 主要上游原材料供应充足。下游应用需求增速明显，特别是一些国家限制或禁止使用双酚 A 的政策推动，2019 年以后，双酚 S 在欧洲热敏纸领域开始全面替代双酚 A；此外，随着 PES 应用的推广，双酚 S 在工程塑料领域的需求将随之增长，双酚 S 的价格也随之攀升。从全球产能情况来看，双酚 S 市场集中度较高，面对需求的扩张，主要产能将由行业内几家大的企业贡献。行业内的双酚 S 企业需要提前扩充产能，以解决未来几年市场供应紧张的局面。

对于双酚 S 行业来说，具有持续创新能力、技术水平高、规模效应明显的企业，可凭借下游旺盛的需求及行业地位优势维持较高的销售价格，保持较高的利润水平。

②农药行业利润变动趋势和变动原因

受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环保安全检查等政策影响，加之新产能逐渐释放，行业竞争加剧，农药行业整体营收和利润增速均有所下降。2019 年全球油价加速下行，加之全球范围内经济活跃度减弱，大部分化工产品价格都出现了较为明显的回调。整体来看，2019 年中国农药价格指数波动下行，呈先抑后扬再抑态势，原药价格指数出现回调，主要缘于大宗权重除草剂、杀虫剂价格大幅走低，下行趋势明显，大部分产品均难以避免，同比上年下跌品种扩大到 63%。截至 2020 年 1 月 12 日，原药价格指数为 101.53，同比下降 16%，环比下降 3.0%，整体原药行情回落中继。2019 年中国农药价格指数（CAPI）变化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农药网

农药价格的波动对影响农药行业的盈利水平有所影响。近年来，我国农药行业基本维持稳定，行业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稳步增加，利润不断增长。受外部环境和产业政策的多重因素影响，企业生产成本增加，产品价格上涨受限，规模以上企业利润总额增幅收窄。2019 年全国农药行业 719 家规模以上企业资产总计 2 660.52 亿元，同比增长 5.6%；主营业务收入 2146.43 亿元，同比增长 4.8%；利润总额达到 197.80 亿元，同比下降 0.2%。2019 年中国规模以上农药企业经济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行业类别	企业数	资产总计		主营业务收入		利润总额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农药制造业	719	2,660.50	5.60	2,146.00	4.80	197.80	0.20
化学原药制造	586	2,366.10	4.70	1,790.90	4.30	163.60	4.20
生物化学农药及微生物农药制造	133	294.50	13.00	256.80	8.40	26.970	26.80

数据来源：农药快讯信息网

未来几年，我国农药行业仍将保持较稳定的利润水平。随着行业兼并重组的深入，那些自主创新能力强、产品附加值高、掌握高端细分领域主动权的公司将获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利润率。

③染料行业利润变动趋势和变动原因

染料价格受上游原材料和下游需求影响较大。分散染料和活性染料占据了染料行业近八成市场。自 2015 年 5 月以来，染料行业进入去库存阶段，下游市场

需求持续疲软，导致染料及中间体价格断崖式下跌，分散黑 ECT300%和活性黑 WNN200%价格一度跌至 1.6 万元/吨和 1.8 万元/吨，跌幅超过 50%。受长周期去库存、因环保问题停产现象增多及下游纺织服装传统旺季影响，染料及中间体出现供应紧张态势，寡头企业涨价意愿较强，产品价格自 2016 年 3 月起出现较大幅度上扬。在引发剂和催化剂联合作用下，分散染料价格最高时涨幅超 70%，活性染料价格最高时涨幅也超过 50%。而下游印染企业因集中度较低，不具备强大的抗提价能力。2017 年以来分散黑价格持续保持稳定增长，价格持续走高。

受染料价格波动影响，染料上市公司盈利情况受到不同程度影响。从主要上市公司毛利水平来看，染料上市公司因具备较强竞争力，毛利率近年来始终维持较高水平。

染料行业的利润水平受多因素的影响，企业的产品结构、技术水平、生产规模等因素都会影响其盈利能力。长期来看，印染的个性化需求会越来越多，各种新型材料的更新速度也将越来越快，特色化、环保型高端染料市场将获得快速发展，注重产品、技术和服务创新的染料企将维持较高的盈利水平。

（3）行业技术水平

①自动化程度不断提高

精细化工生产是现代工业生产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自动化技术在其中的应用也是工业现代化的标志之一。精细化工生产和管理的自动化是行业技术发展的必然趋势。目前我国精细化工企业的自动化水平较低，随着精细化工行业规模的扩大和自动化技术的发展，自动化设备在生产和管理过程中的应用将会逐步增多，实现在生产过程中对温度、压力、流量、液位等参数的自动化控制，减轻工人的劳动强度，提高生产效率。

②清洁生产工艺的大规模推广

清洁生产工艺是指在源头上消除或使废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最小化，而不是在废弃物产生后再进行处理。通过实施清洁生产工艺能够将被动式的末端污染处理，转变为在生产源头减少污染的产生，达到保护环境的目的。在生产过程中，主要体现在通过改进生产设备，更新生产工艺，改善生产企业的综合管理能力，加强相关人员的培训等措施来实现清洁生产。

③不同细分领域技术取得不同程度的发展

A、农药的技术发展水平

高效、安全、环境友好、水性化农药品种日益丰富。一些“超高效”农药品种如吡虫啉、甲氨基阿维菌素、茚虫威、噻虫嗪、噻虫胺、呋虫胺、嘧菌酯、吡唑醚菌酯等农药新产品的应用，使农药的单位用量大幅度下降，从传统高毒农药的有效成分亩用量百余克降低到亩用量在 5 克以下，甚至有的品种亩用量只需 0.3 克就可以达到较好的施用效果，大大减少了农药残留和对环境的污染。

一些农药品种在长时间施用后会使作物产生抗药性，降低甚至消除了农药的使用效果，该特点要求农药生产企业必须储备、研发、生产更多的替代品种。很多新结构的农药品种投入市场，如烟碱类杀虫剂、甲氧基丙烯酸酯杀菌剂、三唑并嘧啶磺酰胺类除草剂、硫代氨基甲酸酯类除草剂、安息香酸类除草剂等给农药市场带来了新的活力。

B、化工新材料的技术发展水平

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为双酚 S 及系列产品。双酚 S 具有耐热、耐光和抗氧化等许多优良性能，可与碱反应生成盐，是医用高分子材料和各种工程塑料的重要原料。目前合成双酚-S 主要有三种方法，由苯酚直接用硫酸或三氧化硫磺化、4,4’-二羟基二苯硫醚氧化和 4,4’-二氯二苯砜水解法。国内部分企业自主研发形式引进工艺流程中的主要技术及设备，个别企业自主研发的设备和技术在世界已经达到领先水平。

此外，一些新型末端治理技术也在双酚 S 生产过程中得到运用。目前已开发的新治理技术包括树脂吸附技术、常温常压复合空气催化氧化法等。

C、染料的技术发展水平

目前，染料生产过程中比较重要的高新技术有催化技术、三氧化硫磺化技术、连续硝化技术、绝热硝化技术、定向氯化技术、组合增效技术、溶剂反应技术以及各种清洁工艺技术等。特别是催化技术，它大大地减少了三废或者说把三废消灭于工艺之中。催化技术主要包括催化加氢还原新技术、相转移催化技术、分子筛催化技术、金属化合物催化技术、酶催化技术等，它们广泛地应用在染料及其中间体的合成中。

另外，新型末端治理技术的也取得了一定程度发展。目前已开发的新治理技术包括持续高活性铁床技术、立式氧化床技术、渗透膜技术、湿式催化氧化技术、流化床喷雾造粒焚烧技术等。这些高新技术在我国染料行业将逐步推广和运用。

（4）行业经营模式

①化工新材料行业经营模式

化工新材料作为基础原材料，产品并不面对终端消费者。因此，行业内企业主要面临下游客户的大宗采购。行业中高端市场主要采取直销模式，供应企业面对客户提供服务，技术创新能力、产品品质、服务质量及客户维护等因素是决定了企业的竞争层级。

②农药行业经营模式

不同类型的农药企业具有不同经营模式。专利型原药企业主要从事新农药的研制和开发，能否持续开发出新品种决定了企业的竞争力。非专利型原药企业主要生产专利到期农药和无专利农药，以开发能力和成本控制为依托，占领相应农药品种因专利到期后价格下降而急剧扩大的市场，农药原药的品质、生产管理水平、成本控制等因素成为企业能否发展的关键。

③染料行业经营模式

国内染料制造企业主要采用自主品牌经营、贴牌或两者相结合的经营模式。目前国内染料生产规模较大的企业，如浙江龙盛、闰土股份、亚邦染料等均采用自主品牌的经营模式。相对于贴牌的企业，自主品牌经营企业的竞争优势更明显。

7、公司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1）公司面临的机遇

①国家政策支持行业长期稳定发展

化工新材料是新材料中涉及面最大的一个门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生物技术、绿色低碳、高端装备与材料、数字创意等领域的产业发展壮大。大力推进增材制造、智能材料、高效节能环保等新兴前沿领域创新和产业化，形成一批新增长点。”在《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提出发展化工新材料。“围绕航空航天、高端装备、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节能环保、医疗健

康以及国防军工等领域，适应轻量化、高强度、耐高温、稳定、减震、密封等方面的要求，加快开发高性能碳纤维及复合材料、特种橡胶、石墨烯等高端产品。”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扶持产业发展的重大政策，从国家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等方面为化工材料行业及下游应用行业提供了政策依据，为行业的长期稳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②环保标准日趋严格，促进公司技术升级

良好的生态环境是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前提条件之一，近年来国家在环境保护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环保标准也日趋严格。精细化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对生态环境会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因此，精细化工企业必须重视环保，对现有污染进行有效治理，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排放标准。环保要求的提高，有利于公司加强对环境友好型产品的研发力度，增强产品竞争力，促进公司技术升级。

（2）公司面临的挑战

①技术开发仍存在较大缺陷，产业集中程度低

基础研究、技术创新能力不足，使整个化工新材料难以摆脱低端制造的被动局面。与我国化工新材料的市场处于高速成长期相比，我国化工新材料行业产业集中度较低、企业分散、装置规模偏低。其中常规产品数量和品种十分有限，无法满足国内全方位需求，低水平重复建设问题严重。

②生产过程智能化

在精细化工行业中，优势企业正积极建设智能数字化车间，加快智能物流管理等技术和装备在生产过程中的应用，促进数字化控制、状态信息实时监测和自适应控制。同时，正加快生命周期管理、客户关系管理、供应链管理系统的推广应用，促进集团管控、产供销一体、业务和财务衔接等关键环节集成，实现智能管控。公司在未来将加大在技术设备系统的投入，不断完善公司智能检测监管体系建设，使公司智能化水平达到一个新的高度。

③国内产品结构不合理

高分子材料属于精细化工行业产品中的一类，因为高分子材料的特性，即使是同一种材料，材料的品质也会有较大的差异。目前国内生产的化工新材料主要

是低端产品，而中高端产品主要依靠进口。

目前我国精细化工行业主要生产通用型产品，缺乏针对细分市场的专用型产品。对于化工产品，由于细分市场的不同性能要求，可通过调整工艺参数、进行共聚改性等方法生产针对性的专用型产品，但国内生产的化工产品主要是通用型产品，缺乏针对细分市场的专用型产品，品种少、系列化程序低。针对行业上述现状，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对化工新材料领域的技术投入，在细分产品市场上有所突破。

（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由于公司差异化经营，在国内化工新材料行业中，生产双酚 S、FD-P 的公司均未上市，因此，公司选择产品生产工艺接近、产品应用领域具有可比性及生产、销售等均有一定相似性的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为进行比较，公司将选取范围扩大为同处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最终选取建新股份、德美化工作为化工新材料产品领域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同时，选择雅本化学、联化科技、利尔化学作为除草剂领域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选择吉华集团、ST 亚邦、浙江龙盛作为染料领域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傲伦达	化工新材料行业		农药原药行业			染料及中间体行业		
		建新股份	德美化工	雅本化学	联化科技	利尔化学	吉华集团	ST 亚邦	浙江龙盛
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工新材料、农药原药、染料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属于精细化工行业。	苯系中间体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产品涵盖染料中间体、纤维中间体和医药中间体三个系列	主要生产纺织化学品、皮革化学品、石油精细化学品等产品。	农药中间体、特种化学品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农药原料药及中间体、原料药及中间体、精细化学品、功能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	氯代吡啶类、有机磷类、磺酰脲类、取代脲类等高效、低毒、低残留的安全农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染料、染料中间体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染料及染料中间体、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等的销售与服务等	染料和中间体业务
市场地位	在产品双酚 S 方面，公司填补了国内工业化生产的空白，降低国内市场对进口产品的依赖；在产品苄草丹方面，公司拥有较强的苄草丹等除草剂原药生产能力及核心技术，是国内第一梯队苄草丹供应商之一。	建新股份 5 个产品占据全球市场份额第一，其中苯胺-2，5-双磺酸单钠盐、间氨基苯磺酸、间羟基-N，N-二乙基苯胺是产品标准的制定者和引领者	在防水剂和涂层整理剂方面，成为国内最早能够自主生产氟系防水剂的企业	国内医药农药中间体行业中的高端产品定制商，在国内精细化工行业居于领先地位	在农药领域，联化科技在核心大客户的全球供应链体系中占据重要地位。	毕克草和毒莠定原药产销量居全国第一、全球第二。国内最大规模的草铵膦原药生产企业	拥有分散染料产能 7 万吨，活性染料产能 1.5 万吨，其他染料 1 万吨，H 酸产能 2 万吨，硫酸产能 33 万吨，涂料产能 6000 吨，聚氨酯海绵 6000 吨，其中分散染料产量在行业内排名第三。	在染料行业，ST 亚邦在正常生产情况下，蒽醌结构分散染料市占率约 35%；在农药行业，草酮的产能是国内最大，正常生产情况下国内外市场占有率 65%。	全球大型特殊化学品生产商和行业龙头企业，全球拥有年产 30 万吨染料产能和年产约 10 万吨助剂产能，在全球市场中列居首位。公司拥有年产 11 万吨的中间体产能，间苯二胺和间苯二酚产量均居全球前列。

公司名称	傲伦达	化工新材料行业		农药原药行业			染料及中间体行业		
		建新股份	德美化工	雅本化学	联化科技	利尔化学	吉华集团	ST 亚邦	浙江龙盛
技术实力	公司已获得专利共39件，其中发明专利17件，实用新型22件；获得无锡市科学进步奖1项、宜兴市科学进步奖1项、无锡市专利奖1项，承担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3项；参与制定国家标准1项，行业标准3项。			雅本化学属于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百余项国家专利，及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不对称合成技术、连续化反应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	联化科技生产的精细化工产品主要是使用基础化工原料，通过复杂化学反应与控制路径，生产出不同类型的精细化工产品，用于农药、医药和功能化学品三大高端精细化学品领域。	中物院的重点军转民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四川省功能杂环化合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四川省杂环农药工程实验室、四川省院士（专家）工作站等	拥有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研究生工作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ST亚邦共拥有授权发明专利85件，实用新型23件。各级科技项目正有序推进。	拥有全球完整的产品开发、工艺开发、颜色应用服务（CSI）、可持续发展解决方案技术研发体系。截至2019年12月31日，浙江龙盛拥有境内外专利近1,900项。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其他经营情况和财务数据的比较分析，如毛利率、期间费用率、资产周转率、偿债能力指标，详见“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十二、资产质量分析”和“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三、公司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销售情况

1、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类别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化工新材料	3,331.81	23.72%	17,495.54	85.27%	10,892.08	48.05%	11,161.61	33.86%
农药原药	10,515.08	74.87%	1,112.71	5.42%	6,260.25	27.62%	16,623.64	50.43%
染料及中间体	196.90	1.40%	1,910.46	9.31%	5,516.18	24.33%	5,177.77	15.71%
合计	**14,043.79**	**100.00%**	**20,518.70**	**100.00%**	**22,668.51**	**100.00%**	**32,963.03**	**100.00%**

注:化工新材料、农药原药、染料及中间体该三类产品类别含所有产品。

2、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化工新材料、农药原药、染料及中间体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化工新材料	2.70	-13.39%	3.12	19.14%	2.62	23.04%	2.13
农药原药	3.13	-10.33%	3.49	14.00%	3.06	8.14%	2.83
染料及中间体	18.82	-14.01%	21.89	32.40%	16.53	29.15%	12.80

注:化工新材料、农药原药、染料及中间体该三类产品类别含所有产品。

公司销售价格及变动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报告期主要经营成果”之“1、营业收入”之“（1）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分析。

3、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指标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化工新材料	产能（吨）	1,362.50	5,450.00	6,116.67	7,450.00
	产量（吨）	977.77	5,629.09	3,909.07	5,097.79
	产能利用率	71.76%	103.29%	63.91%	68.43%
	销量（吨）	1,081.47	4,685.70	3,526.47	4,076.24
	自用量（吨）	124.6	639	646.66	812.17
	产销率	110.61%	83.24%	90.21%	79.96%
农药原药	产能（吨）	3,750.00	-	1,666.67	5,000.00
	产量（吨）	3,257.48	446.41	1,851.86	5,773.01
	产能利用率	86.87%	-	111.11%	115.46%
	销量（吨）	3,358.56	318.68	2,036.36	5,849.07
	自用量（吨）	101.32	305.01	219.92	223.62
	产销率	103.10%	71.39%	109.96%	101.32%
染料及中间体	产能（吨）	-	-	433.33	1,300.00
	产量（吨）	-	57.78	229.26	297.22
	产能利用率	-	-	52.91%	22.86%
	销量（吨）	6.00	47.19	216.09	205.55
	自用量（吨）	-	50.95	46.57	90.91
	产销率	-	81.69%	94.25%	69.16%

注：1、2018 年纽泰科全年只生产 4 个月，2019 年纽泰科全年停产。

2、产能=全年实际设计产能*实际开工月数/12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主要受到子公司纽泰科停产影响。2018 年 4 月至今纽泰科停产，此次停产主要系江苏省开展对化工企业的安全环保整治，该停产并不属于行政处罚，上述停产对子公司纽泰科生产造成了一定程度影响。

4、各销售模式下的销售收入情况

公司产品销售分为直销和经销两种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4,251.93	30.28%	7,057.14	34.39%	8,620.40	38.03%	16,171.97	49.06%
经销	9,791.86	69.72%	13,461.56	65.61%	14,048.11	61.97%	16,791.06	50.94%
合计	**14,043.79**	**100.00%**	**20,518.70**	**100.00%**	**22,668.51**	**100.00%**	**32,963.03**	**100.00%**

注:化工新材料、农药原药、染料及中间体该三类产品类别含所有产品。

公司按销售模式收入情况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报告期主要经营成果”之“1、营业收入”之“（3）主营业务收入分销售模式构成分析。

（二）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2020 年 1-3 月	1	江苏新诺化工有限公司	6,997.05	49.18%
	2	GLOBACHEM NV	2,110.76	14.84%
	3	上海长濑贸易有限公司	1,045.00	7.35%
	4	ADAMA AUSTRALIA PTY LTD.	786.15	5.53%
	5	镇江建苏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331.86	2.33%
	合计		**11,270.82**	**79.23%**
2019 年度	1	上海长濑贸易有限公司	6,496.95	31.60%
	2	乐凯集团*	1,086.52	5.28%
	3	JZ CHEMICALS SPOLKA	826.98	4.02%
	4	江西德盛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656.05	3.19%
	5	WEGOCHEM EUROPE B.V.	544.35	2.65%
	合计		**9,610.85**	**46.75%**
2018 年度	1	上海长濑贸易有限公司	3,140.07	13.81%
	2	江苏新诺化工有限公司	2,188.97	9.62%
	3	GLOBACHEM NV	1,330.74	5.85%
	4	KOREA PLA-CHEM .,CO,LTD	929.18	4.09%
	5	安庆德安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910.98	4.01%
	合计		**8,499.94**	**37.37%**
2017 年度	1	GLOBACHEM NV	7,429.76	22.51%
	2	SHANGHAI FREEMEN CHEMICALS（HK）.,CO.LTD	4,165.49	12.62%
	3	上海长濑贸易有限公司	3,068.37	9.29%
	4	江苏新诺化工有限公司	2,778.23	8.42%

	5	SOLVAY SPECIALTY POLYMERS USA,LLC	1,262.61	3.82%
	合计		**18,704.46**	**56.66%**

注：上表中标“*”客户销售金额为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合并计算的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拥有上述客户权益的情况。

四、公司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二正丙胺、氯化苄、苯酚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二正丙胺	1,853.89	35.26%	231.17	2.58%	832.16	10.78%	3,013.53	18.59%
氯化苄	1,161.57	22.09%	121.97	1.36%	499.45	6.47%	1,705.33	10.52%
苯酚	515.96	9.81%	3,789.45	42.22%	3,065.01	39.69%	2,859.68	17.65%
合计	**3,531.42**	**67.16%**	**4,142.59**	**46.16%**	**4,396.62**	**56.93%**	**7,578.54**	**46.76%**

2、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耗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煤、天然气，相关能源市场供应充足、保障稳定，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度、万元、万吨、万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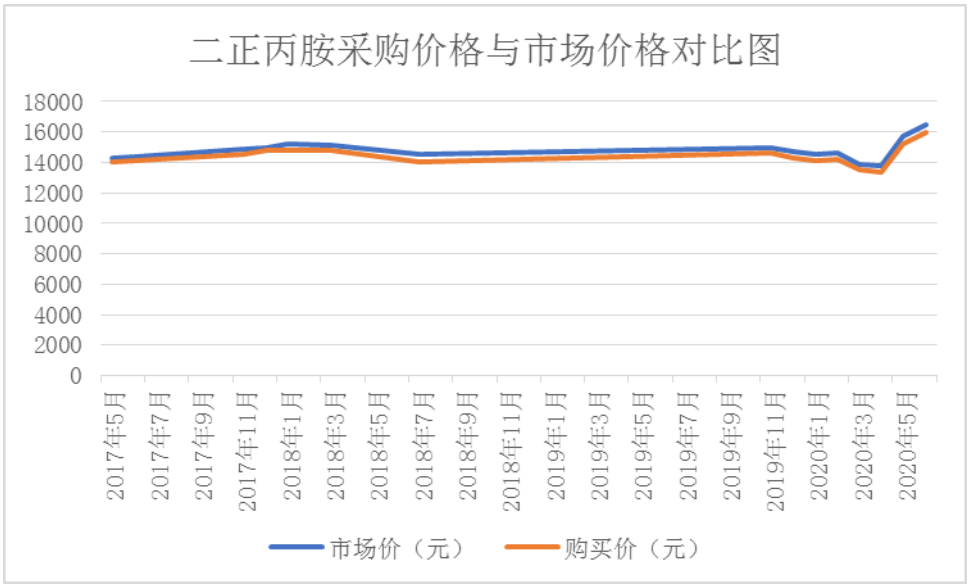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用量	金额	用量	金额	用量	金额	用量	金额
电	275.29	176.63	723.42	492.33	743.91	566.56	1,231.10	922.22
煤	0.15	82.97	0.03	16.07	-	-	1.17	676.43
天然气	39.22	128.13	326.12	997.54	326.47	884.86	411.26	94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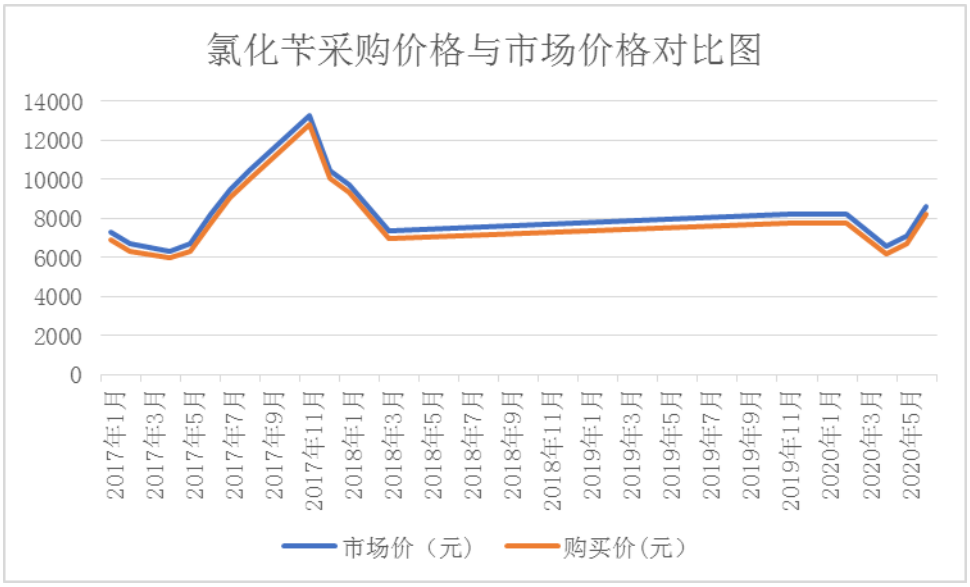
3、主要原材料及能源平均采购价格及其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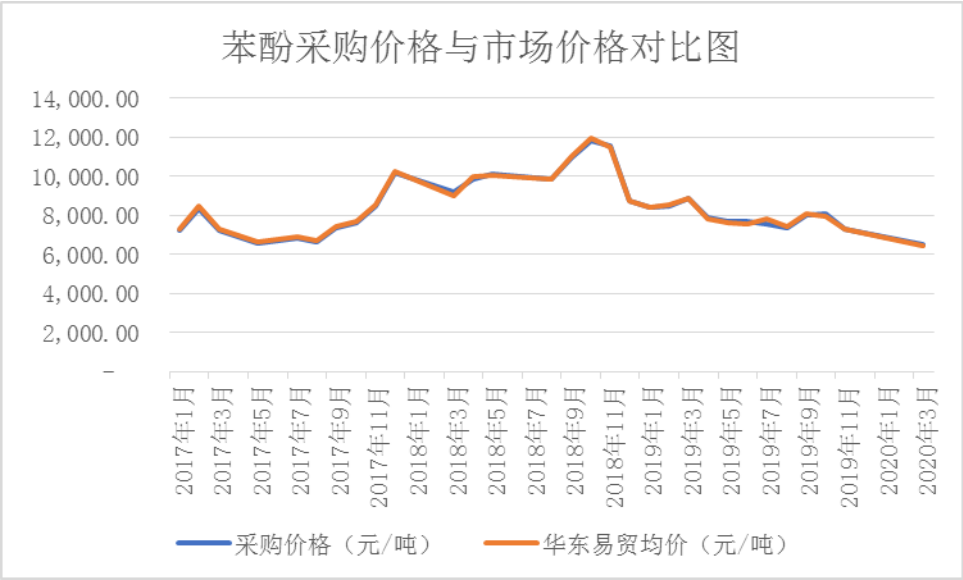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名称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二正丙胺	1.24	-3.72%	1.29	2.28%	1.26	4.14%	1.21
氯化苄	0.69	-0.09%	0.69	-4.18%	0.72	7.28%	0.67
苯酚	0.62	-11.68%	0.70	-17.67%	0.85	29.00%	0.66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主要是受上游行业产品周期影响及石油价格波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二正丙胺、氯化苄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二）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2020 年 1-3 月	上海陵尔化工有限公司	959.52	18.25%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94.37	17.01%
	连云港市工投集团利海化工有限公司	606.03	11.53%
	聊城鲁西氯苄化工有限公司	410.39	7.80%
	上海云林化工有限公司	179.31	3.41%
	合计	3,049.61	58.00%
2019 年度	上海住友商事有限公司	2,092.84	22.21%
	上海云林化工有限公司	721.17	7.65%
	上海浦顺进出口有限公司	448.38	4.76%
	常州市武进昊骋化工物资有限公司	345.49	3.67%
	上海天庚化工有限公司	270.02	2.87%
	合计	3,877.89	41.15%
2018 年度	上海浦顺进出口有限公司	1,437.08	15.69%
	上海住友商事有限公司	1,380.60	15.07%
	上海陵尔化工有限公司	646.51	7.06%
	常州新东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474.38	5.18%
	江苏和利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82.74	4.18%
	合计	4,321.32	47.18%
2017 年度	上海住友商事有限公司	2,476.07	15.00%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884.52	11.42%

报告期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上海陵尔化工有限公司	1,435.37	8.70%
	响水文杰化工有限公司	1,111.59	6.73%
	连云港市工投集团利海化工有限公司	806.31	4.89%
	合计	7,713.86	46.74%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拥有上述供应商权益的情况。

五、公司资源要素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755.06	4,831.39	-	10,923.67	69.33%
机器设备	20,431.54	9,468.74	-	10,962.80	53.66%
运输设备	894.66	807.67	-	86.99	9.72%
电子设备及其他	422.22	289.97	-	132.24	31.32%
合计	**37,503.47**	**15,397.78**	**-**	**22,105.69**	**58.94%**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根据业务布局，公司生产设备主要分布在傲伦达及子公司纽泰科、凯伦达。根据生产设备的运行特点及生产任务计划，公司相关生产管理部门对主要机器设备制定检测维修计划，在充分考虑生产计划的前提下合理安排设备检修或技术改造工作，因此，公司对其设备的大修或技术改造不会对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傲伦达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条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反应釜、反应锅	120	714.47	298.80	41.82%

2	泵	150	136.18	72.37	53.14%
3	自动化控制系统	8	595.42	422.59	70.97%
4	储罐	15	122.17	64.83	53.06%
5	塔类	11	169.21	98.20	58.03%
6	特种设备	6	294.63	221.75	75.26%
7	干燥分离设备	12	354.30	233.37	65.87%
合计		**322**	**2,386.38**	**1,411.91**	**59.17%**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纽泰科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条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反应釜、反应锅	259	1,822.01	779.36	42.77%
3	自动化控制系统	14	349.28	177.61	50.85%
4	储罐	144	715.17	399.48	55.86%
5	塔类	20	157.29	77.02	48.97%
6	冷却塔	5	73.91	28.52	38.59%
7	计量槽	169	332.58	92.46	27.80%
8	压滤机	10	78.17	32.74	41.89%
9	冷凝器	73	217.08	80.73	37.19%
10	过滤设备	43	355.76	117.94	33.15%
11	离心机	9	156.55	55.55	35.48%
12	干燥分离设备	19	305.24	132.94	43.55%
合计		**765**	**4,563.04**	**1,974.35**	**43.27%**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凯伦达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条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套/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电力系统	1	131.84	128.05	97.12%
2	反应釜类	43	633.01	619.73	97.90%
3	储罐类	27	551.18	538.46	97.69%
4	10T 锅炉	1	64.36	62.80	97.57%
5	15T 锅炉	1	121.18	118.23	97.57%
6	DCS 自动化系统	1	64.63	63.09	97.62%
7	冷凝器	15	57.79	57.13	98.86%

8	离心机	5	93.29	91.90	98.51%
9	全玻璃钢结构冷却塔	2	100.09	97.59	97.50%
10	蒸发式盐水机组	1	12.80	10.12	79.11%
11	制氮机	1	13.82	13.49	97.62%
12	永磁变频螺杆机组	1	13.52	13.20	97.62%
13	真空机组	1	11.17	10.91	97.69%
14	尾气吸收塔	2	50.71	50.11	98.83%
15	柴油发电机组	1	33.61	33.35	99.21%
16	干燥机	1	27.00	26.80	99.27%
合计			**1,979.99**	**1,934.96**	**97.73%**

3、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坐　落	面积（㎡）	所有权人	用途
1	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55015 号	宜兴市周铁镇分水村	18,805.38	傲伦达	工业、交通、仓储
2	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41223 号	周铁镇分水村湖光路 394 号 201 室	145.31	傲伦达	成套住宅
3	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41230 号	周铁镇分水村湖光路 394 号 301 室	145.31	傲伦达	成套住宅
4	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41249 号	周铁镇分水村湖光路 394 号 202 室	143.48	傲伦达	成套住宅
5	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41779 号	周铁镇分水村湖光路 394 号 302 室	118.69	傲伦达	成套住宅
6	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41851 号	周铁镇分水村湖光路 394 号 402 室	136.94	傲伦达	成套住宅
7	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41853 号	周铁镇分水村湖光路 394 号 401 室	138.77	傲伦达	成套住宅
8	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43250 号	宜兴市周铁镇中兴路 282 号 101 室	101.81	傲伦达	住宅
9	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43271 号	宜兴市周铁镇中兴路 282 号 201 室	108.24	傲伦达	住宅
10	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43280 号	宜兴市周铁镇中兴路 282 号 301 室	108.24	傲伦达	住宅
11	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43268 号	宜兴市周铁镇中兴路 282 号 401 室	108.24	傲伦达	住宅

12	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43257 号	宜兴市周铁镇中兴路 286 号 401 室	108.24	傲伦达	住宅
13	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43276 号	宜兴市周铁镇中兴路 274 号 301 室	94.58	傲伦达	住宅
14	苏灌南县（2016）不动产权第 0006601 号	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7,244.32	纽泰科	工业

注：上述第 2-13 项房产的宗地为划拨土地。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表所列房产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尚有部分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傲伦达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取得方式	用途	面积（m^2）	房屋对应土地证号
1	傲伦达	宜兴市周铁镇分水村	自建	仓库	1,237.5	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55015 号
2	傲伦达	宜兴市周铁镇分水村	自建	仓库	300	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55015 号
合计					1,537.5	-

发行人上述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主要是与生产相配套的仓库，非主要生产经营性用房，该未获权属证书的建筑物面积占发行人房屋总面积的比例为 7.05%，账面价值较小。同时根据宜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宜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房产和城乡建设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钮敖盘、钮强、钮春瑶出具了承诺：“如果公司因其占有、使用、拥有的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房屋或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承诺人愿意承担公司因前述房屋拆除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公司免受损害。”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未取得房产证书的建筑物非发行

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建筑物面积占发行人房产总面积比例较小，且系发行人在其拥有合法使用权的土地之上自行建造所得,所有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时，相关行政主管机关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作出确认，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也已出具了补偿承诺。发行人上述自有房产存在未取得房产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2）纽泰科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

①纽泰科自建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取得方式	用途	面积（m^2）	房屋对应土地证号
1	纽泰科	堆沟港镇化工园区、灌南县化工园区经八路东侧地块	自建	生产车间	17,138.79	苏（2016）灌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6601 号、苏（2017）灌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5075 号
2	纽泰科	堆沟港镇化工园区、灌南县化工园区经八路东侧地块	自建	仓库等配套设施	8,319.11	苏（2016）灌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6601 号、苏（2017）灌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5075 号
	合计				25,457.90	-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纽泰科的说明并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所在土地均已取得土地不动产登记证书，纽泰科就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已经办理完成建设项目规划许可手续、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等手续，目前正在履行消防整改验收手续。

针对上述房产，连云港灌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出具证明，确认“纽泰科国有土地使用权相关手续已全部办齐，尚有部分建筑不动产权证正在办理中，后续取得不动产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该公司不动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钮敖盘、钮强、钮春瑶出具承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发行人子公司纽泰科规范房产权属瑕疵并与相关主管部门沟通办理相应房屋权属证书。如因该等瑕疵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任何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索赔、诉讼或纠纷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任何直接或间接

损失，影响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纽泰科生产经营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给予发行人全额赔偿。”

鉴于发行人子公司纽泰科在自有工业用地上投资建设了上述房屋，未影响他方利益或违反土地规划用途；且发行人子公司纽泰科正在就上述无证房产积极办理权属登记手续，主管部门已确认纽泰科后续取得不动产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同时针对上述房产及建筑物瑕疵与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补偿承诺。综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上述自有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②除上述部分自建房产尚未取得权证外，发行人子公司纽泰科通过受让取得的自有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书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纽泰科与连云港智行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的《购房合同》,发行人子公司纽泰科向开发商连云港智行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购买的坐落于堆沟港镇中心商业街的其中一幢公寓楼，建筑总面积为 6,201.69 平方米。合同总价款共计 1,190.7245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前述房产对价分阶段支付，余款部分需由开发商办理完成土地证、房产证及合同标的发票齐全交付后付清。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因连云港智行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未办理完成相关权属证书手续，纽泰科尚未支付该笔合同余款，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纽泰科正在督促连云港智行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尽快办理房产权属登记手续。据此，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该部分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产系用于纽泰科员工宿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3）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凯伦达新建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正在办理房屋权属证书，上述房屋权属证书均在正常办理过程中。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子公司部分房产尚未取得相关房屋产权登记证书，但该等房产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地址	面积（m^2）	取得方式	地类（用途）
1	傲伦达	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55015 号	宜兴市周铁镇分水村	52,331	出让	工业用地
2	傲伦达	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41851 号	周铁镇分水村湖光路 394 号 402 室	26.60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3	傲伦达	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41853 号	周铁镇分水村湖光路 394 号 401 室	31.30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4	傲伦达	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41230 号	周铁镇分水村湖光路 394 号 301 室	31.30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5	傲伦达	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41779 号	周铁镇分水村湖光路 394 号 302 室	26.60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6	傲伦达	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41223 号	周铁镇分水村湖光路 394 号 201 室	31.30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7	傲伦达	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41249 号	周铁镇分水村湖光路 394 号 202 室	26.60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8	傲伦达	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43250 号	宜兴市周铁镇中兴路 282 号 101 室	35.10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9	傲伦达	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43271 号	宜兴市周铁镇中兴路 282 号 201 室	37.30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10	傲伦达	苏（2017）宜兴不	宜兴市周铁	37.30	划拨	城镇住宅用

		动产权第 0043280 号	镇中兴路 282 号 301 室			地
11	傲伦达	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43268 号	宜兴市周铁镇中兴路 282 号 401 室	37.30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12	傲伦达	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43257 号	宜兴市周铁镇中兴路 286 号 401 室	37.30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13	傲伦达	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43276 号	宜兴市周铁镇中兴路 274 号 301 室	33.00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14	纽泰科	苏（2017）灌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5075 号	灌南县化工园区经八路东侧地块	56,859	出让	工业用地
15	纽泰科	苏（2016）灌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6601 号	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75,999	出让	工业用地
16	凯伦达	黑（2019）安达市不动产权第 0009084 号	安达市万宝山精细化学品产业园 E-02 地块	50,005.04	出让	工业用地
17	凯伦达	黑（2020）安达市不动产权第 0011830 号	万宝山精细化学品产业园 E-03 地块	108,422	出让	工业用地

注：2-13 项土地为划拨土地。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在上述自有土地中，发行人持有的第 2-13 项土地使用权系划拨地，面积共计 672.7 平方米，用途为住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和《划拨用地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发行人目前继续使用该等划拨用地不符合《土

地管理法》和《目录》的规定。

但鉴于：（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宜兴市周铁镇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取得上述划拨用地的背景系“根据政府人才引进专项政策，为鼓励辖区企业引进科技人才，将部分人才专项用房的建设用地供给辖区企业使用，并将部分‘人才公寓’配售符合条件的辖属企业。经上级政府批准同意和周铁镇党委政府研究，决定把中兴路部分地块所附房产作为周铁镇‘人才公寓’予以配售，傲伦达依相关要求履行了申购程序，取得上述划拨地块及对应的房产；决定把周铁镇分水村湖光路 394 号划拨给傲伦达建设人才专项用房使用。”（2）发行人上述划拨用地实际用途为科技人才员工宿舍，与政府批准的用途相符；（3）根据宜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发行人未因使用上述划拨用地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况，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该地块房产亦未列入近期征地搬迁计划；（4）发行人使用上述划拨用地并非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该等土地的面积占发行人自有土地总面积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钮敖盘、钮强、钮春瑶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因使用该等划拨地导致发行人遭受任何行政处罚或强制搬迁；或被要求办理转出让手续，补缴土地出让金，导致发行人因此受到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实际控制人将给予发行人全额赔偿。

综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上述划拨用地系依据人才引进特殊政策，且上述划拨地面积较小，非发行人生产经营用地，同时相关行政主管机关已就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作出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了补偿承诺。发行人使用上述划拨地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注册商标

（1）国内注册商标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持有的国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傲伦达	3189009	第 1 类	2013.12.07-2023.12.06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Aolunda	3189008	第 1 类	2014.01.28-2024.01.27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Aolunda 傲伦达	21742436	第 1 类	2017.12.14-2027.12.13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Aolunda	5818612	第 2 类	2019.12.14-2029.12.13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傲伦达	1110817	第 2 类	2017.09.28-2027.09.27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傲伦达	6069539	第 5 类	2020.02.14-2030.02.13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Aolunda	6069540	第 5 类	2020.02.14-2030.02.13	原始取得	无

（2）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说明，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主要境外已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申请国家	申请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日	到期日
1	发行人	Aolunda	美国	1229931	第 5 类	2014.08.14	2024.08.13
2	发行人	Aolunda	美国	936606	第 1 类	2007.06.22	2027.06.22
3	发行人	Aolunda	德国	1229931	第 5 类	2014.08.14	2024.08.13
4	发行人	Aolunda	德国	936606	第 1 类	2007.06.22	2027.06.22

5	发行人		澳大利亚	1229931	第 5 类	2014.08.14	2024.08.13
6	发行人		澳大利亚	936606	第 1 类	2007.06.22	2027.06.22
7	发行人		日本	1229931	第 5 类	2014.08.14	2024.08.13
8	发行人		日本	936606	第 1 类	2007.06.22	2027.06.22
9	发行人		韩国	1229931	第 5 类	2014.08.14	2024.08.13
10	发行人		韩国	936606	第 1 类	2007.06.22	2027.06.22
11	发行人		印度	1229931	第 5 类	2014.08.14	2024.08.13
12	发行人		阿根廷	2728812（注册号）	第 5 类	2015.05.18	2025.05.18
13	发行人		巴西	907836151	第 5 类	2016.12.20	2026.12.20

3、专利权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授权号	专利类别	授权日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含砜环氧树脂	ZL201610487969 5	发明专利	2018.03.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荧烷类化合物的合成方法及其催化剂	ZL201610487970 8	发明专利	2018.03.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	二[4-（2-羟基乙氧基）苯基]砜及其衍生物的制备方法及其催化剂	ZL201610 3143190	发明专利	2017.12.0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	一锅法制备 3,3’,4,4’-四烷基二苯甲酮的方法	ZL201410 8375602	发明专利	2016.07.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包含增效剂的美国白蛾性引诱剂	ZL201410 6033916	发明专利	2016.08.2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	二（3-烯丙基-4-羟基苯基）砜及其衍生物的制备方法	ZL201410 107847X	发明专利	2015.11.0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合成 N–芳基–吩噁嗪类化合物的方法	ZL201410 0505557	发明专利	2015.04.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制备 4，4’-二氨基二苯砜的方法	ZL201310 0605921	发明专利	2016.06.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高纯度 4，4'-二羟基二苯砜的分离提纯方法	ZL201110 3465295	发明专利	2013.01.0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合成 ε-己内酯的方法	ZL201110 2526874	发明专利	2013.05.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 ε-己内酯的制备方法	ZL201110 2528884	发明专利	2013.10.0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2	稻田除草剂组合物	ZL201110 0011055	发明专利	2013.10.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类用于染料敏化太阳能电池的吩噻嗪染料	ZL200710 0116953	发明专利	2011.05.04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4	一种烷基环己基炔类液晶化合物及制备方法	ZL200410 0415970	发明专利	2007.03.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5	一种含有苄草丹和异丙隆的稻田除草组合物	ZL201511 0097031	发明专利	2018.04.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含氰氟草酯和苄草丹的除草组合物	ZL201511 0086770	发明专利	2018.04.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密闭过滤器	ZL201120 239979X	实用新型	2012.03.1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8	一种捏合式反应器	ZL201620 3763184	实用新型	2016.11.2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9	一种组合式昆虫诱捕器	ZL201620 3763199	实用新型	2016.11.2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0	一种搅拌器	ZL201620 3763201	实用新型	2016.11.2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1	一种昆虫诱捕器	ZL201620 3763216	实用新型	2016.11.2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2	一种新型搅拌器	ZL201620 3763220	实用新型	2016.11.2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3	一种新型高效冷凝器	ZL201620 3763235	实用新型	2016.11.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4	一种高效冷凝器	ZL201620 3763254	实用新型	2016.11.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5	一种新型捏合式反应器	ZL201620 3763269	实用新型	2016.11.2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6	一种改进型昆虫诱捕器	ZL201420 6278088	实用新型	2015.04.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7	自动分液器	ZL201220 351246X	实用新型	2013.03.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8	锥底抽滤器	ZL201220 3520127	实用新型	2013.03.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9	一种活性炭过滤器	ZL201220 3521064	实用新型	2013.03.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0	一种活性炭脱色装置	ZL201220 3521223	实用新型	2013.03.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1	自动分液器	ZL201220 3525900	实用新型	2013.03.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2	平底抽滤器	ZL201220 3534670	实用新型	2013.03.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3	上斜叶片式螺带搅拌器	ZL201120 2909383	实用新型	2012.04.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4	可调式精确定容计量罐	ZL201120 2909398	实用新型	2012.04.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5	上下斜叶片并用式螺带搅拌器	ZL201120 2912314	实用新型	2012.04.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6	下斜叶片式螺带搅拌器	ZL201120 2912329	实用新型	2012.04.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7	一种分水器	ZL201120 2397474	实用新型	2012.04.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8	一种多功能密闭过滤器	ZL201120 239873X	实用新型	2012.03.1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9	1，1’-砜基双[4-（2-丙烯）氧基苯]制备方法	ZL200910212431 3	发明专利	2013.05.01	纽泰科	继受取得	无

注：1、用于染料敏化太阳能电池的吩噻嗪染料，该专利系发行人自大连理工大学、大连七色光太阳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处受让所得。

2、1,1’-砜基双[4-（2-丙烯）氧基苯]制备方法，该专利系子公司纽泰科自发行人处受让所得。

4、域名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网址	权利人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时间	是否存在他向权利
1	www.aolunda.com	傲伦达	苏 ICP 备 05012801 号-1	2011.06.07	否

（三）生产经营资质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生产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1、农药登记证

序号	产品名称	农药登记证号	有效期至	农药生产许可证	有效期至	执行标准	持有人
1	禾草丹 乳油（50%）	PD20130913	2023.04.28	农药生许（苏）0036	2023.01.04	HG/T2214-2013	纽泰科
2	禾草丹 乳油（90%）	PD20131885	2023.09.25	农药生许（苏）0036	2023.01.04	HG/T2214-2013	纽泰科
3	禾草丹 原药（95.5%）	PD20081500	2023.11.05	农药生许（苏）0036	2023.01.04	HG/T2213-2013	纽泰科
4	禾草敌 原药（99%）	PD20091088	2024.01.21	农药生许（苏）0036	2023.01.04	Q/320724 GCM 004-2018	纽泰科
5	野麦畏 原药（97%）	PD20100370	2025.01.11	农药生许（苏）0036	2023.01.04	Q/320724 GCM 001-2017	纽泰科
6	麦草畏 原药（98%）	PD20150873	2025.05.18	农药生许（苏）0036	2023.01.04	Q/320724 GCM 005-2017	纽泰科

7	苄草丹原药（97%）专供出口，不在国内销售	LS20130257	2014.05.02	农药生许（苏）0036	2023.01.04	Q/320724 GCM 003-2020	纽泰科
8	螺螨酯 原药（96%）	PD20142608	2024.12.15	-	-	Q/320724 GCM 006-2019	纽泰科
9	氰氟草酯原药（96%）	PD20161049	2021.08.30	-	-	HG/T4813-2015	纽泰科
10	禾草丹•异丙隆可湿性粉剂（50%）	PD20173049	2022.12.19	-	-	Q/320724 GCM 010-2020	纽泰科

注：螺螨酯原药（96%）、氰氟草酯原药（96%）、禾草丹•异丙隆可湿性粉剂（50%）办理了农药产品登记证，但实际未生产，因此未纳入农药生产许可证。

上述第七项苄草丹原药（97%）农药临时登记证已于 2014 年 5 月 2 日到期，根据《农药登记管理办法》（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3 号公布，2018 年 12 月 6 日农业农村部令 2018 年第 2 号修订）规定“2017 年 6 月 1 日之前，已经取得的农药临时登记证到期不予延续”“仅供境外使用农药的登记管理由农业部另行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发布的第 269 号关于不在我国境内使用的出口农药（简称“仅限出口农药”）产品登记事项公告（以下简称“第 269 号公告”），在境外取得农药登记或取得进口国（地区）进口许可的产品，符合条件的，农药生产企业可以申请仅限出口农药登记。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纽泰科在上述《农药临时登记证》到期后，第 269 号公告出台前，在此过渡期间，其生产的苄草丹原药（97%）产品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按出口批次依次取得了农业部农药检定所发放的《农药出口登记管理放行通知单》，且纽泰科在农药进出口放行通知单申请系统办理了 97%苄草丹原药出口备案手续，备案证号为 JW20160012（欧洲），有效期至 2021 年 5 月 6 日；备案证号为 JW20160017（澳大利亚），有效期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子公司纽泰科已根据第 269 号公告要求，就上述苄草丹原药（97%）产品申请办理仅限出口农药登记手续，目前尚未取得苄草丹原药（97%）产品仅限出口农药登记证书，经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书面说明，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将督促子公司纽泰科尽快办理完成该业务资质证书。

2、农药生产企业核准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农药产品全部由其全资子公司纽泰科生产，2012 年 7 月 30 日，工信部下发《关于 2012 年第五批农药原药生产企业延续核准备案的函》（原材料司备函[2012]302 号），核准通过了发行人子公司纽泰科农药生产企业延续申请，有效期为 5 年。2017 年 2 月 6 日，工信部下发《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农药原药生产企业延续核准备案的函》（原材料司备函[2017]62 号），延续核准纽泰科的农药原药生产资格，有效期为 5 年。

3、其他类经营资质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许可范围	文号/证号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傲伦达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苯酚（6520 吨/年）	苏（锡）安危化使字 B00024 号	2018.11.23-2021.11.22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2	傲伦达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	4-羟基-4-异丙氧基二苯砜（D-8）、4,4’-二羟基二苯砜（双酚 S）	HW-D32D0144	2015.04.28-2020.04.28	工信部
3	傲伦达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苏交运管许可锡字 320282305923	2017.05.31-2021.05.31	宜兴市运输管理处
4	傲伦达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限制使用农药除外）	农药经许（苏）32028220016	2018.07.26-2023.07.25	宜兴市农林局
5	傲伦达	排污许可证	-	91320200142861877Y001P	2020.07.16-2023.07.15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6	傲伦达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AQB320282WHIII2014000033	2017.03.15-2020.03.14	无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7	傲伦达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GR201832004889	2018.11.30-2021.11.30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8	傲伦达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3222960788	2015.01.29-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锡海关驻宜兴办事处
9	傲伦达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334844		
10	纽泰科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N，N-六亚甲基硫代氨基甲酸-S-乙酯、羰基硫等	320712012	2019.11.29-2022.11.28	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11	纽泰科	排污许可证	-	91320724591105663N001P	2017.12.11-2020.12.10	灌南县环境保护局
12	纽泰科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3207961577	2012.11.20-长期	连云港海关
13	纽泰科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	01142096	-	-
14	纽泰科	安全生产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生产【羰基硫（805.3 吨/年）、N，N-六亚甲基硫代氨基甲酸-S-乙酯（500 吨/年）】	（苏）WH 安许证字[G00051]	2015.12.07-2018.12.06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5	纽泰科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AQBIIIWH（连）201500141	2015.11.11-2018.10	连云港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6	傲伦达进出口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3222964106	2018.04.19-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锡海关驻宜兴办事处
17	傲伦达进出口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2761996	-	-
18	傲伦达进出口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限制使用农药除外）	农药经许（苏）32028220017	2018.07.26-2023.07.25	宜兴市农林局

注：1、根据无锡市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领导小组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换证考核工作已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完成，关于换证的相关资料正在上报送审中。

2、根据灌南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因 2018 年以来发行人子公司纽泰科所在堆沟化工园区长期处于综合整治阶段，纽泰科长期处于停产状态，导致纽泰科《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在有效期内不能正常进行复审换证工作，待纽泰科复产后可以进行两个证书申领换证工作。

3、凯伦达已提交《排污许可证》申领手续，已通过实质性审查，正在制证过程中。

4、部分产品未及时取得相关资质事项

报告期内，纽泰科生产的产品苄草丹、野麦畏、禾草丹、双酚 S 尚未取得《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纽泰科已在就该等产品申请办理《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

根据灌南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情况说明，纽泰科经备案的投资项目产品苄草丹、野麦畏、禾草丹、双酚 S 正在申请办理《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且未造成严重后果，该局不会对纽泰科予以处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情况说明出具之日期间，纽泰科不存在因违反监控化学品监管相关的法律法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后续依法办理许可手续不存在障碍。

就发行人子公司上述未取得资质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钮敖盘、钮强、钮春瑶出具承诺，承诺如因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未取得研发、生产、销售相关的所有业务资质或部分产品超出证书核定种类和产量等资质违规行为导致发行人或子公司被主管机关处罚或追究任何责任的，其将承担全部责任，对发行人或子公司予以补偿，使发行人或子公司免受损失。

综上，鉴于纽泰科已就未办理相关资质的产品申请了补办，进行积极整改，且已取得主管机关出具的不处罚或未处罚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可能导致的处罚或其他责任承诺承担兜底责任。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六、公司的研发和技术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序号	主要产品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1	4,4’-二羟基二苯砜（双酚 S）	4,4’-二羟基二苯砜的合成方法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2	4-羟基-4’-异丙氧基二苯砜	4-羟基-4’-异丙氧基二苯砜的合成方法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3	禾草丹	禾草丹的合成方法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4	野麦畏	野麦畏的合成方法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5	苄草丹	苄草丹的合成方法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2、公司核心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公司有一批技术人员专门针对公司现有产品进行不断技术改进，生产工艺持

续优化，通过对合成新路线的探索，反应条件的优化，纯化技术的摸索，不断进行技术储备从而使产品的合成路线更先进，产品质量更稳定，生产能耗更低，工艺的安全性能更高，使公司产品更具竞争力。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行业技术概述	公司核心技术特点
1	4,4’-二羟基二苯砜的合成方法	自主研发	双酚 S 的缩合反应目前多采用苯酚与硫酸进行缩合反应，苯酚既作溶剂又作为反应物，该工艺涉及大量溶剂及中间产物的回收利用，一次收率低，能耗较高。	公司采用其它取代芳烃作溶剂，一次转化率高，能耗也较低。
2	4-羟基-4’-异丙氧基二苯砜的合成方法	自主研发	目前多采用双酚 S 与溴代异丙烷进行缩合反应，再经甲醇水溶液精制后得到产品。该工艺采用甲醇作为精制溶剂，溶剂损耗相对较高，且精制收率较差，总体成本较高。	公司采用双酚 S 与卤代烷进行缩合反应后，利用未反应原料与产物在一定 PH 值条件下分离效果很好的特点，实现两者的分离，从而达到提纯的目的，该工艺收率高，能耗低。
3	禾草丹的合成方法	自主研发	禾草丹多采用氧硫化碳、碱与二乙胺发生成盐反应，再与对氯氯苄进行缩合反应生成禾草丹原药。在合成过程中一般采用常规的气体分布器对气体进行均匀分布，常规分布器可以提高反应效率，但还是有较多气体未能充分反应而溢出反应体系。	公司在生产禾草丹过程中利用先进的回路反应装置，在进行氧硫化碳气体与反应液的反应过程中两相达到纳米级接触，使反应更完全，气体利用率更高。
4	野麦畏的合成方法	自主研发	野麦畏大多采用四氯丙烷为起始原料，发生水解反应生成三氯丙烯，三氯丙烯经氯化、水解、转位反应后生成四氯丙烯，再经成盐、缩合反应得到野麦畏原药。	在野麦畏合成过程中的转位反应工序中，公司采用新型催化剂取代老工艺的三氯化铁来进行反应，可以得到更高的产品收率，催化剂还可重复利用，减少了污染源的排放。
5	苄草丹的合成方法	自主研发	苄草丹多采用氧硫化碳、碱与二正丙胺发生成盐反应，再与氯化苄进行缩合反应生成苄草丹原药。	公司在生产苄草丹过程中利用先进的回路反应装置，在进行氧硫化碳气体与反应液的反应过程中两相达到纳米级接触，使反应更完全，气体利用率更高。

3、公司核心技术取得的主要发明专利及在产品中的应用情况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项目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应用情况
1	4,4’-二羟基二苯砜的合成技术	双酚 S	一种高纯度 4，4'-二羟基二苯砜的分离提纯方法	发明专利	大批量应用
2	禾草丹的合成方法	禾草丹制剂	稻田除草剂组合物	发明专利	大批量应用
3	苄草丹的合成方法	苄草丹制剂	一种含有苄草丹和异丙隆的稻田除草组合物	发明专利	大批量应用

4、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情况

公司目前核心技术产品为双酚 S、FD-P、苄草丹、禾草丹、野麦畏。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销售收入	13,834.46	18,450.88	16,626.49	27,215.72
营业收入	14,227.18	20,558.68	22,745.18	33,011.63
核心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97.24%	89.75%	73.10%	82.44%

（二）公司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1、获得的重要奖项

序号	所获奖项	授予单位	获奖时间
1	国家火炬计划宜兴非金属材料产业基地骨干企业	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2011 年
2	江苏省优秀科技企业	江苏省企业科技创新评估委员会、江苏省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1 年
3	江苏省优秀民营企业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办公室	2010 年
4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2009 年
5	江苏省质量信得过企业	江苏市场产品质量监督调查办公室、江苏 3.15 维权投诉监督跟踪调查办公室	2009 年
6	江苏省明星企业	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中心、江苏省品牌战略委员会	2010 年
7	2012 中国农药企业最具竞争力 100 强	中国化工学会农药专业委员会、中国化工情报信息协会	2012 年
8	2011 中国农药企业 100 强	中国化工学会农药专业委员会、中国化工情报信息协会	2011 年
9	2010 中国农药企业最具竞争力 100 强	中国化工学会农药专业委员会、中国化工情报信息协会	2010 年
10	江苏省质量诚信 AAA 级品牌企业	江苏省质量监督调查委员会、江苏省名牌企业促进会、江苏省企业诚信调查评估委员会	2011 年
11	2011 年度十大风云苏商	江苏省优秀苏商推选活动组委会、江苏名牌事业促进会	2011 年

12	江苏省质量、诚信五星级企业	江苏名牌事业促进会、江苏省质量调查中心、江苏省企业诚信调查评估委员会	2008 年
13	江苏省优秀民营企业家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办公室	2010 年
14	无锡出口名牌	无锡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2007 年
15	无锡市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	无锡市商务局	2015 年
16	无锡市 A 级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无锡市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认定委员会	-
17	宜兴市新材料企业研发中心	宜兴市科学技术局	2009 年
18	宜兴市蓝色企业	宜兴市环保局	2013 年
19	工人先锋号	宜兴市总工会	2011 年
20	2008 年度安全生产奖	江苏灌河半岛临港产业区管理委员会	2009 年
21	2011 年度环境保护奖	江苏灌河半岛临港产业区管理委员会	2012 年
22	A 级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灌南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1 年
23	科技创新先进企业	宜兴市人民政府	2014
24	江苏省著名品牌	江苏名牌事业促进会 江苏产品质量监督管理中心	-
25	“人才强企”先进单位	中共宜兴市委 宜兴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26	2012 中国农药除草剂 50 强	中国化工学会农药专业委员会 中国化工情报信息协会	2012 年
27	2012 中国农药十大信赖中间体供应商	中国化工学会农药专业委员会 中国化工情报信息协会	2012 年
28	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宜兴市科学技术局	2013 年
29	2018 中国精细化工百强	中国化工情报信息协会、全国精细化工原料及中间体行业协作组	2018 年
30	2019 中国精细化工百强	中国化工情报信息协会、全国精细化工原料及中间体行业协作组	2019 年

2、公司主持或参与编制的行业标准情况

序号	时间	项目名称	标准情况
1	2010	GB/T2578725-2010 4，4-二羟基二苯砜	国家标准
2	2013	HG/T 2213-2013 禾草丹原药	行业标准
3	2013	HG/T 2214-2013 禾草丹乳油	行业标准
4	2014	HG/T2079-2014 1-氨基蒽醌	行业标准

（三）在研项目及进展情况

1、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正在研发的技术	技术特点或者达到的目标	所处阶段

2-乙基蒽醌的合成新工艺研究	具有常压操作，催化剂低廉，工艺条件简单、易控制和设备要求不高的特点。	小试
野麦畏合成新工艺研究	采用复合相转移催化剂催化反应，提高收率，控制副产物的产生，提高产品含量。	小试
2,4’-二羟基二苯砜的合成研究	采用热溶剂萃取的方法，分离产品和杂质，分离效率高，生产成本低。	中试
4,4’-二烯丙氧基二苯砜的合成研究	溶剂法反应工艺，抑制杂质的生成，具有生产时间短、产品纯度高、生产成本低和环境污染小的特点。	中试
双酚 S 的合成新工艺研究	提高高等级双酚 S 的收率，降低废水的 COD。	中试
耐高温石墨烯/气凝胶/环氧树脂新型粉末涂料的制备技术开发	石墨烯、气凝胶和环氧树脂三元复配，显著提高粉末涂料的耐高温隔热性能。	中试
4,4’-二氯二苯砜的合成新工艺研究	合成新工艺具有生产成本低、工艺危险等级低和产品纯度高的特点。	小试
酸性染料固色剂的合成新工艺研究	采用低含量的双酚 S 合成固色剂，具有良好的固色性能。	小试
循环套用的合成双酚 S 的新工艺研究	低含量双酚 S 重新热重排，提高高等级双酚 S 的收率，具有工艺简单和符合循环经济的特点。	小试
热敏胶片用 4-羟基-4’-异丙氧基二苯砜的合成研究	本产品能使热敏胶片材料具有细腻的颗粒，较高的感热能力，较低的雾度和良好的透明性。	小试
2,4-二苯砜基苯酚的合成工艺研究	采用路易斯酸催化剂加速反应的进行，转化率高，纯度高。	小试

2、合作研发情况

序号	在研项目	产品用途	技术优势	拟达到目标	项目进展
1	耐高温石墨烯/气凝胶/环氧树脂新型粉末涂料的制备技术开发	耐高温隔热涂料	采用三元复配，涂料具有优异的耐高温隔热性能	一个新产品和一条新工艺、申请一个专利	已完大部分工作
2	新型热敏记录材料用显色剂产业化技术开发	热敏记录纸用显色剂	对老工艺进行优化挖潜，降低成本、降低环境污染。	一条新工艺	已完成

（1）耐高温石墨烯/气凝胶/环氧树脂新型粉末涂料的制备技术开发

与北京化工大学常州先进材料研究院合作，提供研发经费报酬、办公场所和试验条件。项目在研，各方独立完成的归各方所有，双方共同完成的，按双方贡献大小分配。

（2）新型热敏记录材料用显色剂产业化技术开发项目

与北京化工大学常州先进材料研究院合作开发，提供研发经费报酬、办公场所和试验条件。项目在研，专利归属本公司所有。

（四）报告期内研发投入的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研发投入	217.11	1,296.02	1,078.90	1,339.31
营业收入	14,227.18	20,558.68	22,745.18	33,011.6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53%	6.30%	5.25%	6.51%

公司注重核心技术产品的开发，2017 年至 2019 年各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波动不大，为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增长提供了持续的动力。

（五）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数量

公司目前核心技术人员包括陈律、毛锋、万利兵、张兴兵，其简历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4、核心技术人员”。

2、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措施

为了确保自主知识产权的安全，公司制定了相关技术保密规定并与相关员工签署了技术保密协议，与核心技术开发人员签订保密、竞业禁止协议。

3、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不会对公司的研发、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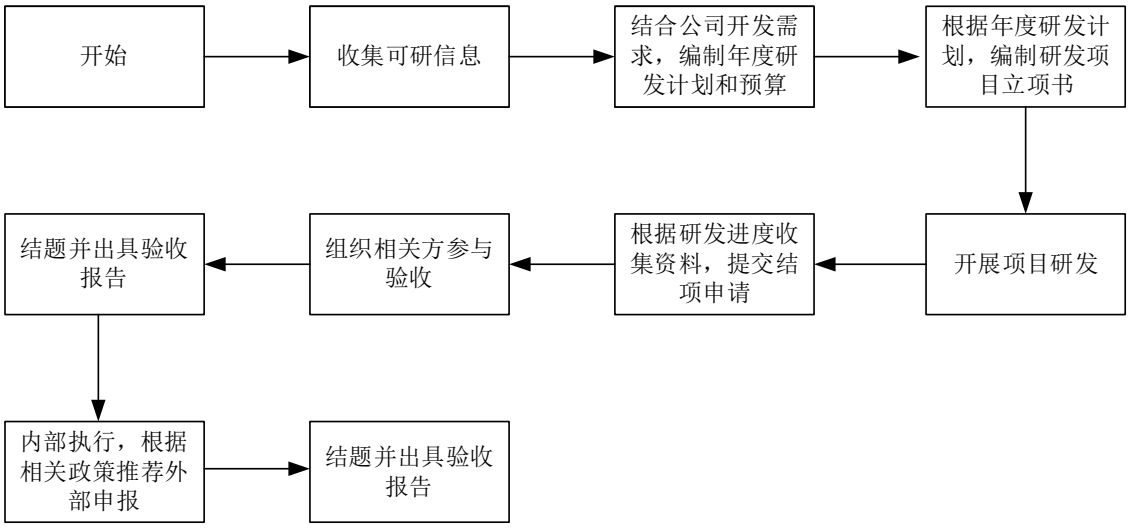
（六）公司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设有专门的研发中心，主要负责公司项目开发工作年度计划的制定、项目开发的实施、项目开发成果的鉴定、项目开发后的评估、项目开发专利申请资料的提供、项目开发工作中产生资料的归档与更新、对项目开发资料的借阅管理。

2、研发业务流程

以下是公司的研发业务流程图：



3、研发创新机制

（1）完善的研发体系

公司历来十分重视技术创新，经过多年的发展，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研发中心是公司最高层次的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由办公室、双酚 S 实验室、染料及中间体实验室、含砜树脂实验室、热敏染料显色剂实验室、农药实验室、分析检测中心、中试车间等部分组成，配备了先进的技术检测设备，研究开发、试验条件完善，检测分析设备完整。公司研发中心下设江苏含硫精细化学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专门从事含硫精细化学品的研究和开发，加速研究成果的产业化进程，打造国内领先的含硫精细化学品研究开发基地。同时，公司与常州大学联合建立江苏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安排硕士研究生进入企业进行相关课题研究。

（2）市场导向的研发策略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创新模式，根据市场需求制定业务发展目标，进而制定技术研发、产品创新的策略，保持产品的持续竞争优势。近年来，公司持续、及时推出了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保持了较高的研发效率和技术产品转化率。

（3）产学研合作机制

公司遵循“取长补短、平等互利、实现双赢”的原则，广泛开展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技术合作和交流，提高公司研发实力及竞争实力。

七、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境外经营情况。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公司治理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规范运行，形成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聘请了三名专业人士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参与公司的决策和监督，增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客观性，提高了公司的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治理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决策，公司法人治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构成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目前公司共有 15 位股东，其中 5 位机构投资者股东，10 位自然人股东。

2、股东权利和义务

公司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五）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3、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4、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1）会议的召开及主持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

意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2）会议的通知及提案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3）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公司年度报告；（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修改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5、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参照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要求，公司重新梳理了各项制度，并修订了《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0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方式、召开条件、表决方式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且不存在实质差异。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会议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良好、有效地运作。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共召开 50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股东权利得到了充分实现，有效保护了中小股东利益。

（二）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构成

目前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

2、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

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1）会议的召开及主持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董事会会议和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召开会议应当通知监事。定期董事会会议应当每年召开两次，由董事长召集。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监事会、经理、董事长，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2）会议的通知

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3）董事会决议

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包括依公司章程规定受委托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根据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4、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制订了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董事任职资格、董事职权、董事长职权以及董事会召开、通知、提案、决策、回避、会议记录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且不存在实质差异。

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良好、有效地运作。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共召开 58 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迄今为止，不存在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2）进一步完善董事会制度采取的措施

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内控，参照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要求，公司重新梳理了各项制度，并修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2020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严格按照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保证了董事会的召开程序、提案程序、决议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规范性文件要求。

（三）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构成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监事会成员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目前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2、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五）提

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九）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1）会议的召开

根据《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监事会会议和临时监事会会议。定期监事会会议每 6 个月召开一次，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若公司上市）公开谴责时；（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若公司上市）；（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2）会议的通知

根据《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3）监事会决议

根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4、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了进一步加

强公司内控，参照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要求，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监事任职资格、职权以及监事会构成、召开、通知、议事程序、会议记录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且不存在实质差异。

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良好、有效地运作。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共召开 50 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迄今为止，不存在监事会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2）进一步完善监事会制度采取的措施

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内控，参照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要求，公司重新梳理了各项制度，并修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2020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严格按照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保证了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提案程序、决议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规范性文件要求。

（四）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情况

2018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彭程、吴新华、徐德锋 3 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占董事人数 7 人的 3/7，其中，吴新华具有会计师资格。上述独立董事分别为法律、财务金融、化工行业方面的专家，其提名和任职符合《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2、独立董事的制度安排

（1）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充分保护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独立董事议事程序和规则，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应当充分行使下列特别职权：（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五）提议召开董事会；（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谨慎、勤勉、认真地履行权利和义务，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化运作、公司经营管理及发展战略的选择等方面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独立董事发挥了技术、财务等方面的专业特长，对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内部控制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等进行了研究并提出建设性意见，有力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促进了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的提高。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独立董事未曾对董事会的历次决议或有关决策事项提出异议。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2018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钮春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董事会秘书制度安排

（1）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秘书依法行使职权，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保护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根据《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规定，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

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深圳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五）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深圳交易所问询；（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和深圳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创业板上市规则》、本指引、深圳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深圳交易所报告；（八）《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1、专门委员会情况

目前，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情况见下表：

委员会名称	委员	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	彭程、钮春瑶	吴新华
战略委员会	钮春瑶、徐德锋	钮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吴新华、钮强	彭程
提名委员会	吴新华、钮强	彭程

2、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17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和《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2020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修订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3、专门委员会职责与议事规则

（1）审计委员会

①主要职责权限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的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主要行使下列职权：（一）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二）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工作；（三）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审查；（四）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五）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②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审计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会议。会议由公司审计部在召开前 5 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应书面委托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代理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委员的权利。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参会的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③审计委员会执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制订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并于 2020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审计委员会人员组成、职责权限、会议召开及通知、议事及表决程序、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历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良好、有效地运作。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历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委员历次会议均独立发表意见，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决策的科学、民主，迄今为止审计委员会决议内容全部通过。

（2）战略委员会

①主要职责权限

根据《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权限为：（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二）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四）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②议事规则

根据《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战略委员会每年不定期召开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投资评审小组组长、成员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③战略委员会执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制订了《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对战略委员会人员组成、职责权限、会议召开及通知、议事及表决程序、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历次战略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良好、有效地运作。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3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历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要求。战略委员会委员历次会议均独立发表意见，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决策的科学、民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战略委员会决议内容全部通过。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①主要职责权限

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

限：（一） 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二）根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和重要性，并参考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薪酬结构、绩效评价标准，激励与约束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三）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定期绩效考评；（四） 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②议事规则

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每年不定期召开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应书面委托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会议。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代理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委员的权利。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会议表决时，由主任委员根据需要决定采取举手表决方式或书面投票表决方式，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可根据需要，邀请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如审议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当事人应回避并不参与表决。

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执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参照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要求，公司制定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工作制度、议事规则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历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良好、有效地运作。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历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历次会议均独立发表意见，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

有利于公司决策的科学、民主，截至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内容全部通过。

（4）提名委员会

①主要职责权限

根据《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二）研究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四）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五）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②议事规则

提名委员会每年不定期召开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应书面委托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会议。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代理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委员的权利。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也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提名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③提名委员会执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对提名委员会人员组成、职责权限、会议的召开及通知、表决程序、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回避制度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历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良好、有效地运作。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4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历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提名委员会委员历次会议均独立发表意见，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决策的科学、民主，截至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内容全部通过。

二、公司特殊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公司不存在特殊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形。

三、公司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形。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运行及完善情况

（一）母子公司之间开具及背书无真实交易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况

1、2019 年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开具及背书情况，开具及背书金额为 1,600.00 万元。

2、母子公司之间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开具及背书的原因

2019 年 4 月起子公司凯伦达成立，根据其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开具及背书银行承兑汇票 1,600.00 万元，用于支付外部工程结算款。具体方式是，傲伦达按照凯伦达需支付的清单向凯伦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最终由凯伦达用于对外背书支付款项。凯伦达未将前述票据贴现，该票据的使用均用于支付真实的交易。

3、整改情况

公司已经积极规范整改，截至报告期期末，上述不规范行为已终止。

4、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开具及背书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2019 年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开具及背书情况，开具及背书金额分别为 1,600.00 万元。相关票据最终均用于对外背书支付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采购款和工程结算款。上述对外背书转让过程中，票据正常兑付，未发生违约，不存在将上述票据进行贴现获取银行融资等违规行为，没有给相关银行造成任何损失，公司也不存在任何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不规范行为已终止。

中国银行宜兴分水支行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确认傲伦达在

该行开具的票据均已按期兑付，不存在票据逾期情况，傲伦达在该行开具票据的行为从未给其造成任何实际损失。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钮敖盘、钮强和钮春瑶做出承诺：若公司由于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本人将全额承担该处罚款项，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傲伦达向凯伦达开具和背书转让票据，最终均用于支付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外部结算款项，未用于贴现。报告期内，公司开具的票据均按照银行的相关规定提供保证金、保证担保，历史上均按时解付到期的银行票据，不存在违约情形，没有发生过追索权纠纷。公司开具的票据均在银行授信额度范围内，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亦未因该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针对上述不规范行为，公司已经积极规范整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不规范行为已终止，不存在违反相关发行条件的情况。

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851 号），报告认为“傲伦达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六、公司最近三年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2019 年 10 月 17 日，灌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灌执罚字[2019]第 100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子公司纽泰科建设的厂区部分项目车间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行为被处以罚款 80,840.96 元。2019 年 10 月 18 日，

灌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作出灌执罚字[2019]第 100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子公司纽泰科存在部分建筑物未经规划审批擅自建设行为被处以罚款487,850元。2020 年 1 月 16 日，灌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作出灌执罚字[2019]第 106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子公司纽泰科存在部分建筑物未经规划审批擅自建设行为被处以罚款 213,999.74 元。2020 年 6 月 24 日，灌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灌执罚字[2020]第 107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子公司纽泰科存在部分建筑物未经消防验收投入使用的行为被处以罚款 30,000 元，并责令停止使用。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纽泰科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均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配合主管机关的要求进行相应整改。根据灌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其确认纽泰科在收到上述灌执罚字[2019]第 100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灌执罚字[2019]第 106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已及时缴纳罚款并采取了有效措施消除了对规划的不利影响，根据《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解决化工企业手续办理遗留问题的意见的通知》（灌政办发[2019]87 号）》的精神，纽泰科的上述违规行为均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灌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其确认纽泰科在收到上述灌执罚字[2019]第 100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灌执罚字[2020]第 107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了罚款并配合整改，鉴于纽泰科上述违规行为系历史遗留问题造成，且纽泰科已配合我单位要求完成相应整改，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纽泰科除受到我单位上述灌执罚字[2019]第 1008 号行政处罚、灌执罚字[2020]第 1074 号行政处罚事项以外，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不存在其他违反有关房屋建设和产权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除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的行为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七、公司最近三年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况。

八、公司独立持续运营情况

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具备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办公场所、商标、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具备开展业务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不存在由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指派或干预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建立了有效激励与竞争机制的薪酬体系，公司劳动、人事与工资管理独立完整。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建立健全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资源及不当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违规为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提供担保或以公司名义的借款转借给股东单位使用的情况，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单位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管理部门等机构，建立健全了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各机构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完全独立，不存在与实际

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化工新材料，农药原药及染料中间体等精细化工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及销售体系，在业务上不存在与主要股东的依赖关系；公司的业务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相独立，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公司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要股东和受其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九、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钮敖盘、钮强、钮春瑶，上述三人除傲伦达及其子公司外，未持有其他企业的股权，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在以后的经营中产生同业竞争，最大限度的维护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保证本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具体如下：

“本人作为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伦达”）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且不从事与傲伦达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

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他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傲伦达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同时，本人承诺：

1、将来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从事，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傲伦达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2、不向其他业务与傲伦达及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等，以任何形式支持除傲伦达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傲伦达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傲伦达之权益而作出；

4、如本人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而傲伦达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傲伦达的实际损失；

5、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

十、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包括：

1、关联自然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钮敖盘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28.69%股权
2	钮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25.21%股权
3	钮春瑶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18.17%股权

钮敖盘先生、钮强先生和钮春瑶女士的基本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除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1	钮强	董事长、总经理
2	钮敖盘	副董事长
3	钮春瑶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陆卫明	董事
5	彭程	独立董事
6	徐德锋	独立董事
7	吴新华	独立董事
8	符旭东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9	谢晓宇	监事
10	张杰	监事
11	吴汉君	副总经理
12	毛锋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3	陈律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4	沈玉栋	财务总监

其具体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前 12 个月内，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4）前述关联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法人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管理人
1	博信优选	持有本公司10.21%股权	博信（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公司的控股、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3 家全资子公司连云港纽泰科化工有限公司、黑龙江凯伦达科技有限公司和宜兴市傲伦达进出口有限公司，无参股公司。上述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3）公司在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者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重庆斯坦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钮春瑶报告期内曾担任副董事长
2	上海憬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陆卫明持有 79.55%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博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陆卫明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4	上海本诺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陆卫明担任董事
5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陆卫明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
6	达安鸿信（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陆卫明担任董事
7	且康健康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陆卫明担任董事
8	上海沿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陆卫明担任董事
9	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陆卫明在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
10	博信（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分部	董事陆卫明担任负责人
11	北京天达共和（上海）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彭程担任合伙人
12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彭程担任独立董事
13	江苏嘉耐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新华担任董事、财务总监
14	台州煜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德锋持股 94%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5	江苏慧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德锋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6	南京慧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德锋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7	宜兴市华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分水分公司	监事符旭东担任负责人
18	宜兴市周铁供销合作社桥东农药化肥代销店	监事符旭东担任负责人
19	宜兴市小旭农业专业合作社	监事符旭东担任法定代表人

（4）公司在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或者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无锡市嘉屹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钮强配偶尹琴的哥哥尹益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	河南嘉屹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钮强配偶尹琴的哥哥尹益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3	宜兴市毅达兴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钮敖盘弟弟钮敖平在报告期内曾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
4	宜兴市嘉昊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钮敖盘弟弟钮敖平在报告期内曾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
5	宜兴市晨钟橡塑化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钮敖盘侄子钮忠林持股 40%，并担任总经理，该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6 日注销
6	宜兴市华盛环保化工设备厂	实际控制人之一钮敖盘配偶之姐妹的配偶江军方个人投资设立
7	宜兴市周铁镇晨钟烟酒店	实际控制人之一钮敖盘侄子钮忠林担任负责人
8	宁波恒嘉憬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陆卫明配偶封蕾持有 95%的合伙份额，母亲傅秀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	上海集亨实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彭程之岳父陈皓白持股 77.5%并担任执行董事
10	上海沪江新技术研究所	独立董事彭程之岳父陈皓白担任总经理
11	江苏中英环保制造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新华之兄弟吴新明持股 61.88%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2	宜兴市水产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陈律兄弟的配偶张红担任副董事长

3、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重庆斯坦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控人之一钮春瑶担任其副董事长	已于 2019 年 1 月离任
2	宜兴市晨钟橡塑化工有限公司	钮敖盘之侄子钮忠林持股 40%	已于 2018 年 9 月注销
3	陈彩芬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已于 2017 年 4 月离任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单位：万元

（1）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宜兴市晨钟橡塑化工有限公	采购包装物	-	-	-	3.66

司					
宜兴市晨钟橡塑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	-	-	18.22
宜兴市华盛环保化工设备厂	采购纸片	4.44	22.80	16.33	21.04
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					
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	91.31	336.69	275.10	246.23
④关联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钮强、尹琴、钮敖盘、吴杏英、钮春瑶、刘健	1,000.00	2016.03.18	2017.03.15	是	
	1,000.00	2016.11.09	2017.11.06	是	
	1,000.00	2016.07.11	2017.07.11	是	
	1,000.00	2016.09.12	2017.09.12	是	
	500.00	2017.03.15	2018.03.14	是	
	500.00	2017.08.14	2018.08.13	是	
	700.00	2017.11.07	2018.11.05	是	
	300.00	2017.12.04	2018.12.03	是	
	500.00	2018.03.16	2019.03.13	是	
	500.00	2018.08.16	2019.08.13	是	
	700.00	2018.11.29	2019.11.26	是	
	300.00	2018.12.04	2019.12.02	是	
	500.00	2019.08.14	2020.08.20	否	
	700.00	2019.11.14	2020.11.12	否	
	400.00	2019.04.26	2020.04.15	否	
	700.00	2019.11.06	2020.10.15	否	
	1,000.00	2019.11.11	2020.11.10	否	
	650.00	2019.11.11	2020.11.10	否	
	1,000.00	2019.01.15	2020.01.13	是	
	900.00	2019.04.26	2020.03.31	是	
	1,000.00	2020.01.15	2021.01.13	否	
钮强、尹琴	800.00	2018.10.23	2019.10.16	是	

	1,000.00	2018.10.23	2019.10.16	是
	1,000.00	2018.12.14	2019.11.07	是
	650.00	2018.12.14	2019.11.07	是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第一季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钮忠林	出售房屋建筑物	-	-	-	11.74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宜兴市晨钟橡塑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包装物	-	-	-	-	-	-	3.66	0.02%
宜兴市晨钟橡塑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	-	-	-	-	-	18.22	0.09%
宜兴市华盛环保化工设备厂	采购纸片	4.44	0.07%	22.80	0.24%	16.33	0.11%	21.04	0.10%
采购合计		**4.44**	**0.07%**	**22.80**	**0.24%**	**16.33**	**0.11%**	**42.92**	**0.20%**

注：占比为各期采购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42.92 万元、16.33 万元、22.80 万元和和 4.44 万元，占比分别为 0.20%、0.11%、0.24%和 0.07%，整体占比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同时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决策程序合规，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①关联采购的基本情况

2017 年，公司采购的编织袋和纸片作为包装物用于产品包装，采购混拼机 1 套作为固定资产，宜兴市晨钟橡塑化工有限公司和宜兴市华盛环保化工设备厂提供的上述产品契合本公司生产需求，质量上符合本公司的要求标准。

②关联采购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上述采购价格系根据市场水平与交易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具有合理性。

③关于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上述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④关联采购持续性、必要性及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宜兴市晨钟橡塑化工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注销，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作为包装物供应商，宜兴市华盛环保化工设备厂提供的纸片，契合本公司生产需求，质量上符合本公司的要求标准。报告期内，交易金额与同期营业成本比分别为：0.10%、0.11%、0.24%和 0.07%，交易金额占比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第一季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薪酬	91.31	336.69	275.10	246.23

（4）关联担保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钮强、尹琴、钮敖盘、吴杏英、钮春瑶、刘健	1,000.00	2016.03.18	2017.03.15	是
钮强、尹琴、钮敖盘、吴杏英、钮春瑶、刘健	1,000.00	2016.11.09	2017.11.06	是
钮强、尹琴、钮敖盘、吴杏英、钮春瑶、刘健	1,000.00	2016.07.11	2017.07.11	是
钮强、尹琴、钮敖盘、吴杏英、钮春瑶、刘健	1,000.00	2016.09.12	2017.09.12	是
钮强、尹琴、钮敖盘、吴杏英、钮春瑶、刘健	500.00	2017.03.15	2018.03.14	是
钮强、尹琴、钮敖盘、吴杏英、钮春瑶、刘健	500.00	2017.08.14	2018.08.13	是
钮强、尹琴、钮敖盘、吴杏英、钮春瑶、刘健	700.00	2017.11.07	2018.11.05	是
钮强、尹琴、钮敖盘、吴杏英、钮春瑶、刘健	300.00	2017.12.04	2018.12.03	是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钮强、尹琴、钮敖盘、吴杏英、钮春瑶、刘健	500.00	2018.03.16	2019.03.13	是
钮强、尹琴、钮敖盘、吴杏英、钮春瑶、刘健	500.00	2018.08.16	2019.08.13	是
钮强、尹琴、钮敖盘、吴杏英、钮春瑶、刘健	700.00	2018.11.29	2019.11.26	是
钮强、尹琴、钮敖盘、吴杏英、钮春瑶、刘健	300.00	2018.12.04	2019.12.02	是
钮强、尹琴、钮敖盘、吴杏英、钮春瑶、刘健	500.00	2019.08.14	2020.08.20	否
钮强、尹琴、钮敖盘、吴杏英、钮春瑶、刘健	700.00	2019.11.14	2020.11.12	否
钮强、尹琴	800.00	2018.10.23	2019.10.16	是
钮强、尹琴	1,000.00	2018.10.23	2019.10.16	是
钮强、尹琴	1,000.00	2018.12.14	2019.11.07	是
钮强、尹琴	650.00	2018.12.14	2019.11.07	是
钮强、尹琴、钮敖盘、吴杏英、钮春瑶、刘健	400.00	2019.04.26	2020.04.15	否
钮强、尹琴、钮敖盘、吴杏英、钮春瑶、刘健	700.00	2019.11.06	2020.10.15	否
钮强、尹琴、钮敖盘、吴杏英、钮春瑶、刘健	1,000.00	2019.11.11	2020.11.10	否
钮强、尹琴、钮敖盘、吴杏英、钮春瑶、刘健	650.00	2019.11.11	2020.11.10	否
钮强、尹琴、钮敖盘、吴杏英、钮春瑶、刘健	1,000.00	2019.01.15	2020.01.13	是
钮强、尹琴、钮敖盘、吴杏英、钮春瑶、刘健	900.00	2019.04.26	2020.03.31	是
钮强、尹琴、钮敖盘、吴杏英、钮春瑶、刘健	1,000.00	2020.01.15	2021.01.13	否

报告期内，除上述交易及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现金分红外，公司与关联方间未发生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第一季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钮忠林	出售房屋建筑物	-	-	-	11.74
合计					**11.74**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核查：基于历史原因上述公司房产登记在公司实际控制人钮敖盘及配偶吴杏英名下。2017 年 5 月，钮敖盘、吴杏英将上述房产出售给钮忠林，价款共计 11.74 万元。经核查，公司已收到上述售房价款。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系公司 2017 年向关联方出售房屋建筑物，交

易金额较小，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0.04%。与出售给非关联方的房价对比，交易价格公允。偶发性关联交易产生的利润对公司当期经营成果和主营业务的影响较小。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3、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收款	张杰	15.50	21.00	3.83	-
	谢晓宇	-	-	0.30	-
其他应付款	尹琴	-	-	1.59	-
	钮春瑶	-	-	0.01	-
应付账款	宜兴市华盛环保化工设备厂	4.38	9.94	5.14	3.92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

1、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采购包装物和机器设备等经常性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决策程序合规，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系为确保公司良好日常经营而提供的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保障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2、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系公司向关联方出售房屋建筑物，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公司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发生当时的《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制度规定的程序。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经就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有必要性且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五）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钮敖盘、钮强、钮春瑶出具《承诺》：

“作为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出具承诺如下：

（1）承诺人不利用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发行人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3）承诺人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该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所列财务报表、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均引自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投资者如需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情况，请阅读招股说明书附件之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信息。

本节以公司报告期内各项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为基础，结合管理层对公司所处行业、公司各项业务的理解，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财务指标及影响上述财务指标的主要原因进行了分析说明。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763,662.79	58,121,904.41	64,688,919.63	111,234,064.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87,182,000.00	55,125,91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0,090,000.00	
应收票据			6,371,314.51	10,824,516.53
应收账款	56,442,856.63	11,412,313.31	18,132,630.52	28,982,391.65
应收款项融资	16,485,799.00	2,138,211.46		
预付款项	4,803,135.15	4,823,592.36	5,141,346.64	6,514,525.32
其他应收款	7,584,477.56	10,313,120.69	3,006,256.76	2,286,409.96
存货	74,286,366.42	80,457,169.82	77,494,040.51	106,444,307.27
其他流动资产	2,921,016.50	4,162,660.43	2,232,301.89	5,498,990.54
流动资产合计	**282,469,314.05**	**226,554,882.48**	**247,156,810.46**	**271,785,206.0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21,056,929.89	218,776,965.78	177,510,922.08	177,314,511.23
在建工程	19,267,525.63	21,668,165.73	9,901,219.29	11,334,180.35
无形资产	59,356,314.82	42,617,741.37	35,805,312.62	36,780,132.33

单位：元

资产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长期待摊费用	2,621,627.00	1,127,446.52	1,699,716.13	1,320,994.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09,881.52	7,942,681.76	2,282,818.37	2,251,843.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39,021.43	2,709,869.05	2,249,801.64	1,973,361.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1,251,300.29**	**294,842,870.21**	**229,449,790.13**	**230,975,023.02**
资产总计	**593,720,614.34**	**521,397,752.69**	**476,606,600.59**	**502,760,229.11**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9,571,555.69	58,583,870.79	99,500,000.00	79,500,000.00
应付票据	26,000,000.00	13,450,000.00		53,150,000.00
应付账款	43,242,487.77	41,630,953.15	25,083,336.85	48,900,284.48
预收款项		3,638,451.50	2,898,134.55	3,936,706.41
合同负债	5,236,132.89			
应付职工薪酬	2,975,244.15	6,290,338.78	6,409,127.20	4,094,489.53
应交税费	17,539,881.81	6,918,727.88	3,921,782.16	970,044.95
其他应付款	26,883.66	99,920.80	331,253.96	537,403.80
其他流动负债	469,941.18			
流动负债合计	**145,062,127.15**	**130,612,262.90**	**138,143,634.72**	**191,088,929.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031,666.67	4,485,416.67	1,000,000.00	1,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300.00	18,886.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58,966.67**	**4,504,303.17**	**1,000,000.00**	**1,000,000.00**
负债合计	**157,121,093.82**	**135,116,566.07**	**139,143,634.72**	**192,088,929.1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9,100,000.00	79,100,000.00	79,100,000.00	79,100,000.00

单位：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本公积	77,865,631.55	77,865,631.55	77,865,631.55	77,865,631.55
专项储备	7,920,048.39	5,796,979.05	5,577,855.65	4,311,190.40
盈余公积	22,989,650.21	22,989,650.21	17,130,084.84	14,371,032.85
未分配利润	248,724,190.37	200,528,925.81	157,789,393.83	135,023,445.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36,599,520.52**	**386,281,186.62**	**337,462,965.87**	**310,671,299.94**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436,599,520.52**	**386,281,186.62**	**337,462,965.87**	**310,671,299.9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93,720,614.34**	**521,397,752.69**	**476,606,600.59**	**502,760,229.1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一、营业总收入	**142,271,771.29**	**205,586,757.92**	**227,451,804.76**	**330,116,276.41**
其中：营业收入	142,271,771.29	205,586,757.92	227,451,804.76	330,116,276.41
二、营业总成本	**79,804,338.60**	**163,782,679.16**	**203,589,584.27**	**291,430,968.20**
其中：营业成本	65,250,127.43	96,964,103.10	142,093,740.37	213,735,593.12
税金及附加	1,001,859.63	3,028,508.23	2,568,548.14	2,806,761.40
销售费用	2,567,892.17	7,653,313.97	8,090,979.19	10,829,606.50
管理费用	9,433,159.74	40,846,419.48	43,208,578.22	41,502,673.73
研发费用	2,171,089.58	12,098,226.47	8,165,484.49	13,326,012.16
财务费用	-619,789.95	3,192,107.91	-537,746.14	9,230,321.29
其中：利息费用	697,022.43	4,127,649.55	4,099,583.45	3,769,301.71
利息收入	168,704.99	566,072.09	1,032,091.46	468,305.29
加：其他收益	996,213.14	5,634,063.33	5,409,546.18	6,299,145.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6,074.30	3,443,392.99	182,251.78	304,823.0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090.00	125,91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01,482.88	-512,987.7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0,194.78	749,182.20	2,402,486.89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73.78		34,297.98	1,505,398.8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115,901.03**	**50,824,652.13**	**30,237,498.63**	**49,197,162.01**
加：营业外收入	900.00	4,227,182.50	263,475.00	714,1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39,985.99	765,096.99	1,308,443.99	731,338.1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976,815.04**	**54,286,737.64**	**29,192,529.64**	**49,179,923.82**
减：所得税费用	12,781,550.48	5,687,640.29	3,667,528.96	9,199,978.8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195,264.56**	**48,599,097.35**	**25,525,000.68**	**39,979,945.0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48,195,264.56	48,599,097.35	25,525,000.68	39,979,945.01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48,195,264.56	48,599,097.35	25,525,000.68	39,979,945.01
少数股东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8,195,264.56	48,599,097.35	25,525,000.68	39,979,945.01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8,195,264.56	48,599,097.35	25,525,000.68	39,979,945.0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0.61	0.32	0.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	0.61	0.32	0.5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896,949.46	185,227,699.23	190,381,202.88	295,424,504.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12,960.47	19,204,104.85	12,751,562.45	22,167,564.8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72,932.21	9,699,986.78	3,018,220.70	5,892,281.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082,842.14	214,131,790.86	206,150,986.03	323,484,350.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877,804.18	73,083,936.82	77,175,327.11	150,182,260.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20,849.91	26,833,411.27	26,942,326.63	44,019,700.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98,027.70	25,495,445.01	11,383,529.25	24,024,108.5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12,857.82	30,723,237.43	35,070,928.77	43,062,230.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309,539.61	156,136,030.53	150,572,111.76	261,288,299.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73,302.53**	**57,995,760.33**	**55,578,874.27**	**62,196,051.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5,286,074.30	413,076,592.99	153,272,467.31	15,304,823.0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	44,247.79		490,486.29	2,520,583.25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330,322.09	413,076,592.99	153,762,953.60	17,825,406.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927,359.29	42,842,280.42	22,334,039.13	29,796,194.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7,000,000.00	394,543,200.00	223,180,215.53	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927,359.29	440,885,480.42	245,514,254.66	34,796,194.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97,037.20**	**-27,808,887.43**	**-91,751,301.06**	**-16,970,788.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58,500,000.00	127,500,000.00	79,5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58,500,000.00	127,500,000.00	79,5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9,000,000.00	99,500,000.00	107,500,000.00	89,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09,337.53	4,183,487.47	4,070,288.62	33,842,719.0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09,337.53	103,683,487.47	111,570,288.62	123,342,719.06
筹资活动产生的	**-9,709,337.53**	**-45,183,487.47**	**15,929,711.38**	**-43,842,719.06**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1,174,830.58**	**429,599.35**	**1,697,570.22**	**-5,771,919.5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358,241.62**	**-14,567,015.22**	**-18,545,145.19**	**-4,389,376.1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121,904.41	64,688,919.63	83,234,064.82	87,623,441.01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63,662.79**	**50,121,904.41**	**64,688,919.63**	**83,234,064.82**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母公司）

单位：元

资产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721,553.29	19,001,276.37	44,239,256.62	111,026,353.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87,182,000.00	55,125,91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0,090,000.00	
应收票据			6,139,314.51	9,824,516.53
应收账款	58,458,433.96	49,319,479.41	33,430,982.45	28,889,811.52
应收款项融资	16,235,799.00	1,838,211.46		
预付账款	830,237.22	591,623.29	3,230,282.38	1,122,324.87
其他应收款	86,067,729.74	118,479,965.01	102,050,184.96	118,042,437.68
存货	26,106,885.64	32,296,851.11	26,514,415.20	35,638,648.90
其他流动资产				560,754.75
流动资产合计	**302,602,638.85**	**276,653,316.65**	**285,694,436.12**	**305,104,847.29**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5,400,000.00	109,892,265.11	65,400,000.00	65,000,000.00
固定资产	36,302,690.63	37,360,277.31	38,438,022.49	36,268,630.94
在建工程	1,290,401.69	665,124.90	1,097,933.41	
无形资产	16,079,067.63	16,174,210.05	16,554,779.73	16,935,349.41
长期待摊费用	2,434,830.75	890,941.54	1,264,376.24	880,994.69

单位：元

资产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12,578.33	2,174,202.70	1,401,611.83	1,509,528.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50,360.94	972,794.20	554,077.67	701,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4,169,929.97**	**168,129,815.81**	**124,710,801.37**	**121,296,003.38**
资产总计	**476,772,568.82**	**444,783,132.46**	**410,405,237.49**	**426,400,850.6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9,571,555.69	58,583,870.79	99,500,000.00	79,500,000.00
应付票据	26,000,000.00	16,000,000.00		60,000,000.00
应付账款	6,449,501.53	6,897,858.26	8,260,545.34	14,987,868.37
预收账款		2,477,174.29	2,089,510.53	3,845,253.89
合同负债	3,935,646.51			
应付职工薪酬	1,971,656.42	4,766,376.91	4,777,734.65	2,656,370.79
应交税费	9,473,313.68	5,351,912.50	3,543,140.44	560,859.47
其他应付款		96,920.80	239,827.79	446,539.26
其他流动负债	469,941.18			
流动负债合计	**97,871,615.01**	**94,174,113.55**	**118,410,758.75**	**161,996,891.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300.00	18,886.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27,300.00**	**1,018,886.50**	**1,000,000.00**	**1,000,000.00**
负债合计	**98,898,915.01**	**95,193,000.05**	**119,410,758.75**	**162,996,891.78**
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	-	-	-	-
股本（或实收资本）	79,100,000.00	79,100,000.00	79,100,000.00	79,100,000.00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本公积	72,545,631.55	72,545,631.55	72,545,631.55	72,545,631.55
专项储备	633,261.93			
盈余公积	22,989,650.21	22,989,650.21	17,130,084.84	14,371,032.85
未分配利润	202,605,110.12	174,954,850.65	122,218,762.35	97,387,294.49
股东权益合计	**377,873,653.81**	**349,590,132.41**	**290,994,478.74**	**263,403,958.8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76,772,568.82**	**444,783,132.46**	**410,405,237.49**	**426,400,850.67**

2、利润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一、营业收入	136,150,146.03	197,373,192.19	220,989,878.84	330,652,210.49
减：营业成本	101,624,377.21	99,790,852.75	165,240,622.81	264,093,602.82
税金及附加	498,588.07	1,664,356.39	1,451,400.43	1,864,326.51
销售费用	960,544.43	4,270,598.54	5,789,380.19	10,203,235.68
管理费用	3,055,136.70	13,606,802.62	13,409,366.08	13,688,142.18
研发费用	2,171,089.58	12,960,226.47	10,788,993.91	11,257,491.29
财务费用	668,562.08	4,193,616.55	-503,123.97	9,224,757.71
其中：利息费用	697,022.43	4,127,649.55	4,099,583.45	3,769,301.71
利息收入	45,035.51	80,941.26	1,020,633.07	465,712.87
加：其他收益	952,463.14	5,619,480.00	5,409,546.18	6,299,145.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5,213.58	3,423,998.91	175,604.80	304,823.0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090.00	125,91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10,829.11	-5,846,024.5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0,194.78	719,443.34	1,256,550.6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73.78	26,605.07	34,297.98	3,715,781.8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888,017.57**	**64,566,903.04**	**31,152,131.69**	**31,896,954.82**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加：营业外收入	400.00	4,113,092.50	200,900.00	687,550.00
减：营业外支出	129,985.99	569,694.11	292,746.36	506,590.0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758,431.58**	**68,110,301.43**	**31,060,285.33**	**32,077,914.77**
减：所得税费用	5,108,172.11	9,514,647.76	3,469,765.48	4,319,450.1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650,259.47**	**58,595,653.67**	**27,590,519.85**	**27,758,464.60**
持续经营净利润	27,650,259.47	58,595,653.67	27,590,519.85	27,758,464.60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650,259.47**	**58,595,653.67**	**27,590,519.85**	**27,758,464.6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74	0.35	0.3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74	0.35	0.35

3、现金流量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0,867,747.17	167,910,321.09	169,833,860.80	296,322,765.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778,456.29	5,871,211.31	9,558,288.25	22,167,564.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392,814.87	5,813,586.32	18,498,488.24	3,651,480.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039,018.33	179,595,118.72	197,890,637.29	322,141,811.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688,492.71	75,176,131.89	130,275,373.29	207,228,198.34
支付给职工以及	7,219,142.18	17,397,746.89	14,938,864.60	21,223,354.03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92,306.39	23,117,459.68	8,502,157.39	15,523,706.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24,324.73	18,598,668.13	20,548,371.86	23,692,117.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324,266.01	134,290,006.59	174,264,767.14	267,667,376.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14,752.32	45,305,112.13	23,625,870.15	54,474,434.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5,285,213.58	413,057,198.91	153,265,820.33	15,304,823.0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247.79	232,614.44	35,902.56	2,477,372.0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00,000.00	60,300,000.00	118,750,000.00	3,501,16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129,461.37	473,589,813.35	272,051,722.89	21,283,360.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07,000.87	7,489,143.10	9,717,185.72	4,608,407.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2,507,734.89	439,035,465.11	223,580,215.53	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00,000.00	60,300,000.00	118,750,000.00	18,898,075.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414,735.76	506,824,608.21	352,047,401.25	28,506,483.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85,274.39**	**-33,234,794.86**	**-79,995,678.36**	**-7,223,123.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58,500,000.00	127,500,000.00	79,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58,500,000.00	127,500,000.00	79,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000,000.00	99,500,000.00	107,500,000.00	89,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9,337.53	4,183,487.47	4,070,288.62	33,842,719.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09,337.53	103,683,487.47	111,570,288.62	123,342,719.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09,337.53**	**-45,183,487.47**	**15,929,711.38**	**-43,842,719.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6.52**	**-124,810.05**	**1,653,000.41**	**-5,771,919.5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20,276.92**	**-33,237,980.25**	**-38,787,096.42**	**-2,363,326.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01,276.37	44,239,256.62	83,026,353.04	85,389,679.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21,553.29**	**11,001,276.37**	**44,239,256.62**	**83,026,353.04**

二、审计报告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一）审计意见

公司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3 月份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85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认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3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份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审计报告中的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审计机构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3 月份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审计报告中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2017 年至 2020 年 1-3 月，傲伦达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330,116,276.41 元、227,451,804.76 元、205,586,757.92 元、142,271,771.29 元。由于营业收入是傲伦达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1）了解、评估并测试了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 （2）检查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政策的适当性； （3）针对内销收入，抽样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发货单、客户签收单等；针对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4）通过对客户单位函证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等方式，进一步核查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 （5）通过实施分析性程序，对收入可靠性、合理性进行复核； （6）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记录、报关单、提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确认收入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三、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影响因素及核心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收入主要因素是下游主要应用领域的拓展。

（1）化工新材料

公司主要从事化工新材料，农药原药、染料及中间体等精细化工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化工新材料产品主要应用于热敏纸、工程塑料等产品，随着近些年来下游客户对产品的认可度上升，双酚 S 产品系列逐渐取代原双酚 A 系列产品，市场规模的增长为公司收入的增长提供了保障。

（2）农药原药

公司的农药原药产品主要是苄草丹、野麦畏等低毒高效的除草剂。随着我国城镇化建设速度加快，耕地面积连年下降，人口数量增长，对粮食、蔬菜、水果等农产品的需求日益增长，国内农药行业有着良好的市场需求环境。同时，随着国外环保、生产成本的提升，发达国家农药产业开始向发展中国家转移，我国农

药产品在国际市场份额不断提升。因此，国内外对农药产品的刚性需求保证了农药业务收入的增长。

（3）染料业务

公司染料业务主要定位为高端的蒽醌型染料，主要用于喷墨打印、中高档织物的染色和印花，下游应用于家纺、汽车内饰、产业用纺织品以及服装面料等领域。随着国民生活水平的逐渐提升，国内对环保型高端染料的需求呈现上涨趋势。因此，国内高端染料产品的市场份额增长保证了企业染料业务收入水平的提升。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成本主要受原材料价格变动因素的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原材料是苯酚、二正丙胺、氯化苄、硫酸、液碱等化工原材料。上述产品的市场供应充足、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公司在长期业务过程中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原材料供应能够充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求。公司生产所需要的其他能源主要为电力、蒸汽、天然气等。上述能源产品供给充足，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主要由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及研发费用构成。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波动性较大。公司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和管理人员工资、运输费、停工损失、注册费等费用构成，上述费用的支出规模是影响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公司利润主要受主营业务收入规模、产品毛利率及期间费用波动情况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投资收益等规模较小，对公司净利润水平影响较低。

（二）核心财务指标及非财务指标

1、财务指标

结合公司自身业务特点，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及净利率对分析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营业收入、毛利率及净利率可用来判断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和获利能力，相关指标数值越高代表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较高的成本控制能力，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2、非财务指标

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现状以及行业竞争情况是公司未来高速发展的重要外部条件，行业的积极发展将有效促进并提高公司未来经营水平及经营成果，行业现状及发展情况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生产经营良好，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业务运转正常，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业绩发生重大变动的不利因素。公司主要客户基本保持稳定，销售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供应商以及原材料价格未出现重大不利情形；公司生产人员及研发人员保持稳定，未出现对公司生产经营能力和研发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和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

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ⅰ．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ⅱ．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ⅲ．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ⅳ．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五）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业务范围
纽泰科	100%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经八路	6,500	农药生产(限取得的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证书核定的产品）。1-氨基蒽醌、还原兰、4，4’-二氯二苯砜、TFT 液晶、聚醚砜、4，4’-二羟基二苯砜（简称双酚 S）、1’-砜基双[4-（2-丙烯）氧基苯]（简称 D-AE）、4-羟基-4’-异丙氧基二苯砜（简称 D-8）、4，11-二氨基-2-（3-甲氧基丙基）-1H-萘基[2，3-f]异吲哚-1，3，5，10（2H）-四酮（简称分散蓝 60）、双酚 F 和双酚 F 环氧树脂生产;二苯砜,C.I.溶剂红 111，C.I.溶剂红 149，C.I.溶剂红 52，C.I.分散蓝 359 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化工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傲伦达进出口	100%	宜兴市周铁镇分水村	2,000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品）、纺织原

				料、针织品、纺织品、丝绸品、工艺品、皮革制品、通用机械设备、五金、电子设备、矿产品、木材、机电设备、日用百货、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凯伦达	100%	黑龙江省绥化市安达市哈大齐工业走廊万宝山工业园区（化工区）W-2地块	5,000	新材料技术开发、咨询、交流、推广服务；化工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农药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2、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范围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纽泰科	2012.02.24	是	是	是	是
2	傲伦达进出口	2018.03.09	是	是	是	否
3	凯伦达	2019.04.11	是	是	否	否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

（一）收入

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

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2）具体原则

①境内销售：于商品交付给客户，客户完成签收时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认收入，公司以客户签收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②境外销售：于商品装运上船，船舷离岸时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认收入，公司以货物报关与提单装船日中的较晚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2、2020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①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②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原则

①境内销售：于商品交付给客户，客户完成签收时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认收入，公司以客户签收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②境外销售：于商品装运上船，船舷离岸时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认收入，公司以货物报关与提单装船日中的较晚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三）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四）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019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19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

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

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019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组合 1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风险特征与账龄分析组合存在显著差异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其他不重大应收款项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现减值迹象的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不含组合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含 2 年）	20	20
2－3 年（含 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实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3）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五）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月加权平均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六）合同资产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会计政策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

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六、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之“（四）金融工具”之“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中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有关应收账款的会计处理。

（七）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如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不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

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节“六、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之“（一）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和“（二）、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

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00	23.75-9.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31.67-19.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九）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如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的无形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不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土地使用权	30-50 年	年限平均法	不动产权证
软件	2 年	年限平均法	预计的可使用年限

3、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新物质登记费等。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公司根据预计的可使用年限进行摊销。

（十三）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四）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六）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七）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

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根据发放补助的政府部门出具的补充说明作为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2、确认时点

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取得的政府补助，在达到相关规定的标准时确认；其余的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

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九）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做调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合并	母公司
（1)因报表项目名称变更，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董事会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009.00	-7,009.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09.00	7,009.00
（2）将部分“应收款项”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董事会	应收票据	-637.13	-613.93
		应收款项融资	637.13	613.93
（3）将“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重分类至“短期借款”。	董事会	其他应付款	-13.97	-13.97
		短期借款	13.97	13.97

已按照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调整后的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基础，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合并

单位：万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6,468.89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6,468.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7,009.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7,009.0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637.13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637.13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813.26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813.26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300.63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300.63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33.13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19.15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	13.97

母公司

单位：万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4,423.93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4,423.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7,009.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7,009.0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613.93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613.93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3,343.1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3,343.10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0,205.02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0,205.02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23.98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10.01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	13.97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本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合并	母公司
（1）与销售商品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董事会	预收款项	-363.85	-247.72
		合同负债	341.80	225.67
		其他流动负债	22.04	22.04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3 月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同负债	523.61	393.56
预收款项	-570.61	-440.56
其他流动负债	46.99	46.99

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2019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 2019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调整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7,009.00	7,009.00		7,009.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009.00	不适用	-7,009.00		-7,009.00
应收票据	637.13		-637.13		-637.13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637.13	637.13		637.13
短期借款	9,950.00	9,963.97	13.97		13.97
其他应付款	33.13	19.15	-13.97		-13.9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调整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7,009.00	7,009.00		7,009.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009.00	不适用	-7,009.00		-7,009.00
应收票据	613.93		-613.93		-613.93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613.93	613.93		613.93

短期借款	9,950.00	9,963.97	13.97		13.97
其他应付款	23.98	10.01	-13.97		-13.97

（2）2020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 2020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调整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收款项	363.85	不适用	-363.85		-363.85
合同负债	不适用	341.80	341.80		341.80
其他流动负债	-	22.04	22.04		22.0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调整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收款项	247.72	不适用	-247.72		-247.72
合同负债	不适用	225.67	225.67		225.67
其他流动负债		22.04	22.04		22.04

3、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本公司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本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该准则，执行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 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 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

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6）执行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

财政部分别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已按修订后的格式编制本报告期间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

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增加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七、主要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一）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	16、13、10、9	17、16、11、10	17、13、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	5	5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3	3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2	2	2

①2017 年本公司、纽泰科在境内销售的化工新材料、染料及中间体按照应税收入的 17%计算销项税额，2017 年 1-6 月本公司、纽泰科在境内销售的农药原药按照应税收入的 13%计算销项税额，当年 7-12 月按照应税收入的 11%计算销项税额，并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计算当期应纳增值税税额；2017 年本公司出口化工新材料、农药原药、染料中间体的外销收入适用零税率，按照“免、抵、退”办法计算出口退税额；2017 本公司出口染料的外销收入适用征税政策，不免税也不退税，按照应税收入的 17%计算销项税额，并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计算当期应纳增值税税额。

②2018 年 1-4 月本公司、纽泰科及傲伦达进出口在境内销售的化工新材料、染料及中间体按照应税收入的 17%计算销项税额，当年 5-12 月按照应税收入的 16%计算销项税额；2018 年 1-4 月本公司、纽泰科及傲伦达进出口在境内销售的农药原药按照销售额的 11%计算销项税额，当年 5-12 月按照应税收入的 10%计算销项税额，并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计算当期应纳增值税税额；2018 年本公司、傲伦达进出口出口化工新材料、农药原药、染料中间体的外销收入适用零税率，按照“免、抵、退”办法计算出口退税额；2018 年本公司出口染料的外销收入适用征税政策，不免税也不退税，当年 1-4 月按应税收入的 17%、当年 5-12 月按应税收入的 16%计算销项税额，并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计算当期应纳增值税税额。

③2019 年 1-3 月本公司、纽泰科及傲伦达进出口在境内销售的化工新材料、染料及中间体按照应税收入的 16%计算销项税额，当年 4-12 月上述公司及凯伦达按照应税收入的 13%计算销项税额；2019 年 1-3 月本公司、纽泰科及傲伦达进出口在境内销售的农药原药按照销售额的 10%计算销项税额，当年 4-12 月上述公司及凯伦达按照应税收入的 9%计算销项税额，并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计算当期应纳增值税税额；2019 年本公司、傲伦达进出口出口化工新材料、染料中间体的外销收入适用零税率，按照“免、抵、退”办法计算出口退税额；2019 年本公司出口染料的外销收入适用征税政策，不免税也不退税，1-3 月按应税收入的 16%、5-12 月按应税收入的 13%计算销项税额，并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计算当期应纳增值税税额。

④2020 年 1-3 月本公司、纽泰科、傲伦达进出口及凯伦达在境内销售的化工新材料、染料及中间体按照应税收入的 13%计算销项税额；2020 年 1-3 月本公司、纽泰科、傲伦达进出口及凯伦达在境内销售的农药原药按照应税收入的 9%计算销项税额，并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计算当期应纳增值税税额；2020 年 1-3 月本公司、傲伦达进出口出口化工新材料、农药原药、染料中间体的外销收入适用零税率，按照“免、抵、退”办法计算出口退税额；2020 年 1-3 月本公司出口染料的外销收入适用征税政策，不免税也不退税，按照销售额的 13%计算销项税额，并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计算当期应纳增值税税额。

2、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傲伦达	15	15	15	15
纽泰科	25	25	25	25
傲伦达进出口	25	25	25	不适用
凯伦达	25	20	不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如下：

1、2015 年 10 月 10 日，傲伦达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532001695，有效期三年。2015-2017 年母公司按 15%计缴企业所得税；

2、2018 年 11 月 30 日，傲伦达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832004889，有效期三年。2018-2020 年母公司按 15%计缴企业所得税；

3、子公司凯伦达 2019 年度为小微企业，其应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按 20%的税率计缴；对其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纳税人），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的办法，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月可退还的增值税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4 倍确定。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20 年 9 月 17 日，依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854 号的《关于江苏傲伦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4	-51.51	-99.25	92.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78	415.48	32.67	181.5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97	7.61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	34.21	356.93	18.23	30.4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91	-12.68	-21.82	-11.1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小计	46.21	715.83	-70.17	293.15
所得税影响额	-6.74	-107.88	17.95	-44.3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合计	**39.47**	**607.95**	**-52.22**	**248.79**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报告期内，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248.79 万元、-52.22 万元、607.95 万元和 39.47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22%、-2.05%、12.51%和 0.82%。

九、分部信息

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工新材料、农药原药、染料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各产品线生产销售实行统一管理经营，报告期内无报告分部。

十、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1.95	1.73	1.79	1.42
速动比率（倍）	1.44	1.12	1.23	0.8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74	21.40	29.10	38.23
资产负债率（合并，%）	26.46	25.91	29.19	38.2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占净资产比率（%）				
归属于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5.52	4.88	4.27	3.93
财务指标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97	13.15	9.13	8.04
存货周转率（次）	0.83	1.21	1.52	1.9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754.65	7,641.85	5,238.01	7,037.54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6.42	16.24	10.52	15.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819.53	4,859.91	2,552.50	3,997.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780.05	4,251.96	2,604.72	3,749.2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35	0.73	0.70	0.7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8	-0.18	-0.23	-0.0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53%	5.88%	3.59%	4.04%

注 1：以上财务指标中，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以母公司财务报告的财务数据为基础计算，其余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告数据为基础计算。

注 2：表中计算公式及说明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开发支出－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净资产；

（5）归属于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股东净资产/最近一期末股本数量；

（6）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7）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额＋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额）÷利息支出额；

（10）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总股本；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增加额/总股本。

（12）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二）报告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报告期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0 年 1-3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71	0.61	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62	0.60	0.60
2019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43	0.61	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75	0.54	0.54
2018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88	0.32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04	0.33	0.33
2017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73	0.51	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94	0.47	0.47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E0＋NP÷2＋Ei×Mi÷M0－Ej×Mj÷M0±Ek×Mk÷M0）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P÷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其中 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经营成果

1、营业收入

公司营业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其金额及占比情况具体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4,043.79	98.71%	20,518.70	99.81%	22,668.51	99.66%	32,963.03	99.85%
其他业务收入	183.39	1.29%	39.97	0.19%	76.67	0.34%	48.60	0.15%
合计	**14,227.18**	**100.00%**	**20,558.68**	**100.00%**	**22,745.18**	**100.00%**	**33,011.63**	**100.00%**

2017 年至 2020 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3,011.63 万元、22,745.18 万元、20,558.68 万元和 14,227.1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85%、99.66%、99.81%和 98.71%，公司 98%以上收入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出售原材料、煤等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波动的主要影响因素如下：

产品下游市场增长给企业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伴随世界各国出台更加严格限制使用对人体有害的化工材料，公司主营产品双酚 S 愈加受市场青睐。早在 1990 年日本就开始不鼓励双酚 A 类产品，进入 2008 年后，加拿大、澳大利亚、中国、欧盟都开始纷纷禁用双酚 A 类产品。该类产品的下游客户开始对双酚 S 产品的需

求逐渐增加。未来伴随着双酚 S 产品应用场景的扩张，以及生产工艺技术的提升，替代双酚 A 类产品的过程将不断加快。公司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产品，集中发展以双酚 S 产品为代表的化工新材料产品，积极开发该类产品的下游客户。

安全、环保要求的提高推动化工行业的供给侧改革，给公司发展创造了机遇与挑战。国家环保部从 2016 年开始实施环保大检查工作，对整个化工行业中不满足环保生产要求的生产企业实施了关、停、限等管理手段与处罚措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由此开展。国家环保部与国家安监总局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环保、安全检查已成为常态化工作。下游客户为保证产品供给充足，将采购转向行业中符合国家安全、环保要求的企业中进行，促使行业内的供求关系发生转变，部分细分的产品市场已经完成改革，形成了新的产业格局与竞争态势。各细分产品产能将逐步向该市场内的龙头企业聚集，供给侧改革以及供求关系的变化，给公司带来新的发展机遇和挑战。

2018、2019 年收入下降主要系受灌南 2017 年“129”聚鑫爆炸事故和响水 2019 年“321”天嘉宜特别重大爆炸事故的影响，江苏省开展对化工企业的安全环保整治，导致纽泰科停产。

（1）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一级产品线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化工新材料	3,331.81	23.72%	17,495.54	85.27%	10,892.08	48.05%	11,161.61	33.86%
农药原药	10,515.08	74.87%	1,112.71	5.42%	6,260.25	27.62%	16,623.64	50.43%
染料及中间体	196.90	1.40%	1,910.46	9.31%	5,516.18	24.33%	5,177.77	15.71%
合计	**14,043.79**	**100.00%**	**20,518.70**	**100.00%**	**22,668.51**	**100.00%**	**32,963.03**	**100.00%**

从产品收入分类来看，报告期内化工新材料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3.86%、48.05%、85.27%、23.72%，主要产品有双酚 S、FD-P。农药原药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43%、27.62%、5.42%、74.87%，主要产品有苄草丹、野麦畏、禾草丹。染料及中间体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71%、24.33%、9.31%、1.40%，主要产品有分散蓝 359、溶剂红 111、1-氨基蒽醌。

报告期内，公司一级产品线销量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数量	变动率	数量	变动率	数量	变动率	数量
化工新材料	1,233.52	-	5,610.10	34.83%	4,161.00	-20.69%	5,246.32
农药原药	3,358.56	-	318.68	-84.41%	2,043.96	-65.18%	5,869.29
染料及中间体	10.46	-	87.28	-73.84%	333.64	-17.51%	404.47

报告期内，公司一级产品线平均单价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化工新材料	2.70	-13.39%	3.12	19.14%	2.62	23.04%	2.13
农药原药	3.13	-10.33%	3.49	14.00%	3.06	8.14%	2.83
染料及中间体	18.82	-14.01%	21.89	32.40%	16.53	29.15%	12.80

①化工新材料收入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化工新材料业务各期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11,161.61 万元、10,892.08 万元、17,495.54 万元和 3,331.8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化工新材料主要生产基地为傲伦达与纽泰科。

化工新材料业务收入 2018 年较 2017 年的销售下降了 269.53 万元，同比下降 2.41%，化工新材料业务收入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化工新材料产品主要在傲伦达和纽泰科生产，受 2017 年末“129 连云港聚鑫化工爆炸事故”的影响和江苏省化工企业安全环保整治的要求，公司纽泰科生产基地进入停产期。2018 年 4 月纽泰科进入停产状态。当年 6 月至 9 月傲伦达生产基地七车间双酚 S 生产线进行自动化改造，导致公司化工新材料产品产量有所下滑，销售量也受此影响减少 1,085.32 吨，同比下滑 20.69%。同时，由于受化工事故影响，化工新材料产品供应下降，市场价格较快上涨，单价增长 0.49 万元/吨，同比上涨 23.04%。受以上两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化工新材料业务规模基本保持稳定。

化工新材料 2019 年业务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6,603.45 万元，增幅为 60.63%，实现快速增长，主要系产品下游市场需求量增加，使得销量上涨 1,449.10 吨，增幅为 34.83%；同时部分区域性化工新材料生产企业受到环保、安监等因素的影响，停工停产，导致化工新材料供应下降，市场价格继续保持增长，产品单价由 2.62

万元/吨，提升至 3.12 万元/吨，增幅为 19.14%。受以上两种因素共同作用公司化工新材料业务规模迅速增长。

化工新材料业务收入 2020 年一季度较去年同期有所下滑，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的不利影响，下游应用领域开工率不足，客户采购规模下降，导致化工新材料的销售单价由 3.12 万元/吨下降至 2.70 万元/吨，降幅为 13.39%。

②农药原药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农药原药业务各期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16,623.64 万元、6,260.25 万元、1,112.71 万元和 10,515.0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农药原药生产基地为纽泰科，2019 年 12 月起，凯伦达开始试生产农药原药中间体。

2017 至 2019 年，农药原药业务销售收入有较大规模收缩。2018 年销售收入较 2017 年下降 10,363.39 万元，降幅为 62.34%；2019 年销售收入较 2018 年下降 5,147.55 万元，降幅为 82.23%。主要系公司农药原药产品生产基地纽泰科受 2017 年“129”连云港爆炸事故以及 2019 年“321”响水爆炸事故的不利影响，2018 年 4 月进入停产状态，产品产量不足，公司 2018 年 4 月起和 2019 年农药销售主要依靠出售库存商品、半成品及少量委外产品，导致公司 2018 年农药原药产品销量较 2017 年减少 3,825.33 吨，降幅为 65.18%；2019 年农药原药产品销量较 2018 年减少 1,725.28 吨，降幅为 84.41%。因此，农药原药业务销售收入逐年下降。

2020 年一季度公司农药原药业务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有较快提升，一方面客户所在地区处于农耕季，农药需求量提升；另一方面，2019 年 12 月公司新生产基地凯伦达投入试生产，产品产量快速增长，能够满足市场需求。因此，农药原药业务收入增长较快。

③染料及中间体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染料及中间体业务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5,177.77 万元、5,516.18 万元、1,910.46 万元和 196.9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染料及中间体主要生产基地为纽泰科。

2018 年公司染料及中间体业务收入较 2017 年有所提升，销售收入上涨 338.40 万元，增幅为 6.54%。主要系一方面染料行业受到停工停产的冲击较大，市场供给侧出现缺口，公司 2018 年染料及中间体产品的销售均价较 2017 年上涨 29.15%；另外一方面，由于受到纽泰科停产的影响，公司染料及中间体产量销售有所下降，2018 年 4 月起，公司染料及中间体销售依靠库存以及少量外协产品，导致染料及

中间体销量较 2017 年减少 70.38 吨，降幅为 17.51%，受以上两方面因素的共同影响，公司染料及中间体业务收入有所增长。

2019 年染料及中间体业务收入较 2018 年有所下降，销售收入下降 3,605.72 万元，降幅为 65.37%，主要系生产基地纽泰科受连云港化工园区整体停工停产的影响，产品产量不足，销量下降，导致染料及中间体业务收入下降。

2020 年一季度，染料及中间体业务收入同比进一步收缩，主要系纽泰科仍未复工复产。

（2）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收入分析

①报告期内，公司分地区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9,692.10	69.01%	14,719.52	71.74%	15,576.74	68.72%	14,944.88	45.34%
境外	4,351.70	30.99%	5,799.19	28.26%	7,091.77	31.28%	18,018.15	54.66%
合计	**14,043.79**	**100.00%**	**20,518.70**	**100.00%**	**22,668.51**	**100.00%**	**32,963.03**	**100.00%**

注：公司按客户所在地划分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实现销售入分别为 18,018.15 万元、7,091.77 万元、5,799.19 万元和 4,351.70 万元、占各期销售收入的比重分比为 54.66%、31.28%、28.26%和 30.99%。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产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境外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化工新材料	1,400.74	32.19%	5,420.99	93.48%	4,124.57	58.16%	5,359.96	29.75%
农药原药	2,945.80	67.69%	-	-	2,474.40	34.89%	12,444.65	69.07%
染料及中间体	5.16	0.12%	378.20	6.52%	492.80	6.95%	213.54	1.19%
合计	**4,351.70**	**100.00%**	**5,799.19**	**100.00%**	**7,091.77**	**100.00%**	**18,018.15**	**100.00%**

公司各产品境外销售收入波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化工新材料	1,296.41	-100.30%	-1,235.39	11.31%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农药原药	-2,474.40	191.43%	-9,970.25	91.25%
染料及中间体	-114.60	8.87%	279.26	-2.56%
合计	**-1,292.59**	**100.00%**	**-10,926.37**	**100.00%**

2018 年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下降 10,926.37 万元，降幅为 60.64%，其中农药原药的境外销售收入减少 9,970.25 万元，下降占比为 91.25%，主要系纽泰科停产后农药原药产品产量不足，不能满足境外客户的需求，受此影响，2018 年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下滑。

2019 年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下降 1,292.59 万元，降幅为 18.23%，降幅同比去年放缓，一方面农药原药产品的境外销售收入减少 2,474.40 万元，下降占比为 191.43%，主要系 2019 年纽泰科仍未复产，公司产品产量不足，销售依靠库存与少量外协产品，销售规模下降；另一方面化工新材料产品境外收入增长 1,296.41 万元，主要系下游市场需求增加，销量上涨，产品价格上涨，境外销售收入增长。受以上两种因素的综合影响，2019 年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继续下滑，下滑速度放缓。

2020 年一季度，公司境外销售金额为 4,351.70 万元，其中农药原药销售金额为 2,945.40 万元，占比为 67.69%。主要系 2019 年末凯伦达农药生产线投入生产，产品产量有所提升，境外农药产品需求量大，销售规模有所增加。受益于此，2020 年一季度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实现快速增长。

公司主要产品之一苄草丹专供于出口。将苄草丹的销售收入划分为境外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2,328.32	16.58%	14,523.41	70.78%	13,252.15	58.46%	13,686.02	41.52%
境外	11,715.47	83.42%	5,995.29	29.22%	9,416.37	41.54%	19,277.01	58.48%
合计	**14,043.79**	**100.00%**	**20,518.70**	**100.00%**	**22,668.51**	**100.00%**	**32,963.03**	**100.00%**

②境内销售综合产品地域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境内	2020 年 1-3 月份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北	59.58	0.61%	536.48	3.64%	209.24	1.34%	185.78	1.24%
华北	23.01	0.24%	714.52	4.85%	729.40	4.68%	599.25	4.01%
华东	9,369.69	96.67%	11,558.52	78.53%	12,014.20	77.13%	11,897.45	79.61%
华南	155.32	1.60%	1,621.93	11.02%	2,257.81	14.49%	1,730.42	11.58%
华中	28.22	0.29%	178.18	1.21%	250.97	1.61%	457.60	3.06%
西北	-	-	21.50	0.15%	60.26	0.39%	31.67	0.21%
西南	56.28	0.58%	88.41	0.60%	54.85	0.35%	42.71	0.29%
合计	**9,692.10**	**100.00%**	**14,719.52**	**100.00%**	**15,576.74**	**100.00%**	**14,944.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主要集中于华东地区，各期内分别实现销售收入为 11,897.45 万元、12,014.20 万元、11,558.52 万元和 9,369.69 万元，占比均超过 75%，主要系傲伦达位于华东地区，经过多年发展，已建立稳定的销售渠道，客户认可度较高。

③境外销售产品地域构成

单位：万元

境外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北美洲	98.00	2.25%	68.96	1.19%	43.63	0.62%	1,309.12	7.27%
大洋洲	786.15	18.07%	76.26	1.31%	493.11	6.95%	769.55	4.27%
非洲	-	-	-	-	-	-	99.15	0.55%
南美洲	136.68	3.14%	311.45	5.37%	152.82	2.15%	77.14	0.43%
欧洲	2,845.59	65.39%	2,544.94	43.88%	2,950.04	41.60%	8,492.89	47.14%
亚洲	485.28	11.15%	2,797.57	48.24%	3,452.17	48.68%	7,270.30	40.35%
合计	**4,351.70**	**100.00%**	**5,799.19**	**100.00%**	**7,091.77**	**100.00%**	**18,018.15**	**100.00%**

注：亚洲指除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亚洲地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销售地区为亚洲、欧洲和大洋洲。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公司北美洲销售收入呈下降趋势。2020 年一季度，由于苄草丹在澳大利亚应用取得较好效果，公司在大洋洲销售收入有所提升。

（3）主营业务收入分销售模式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4,251.93	30.28%	7,057.14	34.39%	8,620.40	38.03%	16,171.97	49.06%
经销	9,791.86	69.72%	13,461.56	65.61%	14,048.11	61.97%	16,791.06	50.94%
合计	**14,043.79**	**100.00%**	**20,518.70**	**100.00%**	**22,668.51**	**100.00%**	**32,963.03**	**100.00%**

公司采取的是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各报告期，公司对经销商客户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6,791.06 万元、14,048.11 万元、13,461.56 万元和 9,791.86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0.94%、61.97%、65.61%和 69.72%。

经保荐机构核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报告期内的主要经销商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经销商的最终销售客户为公司关联方的情形。公司经销模式下的销售结果真实，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数据披露准确；公司对其经销商实现了最终销售，不存在囤积货物的情形。

（4）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4,043.79	100.00%	5,579.64	27.19%	7,569.69	33.39%	8,171.78	24.79%
第二季度	-	-	5,595.09	27.27%	4,631.30	20.43%	8,158.25	24.75%
第三季度	-	-	4,762.34	23.21%	4,503.11	19.87%	9,344.28	28.35%
第四季度	-	-	4,581.64	22.33%	5,964.41	26.31%	7,288.72	22.11%
合计	**14,043.79**	**100.00%**	**20,518.70**	**100.00%**	**22,668.51**	**100.00%**	**32,963.03**	**100.00%**

公司产品线较为丰富，公司根据不同的市场需求，调整生产和销售策略，公司各年销售收入的季节性波动并不明显，2018 年一季度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是纽泰科在一季度未停产，农药原药产品产量销量较高。

（5）现金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现金收款	0.02	4.00	36.09	23.85
营业收入	14,227.18	20,644.88	23,007.53	33,018.33
占比	0.0001%	0.02%	0.16%	0.07%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的金额分别为 23.85 万元、36.09 万元、4.00 万元和

0.02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0.07%、0.16%、0.02%和 0.0001%。公司的现金收款主要为个人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进一步规范资金管理，严格控制现金销售金额，不断完善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并使用公司银行账户处理上述业务。

经对公司的现金交易情况进行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现金交易主要为零星销售业务，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现金交易的客户均非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不存在通过现金交易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的情形；公司建立了与现金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且运行有效；公司现金交易流水与相关业务的发生真实一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监高等关联方与客户不存在资金往来。

2、营业成本

公司营业成本由主营业务成本及其他业务成本构成，其金额及占比情况具体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6,347.65	97.28%	9,626.07	99.22%	14,123.29	99.40%	21,332.83	99.81%
其他业务成本	177.37	2.72%	70.34	0.78%	86.08	0.60%	40.73	0.19%
合计	**6,525.01**	**100.00%**	**9,696.41**	**100.00%**	**14,209.37**	**100.00%**	**21,373.5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均在 95%以上，公司营业成本几乎全部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2017-2019 年公司营业成本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受纽泰科停工停产的影响，产量销量下降。2020 年主营业务成本较上年同期有提升较大，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趋势相匹配。

（1）主营业务成本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化工新材料	1,825.95	28.77%	7,822.36	81.26%	7,045.67	49.89%	7,602.71	35.64%
农药原药	4,389.67	69.15%	661.39	6.87%	3,865.42	27.37%	10,454.65	49.01%
染料及中间体	132.03	2.08%	1,142.32	11.87%	3,212.20	22.74%	3,275.47	15.3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6,347.65	100.00%	9,626.07	100.00%	14,123.29	100.00%	21,332.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和构成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和变动基本保持一致的趋势。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502.69	70.93%	5,674.46	58.95%	8,793.35	62.26%	14,020.65	65.72%
直接人工	327.26	5.16%	677.89	7.04%	1,005.77	7.12%	1,346.64	6.31%
制造费用	1,517.69	23.91%	3,158.81	32.82%	4,031.31	28.54%	5,214.35	24.44%
不得免征和抵扣的税额	-	-	114.91	1.19%	292.85	2.07%	751.20	3.52%
合计	6,347.65	100.00%	9,626.07	100.00%	14,123.29	100.00%	21,332.83	100.00%

公司产品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构成。报告期内，直接材料金额分别为 14,020.65 万元、8,793.35 万元、5,674.46 万元和 4,502.69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5.72%、62.26%、58.95%和 70.93%。报告期内，受原材料采购品种、数量和价格波动及产品结构的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有所波动。

（3）公司委托加工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委托加工成本	18.53	85.41	35.33	0.05
主营业务成本	6,347.65	9,636.07	14,123.29	21,332.83
占比	0.29%	0.89%	0.25%	0.0002%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低，没有涉及到公司的核心业务。

3、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化工新材料	1,505.87	19.57%	9,673.18	88.80%	3,846.41	45.01%	3,558.91	30.60%
农药原药	6,125.40	79.59%	451.32	4.14%	2,394.83	28.03%	6,168.99	53.04%
染料及中间体	64.88	0.84%	768.14	7.05%	2,303.98	26.96%	1,902.30	16.36%
合计	**7,696.15**	**100.00%**	**10,892.63**	**100.00%**	**8,545.22**	**100.00%**	**11,630.20**	**100.00%**

公司毛利结构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基本一致。2017 年和 2020 年一季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由农药业务贡献，农药业务毛利收入占毛利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3.04%和 79.59%。2018 年与 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由化工新材料贡献，化工新材料毛利占毛利收入的 45.01%和 88.80%。

（2）毛利率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化工新材料	45.20%	55.29%	35.31%	31.89%
农药原药	58.25%	40.56%	38.25%	37.11%
染料及中间体	32.95%	40.21%	41.77%	36.74%
主营业务毛利率	**54.80%**	**53.09%**	**37.70%**	**35.28%**

2017 年至 2020 年一季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上升，分别为 35.28%、37.70%、53.09%和 54.80%。公司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原因是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公司产品结构的变化以及部分产品市场竞争导致产品价格变化等因素综合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一级产品线的具体毛利率分析如下：

①化工新材料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数量	同比	金额/数量	同比	金额/数量	同比	金额/数量
营业收入	3,331.81	-	17,495.54	60.63%	10,892.08	-2.41%	11,161.61

营业成本	1,825.95	-	7,822.36	11.02%	7,045.67	-7.33%	7,602.71
直接材料	909.46	-	4,353.97	15.07%	3,783.90	-3.38%	3,916.38
销售数量	1,233.52	-	5,610.10	34.83%	4,161.00	-20.69%	5,246.32
单位售价	2.70	-13.39%	3.12	19.19%	2.62	22.89%	2.13
单位成本	1.48	6.16%	1.39	-17.91%	1.69	16.78%	1.45
单位材料成本	0.74	-5.00%	0.78	-14.23%	0.91	21.25%	0.75
毛利率	45.20%	-10.09%	55.29%	19.98%	35.31%	3.42%	31.89%

注：毛利率变动=本年毛利率-上年毛利率

化工新材料产品是公司近年来开发的新产品。随着境内外市场认可度的逐步提升，未来公司销售规模将逐步扩大。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化工新材料产品毛利率呈现上升趋势，各期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1.89%、35.31%和 55.29%。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化工新材料产品毛利率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产品平均价格的上涨。上述各期内，化工新材料系列产品平均售价分别为 2.13 万元/吨、2.62 万元/吨和 3.12 万元/吨，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1.03%。同时，成本虽然有一定波动，但整体保持稳定，化工新材料产品成本主要受材料成本影响。2018 年单位成本较 2017 年增长 0.24 万元/吨，涨幅为 16.78%，单位材料成本上涨 21.25%；2019 年单位成本较 2018 年下降 0.30 万元/吨，降幅为 17.91%，单位材料成本下降 14.23%。2020 年一季度，公司化工新材料产品毛利率下降，毛利率为 45.20%，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产品销售、生产均受到较大影响。国内外产品需求萎靡，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下降 13.39%。公司原材料采购受阻，生产规模受人员复工限制，规模效应下降，导致产品单位成本上升 6.16%。

敏感性分析如下：

2020 年一季度数据受新冠肺炎疫情扰动较大，因此以 2019 年为基准测算，假设其他因素不变，单位材料价格变动 5%、10%的情况下，化工新材料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材料价格波动	毛利率波动
-10%	2.49%
-5%	1.24%
+5%	-1.24%
+10%	2.49%

②农药原药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农药原药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数量	同比	金额/数量	同比	金额/数量	同比	金额/数量
营业收入	10,515.08	-	1,112.71	-82.23%	6,260.25	-62.34%	16,623.64
营业成本	4,389.67	-	661.39	-82.89%	3,865.42	-63.03%	10,454.65
直接材料	3,485.58	-	443.31	-83.62%	2,706.53	-64.67%	7,661.51
销售数量	3,358.56	-	318.68	-84.41%	2,043.96	-65.18%	5,869.29
单位售价	3.13	-10.33%	3.49	14.00%	3.06	8.23%	2.83
单位成本	1.31	-37.02%	2.08	9.75%	1.89	6.24%	1.78
单位材料成本	1.04	-25.40%	1.39	4.97%	1.32	1.08%	1.31
毛利率	58.25%	17.69%	40.56%	2.31%	38.25%	1.14%	37.11%

注：毛利率变动=本年毛利率-上年毛利率

农药原药业务是公司的优势业务，公司深耕农药原药产品市场多年，有较为成熟的销售渠道，农药原药产品是公司重点发展的产品。2017 年至 2020 年一季度，公司农药业务毛利率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仅 2018 年较 2017 年缓慢回落。各报告期农药原药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7.11%、38.25%、40.56%和 58.25%。2017 年至 2019 年农药产品单位售价变动率与单位成本变动基本相匹配，因此，毛利率波动不大。2020 年一季度，农药原药产品毛利率上涨 17.69 个百分点，主要系一方面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下降，同时凯伦达生产基地投入使用，生产苄草丹产品对各主要原材料的单位耗用数量减少，单位材料成本下降；另一方面，凯伦达生产基地投入使用后，2020 年第一季度公司农药产品生产规模快速上涨形成较强规模效应。受益于以上两方面，公司农药原药产品单位成本快速下降，毛利水平增长较快。

敏感性分析如下：

2020 年一季度数据受新冠肺炎疫情扰动较大，因此以 2019 年为基准测算，假设其他因素不变，单位材料价格或变动 5%、10%的情况下，农药原药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材料价格波动	毛利率波动
-10%	3.98%
-5%	1.99%
+5%	-1.99%
+10%	-3.98%

③染料及中间体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染料及中间体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数量	同比	金额/数量	同比	金额/数量	同比	金额/数量
营业收入	196.90	-	1,910.46	-65.37%	5,516.18	6.54%	5,177.77
营业成本	132.03	-	1,142.32	-64.44%	3,212.20	-1.93%	3,275.47
直接材料	107.65	-	873.05	-62.09%	2,302.93	-5.72%	2,442.75
销售数量	10.46	-	87.28	-73.84%	333.64	-17.51%	404.47
单位售价	18.82	-14.01%	21.89	32.40%	16.53	29.15%	12.80
单位成本	12.62	-3.57%	13.09	35.95%	9.63	18.89%	8.10
单位材料成本额	10.29	2.90%	10.00	44.93%	6.90	14.24%	6.04
毛利率	32.95%	-7.26%	40.21%	-1.56%	41.77%	5.03%	36.74%

注：毛利率变动=本年毛利率-上年毛利率

染料及中间体产品是公司产品线重要一环，公司一直致力于生产高端染料产品，销售单价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染料及中间体业务毛利率呈现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分别为 36.74%、41.77%、40.21%和 32.95%。2018 年以后染料行业的供给侧受到安监、环保等因素的影响，市场供给减少，产品市场价格快速上涨，2018 年公司染料及中间体产品的平均售价较 2017 年上涨 29.15%，同时期成本增长 18.89%，受以上两种因素的共同影响，2018 年染料及中间体业务毛利率较 2017 年增长 5.03 个百分点。

2019 年公司染料及中间体业务毛利率较 2018 年下降 1.56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19 年公司纽泰科生产线尚未复工复产，尽管染料及中间体销售价格持续走高，但是由于公司染料及中间体的生产依靠外协且规模较小，导致当年产品成本快速上涨。因此毛利水平有所下滑。

2020 年一季度，公司染料及中间业务毛利水平较 2019 年下滑 7.26 个百分点，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游市场开工率不足，市场需求有限，产品价格下滑。

敏感性分析如下：

2020 年一季度数据受新冠肺炎疫情扰动较大，因此以 2019 年为基准测算，假设其他因素不变，单位材料价格变动 5%、10%的情况下，染料及中间体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材料价格波动	毛利率波动
-10%	4.14%
-5%	2.07%
+5%	-2.07%
+10%	-4.14%

（3）毛利率与同行业情况对比分析

①公司与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雅本化学	28.38	28.93	28.52	26.35
联化科技	41.65	39.07	27.64	31.29
利尔化学	26.00	25.86	33.07	28.74
吉华集团	25.71	31.27	37.60	31.53
ST 亚邦	28.26	40.48	50.41	46.01
浙江龙盛	42.25	42.70	45.43	36.80
建新股份	29.35	49.78	63.78	33.25
德美化工	39.50	37.17	30.35	22.03
平均值	**32.64**	**36.91**	**39.60**	**32.00**
傲伦达	**54.14**	**52.84**	**37.53**	**35.25**

公司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同属于化工行业，但仅个别产品在一定期间内的重叠，整体而言，公司同上述公司在主营业务层面的差异较大，因此虽然毛利率有一定的可比性，但可比性有限。

②公司与可比公司分产品毛利率分析：

A、公司化工新材料产品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建新股份（综合毛利率）	49.78%	63.78%	33.25%
德美化工（皮革助剂产品）	37.17%	30.35%	22.03%
平均值	43.48%	47.07%	27.64%
公司化工新材料业务	55.29%	35.31%	31.89%

公司化工新材料产品毛利水平与可比公司差异较大，主要系公司化工新材料业务主要产品与两家同行业公司产品差别较大。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为双酚 S，FD-P；建新股份的主要产品为 ODB2,、间羟基-N、N-二乙基苯胺、间氨基苯酚等；

德美化工的主要产品为纺织助剂、皮化产品、环戊烷等产品构成。

公司化工新材料主要是出口，随着 2019 年欧盟政策的变化，对公司的双酚 S 类产品需求上升，使得公司产品需求较高，公司产品单价、销量和毛利率均增长较快。

B、公司农药原药产品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联化科技（农药中间体）	35.44%	26.51%	34.67%
雅本化学（农药中间体业务）	29.44%	30.73%	33.87%
利尔化学（农药原药业务）	26.82%	35.92%	34.31%
平均值	30.57%	31.05%	34.28%
公司农药原药业务	40.56%	38.25%	37.11%

农药原药业务是公司的优势业务，公司拥有较强的苄草丹等除草剂原药生产能力及核心技术，是国内第一梯队苄草丹供应商之一。公司除草剂主要用于小麦、水稻、土豆除草，主要出口到欧洲和澳大利亚市场，市场价格较高，因此公司毛利率水平好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C、公司染料与中间体产品毛利率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ST 亚邦（染料）	56.64%	55.95%	48.85%
吉华集团（染料及中间体业务）	32.01%	38.92%	32.44%
浙江龙盛（染料）	45.51%	47.83%	38.91%
平均值	44.72%	47.57%	40.07%
公司染料及中间体业务	40.21%	41.77%	36.74%

报告期内，公司染料及中间体业务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染料及中间体产品主要用于喷墨打印染料及转移印花染料、烟雾、涂料、油墨、塑料用高档染料，市场竞争充分，公司的定价能力不强，公司染料及中间体业务毛利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中间水平具有合理性。

4、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房产税	25.37	78.91	78.90	63.10
土地使用税	25.56	56.67	53.33	53.80
印花税	8.81	17.33	11.14	16.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92	74.13	56.04	73.68
教育费附加	11.95	44.48	33.62	44.21
地方教育附加	7.97	29.65	22.42	29.47
环境保护税	0.61	1.55	1.33	-
车船使用税	-	0.12	0.07	0.07
合计	**100.19**	**302.85**	**256.85**	**280.68**

注：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7〕22 号）的规定，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相关税费，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调整计入“税金及附加”，从而导致营业税金及附加明细项目变动。公司各项税金的税率详见本节之“七、（一）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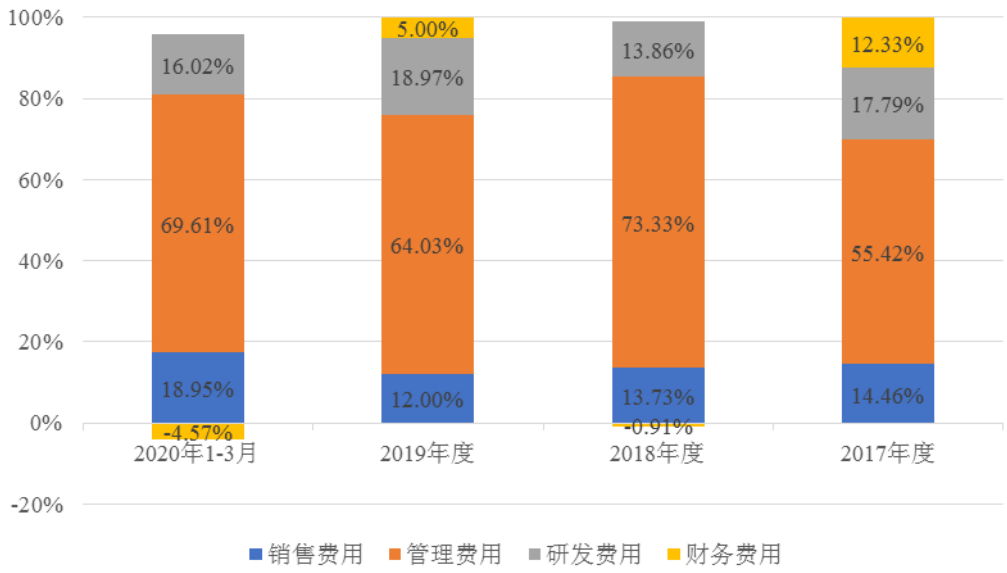
5、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售费用	256.79	765.33	809.10	1,082.96
管理费用	943.32	4,084.64	4,320.86	4,150.27
研发费用	217.11	1,209.82	816.55	1,332.60
财务费用	-61.98	319.21	-53.77	923.03
期间费用合计	**1,355.24**	**6,379.01**	**5,892.73**	**7,488.86**
营业收入	14,227.18	20,558.68	22,745.18	33,011.63
占营业收入比重	9.53%	31.03%	25.91%	22.69%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7,488.86 万元、5,892.73 万元、6,379.01 万元和 1,355.2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69%、25.91%、31.32%和 9.53%。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结构如下：



（1）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销售费用	256.79	765.33	809.10	1,082.96
营业收入	14,227.18	20,558.68	22,745.18	33,011.63
占营业收入比重	1.80%	3.72%	3.56%	3.28%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082.96 万元、809.10 万元、765.33 万元和 256.79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8%、3.56%、3.72%和 1.80%。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销售费用总额随营收规模不断下降。2020 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一季度销售费用占比下降较快。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项目发生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6.45	14.20%	139.37	18.21%	142.50	17.61%	147.93	13.66%
运输费	169.88	66.15%	459.73	60.07%	532.31	65.79%	839.07	77.48%
认证费	28.48	11.09%	58.23	7.61%	51.27	6.34%	12.75	1.18%
展览费	-	-	24.61	3.22%	24.13	2.98%	21.60	1.99%
保险费	8.35	3.25%	16.00	2.09%	6.06	0.75%	19.86	1.83%
销售服务费	1.66	0.65%	7.56	0.99%	5.64	0.70%	3.22	0.30%

业务招待费	0.15	0.06%	11.18	1.46%	14.95	1.85%	9.72	0.90%
差旅费	-	-	12.17	1.59%	8.79	1.09%	7.90	0.73%
其他	11.82	4.60%	36.48	4.77%	23.46	2.90%	20.91	1.93%
合计	**256.79**	**100.00%**	**765.33**	**100.00%**	**809.10**	**100.00%**	**1,082.96**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运输费、认证费、其他费用等。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运输费和认证费，其中运输费占比最高。报告期内，上述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比重 92.32%、89.74%、85.89%和 91.44%，各期占比均超过85%。

①运输费用

运费主要为境内销售业务运输至交货地点的费用、境外业务运输至港口的费用、港杂费、海运费等。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运输费用（万元）	276.27	459.73	532.31	839.07
销售数量（吨）	4,604.04	6,026.83	6,573.65	11,520.83
单位运费（万元/吨）	0.0600	0.0763	0.0810	0.0728

注：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部分运输费用按单项履约计入成本中，计入成本中的运费金额为 106.39 万元。上述表格运费包含单项履约成本运费和销售运费。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分别为 839.07 万元、532.31 万元、459.73 万元和 276.27 万元，产品运费为 728 元/吨，810 元/吨，763 元/吨和 600 元/吨。2017 年至 2019 年单位运费波动不大，基本保持稳定。2020 年一季度单位产品运费相比于 2019 年快速下滑，运费单位成本下降 163 元/吨，降幅为 21.34%。

②认证费

公司认证费主要系化工新材料产品进入欧洲市场登记费。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管理费用	943.32	4,084.64	4,320.86	4,150.27
营业收入	14,227.18	20,558.68	22,745.18	33,011.63
占营业收入比重	6.63%	19.87%	19.00%	12.57%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 4,150.27 万元、4,320.86 万元、4,084.64 万元和

943.32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57%、19.00%、19.87%和 6.63%。2017 年至 2019 年管理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持续上升，主要是由于纽泰科生产基地停产导致销售收入下降同时停工损失逐年上升。2020 年一季度，公司销售收入快速增长，管理费用支出基本保持稳定，因此，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快速下降。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项目发生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58.55	27.41%	914.53	22.39%	789.72	18.28%	961.28	23.16%
停工损失	374.88	39.74%	1,734.48	42.46%	1,737.64	40.22%	754.97	18.19%
折旧摊销	111.96	11.87%	351.67	8.61%	391.42	9.06%	367.19	8.85%
环保费用	82.75	8.77%	371.88	9.10%	395.97	9.16%	499.07	12.03%
业务招待费	52.19	5.53%	157.34	3.85%	187.14	4.33%	242.16	5.83%
修理费	8.14	0.86%	233.08	5.71%	481.54	11.14%	805.84	19.42%
中介机构费	-	-	42.84	1.05%	54.54	1.26%	211.92	5.11%
汽车费	11.02	1.17%	67.85	1.66%	54.86	1.27%	63.32	1.53%
差旅费	8.61	0.91%	35.77	0.88%	27.50	0.64%	24.90	0.60%
服务费	17.27	1.83%	50.30	1.23%	59.26	1.37%	38.92	0.94%
咨询费	-	-	13.03	0.32%	9.55	0.22%	24.09	0.58%
其他	17.94	1.90%	111.87	2.74%	131.72	3.05%	156.59	3.77%
合计	**943.32**	**100.00%**	**4,084.64**	**100.00%**	**4,320.86**	**100.00%**	**4,150.27**	**100.00%**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为工资薪酬、停工损失、折旧摊销、环保费用和修理费，上述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重为 81.64%、87.86%、88.27%和 88.65%，均超过 80%。

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支出为 961.28 万元、789.72 万元、914.53 万元和 258.55 万元，占各期管理费用的比例为 23.16%、18.28%、22.39%和 27.41%。2018 年公司薪酬费用支出较少，主要系当年公司受停产影响，销售收入未能达到预期，公司奖金计提较少，薪酬费用减少。

2019 年，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为 914.53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 124.81 万元，增幅为 15.80%，主要系一方面 2019 年 4 至 11 月为凯伦达筹备期，人员薪酬以管理费用列示，另外一方面，纽泰科停产后公司辞退部分员工并给予离职补偿

薪酬费用支出增加。受以上两方面因素综合影响，公司 2019 年管理费用-职工薪酬费用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停工损失分别为 754.97 万元、1,737.64 万元、1,734.48 万元 374.88 万元，分别占各期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18.19%、40.22%、42.46%和 39.74%。2017 年至 2018 年公司停工损失呈现增长趋势，主要系 2017 年至 2018 年公司纽泰科生产基地停产时间逐年增加导致；2018 年至 2019 年公司停工损失呈现缓慢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将纽泰科部分生产人员调至凯伦达与傲伦达工作，同时也辞退部分员工，停产损失中计提的人工成本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修理费支出分别为 805.84 万元、481.54 万元、233.08 万元和 8.14 万元，占各期管理费用的比重为 19.42%、11.14%、5.71%和 0.86%，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纽泰科生产基地停产后设备保养维修支出减少、傲伦达生产线技术升级后设备维护费用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费用支出分别为 499.07、395.97 万元、371.88 万元和 82.75 万元，分别占各期管理费用的比重为 12.03%、9.16%、9.10%和 8.77%，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纽泰科生产基地停产后，污物排放减少，环保设施使用频率下降，废物处理费支出下降。

（3）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费	136.34	62.80%	852.92	70.50%	495.69	60.71%	839.23	62.98%
职工薪酬	72.32	33.31%	292.11	24.14%	226.93	27.79%	276.73	20.77%
其他	8.45	3.89%	64.79	5.36%	93.93	11.50%	216.65	16.26%
合计	**217.11**	**100.00%**	**1,209.82**	**100.00%**	**816.55**	**100.00%**	**1,332.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研发工作，研发费用支出保持相对稳定。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332.60 万元、816.55 万元、1,209.82 万元和 217.1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04%、3.59%、5.88%和 1.53%，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取得了多项专利权等自主知识产权，积累了多项的核心技术，为未来发展奠定了基础。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材料费与职工薪酬构成。各报告期，上述费用合计占比分别为 83.74%、88.50%、94.64%和 96.11%，呈现逐年上升趋势。公司将研发项目

支出全部计入当期费用，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公司具体研发项目投入如下：

项目名称	立项时间	各年度支出				实施进度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耐高温石墨烯/气凝胶/环氧树脂新型粉末涂料的制备技术开发	2016 年	-	-	98.28	114.87	正在进行
4-羟基-4′-丙氧基二苯砜的合成研究	2016 年	-	-	-	402.89	已完成
双酚 S 合成和纯化工艺的改进研究	2017 年	-	-	260.87	169.09	已完成
3，3′-二烯丙基-4，4′-二羟基二苯砜研究	2017 年	-	-	122.83	121.49	已完成
D-90 的合成研究	2017 年	-	-	263.76	123.22	已完成
ALD-16 的合成研究	2017 年	-	-	320.95	161.02	已完成
麦草畏的合成新工艺研究	2017 年	-	-	0.95	225.29	已完成
苄草丹的合成改进	2017 年	-	-	-	21.13	已完成
苄草丹的合成研究	2017 年	-	-	10.64	0.31	已完成
低色度双酚 S 合成工艺研究	2018 年	-	558.2	-	-	已完成
4-羟基-4′-烯丙氧基二苯砜的合成研究	2018 年	-	393.21	-	-	已完成
聚醚砜的合成研究	2018 年	-	344.61	-	-	已完成
双酚 S 合成新工艺研究	2019 年	99.14	-	-	-	正在进行
4，4′-二烯丙氧基二苯砜的合成研究	2019 年	117.97	-	-	-	正在进行
其他辅助研究费用		-	-	0.61	-	-
合计		**217.11**	**1,296.02**	**1,078.90**	**1,339.31**	

（4）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利息费用	69.70	412.76	409.96	376.93
减：利息收入	16.87	56.61	103.21	46.83
汇兑损益	-117.48	-42.96	-369.72	577.19
手续费	2.67	6.01	9.20	15.74
合计	**-61.98**	**319.21**	**-53.77**	**923.03**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来源于外币汇兑损益与银行借款产生的利息支

出。2017 年度公司汇兑损失为 577.19 万元，主要原因是当年人民币升值，公司对外出口产品收到的外币贬值。2018 年至 2020 年一季度，公司受益于人民币贬值。因此，公司的外币资产产生较多的汇兑收益。

（5）与可比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率水平比较分析

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期间费用率水平状况，具体如下：

①销售费用率比较

公司名称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 年	2017 年
雅本化学	0.65%	1.58%	2.05%	1.62%
联化科技	1.08%	1.53%	1.33%	1.09%
利尔化学	2.77%	3.20%	2.90%	2.89%
吉华集团	1.11%	1.88%	1.68%	1.92%
ST 亚邦	2.87%	2.52%	2.51%	2.42%
浙江龙盛	6.72%	5.84%	6.47%	7.52%
建新股份	1.18%	0.73%	0.64%	1.33%
德美化工	10.54%	10.67%	8.86%	6.87%
平均值	**3.37%**	**3.49%**	**3.30%**	**3.21%**
傲伦达	**1.80%**	**3.72%**	**3.56%**	**3.28%**

数据来源:根据可比上市公司公开信息统计。

2017 年至 2019，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相差不大，2020 年一季度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一方面受疫情影响展览费，招待费、差旅费等费用支出减少，同时，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部分运输费计入成本中，在销售费用中归集的运输费减少；另外一方面公司一季度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受以上两方面共同影响，2020 年一季度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②管理费用率比较

公司名称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雅本化学	7.05%	7.68%	7.74%	7.53%
联化科技	33.36%	18.45%	14.64%	18.35%
利尔化学	5.76%	5.07%	6.09%	5.09%
吉华集团	11.07%	9.37%	4.30%	3.99%
ST 亚邦	81.59%	44.09%	28.79%	10.31%
浙江龙盛	6.46%	5.75%	6.25%	5.67%

建新股份	7.51%	6.38%	5.38%	8.74%
德美化工	16.27%	10.18%	9.38%	6.88%
平均值	**21.13%**	**13.37%**	**10.32%**	**8.32%**
傲伦达	**6.63%**	**19.87%**	**19.00%**	**12.57%**

数据来源:根据可比上市公司公开信息统计。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管理费用高于同行平均水平主要系一方面纽泰科停产的影响，产品产量下降，销量下滑，营业收入规模下降；另外一方面公司停工损失以管理费用列示，管理费用上升，导致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20 年一季度，公司管理费用率下降较快低于同行业水平，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增长较快，而管理费用具有一定固定性，导致管理费用率下滑较快，低于同行业水平。

③研发费用率比较

公司名称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雅本化学	5.30%	6.42%	5.94%	6.63%
联化科技	6.51%	5.10%	4.29%	3.61%
利尔化学	5.88%	5.31%	4.11%	3.06%
吉华集团	5.19%	4.22%	4.34%	5.17%
ST 亚邦	5.59%	4.01%	3.70%	4.67%
浙江龙盛	3.53%	3.69%	3.83%	3.87%
建新股份	4.37%	4.07%	3.49%	3.29%
德美化工	6.63%	5.66%	5.39%	3.16%
平均值	**5.38%**	**4.81%**	**4.39%**	**4.18%**
傲伦达	**1.53%**	**5.88%**	**3.59%**	**4.04%**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研发费用率在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的区间范围内。2020 年一季度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一方面公司一季度收入增长较快摊薄了研发费用率；另外一方面，受新冠疫情影响，承担研发责任的傲伦达复工较晚，研发费用支出减少。受以上两种因素的综合影响，2020 年一季度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④财务费用率比较

公司名称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 年	2017 年
雅本化学	0.12%	2.37%	0.64%	2.81%
联化科技	0.65%	0.37%	-0.56%	0.09%

公司名称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 年	2017 年
利尔化学	1.49%	1.88%	0.40%	1.03%
吉华集团	-2.63%	-1.83%	-1.28%	0.44%
ST 亚邦	8.70%	1.43%	1.62%	0.75%
浙江龙盛	1.76%	1.38%	1.98%	2.16%
建新股份	-5.81%	-3.80%	-1.30%	0.51%
德美化工	3.03%	1.67%	2.29%	1.49%
平均值	**0.91%**	**0.43%**	**0.47%**	**1.16%**
傲伦达	**-0.44%**	**1.55%**	**-0.24%**	**2.80%**

数据来源:根据可比上市公司公开信息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公司同行业平均水平相差不大。

④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期间费用率与公司期间费用率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单位：%

公司名称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 年	2017 年
雅本化学	13.11	18.05	16.37	18.59
联化科技	41.60	25.45	19.70	23.14
利尔化学	15.90	15.46	13.50	12.07
吉华集团	14.75	13.64	9.04	11.52
ST 亚邦	98.75	52.05	36.62	18.15
浙江龙盛	18.47	16.66	18.54	19.21
建新股份	7.25	7.38	8.21	13.87
德美化工	36.47	28.18	25.92	18.40
平均值	**30.79**	**22.10**	**18.48**	**16.87**
傲伦达	**9.53**	**31.03**	**25.91**	**22.69**

数据来源:根据可比上市公司公开信息统计。

6、资产减值损失与信用减值损失

（1）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 年	2017 年
坏账损失	-	-	-58.78	-141.08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	-33.02	-16.13	-99.17
合计	**-**	**-33.02**	**-74.92**	**-240.25**

（2）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 年	2017 年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40.29	-34.11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9.86	85.41	-	-
合计	**270.15**	**51.30**	**-**	**-**

注：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因此金融资产减值情况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在信用减值损失列示。

2020 年 1-3 月，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 270.15 万元，占净利润比例 5.61%，占比较小。

7、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16	-	3.43	150.54
其中：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1.16	-	3.43	150.54
合计	**1.16**	**-**	**3.43**	**150.54**

2017 年公司资处置收益较高，主要系公司处置了一批职工宿舍，其他各期资产处置收益均系公司处置一些反应炉和反应设备，金额较小。

8、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 年	2017 年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8.61	344.34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18.23	30.48
合计	**28.61**	**344.34**	**18.23**	**30.48**

2017 年至 2018 年，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30.48 万元和 18.23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闲置资金购买了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和外汇掉期产品所带来的收益。2019 年公司投资收益较高主要系公司投入较多资金进行理财。

9、其他收益与营业外收入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政府补助	99.62	563.41	540.95	629.91
合计	**99.62**	**563.41**	**540.95**	**629.9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与资产/收益相关
福利企业退税	77.85	558.33	528.28	516.06	与收益相关
发明专利补贴	2.00	1.90	-	2.90	与收益相关
环保污染责任保险补贴	0.56	-	-	-	与收益相关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10.00	1.72	3.97	2.93	与收益相关
稳就业补助	4.84	-	-	-	与收益相关
基础设备建设补助	4.38	1.46	-	-	与资产相关
强制性清洁节能	-	-	5.00	42.00	与收益相关
薪金个税产业扶持	-	-	3.70	-	与收益相关
知名品牌培育扶持资金	-	-	-	30.00	与收益相关
开放型奖励基金	-	-	-	17.02	与收益相关
外经贸发展基金	-	-	-	7.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局奖励	-	-	-	3.00	与收益相关
外贸切块资金补助	-	-	-	9.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9.62**	**563.41**	**540.95**	**629.91**	

（2）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政府补助收入，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政府补助	-	410.40	20.00	67.70
其他	0.09	12.32	6.35	3.71
合计	**0.09**	**422.72**	**26.35**	**71.41**

公司政府补助明细表：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宜兴市总部经济专项奖励	-	44.25	-	-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宜兴市企业上市后备企业专项奖励	-	216.15	-	-
宜兴市企业上市阶段性扶持专项奖励	-	150.00	-	-
又好又快总部经济奖励	-	-	20.00	37.70
促进金融业创新发展专项引导资金	-	-	-	30.00
合计	**-**	**410.40**	**20.00**	**67.70**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主要为收到的宜兴市企业上市后备企业专项奖励、宜兴市企业上市阶段性扶持专项奖励及各项奖励等，整体来看，公司政府补助总体规模较小，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

10、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	3.00	51.51	102.68	58.27
对外捐赠支出	11.00	25.00	20.00	0.30
罚款滞纳金	-	0.00	8.17	14.56
合计	**14.00**	**76.51**	**130.84**	**73.13**

11、税项分析

（1）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84.03	1,132.86	369.85	897.51
递延所得税费用	94.12	-564.10	-3.10	22.49
合计	**1,278.16**	**568.76**	**366.75**	**920.00**
利润总额	6,097.68	5,428.67	2,919.25	4,917.99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例	20.96%	10.48%	12.56%	18.71%
净利润	4,819.53	4,859.91	2,552.50	3,997.99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得税费用金额为分别为 920.00 万元、366.75 万元、568.76

万元和 1,278.16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71%、12.56%、10.48%和 20.96%。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及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 年	2017 年
利润总额	6,097.68	5,428.67	2,919.25	4,917.99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14.65	814.30	437.89	737.7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20.56	-209.81	-17.18	182.0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2.94	59.79	88.36	74.8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
所得税减免优惠的影响	-	-	-	-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	-68.15	-112.55	-42.27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的影响	-	-27.37	-29.76	-32.30
所得税费用	1,278.16	568.76	366.75	920.00

报告期内各年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利润总额较为匹配，相关波动主要系纳税调整因素以及各期经营业绩波动等的影响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纳税税种应缴与实缴的税额如下：

A、企业所得税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0 年 1-3 月	403.85	200.43	1,387.59
2019 年度	146.27	875.28	403.85
2018 年度	-	307.20	146.27
2017 年度	479.22	1,475.89	-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具体详见本节“七、主要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B、增值税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0 年 1-3 月	217.35	324.26	291.47
2019 年度	189.17	1,418.76	217.35
2018 年度	35.90	569.93	189.17
2017 年度	77.76	630.50	35.90

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报告期内，公司内销产品增值税按 9%、10%、11%、13%、16%和 17%的税率计缴；出口产品享受国家“免、抵、退”的退税政策，具体详见本节“七、主要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2、报告期内净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的情况具体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利润	6,111.59	5,082.47	3,023.75	4,919.72
利润总额	6,097.68	5,428.67	2,919.25	4,917.99
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00.23%	93.62%	103.58%	100.04%
净利润	4,819.53	4,859.91	2,552.50	3,997.99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80.05	4,251.96	2,604.72	3,749.20

报告期内，公司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3,749.20 万元、2,604.72 万元、4,251.96 万元和 4,780.05 万元；净利润为 3,997.99 万元、2,552.50 万元、4,859.91 万元和 4,819.53 万元。净利润主要来源于业务经营产生的营业利润，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04%、103.58%、93.62%和 100.23%，公司营业利润主要系主营业务收入贡献。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2019 年度至 2020 年一季度，公司营业利润实现了快速增长。2020 年一季度净利润已达到 2019 年全年净利润的 99.17%。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4	-51.51	-99.25	92.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78	415.48	32.67	181.5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97	7.61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4.22	356.93	18.23	30.4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91	-12.68	-21.82	-11.1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小计	46.21	715.83	-70.17	293.15
所得税影响额	-6.74	-107.88	17.95	-44.3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合计	**39.47**	**607.95**	**-52.22**	**248.79**

（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核查意见

1、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能力良好，具有较好的成长性，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及行业地位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有重大不确定客户或者关联方不存在依赖。同时，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公司未来主要面临的风险，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中的上述内容。

2、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专注于精细化工行业，系主要从事于化工新材料、农药原药与染料及中间体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在所处细分领域具有一定市场地位和影响力，成长性良好，根据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及公司当前经营状况，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十二、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1、资产总额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28,246.93	47.58%	22,655.49	43.45%	24,715.68	51.86%	27,178.52	54.06%
非流动资产	31,125.13	52.42%	29,484.29	56.55%	22,944.98	48.14%	23,097.50	45.94%
合计	**59,372.06**	**100.00%**	**52,139.78**	**100.00%**	**47,660.66**	**100.00%**	**50,276.0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50,272.26 万元、47,660.66 万元、52,139.78 万元、59,372.06 万元，其中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94%、48.14%、56.55%和 52.42%，作为生产型企业，公司资产结构基本保持稳定，现有资产规模与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276.37	11.60%	5,812.19	25.65%	6,468.89	26.17%	11,123.41	40.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8,718.20	30.86%	5,512.59	24.33%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7,009.00	28.36%	-	-
应收票据	-	-	-	-	637.13	2.58%	1,082.45	3.98%
应收账款	5,644.29	19.98%	1,141.23	5.04%	1,813.26	7.34%	2,898.24	10.66%
应收款项融资	1,648.58	5.84%	213.82	0.94%	-	-	-	-
预付账款	480.31	1.70%	482.36	2.13%	514.13	2.08%	651.45	2.40%
其他应收款	758.45	2.69%	1,031.31	4.55%	300.63	1.22%	228.64	0.84%
存货	7,428.64	26.30%	8,045.72	35.51%	7,749.40	31.35%	10,644.43	39.16%
其他流动资产	292.10	1.03%	416.27	1.84%	223.23	0.90%	549.90	2.0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28,246.93	100.00%	22,655.49	100.00%	24,715.68	100.00%	27,178.5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27,178.52 万元、24,715.68 万元、22,655.49 万元和 28,246.93 万元。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存货构成。各期末，上述科目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4.74%、95.80%、91.48%和 94.58%，占比均超过 90%。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流动资产呈现小幅下降趋势。2018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较 2017 年下降 2,462.84 万元，同比下降 9.06%，主要系存货下降较多。进入 2019 年后，公司流动资产规模继续下降，相比于 2018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规模减少 2,060.19 万元，同比下降 8.34%。2020 年一季度末公司流动资产规模较 2019 年末有较大提升，增长 5,591.44 万元，同比上升 24.68%，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提升。2020 年一季度末应收账款规模是 2019 年末的 4.95 倍，增长 4,503.05 万元。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10.23	0.31%	5.19	0.09%	3.97	0.06%	14.23	0.13%
银行存款	1,966.14	60.01%	5,007.00	86.15%	6,464.92	99.94%	8,309.18	74.70%
其他货币资金	1,300.00	39.68%	800.00	13.76%	-	-	2,800.00	25.17%
合计	3,276.37	100.00%	5,812.19	100.00%	6,468.89	100.00%	11,123.41	100.00%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货币资金主要用于生产经营的正常周转。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1,123.41 万元、6,468.89 万元、5,812.19 万元和 3,276.3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94%、26.17%、25.27%和 11.60%。公司货币资产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将闲置资金购买金融资产，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报告期内其他货币为质押的票据保证金。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货币资金能够满足公司现有业务规模的经营需要。

（2）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718.20	5,512.59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7,009.00	-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全部为理财产品，可收回性不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资金安排及流动性不存在重大影响。

（3）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融资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票据	-	-	637.13	1,082.45
应收账款融资	1,648.58	213.82	-	-

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融资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为结算货款而收到的汇票。

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以及应收款项融资在符合会计准则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终止	1,910.53	1,513.33	1,903.55	1,688.67

（4）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5,953.10	1,209.76	1,915.90	3,066.56
减：坏账准备	308.81	68.53	102.64	168.32
账面价值	5,644.29	1,141.23	1,813.26	2,898.24
营业收入	14,227.18	20,558.68	22,745.18	33,011.63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39.67%	5.55%	7.97%	8.78%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2,898.24万元、1,813.26万元、1,141.23

万元和 5,644.29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78%、7.97%、5.55%和 39.67%。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均未发生变化。2018 年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相比于 2017 年下降 1,150.66 万元，降幅为 37.52%，主要系营业收入下降 31.10%，应收账款也相应下降。2019 年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209.76 万元，较 2018 年同期下降 706.15 万元，降幅为 36.86%，主要系营业收入下降 9.61%，应收账款也相应下降，另外，应收账款余额降幅超过收入降幅的原因是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化工新材料产品，该类产品主要通过经销商出口或直接出口，客户信用质量较高，账期较短。2020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5,953.10 万元，较 2019 年年末增长 4,734.34 万元，增幅 392.09%，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0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增长 151.10%，应收账款相应增加，另外应收账款增幅高于收入增幅的原因是三月份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减弱，各地开始复工复产，公司当月销售规模迅速增加。第一大客户江苏新诺化工有限公司单月向公司采购金额超过 3,500 万元，形成较大金额应收账款余额，应收账款期后已按期全额回款，应收账款余额趋于稳定，不存在较大信用损失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截至各期期末 3 个月的回款情况	5,670.43	1,111.31	1,744.57	2,935.52
应收账款余额	5,953.10	1,209.76	1,915.90	3,066.56
回款比率	95.25%	91.86%	91.06%	95.73%

截至各回款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回收率均高于 90%，公司客户信用较好，应收账款质量较高。

①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总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5,953.10	100.00%	308.81	5.19%	5,644.29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5,953.10	100.00%	308.81	5.19%	5,644.29
合计	**5,953.10**	**100.00%**	**308.81**	**-**	**5,644.29**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209.76	100.00%	68.53	5.66%	1,141.23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209.76	100.00%	68.53	5.66%	1,141.23
合计	**1,209.76**	**100.00%**	**68.53**	**-**	**1,141.23**
项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15.90	100.00%	102.64	5.36%	1,813.2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	-	-	-	-	-
合计	**1,915.90**	**100.00%**	**102.64**	**-**	**1,813.26**
项目	**2017.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66.56	100.00%	168.32	5.49%	2,898.2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	-	-	-	-	-
合计	**3,066.56**	**100.00%**	**168.32**	**-**	**2,898.2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全部以账龄组合计提。

②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内，2017 年至 2018 年，公司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主要包括按账龄分析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率并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应收账款	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924.64	99.52%	296.23	5.00%
1-2 年（含 2 年）	18.01	0.30%	3.60	20.00%

2-3 年（含 3 年）	2.94	0.05%	1.47	50.00%
3 年以上	7.51	0.13%	7.51	100.00%
合计	**5,953.10**	**100.00%**	**308.81**	**5.19%**
项目	**2019.12.31**			
	应收账款	**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194.29	98.72%	59.71	5.00%
1-2 年（含 2 年）	7.95	0.66%	1.59	20.00%
2-3 年（含 3 年）	0.58	0.05%	0.29	50.00%
3 年以上	6.93	0.57%	6.93	100.00%
合计	**1,209.76**	**100.00%**	**68.53**	**5.66%**
项目	**2018.12.31**			
	应收账款	**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899.74	99.16%	94.99	5.00%
1-2 年（含 2 年）	8.10	0.42%	1.62	20.00%
2-3 年（含 3 年）	4.07	0.21%	2.03	50.00%
3 年以上	4.00	0.21%	4.00	100.00%
合计	**1,915.90**	**100.00%**	**102.64**	**5.36%**
项目	**2017.12.31**			
	应收账款	**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029.24	98.78%	151.46	5.00%
1-2 年（含 2 年）	11.85	0.39%	2.37	20.00%
2-3 年（含 3 年）	21.95	0.72%	10.98	50.00%
3 年以上	3.52	0.11%	3.52	100.00%
合计	**3,066.56**	**100.00%**	**168.32**	**5.4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在 98%以上，公司账龄结构较为合理。应收账款质量较好，报告期内公司的回款情况良好。

③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雅本化学	5%	15%	30%	50%	80%	100%
联化科技	5%	20%	50%	100%	100%	100%
利尔化学	0.5%、5%	20%	50%	80%	80%	100%
吉华集团	5%	10%	50%	100%	100%	100%

ST 亚邦	5%	15%	30%	100%	100%	100%
浙江龙盛	5%	15%	30%	90%	90%	90%
建新股份	见注					
德美化工	5%	10%	30%	50%	80%	100%
傲伦达	5%	20%	50%	100%	100%	100%

注：数据来源根据可比上市公司公开信息统计。利尔化学 6 个月以内按 0.5%计提，7-12 个月按 5%计提。建新股份根据内销外销和逾期天数计提坏账准备，对内销未逾期计提 5%，逾期 6 个月以内计提 10%，逾期 7-12 个月计提 70%，逾期 1 年以上计提 100%。对外销未逾期计提 0.5%，逾期 3 个月以内计提 5%，逾期 3 个月至半年计提 50%，逾期半年以上计提 100%。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类似，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坏账计提合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分别为 168.32 万元、102.64 万元、68.53 万元和 308.81 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49%、5.36%、5.66%和 5.19%。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雅本化学	4.02%	3.79%	2.15%
联化科技	6.00%	6.17%	6.95%
利尔化学	1.48%	1.19%	1.28%
吉华集团	5.31%	5.18%	6.50%
ST 亚邦	8.09%	6.61%	6.21%
浙江龙盛	6.65%	6.85%	6.95%
建新股份	6.34%	1.45%	5.01%
德美化工	5.53%	4.66%	5.14%
平均值	**5.43%**	**4.66%**	**5.14%**
公司	**5.66%**	**5.36%**	**5.49%**

数据来源：根据可比上市公司公开信息统计。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相类似。

④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 5 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A、2020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江苏新诺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10.78	60.65	180.54
ADAMA AUSTRALIA PTY LTD.	非关联方	622.93	10.46	31.15
上海长濑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8.64	7.87	23.43
GLOBACHEM NV	非关联方	395.75	6.65	19.79
镇江建苏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2.50	4.41	13.13
合计	**-**	**5,360.60**	**90.04**	**268.03**

B、2019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长濑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6.59	39.40	23.83
宁波捷力克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7.60	17.99	10.88
STAHL EUROPE BV	非关联方	70.63	5.84	3.53
深圳市中颜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	5.79	3.50
乐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00	5.21	3.15
合计	**-**	**897.82**	**74.21**	**44.89**

C、2018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江苏新诺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3.16	28.87	27.66
上海长濑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3.97	15.87	15.20
安庆德安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2.57	13.70	13.13
WEGOCHEM EUROPE BV.	非关联方	144.13	7.52	7.21
MARUBENI CHEMIX CORPORATION	非关联方	122.30	6.38	6.12
合计	**-**	**1,386.13**	**72.34**	**69.31**

D、2017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江苏新诺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1.77	34.30	52.59
ADAMA AUSTRALIA PTY LTD	非关联方	465.76	15.19	23.29
上海长濑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8.19	8.42	12.91
安庆德安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3.73	8.27	12.69
广东彩虹德记塑胶颜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78	4.00	6.14
合计	**-**	**2,152.22**	**70.18**	**107.61**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651.45 万元、514.13 万元 482.36 万元和 480.31 万元，占各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0%、2.08%、2.13%和 1.70%。报告期预付账款占流动资产比重有小幅波动，但整体占比较低，不存在较大风险。

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及账龄构成：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3.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236.11	49.16%	397.22	82.35%
1 至 2 年（含 2 年）	159.73	33.26%	49.01	10.16%
2 至 3 年（含 3 年）	48.55	10.11%	5.27	1.09%
3 年以上	35.92	7.48%	30.85	6.40%
合计	**480.31**	**100.00%**	**482.36**	**100.00%**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457.53	88.99%	510.87	78.42%
1 至 2 年（含 2 年）	24.40	4.75%	74.97	11.51%
2 至 3 年（含 3 年）	2.48	0.48%	19.90	3.06%
3 年以上	29.72	5.78%	45.70	7.02%
合计	**514.13**	**100.00%**	**651.45**	**100.00%**

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工程款、材料采购款。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在 1 年以内的金额占预付账款的比重分别为 78.42%、88.99%、82.35%和 49.16%。

2020 年一季度由于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连云港污水处理工程未能按时完工，导致一年以上预付账款金额较大。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项	758.45	1,031.31	300.63	228.64
合计	**758.45**	**1,031.31**	**300.63**	**228.6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28.64 万元、300.63 万元、1031.31 万元和 758.45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84%、1.22%、4.55%和 2.69%。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其他应收款整体呈现上涨趋势，2020 年一季度有所回落。

①公司其他应收款项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往来款	260.58	357.61	-	3.00
应收出口退税	472.42	322.24	198.56	58.19
员工借款	59.08	70.96	102.19	116.00
备用金	39.70	23.67	4.11	0.36
保证金及押金	0.42	326.42	50.00	90.21
其他	99.37	73.67	3.61	12.47
小计	931.57	1,174.58	358.48	280.22
减：坏账准备	173.13	143.27	57.85	51.58
合计	**758.45**	**1,031.31**	**300.63**	**228.64**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款、应收出口退税、员工借款、备用金和保证金及押金。

②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及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533.93	1,145.59	259.40	182.11
1 至 2 年（含 2 年）	373.90	8.08	52.83	12.23
2 至 3 年（含 3 年）	3.40	14.75	4.00	85.88
3 年以上	20.35	6.16	42.24	-
小计	931.57	1,174.58	358.48	280.22
减：坏账准备	173.13	143.27	57.85	51.58
合计	**758.45**	**1,031.31**	**300.63**	**228.6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余额分别为 51.58 万元、57.85 万元、143.27 万元和 173.13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8.41%、16.14%、12.20%和 18.58%。公司对其他应收款已计提了充分、适当的坏账准备，合理、谨慎地反映了该资产的可收回性。

③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3.31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出口退税	应收出口退税	472.42	1 年以内	50.71	-	472.42
连云港中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260.58	1 年以内 2.97 万元，1-2 年 257.61 万元	27.97	51.67	208.91
上海浦顺进出口有限公司	其他	91.52	1-2 年	9.82	91.52	-
彭国康	备用金	13.00	1 年以内	1.40	0.65	12.35
王骏鹏	员工借款	10.72	1-2 年 1.1 万元，2-3 年 1.4 万元，3 年以上 8.22 万元	1.15	9.14	1.58
合计	**-**	**848.25**	**-**	**91.05**	**152.99**	**695.26**
单位名称	**2019.12.31**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连云港中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357.61	1 年以内	30.45	17.88	339.73

安达市城区土地管理站	保证金及押金	326.00	1 年以内	27.75	16.30	309.70
出口退税	应收出口退税	322.24	1 年以内	27.43	-	322.24
上海浦顺进出口有限公司	其他	91.52	1 年以内	7.79	91.52	-
张杰	员工借款	15.00	1 年以内	1.28	0.75	14.25
合计	**-**	**1,112.38**	**-**	**94.70**	**126.46**	**985.92**
单位名称	**2018.12.31**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出口退税	应收出口退税	198.56	1 年以内	55.39	-	198.56
堆沟港镇化工园区管委会	保证金及押金	50.00	1-2 年 12.00 万元，3 年以上 38.00 万元	13.95	40.40	9.60
王骏鹏	员工借款	12.82	1 年以内 1.4 万元，1-2 年 11.42 万元	3.58	2.35	10.47
吴秋南	员工借款	10.34	1 年以内 7.00 万元，1-2 年 3.34 万元	2.88	1.02	9.32
李海健	员工借款	9.24	1 年以内 2.00 万元，1-2 年 7.24 万元	2.58	1.55	7.69
合计	**-**	**280.96**	**-**	**78.38**	**45.32**	**235.64**
单位名称	**2017.12.31**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堆沟港镇化工园区管委会	保证金及押金	90.00	1 年以内 12.00 万元，2-3 年 78.00 万元	32.12	39.60	50.40
出口退税	应收出口退税	58.19	1 年以内	20.76	0.00	58.19
吴介大	员工借款	21.12	1 年以内	7.54	1.06	20.07
王骏鹏	员工借款	15.26	1 年以内	5.45	0.76	14.50
陈法大	员工借款	10.00	1 年以内	3.57	0.50	9.50
合计	**-**	**194.57**	**-**	**69.44**	**41.92**	**152.66**

上表中王俊鹏为公司员工，因其家庭发生变故，向公司申请借款。

（7）存货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总体构成及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2020.3.31				
原材料	2,583.55	56.20	2,527.34	34.02%
委托加工物资	42.71	-	42.71	0.57%
在产品	596.19	-	596.19	8.03%
库存商品	4,144.82	35.51	4,109.31	55.32%
发出商品	153.08	-	153.08	2.06%
合计	**7,520.35**	**91.72**	**7,428.64**	**100.00%**
2019.12.31				
原材料	2,283.41	56.20	2,227.21	27.68%
委托加工物资	42.71	-	42.71	0.53%
在产品	713.91	-	713.91	8.87%
库存商品	4,797.70	35.51	4,524.44	56.23%
发出商品	299.70	-	537.45	6.68%
合计	**8,137.43**	**91.72**	**8,045.72**	**100.00%**
2018.12.31				
原材料	1,650.47	56.44	1,594.04	20.57%
委托加工物资	106.07	-	106.07	1.37%
在产品	698.60	-	698.60	9.01%
库存商品	5,243.43	104.82	5,138.60	66.31%
发出商品	212.09	-	212.09	2.74%
合计	**7,910.66**	**161.26**	**7,749.40**	**100.00%**
2017.12.31				
原材料	2,015.96	56.44	1,959.52	18.41%
委托加工物资	-	-	-	0.00%
在产品	1,128.81	-	1,128.81	10.60%
库存商品	7,553.69	120.96	7,432.74	69.83%
发出商品	123.36	-	123.36	1.16%
合计	**10,821.82**	**177.39**	**10,644.4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644.43 万元、7,749.40 万元、8,045.72 元和 7,428.6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16%、31.35%、35.12%和 26.30%。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构成，上述各项

账面价值金额为 10,521.07 万元、7,431.24 万元、7,465.56 万元和 7,232.84 万元，各期分别占比 98.84%、95.89%、92.79%和 97.36%。

A、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苯酚、二正丙胺、氯化苄、硫酸和液碱等直接材料及辅料等。公司原材料占存货总额的比重较小，主要是公司参考预期销售订单进行原材料采购，原材料入库后迅速投入生产所致。2018 年末公司原材料较 2017 年末减少 365.49 万元，下降 18.13%。主要系纽泰科停产，公司主动降低了原材料的储备，以降低停产带来的原材料损失。2019 年末原材料较 2018 年末增长 632.94 万元，增幅为 38.35%，主要原因是 2019 年 12 月凯伦达进入试生产状态，公司提升原材料储备。进入 2020 年后，公司原材料继续增加。2020 年一季度末原材料较 2019 年末增长 300.13 万元，增幅为 13.14%，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公司春节后复工复产节奏放缓，原材料耗用规模不及预期，产生了库存积压，导致库存原材料增加。

B、在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规模整体呈现下降趋势。2018 年末在产品规模较 2017 年末下降 430.21 万元，降幅为 38.11%，主要系纽泰科停产，设备停工，导致在产品规模下降。2019 年末在产品规模较 2018 年末有小幅增加，增幅为 2.19%，主要系凯伦达生产基地进入试生产状态，导致在产品增加。2020 年一季度末在产品规模较 2019 年末下降 117.72 万元，降幅为 16.49%，主要系傲伦达生产基地 3 月起对生产车间进行安全生产自动化改造，导致在产品规模下降。

C、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规模呈现下降趋势。2018 年公司库存商品较 2017 年减少 2,310.27 万元，降幅为 30.58%，主要系是由于纽泰科停工，农药原药和染料及中间体业务停产，公司销售依靠库存，导致公司库存商品下降。2019 年库存商品较 2018 年减少 445.73 万元，降幅为 8.50%，主要系纽泰科仍未复产。2020 年一季度末公司库存商品规模较 2019 年末下降 652.88 万元，降幅为 13.61%。主要原因是下游订单增长，公司现有生产线产量难以满足下游持续增长的需求，因此，公司库存商品继续下降。

②存货货龄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原材料、产成品库库龄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370.05	40.02%	2,554.19	41.50%	3,291.36	49.31%	7,576.54	84.27%
1-2 年	463.44	7.83%	1,289.05	20.94%	2,195.20	32.89%	833.12	9.27%
2-3 年	843.43	14.24%	1,210.40	19.67%	766.42	11.48%	172.47	1.92%
3 年以上	2,245.19	37.91%	1,100.85	17.89%	422.22	6.33%	408.13	4.54%
合计	**5,922.11**	**100.00%**	**6,154.49**	**100.00%**	**6,675.20**	**100.00%**	**8,990.26**	**100.00%**

注：上述库龄表未包含原材料-五金库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以内存货下降呈现下降趋势，2018 年一年以内存货较 2017 年减少 4,285.18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 4 月纽泰科生产基地停产，公司减少了原材料的采购的同时加快库存商品的销售，存货余额快速下降。公司 2 年以上的存货整体呈现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生产线改造前产生了较多的自制半成品，积压在库中，而处理这批产品的主要生产线为停产的纽泰科，因此这批自制半成品一直未能处理，造成了公司存货库龄结构的变化。

公司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情况：

单位：万元

截至时点	期末结存金额	期后结转成本金额	
		销售时间	金额
2020.3.31	153.08	2020 年二季度	153.08
2019.12.31	299.70	2020 年一季度	299.70
2018.12.31	212.09	2019 年	212.09
2017.12.31	123.36	2018 年	123.36

公司发出商品均于次期结转销售完毕，不存在大额发出商品未能结转销售的情况。

③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

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公司于每个会计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3.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6.20	-	-	-	-	56.20
库存商品	35.51	-	-	-	-	35.51
合计	**91.72**	**-**	**-**	**-**	**-**	**91.72**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6.44	-	-	0.23	-	56.20
库存商品	104.82	-	-	69.31	-	35.51
合计	**161.26**	**-**	**-**	**69.54**	**-**	**91.72**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8.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6.44	-	-	-	-	56.44
库存商品	120.96	-	-	16.13	-	104.82
合计	**177.39**	**-**	**-**	**16.13**	**-**	**161.26**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7.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88.42	-	-	31.98	-	56.44
库存商品	536.57	-	-	415.62	-	120.96
合计	**624.99**	**-**	**-**	**447.60**	**-**	**177.39**

发行人计提减值的存货项目主要为库龄较长的原材料和产成品。

④存货情况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雅本化学	17.28%	20.45%	18.66%	17.27%
联化科技	38.98%	40.55%	32.97%	30.42%

公司名称	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利尔化学	33.06%	33.12%	29.75%	30.96%
吉华集团	15.26%	15.86%	18.99%	20.08%
ST 亚邦	23.32%	33.51%	35.85%	33.02%
浙江龙盛	61.99%	65.06%	65.08%	65.83%
建新股份	6.45%	6.69%	8.44%	14.26%
德美化工	12.26%	13.31%	16.01%	15.20%
平均值	**26.07%**	**28.57%**	**28.22%**	**28.38%**
公司	**26.30%**	**35.51%**	**31.35%**	**39.16%**

数据来源:根据可比上市公司公开信息统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率呈现逐年下降趋势，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比率与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公司存货周转天数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存货周转天数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雅本化学	79.06	94.74	83.42	116.49
联化科技	373.44	194.48	132.96	117.82
利尔化学	118.55	100.96	89.56	80.11
吉华集团	163.58	125.03	133.59	135.70
ST 亚邦	345.36	202.22	208.93	171.31
浙江龙盛	839.55	677.97	761.10	703.26
建新股份	71.05	76.19	68.41	67.94
德美化工	105.97	75.38	68.03	45.26
平均值	**262.07**	**193.37**	**193.25**	**179.74**
公司	**437.94**	**302.05**	**240.59**	**191.10**

数据来源:根据可比上市公司公开信息统计。

各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天数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纽泰科停产，仓库中一批自制半成品未能进行加工销售，且经过减值测试后该批产品未发现减值迹象，受此影响公司存货周转率逐年下滑。

若剔除该批存货的影响，公司存货周转率如下：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存货周转天数	331.82	253.47	192.11	148.37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546.90 万元、223.23 万元、416.27 万元和 292.10 万元，分别占各期流动资产总额比 2.02%、0.90%、1.84%和 1.03%。主要系公司预缴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整体规模较小且占比较低不存在较大风险。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22,105.69	71.02%	21,877.70	74.20%	17,751.09	77.36%	17,731.45	76.77%
在建工程	1,926.75	6.19%	2,166.82	7.35%	990.12	4.32%	1,133.42	4.91%
无形资产	5,935.63	19.07%	4,261.77	14.45%	3,580.53	15.60%	3,678.01	15.92%
长期待摊费用	262.16	0.84%	112.74	0.38%	169.97	0.74%	132.10	0.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0.99	2.25%	794.27	2.69%	228.28	0.99%	225.18	0.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3.90	0.62%	270.99	0.92%	224.98	0.98%	197.34	0.85%
合计	**31,125.13**	**100.00%**	**29,484.29**	**100.00%**	**22,944.98**	**100.00%**	**23,097.5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23,097.50 万元、22,944.98 万元、29,484.29 万元和 31,125.13 万元。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合计金额分别为 22,542.88 万元、22,321.75 万元、28,306.29 万元和 29,968.08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97.60%、97.28%、96.00%和 96.28%，占比均超过 95%。

2017 年末至 2018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小幅下降 152.52 万元，降幅为 0.66%。2019 年与 2020 年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快速上升，2019 年较 2018 年增长 6,538.94 万元，增幅为 28.50%；2020 年一季度末较 2019 年末增长 1,641.21 万元，增幅为 5.57%，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产品客户认可度越来越高，公司产品的销售潜力不断扩大，为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公司扩大了经营规模，新设立子公司凯伦达购买土地使用权、新建厂房和建筑物，配置新设备，增加生产线。使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规模迅速增加。

（1）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结构及质量分析

固定资产基本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固定资产	22,105.69	21,877.70	17,751.09	17,731.45
合计	**22,105.69**	**21,877.70**	**17,751.09**	**17,731.45**

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以及电子设备及其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2020.3.31	账面原值	15,755.06	20,431.54	894.66	422.22	**37,503.47**
	占比	42.01%	54.48%	2.39%	1.13%	**100.00%**
	累计折旧	4,831.39	9,468.74	807.67	289.97	**15,397.78**
	减值准备	-	-	-	-	-
	账面价值	10,923.67	10,962.80	86.99	132.24	**22,105.69**
2019.12.31	账面原值	15,741.13	19,702.45	894.66	403.70	**36,741.93**
	占比	42.84%	53.62%	2.43%	1.10%	**100.00%**
	累计折旧	4,644.74	9,140.44	801.85	277.19	**14,864.24**
	减值准备	-	-	-	-	-
	账面价值	11,096.38	10,562.01	92.80	126.50	**21,877.70**
2018.12.31	账面原值	12,409.85	17,335.87	850.61	355.84	**30,952.17**
	占比	40.09%	56.01%	2.75%	1.15%	**100.00%**
	累计折旧	4,069.24	8,120.26	781.36	230.22	**13,201.08**
	减值准备	-	-	-	-	-
	账面价值	8,340.61	9,215.61	69.25	125.62	**17,751.09**
2017.12.31	账面原值	11,797.40	16,124.21	850.61	322.07	**29,094.29**
	占比	40.55%	55.42%	2.92%	1.11%	**100.00%**
	累计折旧	3,500.15	6,937.73	744.23	180.73	**11,362.84**
	减值准备	-	-	-	-	-
	账面价值	8,297.25	9,186.48	106.38	141.34	**17,731.4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分别为 29,094.29 万元、30,952.17 万元、36,741.93 万元和 37,503.47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 17,731.45 万元、17,751.09 万元、

21,877.70 万元和 22,105.69 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76.77%、77.36%、74.20%和 71.02%，各期占比均超过 70%。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均已按照会计政策提取折旧，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逐渐减少，主要系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引起。纽泰科部分固定资产存在闲置情形，但不存在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情况，因此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组成。报告期各期末，房屋及建筑物的原值分别为 11,797.40 万元、12,409.85 万元、15,741.13 万元和 15,755.06 万元，占固定资产原值的比例分别为 40.55%、40.09%、42.84%和 42.01%，房屋及建筑物主要由生产厂房及办公楼组成；机器设备的原值分别为 16,124.21 万元、17,335.87 万元、19,702.45 万元和 20,431.54 万元，占固定资产原值的比例分别为 55.42%、56.01%、53.62%和 54.48%；公司固定资产用于生产经营活动，固定资产结构合理。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37,503.47 万元，净值为 22,105.69 万元，综合成新率为 58.94%，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755.06	4,831.39	-	10,923.67	69.33%
机器设备	20,431.54	9,468.74	-	10,962.80	53.66%
运输设备	894.66	807.67	-	86.99	9.72%
电子设备及其他	422.22	289.97	-	132.24	31.32%
合计	**37,503.47**	**15,397.78**	**-**	**22,105.69**	**58.94%**

②固定资产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15,755.06	42.01%	15,741.13	42.84%	12,409.85	40.09%	11,797.40	40.55%
机器设备	20,431.54	54.48%	19,702.45	53.62%	17,335.87	56.01%	16,124.21	55.42%
运输设备	894.66	2.39%	894.66	2.43%	850.61	2.75%	850.61	2.92%
电子设备及其他	422.22	1.13%	403.70	1.10%	355.84	1.15%	322.07	1.11%
合计	**37,503.47**	**100.00%**	**36,741.93**	**100.00%**	**30,952.17**	**100.00%**	**29,094.29**	**100.00%**

整体来看，公司固定资产结构合理，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3月末分别较上年末增加1,857.88万元、5,789.76万元和761.54万元，增长6.39%、18.71%和2.07%，主要系公司为满足生产需要外购机器设备及其他设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节“六、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之“（八）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按类别的折旧年限及同行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它
雅本化学	20年	5-10年	5-10年	-
联化科技	20年	-	4年	-
利尔化学	20-30年	5-10年	4-10年	3-5年
吉华集团	10-30年	-	4-5年	-
ST亚邦	20年	10年	5年	5年
浙江龙盛	10-50年	-	4-8年	3-10年
建新股份	20年	10年	5年	-
德美化工	20年	5-10年	4-5年	3-5年
傲伦达	20年	10年	4-10年	3-5年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6,574.84	权证办理中
合计	**6,574.84**	

（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在建工程	1,481.61	1,739.78	564.48	811.33
工程物资	445.14	427.03	425.64	322.09
合计	**1,926.75**	**2,166.82**	**990.12**	**1,133.4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133.42 万元、990.12 万元、2,166.82 万元和 1,926.7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是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生产线的改扩建工程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及减值准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20.3.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安装设备	789.03	-	789.03
在安装建筑物	692.58	-	692.58
合计	**1,481.61**	**-**	**1,481.61**
工程名称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安装设备	1,034.74	-	1,034.74
在安装建筑物	705.05	-	705.05
合计	**1,739.78**	**-**	**1,739.78**
工程名称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安装设备	506.57	-	506.57
在安装建筑物	57.91	-	57.91
合计	**564.48**	**-**	**564.48**
工程名称	**2017.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安装设备	547.28	-	547.28
在安装建筑物	264.05	-	264.05
合计	**811.33**	**-**	**811.3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存不存在减值迹象，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重要的在建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9.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0.3.31
安装机器设备	1,034.74	491.07	736.78	-	789.03
在建房屋建筑物	705.05	1.47	13.93	-	692.58
合计	**1,739.78**	**492.54**	**750.71**	**-**	**1,481.61**

项目名称	2018.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9.12.31
在安装机器设备	506.57	3,275.12	2,734.40	12.56	1,034.74
在建房屋建筑物	57.91	3,996.34	3,349.20	-	705.05
合计	564.48	7,271.45	6,083.60	12.56	1,739.78
项目名称	**2017.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8.12.31**
在安装机器设备	547.28	1,374.83	1,415.53	-	506.57
在建房屋建筑物	264.05	446.19	652.34	-	57.91
合计	**811.33**	**1,821.02**	**2,067.87**	**-**	**564.48**
项目名称	**2016.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7.12.31**
在安装机器设备	1,801.30	1,133.85	2,387.87	-	547.28
在建房屋建筑物	83.47	1,270.95	1,090.37	-	264.05
合计	**1,884.77**	**2,404.80**	**3,478.24**	**-**	**811.33**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转固主要为厂房和生产线。生产线在可以连续、稳定生产合格产品时转入固定资产，厂房在达到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尚未完工的在建工程在将来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转入固定资产。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2020.3.31	账面原值	6,964.00	1.55	**6,965.55**
	占比	99.98%	0.02%	**100.00%**
	累计摊销	1,028.56	1.36	**1,029.92**
	减值准备	-	-	-
	账面价值	5,935.44	0.19	**5,935.63**
2019.12.31	账面原值	5,255.65	1.55	**5,257.20**
	占比	99.97%	0.03%	**100.00%**
	累计摊销	994.26	1.16	**995.42**
	减值准备	-	-	-
	账面价值	4,261.39	0.39	**4,261.77**
2018.12.31	账面原值	4,467.10	1.55	**4,468.65**
	占比	99.97%	0.03%	**100.00%**

	累计摊销	887.73	0.39	**888.12**
	减值准备	-	-	**-**
	账面价值	3,579.37	1.16	**3,580.53**
2017.12.31	账面原值	4,467.10	-	**4,467.10**
	占比	100.00%	-	**100.00%**
	累计摊销	789.08	-	**789.08**
	减值准备	-	-	**-**
	账面价值	3,678.01	-	**3,678.0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分别为 4,467.10 万元、4,468.65 万元、5,257.20 万元和 6,965.55 万元。2019 年末与 2020 年一季度末公司无形资产上期快速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凯伦达购买土地使用权用于新建厂房与生产线。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另外，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进行了费用化的账务处理。公司土地使用权及相关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明细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五、报告期主要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二）无形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无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4）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固定资产改造、网络服务费、大气污染用电监管系统和新物质认证登记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20.3.31
固定资产改造	23.65	-	4.97	-	18.68
网络服务费	19.08	-	2.20	-	16.88
大气污染用电监管系统	2.75	-	0.49	-	2.27
新物质认证登记费	67.27	185.52	28.44	-	224.34
合计	**112.74**	**185.52**	**36.10**	**-**	**262.16**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9.12.31**
固定资产改造	43.53	-	19.88	-	23.65
网络服务费	0.94	26.42	8.28	-	19.08
大气污染用电监管系统	-	2.91	0.16	-	2.75
新物质认证登记费	125.49	-	58.23	-	67.27
合计	**169.97**	**29.33**	**86.55**	**-**	**112.74**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8.12.31
固定资产改造	44.00	19.42	19.88	-	43.53
网络服务费	6.60	-	5.66	-	0.94
新物质认证登记费	81.50	93.19	49.19	-	125.49
合计	**132.10**	**112.61**	**74.73**	**-**	**169.97**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7.12.31**
固定资产改造	60.00	-	16.00	-	44.00
网络服务费	12.26	-	5.66	-	6.60
新物质认证登记费	-	81.50	-	-	81.50
合计	**72.26**	**81.50**	**21.66**	**-**	**132.10**

（5）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由于坏账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递延收益、可以扣亏损导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减值准备	97.78	59.86	63.99	70.1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34.10	230.22	149.29	140.03
递延收益	290.79	102.14	15.00	15.00
可抵扣亏损	178.31	402.05	-	-
合计	**700.99**	**794.27**	**228.28**	**225.18**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工程设备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193.90	-	193.90
合计	**193.90**	**-**	**193.90**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270.99	-	270.99
合计	**270.99**	**-**	**270.99**
项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224.98	-	224.98
合计	**224.98**	**-**	**224.98**
项目	**2017.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197.34	-	197.34
合计	**197.34**	**-**	**197.34**

4、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并已按上述会计政策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坏账准备	477.94	211.41	160.49	219.90
其中：应收账款	308.81	68.53	102.64	168.32
其他应收款	173.13	143.27	57.85	51.58
合计	**481.94**	**211.79**	**160.49**	**219.9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制订了与资产减值准备相关的会计政策，符合谨慎性和公允性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足额计提了相应资产的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不存在潜在资产损失及未予计提减值准备而导致的财务风险。

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构成情况

1、公司负债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4,506.21	92.33%	13,061.23	96.67%	13,814.36	99.28%	19,108.89	99.48%
非流动负债	1,205.90	7.67%	450.43	3.33%	100.00	0.72%	100.00	0.52%

合计	15,712.11	100.00%	13,511.66	100.00%	13,914.36	100.00%	19,208.8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19,208.89 万元、13,914.36 万元、13,511.66 万元和 15,712.11 万元。公司主要负债为流动负债，各期末占比均超过 90%。

2、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957.16	34.17%	5,858.39	44.85%	9,950.00	72.03%	7,950.00	41.60%
应付票据	2,600.00	17.92%	1,345.00	10.30%	-	-	5,315.00	27.81%
应付账款	4,324.25	29.81%	4,163.10	31.87%	2,508.33	18.16%	4,890.03	25.59%
预收账款	-	-	363.85	2.79%	289.81	2.10%	393.67	2.06%
合同负债	523.61	3.61%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97.52	2.05%	629.03	4.82%	640.91	4.64%	409.45	2.14%
应交税费	1,753.99	12.09%	691.87	5.30%	392.18	2.84%	97.00	0.51%
其他应付款	2.69	0.02%	9.99	0.08%	33.13	0.24%	53.74	0.28%
其他流动负债	46.99	0.32%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4,506.21**	**100.00%**	**13,061.23**	**100.00%**	**13,814.36**	**100.00%**	**19,108.89**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应交税费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负债合计金额分别为 18,252.03 万元、12,850.51 万元、12,058.36 万元和 13,635.3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95.52%、92.32%、92.47%和 94.00%，占比均超过九成。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7,950.00万元、9,950.00万元、5,858.39万元和4,957.16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41.60%、72.04%、44.05%和34.2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保证借款	4,957.16	5,858.39	5,450.00	2,000.00
信用借款	-	-	4,500.00	5,950.00
合计	**4,957.16**	**5,858.39**	**9,950.00**	**7,950.00**

报告期内，公司有息债务融资手段主要为银行短期借款且无逾期未偿还款项。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600.00	1,345.00	-	5,315.00
合计	**2,600.00**	**1,345.00**	**-**	**5,315.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呈波动趋势，其中 2017 年应付票据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使得应付票据相应增加。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4,890.03万元、2,508.33万元、4,163.10万元和 4,324.25 万元，各年末应付账款主要为原材料采购欠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分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3,570.51	82.57%	3,545.66	85.17%	1,977.39	78.83%	4,585.11	93.76%
1-2年（含2年）	315.99	7.31%	311.83	7.49%	370.16	14.76%	163.59	3.35%
2-3年（含3年）	157.45	3.64%	159.47	3.83%	35.15	1.40%	48.84	1.00%
3年以上	280.30	6.48%	146.14	3.51%	125.63	5.01%	92.48	1.89%
合计	**4,324.25**	**100.00%**	**4,163.10**	**100.00%**	**2,508.33**	**100.00%**	**4,890.03**	**100.00%**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规模主要受采购原材料规模影响，2018 年公司受停工停产影响降低备货，因此当年应付账款余额较小。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未偿还或结转金额
1	连云港智行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61.14	尚未确定付款
2	响水丰泽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50.21	约定延迟结算
合计		**111.35**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3）预收账款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93.67 万元、289.81 万元、363.85 万元。2020 年一季度末，公司无预收账款，主要系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预收款以合同负债列示。2020 年一季度末，公司合同负债为 523.61 万元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409.45 万元、640.91 万元、629.03 万元和 297.52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率分比为 2.14%、4.64%、4.82%和 2.05%。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当月计提并于次月发放的工资、津贴以及相应期间根据实际情况所计提的年终奖金，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中不存在拖欠性质的款项。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增值税	291.47	217.35	189.17	35.90
印花税	3.25	1.14	-	-
企业所得税	1,387.46	403.85	146.27	-
个人所得税	1.78	12.46	4.57	3.9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57	10.87	9.46	4.79
房产税	21.65	19.73	19.73	34.15
教育费附加	8.74	6.52	5.67	2.87
地方教育费附加	5.83	4.35	3.78	1.91
土地使用税	18.61	15.00	13.33	13.39
环境保护税	0.61	0.61	0.19	-
合计	**1,753.99**	**691.87**	**392.18**	**97.00**

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97.00 万元、392.18 万元、691.87 万元和 1,753.99 万元。应交税费余额呈现逐年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欠缴税款的情形。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利息	-	-	13.97	11.04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项	2.69	9.99	19.15	42.70
合计	**2.69**	**9.99**	**33.13**	**53.74**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53.74 万元、33.13 万元、9.99 万元和 2.6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28%、0.24%、0.08%和 0.02%，占比逐期下降，不存在较大风险。

3、非流动负债

（1）递延收益

公司递延收益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与资产/收益相关
研发补助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与收益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1,103.17	348.54	-	-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203.17**	**448.54**	**100.00**	**100.00**	

（2）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73	1.89	-	-
合计	**2.73**	**1.89**	-	-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74%	21.40%	29.10%	38.23%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26.46%	25.91%	29.19%	38.21%
流动比率（倍）	1.95	1.73	1.79	1.42
速动比率（倍）	1.44	1.12	1.23	0.87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6.42	16.24	10.52	15.9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754.65	7,641.85	5,238.01	7,037.54

1、总体负债水平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指标良好。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水平较低，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较高。总体来说，公司偿债能力较好，因偿还债务而出现流动性风险的概率较低。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42 倍、1.79 倍、1.73 倍和 1.95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87 倍、1.23 倍、1.12 倍和 1.44 倍，从报告期内趋势来看，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处于有小幅波动但增长的状态，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持续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为 7,037.54 万元、5,238.01 万元、7,641.85 万元和 6,754.65 万元。报告期内，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逾期未偿还银行借款的情况。

3、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比较分析

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1）流动比率

公司简称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雅本化学	1.14	1.22	1.57	1.14
联化科技	1.51	1.28	2.39	1.51
利尔化学	1.30	1.48	1.41	1.30
吉华集团	4.61	5.56	5.45	4.61
ST 亚邦	1.06	1.00	2.92	1.06
浙江龙盛	3.21	2.48	2.44	3.21
建新股份	17.75	8.72	6.40	17.75
德美化工	2.10	2.55	1.83	2.10
平均值	**4.09**	**3.04**	**3.05**	**4.09**
傲伦达	**1.95**	**1.73**	**1.79**	**1.42**

注：上述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资料。

（2）速动比率

公司简称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雅本化学	0.95	0.91	0.99	1.30
联化科技	0.92	0.90	0.86	1.67
利尔化学	0.86	0.87	1.04	0.97
吉华集团	4.38	3.88	4.50	4.35
ST 亚邦	0.87	0.70	0.64	1.95
浙江龙盛	1.20	1.12	0.86	0.84
建新股份	15.03	16.56	7.98	5.49
德美化工	2.52	1.82	2.14	1.55
平均值	**3.34**	**3.35**	**2.38**	**2.27**
傲伦达	**1.44**	**1.12**	**1.23**	**0.87**

注：上述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资料。

（3）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公司简称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雅本化学	41.58%	41.95%	42.82%	38.68%
联化科技	40.24%	37.88%	33.61%	34.84%
利尔化学	46.56%	46.83%	43.92%	38.28%
吉华集团	14.21%	15.63%	13.31%	13.67%
ST 亚邦	37.65%	30.18%	34.51%	16.14%
浙江龙盛	47.74%	48.01%	57.95%	59.17%
建新股份	5.55%	5.08%	8.93%	9.32%
德美化工	28.96%	30.85%	30.67%	33.59%
平均值	**32.81%**	**32.05%**	**33.22%**	**30.46%**
傲伦达	**26.46%**	**25.91%**	**29.19%**	**38.21%**

注：上述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资料。资产负债率为合并口径数据。

由以上三张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18 年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生产规模扩张，对资金需求增加，而公司主要依靠自身盈利，相比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单一。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97	13.15	9.13	8.04

存货周转率（次/年）	0.83	1.21	1.52	1.91

2017 年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04、9.13、13.15 和 3.97，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91、1.52、1.21 和 0.83。2020 年一季度公司销售规模大幅提升，同时应收账款余额大幅提升导致应收账款周转次数有较快下滑。存货周转率呈现下降趋势的原因是纽泰科停产，公司生产销售规模下降，相关销售成本结转较少导致存货周转率下滑。

2、与可比上市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比较

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1）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简称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雅本化学	0.83	2.91	4.04	3.54
联化科技	0.91	4.31	4.33	5.47
利尔化学	1.33	5.42	5.58	5.92
吉华集团	1.36	9.35	10.65	9.14
ST 亚邦	1.07	7.41	8.29	8.72
浙江龙盛	1.44	7.57	6.85	6.34
建新股份	1.72	7.64	12.42	10.00
德美化工	0.57	3.65	3.96	5.84
平均值	**1.15**	**6.03**	**7.01**	**6.87**
傲伦达	**3.97**	**13.15**	**9.13**	**8.04**

数据来源:根据可比上市公司公开信息统计。

报告期内，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差别较大，主要由产品不同、信用政策不同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公司，体现了公司较好的应收账款管理能力。

（2）存货周转率

公司简称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雅本化学	4.62	3.85	4.38	3.13
联化科技	0.98	1.88	2.75	3.10
利尔化学	3.08	3.62	4.08	4.56
吉华集团	2.23	2.92	2.73	2.69
ST 亚邦	1.06	1.80	1.75	2.13
浙江龙盛	0.43	0.54	0.48	0.52

公司简称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建新股份	5.14	4.79	5.34	5.37
德美化工	3.44	4.84	5.37	8.06
平均值	**1.39**	**1.89**	**1.89**	**2.03**
傲伦达	**0.83**	**1.21**	**1.52**	**1.91**

数据来源:根据可比上市公司公开信息统计。

报告期内，各公司存货周转率存在一定差别，公司存货周转率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受一批金额较大的自制半成品影响，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之“2、流动资产分析”之“（7）存货”。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股本	7,910.00	7,910.00	7,910.00	7,910.00
资本公积	7,786.56	7,786.56	7,786.56	7,786.56
专项储备	792.00	579.70	557.79	431.12
盈余公积	2,298.97	2,298.97	1,713.01	1,437.10
未分配利润	24,872.42	20,052.89	15,778.94	13,502.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3,659.95**	**38,628.12**	**33,746.30**	**31,067.13**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43,659.95**	**38,628.12**	**33,746.30**	**31,067.13**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主要科目明细情况如下：

1、 股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本结构具体构成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报告期各期末	
	金额	持股占比
钮敖盘	2,269.62	28.69%
钮强	1,994.31	25.21%
钮春瑶	1,437.40	18.17%
博信优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8.00	10.21%

博信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2.00	4.32%
无锡现代农业发展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97.70	2.50%
尹琴	164.46	2.08%
庄卓玮	125.00	1.58%
俞国平	125.00	1.58%
无锡协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9.64	1.39%
王兴禾	89.64	1.13%
陈律	82.23	1.04%
上海创业接力泰礼	65.00	0.82%
徐峰	60.00	0.76%
许冬雷	40.00	0.51%
合计	**7,910.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本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由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和其他资本公积构成，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254.56	7,254.56	7,254.56	7,254.56
其他资本公积	532.00	532.00	532.00	532.00
合计	**7,786.56**	**7,786.56**	**7,786.56**	**7,786.56**

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由股改后历次增次累积形成，其他资本公积形成的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实际控制人钮敖盘、钮强、钮春瑶共同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公司位于灌南县堆沟港化工园区面积约 74 亩工业土地，因未取得国有土地权证而被主管部门处罚或遭受任何损失的，由三位实际控制人个人承担。2017 年度，为办理上述权证，股东钮敖盘个人承担了相关支出，对应金额计入当期资本公积 -其他资本公积。

3、专项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余额分别为 431.12 万元、557.79 万元、579.70 万元和 792.00 万元，均为公司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规定。

4、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298.97	2,298.97	1,713.01	1,437.10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母公司净利润 10%计提的盈余公积。

5、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期初未分配利润	20,052.89	15,778.94	13,502.34	12,787.7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19.53	4,859.91	2,552.50	3,997.9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585.96	275.91	277.58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3,005.8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4,872.42	20,052.89	15,778.94	13,502.34

（五）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2019 年度均进行了利润分配且已实施完毕。

2017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8 元，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005.80 万元。

2020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977.50 万元。

十四、现金流量分析

（一）总体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7.33	5,799.58	5,557.89	6,219.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9.70	-2,780.89	-9,175.13	-1,697.0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0.93	-4,518.35	1,592.97	-4,384.27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117.48	42.96	169.76	-577.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35.82	-1,456.70	-1,854.51	-438.9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6.37	5,012.19	6,468.89	8,323.41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89.69	18,522.77	19,038.12	29,542.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1.30	1,920.41	1,275.16	2,216.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7.29	970.00	301.82	589.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08.28**	**21,413.18**	**20,615.10**	**32,348.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87.78	7,308.39	7,717.53	15,018.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2.08	2,683.34	2,694.23	4,401.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9.80	2,549.54	1,138.35	2,402.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1.29	3,072.32	3,507.09	4,306.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30.95**	**15,613.60**	**15,057.21**	**26,128.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7.33**	**5,799.58**	**5,557.89**	**6,219.61**

（1）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说明

各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219.61 万元、5,557.89 万元、5,799.58 万元和 2,777.33 万元。

（2）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219.61 万元、5,557.89 万元、5,799.58 万元和 2,777.3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997.99 万元、2,552.50 万元、4,859.91 万元和 4,819.53 万元。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高于对应期间净利润且保持在较高水平，表明公司具有较好的经营性现金流获取能力，盈利质量较好。2020 年一季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低于对应期间净利

润，主要原因是采购支出增加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低于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对比情况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净利润	**4,819.53**	**4,859.91**	**2,552.50**	**3,997.99**
加：信用减值损失	270.15	51.30	-	-
资产减值损失	-	-33.02	-75.55	-240.25
固定资产折旧	590.30	1,966.76	1,979.40	1,851.70
无形资产摊销	34.49	107.31	99.03	129.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6.10	86.55	74.73	21.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6	-	-3.43	-150.5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 填列）	3.00	51.51	102.68	58.2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61	-12.59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7.78	369.81	40.23	954.1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61	-344.34	-18.23	-30.4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3.28	-565.99	-3.10	22.4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84	1.89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7.08	-263.29	2,911.16	-588.2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28.36	300.72	4,402.31	648.5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11.77	-798.86	-6,630.52	-626.28
其他	212.31	21.91	126.67	171.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7.33**	**5,799.58**	**5,557.89**	**6,219.61**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均高于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主要原因是非现金支出的固定资产折旧金额较大以及存货变动、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化综合影响所导致的。2017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高于实现净利润的主要受固定资产折旧与财务费用（汇兑损失）非付现费用的影响。2018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高于实现净利润的主要受固定资产折旧和存货的减少的影响。2019 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高于实现净利润的主要原因除了受固定资产折旧等非付现费用影响以外，公司增加了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经营性应付项目金额增

加较多影响所致。因此，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经营性活动现金净额保持在较好状态。2020 年一季度，公司经营果活动现金流低于净利润主要受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导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528.61	41,307.66	15,327.25	1,530.4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2	-	49.05	252.0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33.03**	**41,307.66**	**15,376.30**	**1,782.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92.74	4,284.23	2,233.40	2,979.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700.00	39,454.32	22,318.02	500.00
支付与其他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5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92.74**	**44,088.55**	**24,551.43**	**3,479.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9.70**	**-2,780.89**	**-9,175.13**	**-1,697.08**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固定资产投入构成，其中，购买及赎回银行理财产品的现金流基本持平，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负主要由构建固定资产等资本性支出所致。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不断增加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投入，提升原有的生产能力，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	5,850.00	12,750.00	7,9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	**5,850.00**	**12,750.00**	**7,9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00.00	9,950.00	10,750.00	8,9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93	418.35	407.03	3,384.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0.93**	**10,368.35**	**11,157.03**	**12,334.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0.93**	**-4,518.35**	**1,592.97**	**-4,384.27**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384.27 万元、1,592.97 万元、-4,518.35 万元和-970.93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主要为获得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支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所支付的现金。2017 年公司进行过一次股利分配，导致当年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相比其他报告期有所增加。

（二）重大资本支出情况分析

1、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的资本性支出主要系购买土地使用权、构建厂房、生产机器设备等而发生的支出。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979.62 万元、2,233.40 万元、4,284.23 万元和 1,892.74 万元。

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有利于扩大公司产能，提高公司技术水平，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能够强有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长足发展和经营业绩的显著提升，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况。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外，公司暂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二、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使用安排”。

十五、报告期内会计报表附注中或有事项、日后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报告期内未决诉讼或仲裁、对外担保等应予披露的或有事项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0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977.50 万元。

（三）其他重要事项

1、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当前，我国疫情防控取得阶段性重大阶段性成果，经济社会秩序加快恢复，公司国内生产经营活动已基本恢复。但境外疫情呈加速扩散蔓延态势，因此，预计疫情对公司第四季度业务特别是境外业务将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疫情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2、公司不存在重大持续经营问题

公司已实现全面复工，原材料供应已逐渐恢复，订单情况良好，国内生产能力已基本恢复，2020 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实现了较大幅度的同比增长。因此，当前疫情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不存在重大持续经营问题。

十六、公司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对募集资金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并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使用安排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预计总量

根据 2020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和 2020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636.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55,000 万元。

（二）项目投资进度安排及运用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按照轻重缓急依次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建设期（月）
1	年产 10,000 吨双酚 S、1,000 吨 4-羟基-4'-异丙氧基二苯砜、2,000 吨 3-3'二烯丙氧基 4-4'-二羟基二苯砜、5,000 吨 2-乙基蒽醌、15,000 吨苄草丹建设项目	17,516.68	16,081.00	24
2	年产 3,500 吨染料、5,000 吨醋酸丁酸纤维素及 50,750 吨副产品项目	42,393.43	38,919.00	24
合计		**59,910.11**	**55,000.00**	-

注：年产 10,000 吨双酚 S、1,000 吨 4-羟基-4'-异丙氧基二苯砜、2,000 吨 3-3'二烯丙氧基 4-4'-二羟基二苯砜项目、5,000 吨 2-乙基蒽醌、15,000 吨苄草丹建设项目已在 2019 年备案，其中 10,000 吨双酚 S、1,000 吨 4-羟基-4'-异丙氧基二苯砜、2,000 吨 3-3'二烯丙氧基 4-4'-二羟基二苯砜生产线作为此次的募投项目。

（三）实际募集资金量与项目投资需求出现差异时的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的资金，将按项目实际需求投入以上项目，缺口部分

通过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超出上述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借款。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根据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分期投资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股票募集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四）募投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的投资备案和环境影响评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年产 10,000 吨双酚 S、1,000 吨 4-羟基-4'-异丙氧基二苯砜、2,000 吨 3-3'二烯丙氧基 4-4'-二羟基二苯砜项目	2019-231281-26-03-065334	绥环函【2020】43 号
2	年产 3,500 吨染料、5,000 吨醋酸丁酸纤维素及 50,750 吨副产品项目	2020-231281-26-03-106321	绥环函【2020】170 号

注：年产 10,000 吨双酚 S、1,000 吨 4-羟基-4'-异丙氧基二苯砜、2,000 吨 3-3'二烯丙氧基 4-4'-二羟基二苯砜项目、5,000 吨 2-乙基蒽醌、15,000 吨苄草丹建设项目已在 2019 年备案，其中 10,000 吨双酚 S、1,000 吨 4-羟基-4'-异丙氧基二苯砜、2,000 吨 3-3'二烯丙氧基 4-4'-二羟基二苯砜生产线作为此次的募投项目。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年产 10,000 吨双酚 S、1,000 吨 4-羟基-4'-异丙氧基二苯砜、2,000 吨 3-3'二烯丙氧基 4-4'-二羟基二苯砜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中，公司将新建生产厂房、仓库和公共设施、辅助用房等各类建筑，工程总面积为 11,499 ㎡，建立年产 10,000 吨双酚 S、1,000 吨 4-羟基-4'-异丙氧基二苯砜、2,000 吨 3-3'二烯丙氧基 4-4'-二羟基二苯砜。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 17,516.68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2,525.52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0,630.6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360.56 万元。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响应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加快技术创新在产业化中的应用

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纷纷出台相关政策法规支持和鼓励新材料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并提出了行业今后的发展方向。《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南》推进 PC（聚碳酸酯）、PEEN（聚醚醚腈）等工程塑料高端聚烯烃树脂及苯基有机硅单体的研发，提升聚苯硫醚、尼龙等工程塑料产品质量。

《“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围绕重点基础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国防建设对新材料的重大需求，加快新材料技术突破和应用。发展先进结构材料技

术，重点是特种工程塑料、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等技术及应用。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生物技术、绿色低碳、高端装备与材料、数字创意等领域的产业发展壮大。大力推进增材制造、智能材料、高效节能环保等新兴前沿领域创新和产业化，形成一批新增长点。

《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发展规划（2016-2020 年）》规划明确了行业的重点方向：开发高性能合成树脂、高效绿色阻燃材料、高性能膜材料等高端石化产品的制备加工技术。

《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提出发展化工新材料。围绕航空航天、高端装备、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节能环保、医疗健康以及国防军工等领域，适应轻量化、高强度、耐高温、稳定、减震、密封等方面的要求，加快开发高性能碳纤维及复合材料、特种橡胶、石墨烯等高端产品。

国家产业政策是推动行业发展重要的催化剂，本项目的实施将加快公司的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这也正是公司响应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体现。

（2）有利于解决公司发展面临的产能瓶颈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科技创新和积极的市场开拓，实现了持续快速的发展。公司生产的双酚 S 以其良好的品质获得了市场和客户的认可，产品供不应求。公司产能使用率较高，2017 年至 2019 年，处于高负荷生产的状态，同时产品的产销率也保持在较高的水平。

此外，由于 2018 年“环保风暴”持续发酵，全国多地陆续出台了多个涉及化工园区的环境整顿、提升、搬迁等政策。为了响应国家政策的要求，2018 年公司对重要的生产基地－连云港纽泰科化工有限公司实施了停产，化工新材料、农药原药、染料及中间体的产能受到严重影响。因为产能的瓶颈，公司不得不放弃承接一部分订单。产能瓶颈已经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发展，迫切需要扩大产能以适应市场增长的需求。募投项目的实施，使公司对生产基地进行重新布局，将解决公司现有设备长期超负荷运转的问题，从而更有效的保证公司设备稳定生产和安全生产问题，大幅度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保证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3）有利于做大做强公司核心产品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主要由化工新材料、农药原药、染料及中间体组成，2019 年三块业务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是 85.10%、5.41%、9.29%，化工新材

料目前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此次新增化工新材料产品生产线，有利于增厚公司利润。

双酚 S 是一种新的中间体，其化学性能和稳定性非常突出，在热敏材料、工程塑料、皮革化工等多个领域均有非常大的发展潜力。在做大做强双酚 S 产品的同时，积极开发双酚 S 的配套衍生产品及下游新材料，向中高端延伸产业链。将产业链打通，有利于稳定市场风险。扩大含砜系列新材料领域的产品种类，可以更好的服务客户，满足客户多种不同的需求。丰富产品线将对公司提升在新材料领域影响力，为提升公司竞争力提供有利支撑。

（4）有利于巩固行业领先地位，提高国际市场竞争力。

公司大部分客户均为国际知名大型企业，如先正达、比利时全球化工、德国朗盛化学、德国科勒、瑞士科莱恩、理光株式会社、日本三菱制纸株式会社、日本丸红株式会社、日本长濑株式会社和日本王子纸业等，公司与国际领先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将业务发展定位在新材料和染料领域后，就一直走国际化的道路。不管从最初的产品开发还是实验室到产业化，以及最后的市场应用与反馈，一直都同这些国际知名企业保持高频有效的交流，这为公司的发展带来极强的成长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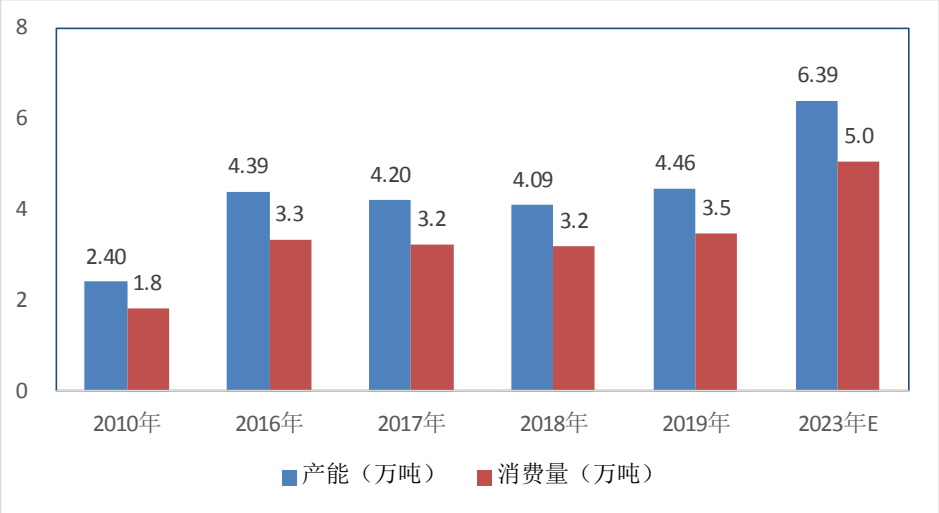
系列产品的扩产有利于公司在已有市场进行深入和细化，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此外新产品的产业化将使得产品附加值整体得以提升，使得公司产品线向中高端方向靠拢，为公司业务发展开辟新的增长点。募投项目产能的扩张便于公司进行更加合理的生产布局，有助于缩短产品的研发周期和提升产品的产业化进程，扩大产品的应用领域和覆盖范围，满足不同领域、不同层次客户的差异化需求，提高客户的数量和满意度，进一步提升公司知名度和品牌形象，稳固行业地位，提高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广阔的市场前景为项目实施提供市场支持

从全球市场来看，随着热敏材料、电子电气、航空、汽车、纺织及各种复合材料等下游应用领域的快速发展，全球市场尤其是欧美、日本成熟市场和中国等新兴市场对双酚 S 的需求一直呈增长趋势。全球双酚 S 的消费量从 2001 年不足 1 万吨增长至 2010 年 1.8 万吨，2001 至 2010 年复合增长率为 10%左右。随着双酚 S 生产和技术的逐步成熟，全球双酚 S 下游应用领域不断延伸和产品渗透率也随之

提升，2016 年全球双酚 S 的消费量约 3.3 万吨，产能达到 4.4 万吨。近年来，双酚 S 的下游应用逐步拓展到改性工程塑料、PES、环氧树脂等领域，2019 年，全球双酚 S 消费量约 3.5 万吨，2010 年至 2019 年的复合增长率达到 7.4%。2010 至 2023 年全球双酚 S 产能及消费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化工进展》、《产业市场》

另外，对双酚 A 的产品替代将成为双酚 S 市场增长的主要动力。全球市场双酚 S 的消费量在 2023 年将达到 5 万吨，产能将提升至 6.4 万吨，2019 至 2023 年消费量的复合增长率约为 9.8%；2020 年全球双酚 S 市场规模也将达到 15 亿元，2019 至 2023 年市场规模的复合增长率为 7.2%。

双酚 S 具有优良的耐热、耐光和抗氧化性能，是合成聚醚砜的重要原料。双酚 S 合成的聚醚砜具有耐热性、耐水解性、模量的温度依赖性、抗蠕变性、尺寸稳定性、耐冲击性、无毒性、阻燃性和耐化学药品性等特点。聚醚砜凭借其优良的性能在电器、电子领域、机械领域、汽车领域、热水领域、医疗器具等领域广泛应用，因此双酚 S 产品已开始进入快速发展期。

（2）公司具备成熟的营销网络

公司立足于国际市场，始终以开拓差异化、附加值高的产品为核心，借助于强大的研发和市场开拓团队，在全球细分领域占有一席之地。目前，公司产品遍布欧洲、美国、日本等全球众多国家和地区，并与多家国际性化工企业如先正达、比利时全球化工、德国朗盛化学、德国科勒、瑞士科莱恩、理光株式会社、日本三菱制纸株式会社、日本丸红株式会社、日本长濑株式会社和日本王子纸业等建立了长期业务关系。依托成熟的客户，通过直销和经销模式，公司在国外和国内形成了一套成熟的营销网络，为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渠道支持。

（3）公司具备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在具体的检测和质量控制工作中，配置多位专职技术人员从事质量管理及质量控制工作，从进货检验到生产过程控制、半成品检验再到出厂检验以及出厂产品的质量跟踪实施全过程管理。此外，公司将配置先进的生产全流程信息化管理系统以及各类检测设备，确保检测结果和生产跟踪的准确性。先进的检测设备与专职的岗位人员保证了检验项目的设置全面而科学，并具有很高的可行性和操作性，使公司能够始终如一地为客户提供质量优良、品质稳定的产品。

4、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预计投资资金 17,516.68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总价（万元）	占总投资额的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2,525.52	14.42%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0,630.60	60.69%
3	铺底流动资金	4,360.56	24.89%
项目总投资		**17,516.68**	**100.00%**

5、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考虑厂房规划建设、设备选型、订购、人员招聘、培训及投产前各项准备工作与试投产等实际需要，项目从厂房规划建设、设备选型及人员招聘开始到项目正式投产，项目分为两期，分步实施。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项目建设期为 2 年，2 年内建成完成投产。预计项目实施进度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调研阶段								
2	工程设计阶段								
3	工程报批阶段								
4	土建施工阶段								
5	生产设备安装调试								

6、项目环境保护措施

详见本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之“（二）年产 3,500 吨染料、5,000

吨醋酸丁酸纤维素及 50,750 吨副产品项目”之“6、项目环境保护措施”

7、项目选址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省级化工园安达市万宝化工园，发行人子公司凯伦达已经通过挂牌方式取得募投用地的使用权（黑（2019）安达市不动产权第 0009084），宗地面积为 50,005.04 平方米。

8、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项目完全达产后年新增营业收入 34,895.11 万元，新增净利润 5,214.22 万元，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后）6.40 年，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27.56%。

（二）年产 3,500 吨染料、5,000 吨醋酸丁酸纤维素及 50,750 吨副产品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中，公司将新建生产厂房、仓库和公共设施、辅助用房等各类建筑，工程总面积为 21,891 ㎡，建立年产 3,500 吨染料、5,000 吨醋酸丁酸纤维素及 50,750 吨副产品。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 42,393.43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4,664.98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27,027.0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0,701.40 万元。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行业发展向好

《纺织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明确了“十三五”期间，“规模以上纺织企业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速保持在 6%-7%；纺织品服装出口占全球市场份额保持基本稳定。提出了加强高效环保型浆料、染料和印染助剂、高效环保化纤催化剂、油剂和助剂的研发及应用。推广数码喷墨印花及数码喷墨印花与平网圆网结合技术。”

国家产业政策代表行业发展的风向标，本项目的实施符合纺织工业发展规划，将推动公司染料及中间体业务迈上一个新的台阶。

（2）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向中高端延伸产业链

公司染料领域深耕多年，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开发和制造经验，产品涵盖溶剂红、分散兰系列，以及蒽醌系列中间体。公司掌握了染料基础材料的生产技术和工艺，溶剂红、分散兰系列产品以基础材料为初始原料，而国内同行业企业主要采购中间体为初始原料进行生产，公司在染料产品线具备成本和质量优势，即使

最终产品存在市场销售变动风险，也可以通过销售染料中间体降低市场风险。公司在上述产品系列的生产经营中积累了雄厚的技术实力，对行业的发展也有很深的理解，可以准确的把握行业发展的热点和趋势，并采取相应的战略来获取竞争优势。国内染料行业内各个企业的技术水平、产品种类和质量、生产规模和盈利能力差异比较大。随着市场的发展和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环保政策的趋严，染料行业逐步由传统的粗放型、劳动密集型向技术型、资金密集型转变。近几年大量染体及中间体中小企业产能关停，供给十分紧张，销售价格持续上涨，形成了难得的市场机会。因此，公司有必要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扩大产能，及时抓住市场机遇。

项目建成投产后，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增长，丰富公司核心产品种类，向中高端延伸产业链，进一步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及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3）有利于提升装备水平，发展绿色生态生产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虽然在国际市场已占据一席之地，但从装备实力上看，公司的装备水平同国际领先企业存在较明显的差距，因此迫切需要通过提升装备来满足国际市场的需求。通过募投项目引进先进生产设备，如采用连续精馏装置，可以大大提高溶剂的回收效率，还能有效利用余热，降低能源消耗；采用新型高效换热器，增加溶剂蒸汽在其中的停留时间，通过不断改变溶剂蒸汽的运动反向来提高溶剂蒸汽的传热效果，从而提高溶剂的回收率；采用连续萃取装置，连续萃取、连续解析、处理量大、操作稳定。淘汰公司落后生产设备，将极大提高公司产品的质量及合格率，满足国际市场对产品的高品质要求，提升公司的国际化水平。规模化生产有利于减少单位能耗，摊薄管理费用，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了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随着国家对环保的日益重视以及行业标准的逐步完善，绿色、生态是化工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国内小型企业都将面临较大的环保压力，大中型企业凭借其在技术、规模、资金、客户等方面的优势将面临新的发展机遇。在环保投入方面，在处理浓硫酸水溶液时，则先将硫酸进行纯化，去除其中的杂质，然后用氨进行中和，得到纯净的硫酸铵副产品；采用连续结晶、连续过滤、自动输送、连续干燥、自动包装等装置，从而减少物料的损耗，减少了对环境的污染，大大提高了后处理过程的生产效率。本项目实施后将有效节能降耗，提升协同效应和规模效应，符合行业绿色环保的发展趋势。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行业前景可期，为项目实施提供市场支持

①染料及中间体

蒽醌结构的染料属于高端染料产品，较多用于中高档织物的染色和印花，比如家纺、汽车内饰、产业用纺织品以及服装面料等领域。目前我国服装、家用、产业用三大终端产品纤维消耗比例大体在 5:3:2，汽车产业和生活水平的提升直接带动相关领域的需求提升。

蒽醌染料的核心中间体为 1-氨基蒽醌，相对偶氮结构染料和活性染料，蒽醌染料的合成工序更长、工艺更为复杂，因此进入壁垒更高。在国内染料行业中，蒽醌类染料约占 10%。2018 年，国内蒽醌染料市场空间约 9.6 万吨。此外，蒽醌型溶剂染料也具备良好发展前景，蒽醌型溶剂染料具有优异的耐候性能，色光艳丽，应用性能方面也是其它染料不能比拟的。目前，国外生产的蒽醌型溶剂染料共计 76 个。蒽醌染料在紫、蓝、绿色谱中占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国内已开发和生产的蒽醌溶剂染料 37 个。蒽醌型溶剂染料广泛用于高分子材料着色，具备较大的发展潜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染料领域，经过多年的生产经营，掌握了染料生产领域丰富的产品开发和制造经验，产品涵盖溶剂红、分散兰系列，以及蒽醌系列中间体。公司掌握了染料基础材料的生产技术和工艺，溶剂红、分散兰系列产品以基础材料为初始原料，而其它大部分公司以中间体为初始原料进行生产。即使最终产品发生销售风险，也可以销售中间体，所以产品市场风险较小。

（2）新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广泛

醋酸丁酸纤维素（简称 CAB）在涂料上有着广泛的应用，在铝、铜、银以及其他金属涂料中加入 CAB，可加速溶剂从漆膜中释放，触干时间可以大幅缩短，作为平流剂可以改变流平性，减少缩孔，在热塑性丙烯酸型的气干漆涂料中，这种性能更为突出，由于 CAB 含有羟基，它能在酸催化剂存在下与氨基树脂反应既不影响本身硬度，又赋予涂膜以柔塑性，使这种清漆具有良好的附着力、光泽性和保光性。CAB 在热再流型涂料中，使漆膜再流平，使涂层具有极高的光泽，避免所必须的抛光作业，在木材涂料中，可避免潮湿而引起木材膨胀或翘起。在塑料涂料中，加入 CAB 能增强耐磨性，增加韧性。汽车的底漆中，CAB 的加入有助于溶剂挥发时尽可能地促使底漆收缩和铝粉片的定向。汽车的罩光清漆中，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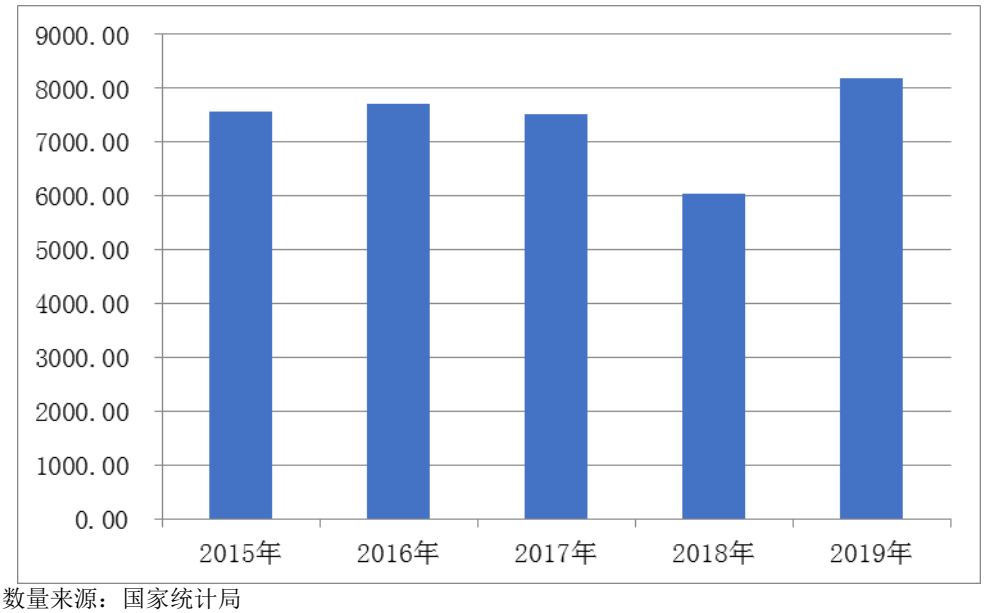
不同丁酸基含量的 CAB，可以使罩面清漆涂上后，避免溶剂穿透到底层，而使汽车漆光亮美观。CAB 在汽车修补漆体系中，能缩短干燥时间，提高抗冷裂性，并具有良好的抛光性能。此外在皮革涂料、紫外光固化涂料中也有着广泛的应用。CAB 本身可用于制作透明美观的塑料器具，也可用于制作可剥材料。随着科学的发展和人们生活的不断改善，CAB 应用会越来越广泛。

目前，我国是全球第一大涂料生产国，我国涂料总产量由 2006 年 507.8 万吨增至 2017 年 2,036.4 万吨，增长 3.01 倍；涂料行业主营业务收入由 2006 年 903.16 亿增至 2017 年 4,172.89 亿元，增长 3.62 倍，稳健发展已成为涂料行业未来发展的新常态。根据中国涂料行业“十三五”规划，“十三五”期间，全行业经济总量保持稳步增长，总产值年均增长底线在 6.5%左右，到 2020 年涂料行业总产值预计增长到 5,600 亿元左右。目前我国涂料生产企业数量近 8,000 家，而销售收入过亿的企业约 320 余家，75%左右的涂料企业每年营收规模在两千万元以下。中国涂料市场尚未形成寡头垄断，市场集中度相对分散，未来行业集中度还有极大提升空间。

醋酸丁酸纤维素在塑料工业当中应用也很广泛。在纤维素酯中加入增塑剂、稳定剂、润滑剂、填充剂、着色剂等助剂，通过压延、流延、挤出、注射等成型加工，根据丁酰基含量的不同，可以制成各种不同用途的塑料制品。例如：作为膜塑组分，可用它制造电话机座机，汽车方向盘，工具手柄，玩具，笔杆等。也可用作水站、油田、天然气和工厂等的输送管道。薄型制品如电影片基，空中摄影片基，薄膜制品如皮肤创伤保护膜，食品保鲜膜，耐油制品保护膜等。

塑料行业是提供产品、配件和材料的国民经济基础性产业，也是为消费者提供安全、卫生、优质可靠产品的民生产业，同时还是推动新材料产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十二五”至“十三五”期间塑料制品产量由 2011 年的 5,474.31 万吨增加到 2019 年的 8,184.20 万吨，年均增长为 4.57%，增速比较稳定。根据《塑料加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十三五”期间要重点发展多功能、高性能材料及助剂，力争在材料功能化、绿色化及环境友好化取得新的突破，进一步推广水性聚氨酯、无溶剂等生态合成革的生产和应用，推动绿色转型，绿色、无毒、环保型材料在塑料制品的应用。醋酸丁酸纤维素是由纤维素原料合成的对人体无害的一种重要原料，工业上的应用还在不断扩大，它的耐用性、无毒性和易于操作性等优点越来越引起许多应用领域的关注。2015 至 2019 年我国塑料制品

产量：



数量来源：国家统计局

下游行业广阔的市场空间为本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扎实的市场支持。

（3）公司具备高效管理能力及管理制度

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熟悉国家政策，具有战略化思维的管理团队。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共同创业 ，大多数从业经验均超过十年，行业经验丰富，配合默契，团队凝聚力强。公司按照部门不同，针对各个部门的特征，采用灵活多样的管理方式。对于销售部们，公司鼓励员工出去自主开拓客户；对于生产管理部门，公司严格要求生产管理按照工作流程，安全化运作；对于采购部门，强调与生产、销售部门的协调运作。此外公司还建立了 ERP 系统，对企业的服务与制造、内部信息流转、产品生命周期、供应链、客户关系等多方面进行统一的管理，有效的提升了公司的整体运转效率。此外，公司以企业文化和理念、发展与成就构筑平台，经过多年的努力逐步建立了一套完善的人力资源开发体制。

公司高效的管理能力及完善的管理制度、管理团队的凝聚力、对所处行业的洞察力、强调创新的精神，完全能应对产能扩大带来的管理要求。

4、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预计投资资金 42,393.43，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总价（万元）	占总投资额的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4,664.98	11.00%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27,027.05	63.76%
3	铺底流动资金	10,701.40	25.24%

项目总投资	**42,393.43**	**100.00%**

5、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考虑厂房规划建设、设备选型、订购、人员招聘、培训及投产前各项准备工作与试投产等实际需要，项目从厂房规划建设、设备选型及人员招聘开始到项目正式投产，项目分为两期，分步实施。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项目建设期为 2 年，2 年内建成完成投产。预计项目实施进度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调研阶段								
2	工程设计阶段								
3	工程报批阶段								
4	土建施工阶段								
5	生产设备安装调试								

6、项目环境保护措施

（1）执行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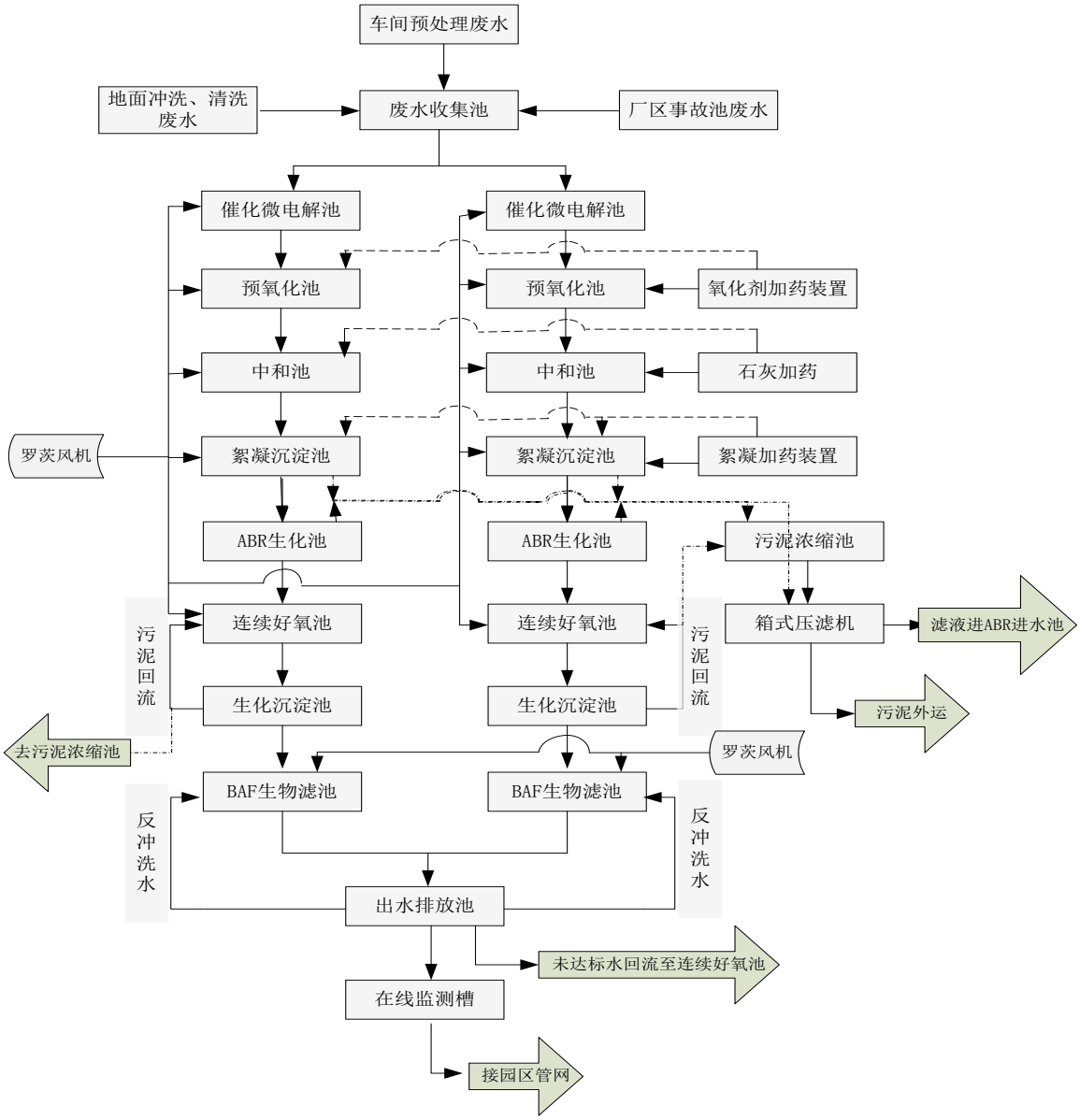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法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排出的污染物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使之达到国家的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项目设计遵循清除污染、保护环境的原则。在设备选择和安装上采取一系列控制、减少污染源的措施，使污染控制在允许标准范围。

（2）主要污染及治理方案

①水污染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厂内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体制。清下水、雨水直接排入化工园区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厂内初期雨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后接入园区污水处理中心。

废水直接进入厂区废水处理中心，经 pH 值调节后，进行芬顿氧化，经过生化处理达到接管标准（pH6-9、COD<350mg/L、SS<320mg/L、氨氮<45mg/L、总磷<6mg/L），排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具体工艺如下：



②废气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有有组织工艺废气、无组织工艺废气。

A、有组织工艺废气污染防治

蒸馏过程中，真空泵连续抽出系统内的不凝气，其成分主要为系统漏入的空气，少量为低沸点物质等。离心、压滤过程中挥发的有机气体，经过负压吸收装置有组织排放。

生产过程蒸馏操作单元，通过两级冷凝器回用大量的溶剂后，取得较好的去除效果，进一步削减了污染物的排放。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极少量不凝气体、低沸物、有机废气须通过尾气处理设施进行吸收后排放，尾气处理工艺要根据尾气组成情况来选择，具体如下：

a、醋酸丁酸纤维素生产可能产生的废气组成为丁酸、醋酸乙酯、纤维素、乙

酸等，其尾气处理工艺可采用二级碱吸收 + 一级活性炭吸附的处理工艺；

b、分散蓝 359 生产可能产生的废气组成为一乙胺等，其尾气处理工艺可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的处理工艺；

c、溶剂红 149 生产可能产生的废气组成为甲醇、溴、溴化氢、氯化氢、硫酸雾、醋酸酐、环己胺等，其尾气处理工艺可采用二级碱吸收 + 一级活性炭吸附的处理工艺；

②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无组织废气排放主要是原料和产品在进出料时的排空气以及生产过程中由于管理不善或设备、管道、阀门老化而引起的跑、冒、滴、漏。针对工程的特点，应对无组织排放源加强管理，本项目采取的防止无组织气体排放的主要措施有：

A、原料、产品仓储间防治措施

a、安装良好的通风设施；

b、液体贮罐内要密封；

c、贮罐上设冷水喷淋装置，防止夏季贮罐温度太高。

B、生产装置防止措施

a、对设备、管道、阀门经常检查、检修，保持装置气密性良好；

b、主控装置采用自动控制系统；

c、生产装置采用密封；

d、加强管理，所有操作严格按照既定的规程进行；

e、加强劳动保护措施，以防各种化工原料对操作工人产生毒害。

采用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地减少原料和产品在贮存和生产过程中无组织气体的排放，使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降低到很低的水平。

（3）噪声及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真空泵、水泵、空压机等。 选用低噪声动力设备与机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对空压机采取隔声、减震和消声措施；对其它设备采取隔声和减震措施；厂界周围建绿化带对噪声进行消声，减少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音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音排放标准》规定的Ⅲ区标准。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分二类，一类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残渣、离心残液、

废气吸收废活性炭渣、污水处理站污泥，统一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集中焚烧处置；第二类为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7、项目选址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省级化工园安达市万宝化工园，发行人子公司凯伦达已经通过挂牌方式取得募投用地的使用权（黑（2020）安达市不动产权第 0011830），宗地面积为 108,422.00 平方米。

8、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项目完全达产后年新增营业收入 100,595.73 万元，新增净利润 19,841.16 万元，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后）6.17 年，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26.70%。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行业和主营业务展开。其中，新建年产 10,000 吨双酚 S、1,000 吨 4-羟基-4'-异丙氧基二苯砜、2,000 吨 3-3'二烯丙氧基 4-4'-二羟基二苯砜、1,000 吨分散兰 359#、2,000 吨溶剂红 146#、500 吨溶剂红 149#生产线是在现有产品稳定批量生产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公司产品附加值，以及提高产能来满足不断增长的客户需求，5,000 吨醋酸丁酸纤维素生产线是通过深入研发，运用现已掌握的核心技术，深入展开前沿领域的开发研究而开拓出的创新产品；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现有产品体系、研发体系和营销体系的发展和完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数额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匹配。

总体来看，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和行业地位的不断提升，并为公司业务的创新创造性提供有力支持。

五、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及发展目标

在未来的经营中，公司将抓住国际精细化工产业转移的趋势，充分利用已具备的核心竞争优势，继续大力推行含砜特种新材料、染料等精细化工产品技术的创新，准确把握下游产业的发展趋势，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及管理要求进一步规范企业管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技术研发为核心，以专业化生产为依托，坚持

实施市场国际化、研发前瞻化、产品精细化的发展战略，力争在全球精细化工领域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并使公司跻身世界一流精细化工产品制造企业之列。

根据该发展战略，公司将继续坚持研发创新，通过充分发挥已有技术优势，全面掌握含砜特种新材料、染料及中间体等产品从基础开发到应用开发的核心发展要素。未来，公司将在已有主业的基础上进行稳健扩张，坚持多类核心产品并存、共同支撑公司发展的战略思路，通过加强细分市场拓展和规模性市场开发，更深层次地介入到国际精细化工新材料、染料的产业分工中去，按照国际质量标准生产符合客户要求的精细化工产品。

（二）公司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注重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

公司大力投入研发，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投入的研发费用合计为 3,576.08 万元。每年公司增进中高档软件及实验设备，为研发工作顺利进行提供保障。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获得专利共 3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实用新型 22 项。

2、公司研发人员具备专业素质，公司重视研发人员的培育

公司研发中心拥有研发人员 30 人，全部为大专以上技术专业人员，大部分为本科及以上人员，有丰富的研发经验。

公司重视研发人员的培育，公司积极从外部引进优秀人才，从国内外知名公司及前沿领域引进人才，对研发队伍进行培训，提高整个研发队伍的素质。公司组织研发人员参加培训学习，进一步了解前沿学科，让研发人员正确把握未来研发方向。

同时，公司建立研发人员的绩效考核奖励制度，实行末位淘汰机制，避免人浮于事。

3、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控建设。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聘请独立董事并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完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作用，建立了科学有效的公司决策机制，更好地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战略方向、重大决策等方面的作用。

（三）未来发展规划及措施

1、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公司管理层充分认识到自主创新能力对企业发展所起的重大作用，注重创新投入。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都在进行技术及产品的创新，表现在公司积极申请专利，加大研发费用投入，购进先进的机器设备，引进研发方向专业人才，重视对技术人才的培训。公司对于自主创新的方式将扩充到文化体制方面的创新，进一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

2、完善营销措施

公司由市场营销部负责产品的销售、推广工作，由销售人员直接对规模较大、实力雄厚的目标客户提供定制和跟踪服务，以获取订单。

为确保未来销售增长，公司制定了如下的营销措施：

（1）大客户营销策略

公司以主要市场战略性大客户的需求为导向，以下游行业内知名企业作为营销突破口，通过与该类企业合作的影响力来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尤其在品质、交货周期、价格方面做出更好的服务，与大客户共同发展。公司与国内外知名厂商如先正达、日本丸红株式会社、日本长濑株式会社等已有着多年的合作经历，已形成了稳定的业务伙伴关系。

（2）市场营销计划

公司将在已建立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基础上，积极构建并壮大与下游全球知名企业的战略合作关系，努力开拓新市场，保持公司业务的稳步发展，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产品能够迅速占领市场，公司拟采取如下原则，进一步加强市场开拓：

①稳固现有客户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

积极发展公司与现有客户稳定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充分保障对客户的供货能力，提高市场占有份额。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的产能将逐渐增加，向客户保质、保量、按时的供货能力将显著增强，防止客户流失，提升客户对公司的信任度，强化公司的品牌效应。

②加强营销力度，努力开拓新客户

充分利用自身在产品质量、技术水平、供货及时性和成本价格等方面的综合

优势，在巩固现有市场的基础上，加强周边市场和关联行业的客户开发。

③加强营销队伍的综合素质建设

公司将进一步培养营销人员的市场建设拓展能力，不断提高专业知识水平、销售技能及服务意识。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客户反馈系统，使得公司的产品质量情况，都能得到正确的数据反馈，从而保证在积极解决客户问题的手段与措施方面，质量问题的结案方面、配合度的执行力方面等都能有序有效进行。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公司在涉及重要生产经营、重大投资、重大财务决策等方面的事项，包括公布定期报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和临时公告，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保证投资者能够公开、公正、公平的获取公开披露信息。

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发行人信息披露原则上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批程序：

“1、定期报告的编制、传递、审议、披露程序：

（1）报告期结束后，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的职责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2）定期报告草案编制完成后，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

（3）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4）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对定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5）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后，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定期报告披露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

2、临时报告的编制、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本制度及公

司的其他有关规定立即向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报告；

（2）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由董事会秘书按照本制度组织临时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

3、公司信息的公告披露程序：

（1）公司公告信息应由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后，报董事长签发；

（2）董事长签发后，由董事会秘书向深交所提出公告申请，并提交信息披露文件；

（3）公告信息经深交所审核登记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

4、公司信息公告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外发布，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有关公司的重大信息。”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主要通过股东大会、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媒体采访和报道、接待来访、答复质询、电话及邮件沟通等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与渠道开展与投资者的交流。

公司证券事务部专门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与投资者关系管理，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钮春瑶

电子信箱：ald@aolunda.com

电话号码：0510-87551757

传真号码：0510-88021698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注重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未来将依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切实开展投资者关系构建、管理和维护，为投资者和公司搭建起畅通的沟通交流平台，确保了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取公司公开信息。

二、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一）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汇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和调整的周期和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分红回报规划，根据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段时间的股东回报规划，并确保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

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上市后三年股利分配计划及可行性分析

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有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本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用，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差异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1、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分享。

三、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为加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行为，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依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等有关规定，制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累积投票制主要适用于董事、监事的选举，其中，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监事指由股东单位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

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不适用于《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一）累积投票制度

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的一种投票制度。即每位股东拥有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数，每位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选票投向每一位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票给多位候选董事或监事，得票多者当选。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或以上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被提名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应向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提交个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年龄、国籍、教育背景、详细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与提名人的关系，是否存在不适宜担任董事或监事的情形等。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四）征集投票权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四、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连续三年盈利，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五、公司、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与承诺履行情况

（一）公司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7,910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636.67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10,546.67 万股。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钮敖盘、钮强、钮春瑶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增发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傲伦达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现已持有的傲伦达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如果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3）除遵守上述承诺外，在前述第一项规定的锁定期届满后，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含第 6 个月）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含第 7 个月、第 12 个月）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傲伦达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傲伦达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傲伦达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傲伦达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的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2、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尹琴、钮福平、吴小玉、钮锡平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尹琴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钮福平、吴小玉、钮锡平通过无锡协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尹琴、钮福平、吴小玉、钮锡平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增发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间接持有傲伦达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现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傲伦达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傲伦达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傲伦达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

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傲伦达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傲伦达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陈律，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谢晓宇、吴汉君、毛锋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在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上述第一项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在前述第一、二项规定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除遵守上述承诺外，在前述第一、二项规定的锁定期届满后的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含第 6 个月）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含第 7 个月、第 12 个月）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本人还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和

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本人的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4、股东无锡协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无锡协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会为合伙人谢晓宇、吴汉君、毛锋办理与退伙、转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相关的内部审议程序及外部变更登记手续，亦不接受为其办理出售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有关请求。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会为合伙人钮福平、吴小玉、钮锡平办理与退伙、转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相关的内部审议程序及外部变更登记手续，亦不接受为其办理出售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有关请求。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届满 12 个月之日起至届满 36 个月之日止期间，本合伙企业出售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数量占本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93.31%（即不得出售钮福平、吴小玉、钮锡平通过合伙本企业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权益），且不得向钮福平、吴小玉、钮锡平分配任何与出售公司股份相关的收益。

如果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合伙企业将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

（1）将违反上述承诺所得的一切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支付给发行人的，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3）根据届时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可以采取的其它措施。

5、公司其他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其他 9 名股东博信优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公司）、博信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公司）、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无锡现代农业发展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俞国平、庄卓玮、王兴禾、徐峰、许冬雷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

人回购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二）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本人现持有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5%以上的股份，特就公司上市发行后本人所持股份的减持意向出具承诺如下：

1、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如有除权、除息，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本人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公司所有。

2、博信优选承诺

公司股东博信优选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本合伙企业承诺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承诺不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本合伙企业承诺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可以在锁定期限届满后，在不违反本合伙企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视自身实际情况进行股份减持。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有新规定的，本合伙企业将认真遵守相关规定。

本合伙企业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合规方式（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进行减持。

如本合伙企业确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合伙企业承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

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相关事宜，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合伙企业会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上市后 3 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于该情形出现 5 个交易日内拟定增持计划，明确增持数量、方式和期限，对外公告，并于公告后 30 个交易日内完成增持计划。用于股份增持的资金不少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50%（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增持后公司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在公司审议关于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本人将对公司符合《股价稳定预案》规定的具体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能按照上述预案及承诺内容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归属于本公司的当年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2、公司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实施完毕，公司股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董事会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参照公司股价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确定回购价格和数量区间，拟定回购股份的方案，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30 个交易日内，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应为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为限，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回购结果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及股本规模不符合上市条件。回购期间，如遇除权除息，回购价格作相应调整。回购行为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则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3、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以及公司回购股票的计划实施完毕，公司股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该情形出现 5 个交易日内，依照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拟定增持计划，明确增持数量、方式和期限，对外公告，并于 30 个交易日内完成增持计划。用于股份增持的资金不少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及薪酬总额的 20%（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增持后发行人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在公司审议关于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将对公司符合《稳定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具体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按照上述预案及承诺内容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归属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当年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4、董事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以及公司回购股票的计划实施完毕，公司股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该情形出现 5 个交易日内，依照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拟定增持计划，明确增持数量、方式和期限，对外公告，并于 30 个交易日内完成增持计划。用于股份增持的资金不少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及薪酬总额的 20%（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增持后发行人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在公司审议关于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将对公司符合《股价稳定预案》规定的具体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按照上述预案及承诺内容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归属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当年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5、独立董事承诺

（1）本人将在公司就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召开的董事会上，将对公司符合《股

价稳定预案》规定的具体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能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方案的决议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后将对本人的独董津贴予以扣留，直至相关责任主体履行增持义务。

（四）关于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的承诺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做出如下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以下简称“虚假陈述”），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如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事项的，上述回购数量相应调整）。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出具有关违法事实的认定结果当日进行公告，并在3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发行人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以届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如发行人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已停牌，则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停牌前一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成交总量）。

（2）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的虚假陈述，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因上述虚假陈述行为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差额损失及相关佣金、印花税、资金占用利息等。

（3）如发行人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虚假陈述，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本人也将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已公开发售的股份及发行人上市后减持的限售股份。本人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的回购方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本人承诺回购价格将按照市场价格，如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发行人已停牌，则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停牌前一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成交总量）。

（2）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的虚假陈述，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对上述发行人的赔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股份回购或赔偿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陈述，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薪及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针对上述公开承诺事项，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上述责任主体违反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同时公司董事会将发布声明予以谴责。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意对未能履

行上述公开承诺作出如下承诺：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违反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同时公司董事会将发布声明予以谴责。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如下：

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薪酬制度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股权激励方案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承诺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承诺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七）中介机构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保荐机构承诺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因东北证券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东北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东北证券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做出的有效

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承诺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法律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3、审计机构承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法律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合同金额 500 万元以上且根据发行人实际执行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一）销售合同

序号	需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履行情况
1	江苏新诺化工有限公司	苄草丹	948.53	2020.02.28	正在履行
2	Globachem NV	苄草丹	699 万美元	2020.02.10	履行完毕
3	江苏新诺化工有限公司	苄草丹	639.2	2020.03.16	正在履行
4	江苏新诺化工有限公司	苄草丹	4,004.10	2019.12.16	履行完毕
5	江苏新诺化工有限公司	苄草丹	2,720	2019.12.16	履行完毕
6	江苏新诺化工有限公司	苄草丹	1,650	2018.09.06	履行完毕
7	九江市中佳实业有限公司	1-氨基蒽醌	554.4	2018.09.22	履行完毕
8	SOLVAY SPECIALTY POLYMERS USA, LLC.	双酚 S	159.12 万美元	2017.01.21	履行完毕
9	Shanghai Freemen Chemicals （HK） Co., Ltd.	苄草丹	3,470.29	2017.02.07	履行完毕
10	江苏新诺化工有限公司	野麦畏	609.12	2017.09.01	履行完毕
11	江苏新诺化工有限公司	野麦畏	681.65	2017.09.24	履行完毕
12	Adama Australia Pty Ltd.	苄草丹	118.8 万美元	2017.10.21	履行完毕
13	江苏新诺化工有限公司	苄草丹	2,008.52	2017.10.13	履行完毕
14	Shanghai Freemen Chemicals （HK） Co., Ltd.	苄草丹	1,505.31	2016.11.03	履行完毕
15	Shanghai Freemen Chemicals （HK） Co., Ltd.	苄草丹	1,317.15	2016.11.03	履行完毕
16	常州宝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双酚 S	504	2020.02.12	正在履行
17	Adama Australia Pty Ltd.	苄草丹	97.8 万美元	2020.01.06	履行完毕
18	Shanghai Freemen Chemicals （HK） Co., Ltd.	苄草丹	686.2	2018.05.24	履行完毕
19	Hailsun Chemical Co.Ltd.	双酚 S	813.6	2018.02.05	履行完毕
20	江苏新诺化工有限公司	野麦畏	1,770.75	2016.12.05	履行完毕

21	Globachem NV	苄草丹	408 万美元	2018.07.02	履行完毕

（二）采购合同

序号	供方	需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履行情况
1	上海浦顺进出口有限公司	傲伦达	苯酚	534	2018.1.29	履行完毕
2	上海陵尔化工有限公司	凯伦达	二正丙胺	840	2020.1.16	履行完毕
3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凯伦达	二正丙胺	852	2019.12.31	履行完毕
4	上海陵尔化工有限公司	纽泰科	二正丙胺	1,128	2017.6.7	履行完毕
5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纽泰科	二正丙胺	1,680	2017.5.22	履行完毕

（三）重大银行授信和借款合同

1、授信合同

序号	授信方	授信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履行情况
1	中国农业银行无锡分行	5,750	2019.7.29 - 2020.7.26	采用信用方式，追加关联企业连云港纽泰科化工有限公司保证担保，追加法人代表钮强、尹琴夫妻个人连带责任担保，追加公司股东钮敖盘夫妇、钮春瑶夫妇连带责任担保	正在履行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000	2019.12.18-2020.12.17	钮敖盘、钮强、钮春瑶个人连带责任保证，追加连云港纽泰科化工有限公司、宜兴市傲伦达进出口有限公司、黑龙江凯伦达科技有限公司为共同债务人	正在履行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5,000	2017.07.27-2018.07.03	由钮敖盘夫妇、钮强夫妇、钮春瑶夫妇提供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5,000	2016.08.01-2017.07.10	由钮敖盘夫妇、钮强夫妇、钮春瑶夫妇提供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3,000	2019.08.13-2020.06.12	由钮敖盘夫妇、钮强夫妇、钮春瑶夫妇提供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3,000	2020.01.21-2020.12.17	由钮敖盘夫妇、钮强夫妇、钮春瑶夫妇提供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2、 借款合同

序号	出借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履行情况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市支行	1,000	2017.01.19-2018.01.18	信用	履行完毕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市支行	1,000	2017.09.19-2018.09.18	信用	履行完毕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市支行	500	2017.04.25-2018.04.20	信用	履行完毕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市支行	1,000	2017.04.26-2018.04.10	信用	履行完毕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市支行	800	2017.09.21-2018.09.20	信用	履行完毕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市支行	650	2017.10.18-2018.10.17	信用	履行完毕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市支行	1,000	2017.11.03-2018.11.02	信用	履行完毕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500	2017.03.15-2018.03.14	担保人钮敖盘夫妇、钮强夫妇、钮春瑶夫妇与贷款人签订的编号为 ALD201608001、ALD201608002、ALD201608003《最高额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500	2017.08.14-2018.08.13	担保人钮敖盘夫妇、钮强夫妇、钮春瑶夫妇与贷款人签订的编号为 065512017018、065512017019、065512017020《最高额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700	2017.11.06-2018.11.05	担保人钮敖盘夫妇、钮强夫妇、钮春瑶夫妇与贷款人签订的编号为 065512017018、065512017019、065512017020《最高额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300	2017.12.04-2018.12.03	担保人钮敖盘夫妇、钮强夫妇、钮春瑶夫妇与贷款人签订的编号为065512017018、065512017019、065512017020《最高额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
1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市支行	1,000	2018.01.24-2019.01.23	信用	履行完毕
1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市支行	2,800	2018.02.06-2018.08.02	质押-银行存单，合同编号：32100420180003914	履行完毕
1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市支行	1,000	2018.04.17-2019.04.16	信用	履行完毕
1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市支行	500	2018.04.23-2019.04.22	信用	履行完毕
1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市支行	1,000	2018.10.22-2019.10.21	信用、保证人连云港纽泰科化工有限公司、钮强、尹琴签订的编号为32100120180126788的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
1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市支行	800	2018.10.22-2019.10.21	信用、保证人连云港纽泰科化工有限公司、钮强、尹琴签订的编号为32100120180126759的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
1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市支行	1,000	2018.12.13-2019.12.12	信用、保证人连云港纽泰科化工有限公司、钮强、尹琴签订的编号为32100120180155945的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
1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市支行	650	2018.12.13-2019.12.12	信用、保证人连云港纽泰科化工有限公司、钮强、尹琴签订的编号为32100120180155897的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
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500	2018.03.14-2019.03.13	担保人钮敖盘夫妇、钮强夫妇、钮春瑶夫妇与贷款人签订的编号为065512017018、065512017019、065512017020《最高额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
2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500	2018.08-2019.08	担保人钮敖盘夫妇、钮强夫妇、钮春瑶夫妇与贷款人签订的编号为150122475BZ1801、150122475BZ1802、150122475BZ1803《最高额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

2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700	2018.11.27-2019.11.26	担保人钮敖盘夫妇、钮强夫妇、钮春瑶夫妇与贷款人签订的编号为150122475BZ1801、150122475BZ1802、150122475BZ1803《最高额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
2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300	2018.12.03-2018.12.02	担保人钮敖盘夫妇、钮强夫妇、钮春瑶夫妇与贷款人签订的编号为150122475BZ1801、150122475BZ1802、150122475BZ1803《最高额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
2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00	2018.12.27-2019.12.27	信用	履行完毕
2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市支行	1,000	2019.01.14-2020.01.13	信用；连云港纽泰科化工有限公司、钮强、尹琴签订的编号为32100120190006534号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
2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市支行	900	2019.04.25-2020.04.24	信用；连云港纽泰科化工有限公司、钮强、尹琴签订的编号为321001201900053552号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
2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市支行	400	2019.04.25-2020.04.24	信用；连云港纽泰科化工有限公司、钮强、尹琴签订的编号为321001201900053566号保证合同	正在履行
2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市支行	650	2019.11.11-2020.11.10	信用；连云港纽泰科化工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3210052019001583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钮敖盘夫妇、钮强夫妇、钮春瑶夫妇签订的3210052019001583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正在履行
2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市支行	1,000	2019.11.11-2020.11.10	信用；连云港纽泰科化工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3210052019001583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钮敖盘夫妇、钮强夫妇、钮春瑶夫妇签订的3210052019001583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正在履行

3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市支行	700	2019.11.01-2020.10.31	信用；连云港纽泰科化工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3210052019001583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钮敖盘夫妇、钮强夫妇、钮春瑶夫妇签订的3210052019001583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正在履行
3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500	2019.08.13-2020.08.12	钮敖盘夫妇、钮强夫妇、钮春瑶夫妇签订的编号为个保G87D2019003、个保G87D2019004、个保G87D201900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正在履行
3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700	2019.11.13-2020.11.12	钮敖盘夫妇、钮强夫妇、钮春瑶夫妇签订的编号为个保G87D2019003、个保G87D2019004、个保G87D201900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正在履行
3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	1,000	2020.1.15-2021.1.14	信用	正在履行

3、银行承兑合同

序号	申请人	承兑人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担保方式	截至2020年3月31日履行情况
1	傲伦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市支行	1,000	2017.01.13	信用，质押-特定化现金（保证金）500万元	履行完毕
2	傲伦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市支行	1,000	2017.06.05	信用，质押-特定化现金（保证金）500万元	履行完毕
3	傲伦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市支行	1,000	2017.08.22	信用，质押-特定化现金（保证金）500万元	履行完毕
4	傲伦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市支行	1,000	2017.12.20	信用，质押-特定化现金（保证金）500万元	履行完毕

5	傲伦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1,000	2017.07.25	承兑保证金 500 万元，保证金质押协议编号 065512018004，担保人钮敖盘夫妇、钮强夫妇、钮春瑶夫妇与贷款人签订的编号为 065512017018、065512017019、065512017020《最高额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
6	傲伦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1,000	2017.02.14	担保人钮敖盘夫妇、钮强夫妇、钮春瑶夫妇与贷款人签订的编号为 ALD201608001、ALD201608002、ALD201608003《最高额保证合同》，傲伦达提供单位定期存单质押担保合同 065512017008	履行完毕
7	傲伦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1,000	2017.11.27	承兑保证金 500 万元，保证金质押协议编号 065512018004，担保人钮敖盘夫妇、钮强夫妇、钮春瑶夫妇与贷款人签订的编号为 065512017018、065512017019、065512017020《最高额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
8	傲伦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000	2017.09.26	承兑保证金 400 万元编号为 2017 信锡银保质字第承 00731-1 号	履行完毕
9	傲伦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000	2017.10.25	承兑保证金 400 万元编号为 2017 信锡银保质字第承 00804-1 号	履行完毕

10	傲伦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1,000	2018.03.01	承兑保证金 500 万元，保证金质押协议编号 065512018004，担保人钮敖盘夫妇、钮强夫妇、钮春瑶夫妇与贷款人签订的编号为 065512017018、065512017019、065512017020《最高额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
11	傲伦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500	2019.09.26	承兑保证金 500 万元，保证金质押协议编号 065512018004，钮敖盘夫妇、钮强夫妇、钮春瑶夫妇签订的编号为个保 G87D2019003、个保 G87D2019004、个保 G87D201900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
12	傲伦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500	2019.09.04	承兑保证金 500 万元，保证金质押协议编号 065512018004，钮敖盘夫妇、钮强夫妇、钮春瑶夫妇签订的编号为个保 G87D2019003、个保 G87D2019004、个保 G87D201900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

13	傲伦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600	2019.12.02	承兑保证金500万元，保证金质押协议编号065512018004，钮敖盘夫妇、钮强夫妇、钮春瑶夫妇签订的编号为个保G87D2019003、个保G87D2019004、个保G87D201900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正在履行
14	傲伦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1,000	2020.01.21	承兑保证金500万元，保证金质押协议编号065512018004，钮敖盘夫妇、钮强夫妇、钮春瑶夫妇签订的编号为个保G87D2019003、个保G87D2019004、个保G87D201900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正在履行
15	傲伦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1,000	2020.02.25	承兑保证金500万元，保证金质押协议编号065512018004，钮敖盘夫妇、钮强夫妇、钮春瑶夫妇签订的编号为个保G87D2019003、个保G87D2019004、个保G87D201900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正在履行

二、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1）2019 年 8 月 5 日，公司作为原告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上海浦顺进出口有限公司返还货款 915,246.97 元。2019 年 11 月 27 日，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出具“（2019）沪 0106 民初 36851 号”《民事判决书》，判定上海浦顺进出口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傲伦达返还货款 915,246.97 元。上海浦顺进出口有限公司在法定上诉期限内未提起上诉，该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尚未执行完毕。

（2）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截至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案件或仲裁案件。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 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 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 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相关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钮 强　　钮敖盘　　钮春瑶

陆卫明　　彭 程　　徐德锋

吴新华

全体监事：

符旭东　　谢晓宇　　张 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钮 强　　钮春瑶　　吴汉君

陈 律　　毛 锋　　沈玉栋

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4 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承诺，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钮　强　　钮敖盘　　钮春瑶

实际控制人：

钮　强　　钮敖盘　　钮春瑶

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9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旭东

张兴云

项目协办人（签字）：

徐成

总裁（签字）：

何俊岩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字）：

李福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4 日

招股说明书的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裁（签字）：

何俊岩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字）：

李福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4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 丽

经办律师：

张 昕　　徐晓航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020 年 9 月 24 日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签字注册会计师：

蔡畅　　王昌功　　陶凌雪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四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宜兴市菲达化工有限公司）了解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7）第 C1049 号）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字资产评估师：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4 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签字注册会计师：

蔡畅 王昌功 陶凌雪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一）发行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八）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十一）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到公司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办公地查阅上述备查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cninfo.com.cn，巨潮资讯网）披露。

（一）发行人：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宜兴市周铁镇分水村漫溪里 1 号

电话：0510-87551757

传真：0510-87551187

联系人：钮春瑶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电话：010-68573828

传真：010-68573837

联系人：张旭东、张兴云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承销期内，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